上市公司：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 天成

证券代码：60039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晋祠路一段57号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532号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新华路 296 号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王全根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崔宇红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区
蔺尚举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恒公路勇士生活区
戚涛	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29号
朱云先	成都市玉林南路3号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2年07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焦炭集团、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光跃、地矿公司、有色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晓滨、荣盛投资及自然人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股权转让各方声明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方煤销集团、华融证券、华融资产已出具声明，保证本报告书中涉及由其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内容。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估值作价

1、本次交易由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构成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三部分组成：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太工天成向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即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华融证券、华融资产以现金协议受让方式收购煤销集团持有太工天成的合计2,132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中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两项内容互为前提、同步实施；股份转让交易以获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成、重组方取得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为生效条件。

2、拟出售资产的估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59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太工天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0,478.89万元，评估值为86,601.15万元，评估增值6,122.25万元，增值率7.61%；负债账面价值为67,928.73万元，评估值为67,278.73万元，评估增值-650.00万元，增值率-0.9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550.16万元，评估值为19,322.42万元，评估增值6,772.25万元，增值率53.96%。

3、拟购买资产的估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与账面值 59,705.86 万元比较，增值 160,329.93 万元，增值率为 268.53%。本次太工天成拟购买的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为 220,035.57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太工天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太工天成之股票交易均价，即 10.0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所示：

股份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7,580.9913
王全根	4,499.0615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4.5823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2,198.1597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8498
崔宇红	1,354.1323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549.5399
蔺尚举	392.5034
戚涛	326.7564
朱云先	261.9987
合计	**21,981.575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三、本次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ST 天成拟向焦炭集团出售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拟向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

尚举、戚涛、朱云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以及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该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焦炭集团，焦炭集团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持有太工天成 20.14%的股权，成为太工天成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太工天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重组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盈利预测及承诺

本次重组前，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得以根本解决、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2010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819.1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6 元/股；2011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807.8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4 元/股。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无法依靠现有资产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主营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的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善。

根据太工天成与交易对方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

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拟购买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如若达不到该预测水平，则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为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该资产近年来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鉴[2012]02003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盛和稀土2012年度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42.15万元、2013年度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5,421.35 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信息及资料对盛和稀土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预测结果的产生基于若干具有不确定性的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取得以下相关审批事项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1、山西省国资委、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及财政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公司拟于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后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次重组须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的批准文件，如届时未能如期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延迟召开股东大会直至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主营业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因而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风险。

八、股票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 2010 年、2012 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 1-3 月份继续亏损 10,681.57 万元，主要包括：对部分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16.40 万元；公司对中保房产提供的担保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对发鑫集团提供的担保也已逾期，而上述两家被担保单位自身偿债能力较弱，公司很可能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这两项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6,320.55 万元。公司 2012 年 1-3 月份的亏损加大了公司的退市风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 2012 年很可能继续亏损，届时公司股票将因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上市公司两笔或有负债转移的相关安排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有两笔或有负债，为上市公司对中保房产、发鑫集团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6,320.55 万元。目前上市公司对中保房产提供的担保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对发鑫集团提供的担保也已逾期，公司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函的难度较大，而本次重组的重组方希望上市公司通过出售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上市公司能成为零资产、零负债的“净壳”。为了保证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度以及上市公司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焦炭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上述两项预计负债）出售给焦炭集团；鉴于上市公司的这两笔担保难以在短期内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函，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还未解除，为此双方约定：双方应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在交割日当天根据这两笔担保责任履行的具体情况由焦炭集团划入相应金额资金（最高为两项担保债务总金额 10,045.06 万元），用以这两项重大担保债务的履行，若焦炭集团就两项担保债务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

额低于上述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则焦炭集团应将预计负债金额与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之间的差额及其利息通过资金共管账户支付给上市公司。资金共管账户由太工天成、焦炭集团及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监管。

十、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煤销集团曾承诺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由于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原承诺未能实际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1、煤销集团承诺情况

2008 年 10 月 20 日，太工天成公告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煤销集团在该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逐步向本公司注入优质煤炭生产资产，并增持本公司的股份，变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2009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披露煤销集团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并公告：煤销集团暂缓本次重组，待条件具备后，以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资产重组上市公司。

2011 年太工天成在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大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煤销集团正加紧理顺资产，以待条件具备后以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非煤炭资产重组上市公司。

2、煤销集团未能注入煤炭资产的原因

2009 年 8 月 26 日，煤销集团按照履行“注入优质煤炭资产”承诺的后续安排拟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要求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并向山西省国资委请示。山西省国资委认为煤销集团当时的煤炭资产难以达到上市要求，在《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资产认购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复函》（晋国资产权函［2009］369 号）中，要求煤销集团“核实和理顺你公司焦炭、化工等非煤炭资产”来完成上市公司的重组。煤销集团在得到该通知后，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自 2009 年初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计划实施以来，煤销集团作为整合主体之

一，签订了大量的煤炭整合协议，集团资产规模、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有的煤矿等资产也分别成为了整合主体，在产能和资源储量方面均面临较大提升和扩充，需要重新办理从基建开工报告、环评到联合制运转、竣工投产、新的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手续。鉴于此，山西省国资委及时提出“按照上市公司资产要求，尽快核实和理顺你公司焦炭、化工等非煤炭资产”。因此，在再次请示山西省国资委后，煤销集团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披露：暂缓本次重组计划，并承诺“待条件具备后，以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资产重组上市公司”。

3、煤销集团未能在短期内注入非煤资产的原因

2010 年、2011 年，根据 2009 年山西省国资委“尽快核实和理顺非煤资产”的批复，煤销集团一直在积极对金属矿业、焦化板块等进行梳理，以完成对上市公司的重组。同时，煤销集团也积极寻找、挖掘体外优质资产。目前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已面临退市风险，煤销集团现有的非煤资产暂时不符合上市的要求，难以在年内完成对上市公司的重组。为维持上市资格，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经煤销集团内部研究并与山西省国资委沟通，拟通过引入外部重组方将符合上市要求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推动太工天成的重组工作。

公司将在召开本次重组的董事会时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煤销集团此前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的原承诺的履行方式变更为：通过引入盛和稀土全体十名股东作为重组方对太工天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履行此前向太工天成作出的原承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本议案所述原承诺履行方式的变更互为实施条件，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本议案中任何一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一项亦不实施。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即视为煤销集团已作出的原承诺均履行完毕。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释 义 14
第一节 本次重组概述 17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17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23
三、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24
四、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 26
五、本次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9
一、公司概况 29
二、公司设立及演变概况 29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3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第三节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6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36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42
第四节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 69
一、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69
二、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90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114
四、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1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48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48
二、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8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148
四、锁定期安排及承诺 148
五、期间损益安排 149
六、本次发行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149
七、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50
第六节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52
一、《资产出售协议》 15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55
三、《盈利补偿协议》 158
第七节 本次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161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61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66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67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69
一、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169
二、本次新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70
三、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71
四、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72
五、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评估事项的说明 174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175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175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175
二、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9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06
四、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220
五、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 22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228
二、拟购买资产简要财务报表 230
三、根据重组方案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33
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 236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情况 23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1
一、本次重组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41
二、本次重组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42
第十二节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250
一、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250
二、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52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253
一、与本次重组内容相关的风险 253
二、本次重组的其他重大不确定风险 254
第十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9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259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59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259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59
五、本次重组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260
六、连续停牌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261
七、本次重组中的信息披露 261
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在本次重组前后的情况说明 262
九、利润分配政策 262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重组的所有信息 265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 266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266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267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267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268
一、独立财务顾问 268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268
三、财务审计机构 2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269
第十七节 全体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70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70
二、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声明 271
三、上市公司法律顾问——金杜律师声明 272
四、承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声明 273
五、承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声明 274
六、承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声明 275
七、承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声明 276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77
一、备查文件 277
二、备查地点 27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太工天成、*ST天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92.SH）
太原理工	指	太原理工大学
太工资管	指	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成实业	指	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天成电子	指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成软件	指	太原理工天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成自控	指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天成大洋	指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煤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集团	指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证券的控股股东
盛和有限	指	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盛和稀土前身
盛和稀土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矿公司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有色投资	指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盛投资	指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金信	指	乐山市金信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方正稀土	指	北京方正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盛和	指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峨眉山科盛	指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方	指	指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
乐山润和	指	指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
中保房产	指	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鑫集团	指	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	指	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出售截至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太工天成向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华融证券、华融资产以现金协议受让方式收购煤销集团持有太工天成的合计 2,132 万股股份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出售截至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太工天成向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华融证券、华融资产以现金协议受让方式收购煤销集团持有太工天成的合计 2,132 万股股份
拟出售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太工天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购买资产	指	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即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有色投资、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有色投资、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太工天成与盛和稀土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太工天成与盛和稀土全体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煤销集团与华融证券、华融资产签订的转让太工天成 2,132 万股股权的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稀土	指	化学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镥(Lu)，以及与镧系的 15 个元素密切相关的两个元素——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称为稀土元素(Rare Earth)，简称稀土(RE 或 R)
轻稀土	指	镧、铈、镨、钕、钷、钐、铕等七个元素，或称铈族（cerium group）稀土，它们具有较低的原子序数和较小质量
重稀土	指	钆、铽、镝、钬、铒、铥、镱、镥和钇等九个元素，它们具有较高的原子序数和较大质量
稀土采矿	指	以露天开采或地下开采方式从矿床中采出稀土原矿

稀土选矿	指	根据稀土原矿中有用矿物和脉石的物理化学性质，对有用矿物与脉石或有害物质进行分离生产稀土精矿的过程，以及从溶液浸矿获得的稀土浸取液中通过化学方法生产稀土富集物的过程
稀土冶炼	指	以稀土精矿或者含稀土的物料为原料，含有分解提取、分组、分离、金属及合金制取工艺中至少一步生产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或者稀土合金的过程
稀土深加工	指	对稀土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即是指已经形成的商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的再次制造，使其更具价值的目的
稀土氧化物（REO）	指	稀土元素和氧元素结合生成的化合物总称，通常用符号 REO 表示
稀土盐类	指	稀土元素与各类负离子根生成的盐的总称
稀土催化剂/炼油催化剂	指	一种石油化工催化裂化工艺必需原料，用于把重油转化为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和其他化工原料
分子筛	指	具有均一结构，能将不同大小分子分离或选择性反应的固体吸附剂或催化剂
公司章程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重组概述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一）公司持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严重不足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为：企业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及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环保能源等。近两年来，由于历史形成的不良资产的释放及所处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出现下滑，尤其是技术服务收入、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出现连续亏损。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现有业务无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严重不足。

（二）业务发展停滞，难以依靠自身力量走出困境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受企业内外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面临缺乏核心竞争力、业务分散、规模偏小、缺乏优质大客户等困难，尤其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不断下降，公司整体经营一直未能摆脱困境，业务发展处于停滞状态。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转型，开发焦炉煤气项目，但受金融危机和焦化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公司新业务未能如期产生经济效益。尽管公司针对各类不利因素，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努力拓展市场领域，但是公司经营成本控制困难较大，销售市场难以重振，新项目财务负担过重。公司难以依靠自身力量走出困境。

（三）本次重组为公司改变现状提供了良好契机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焦炭集团， 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综合研究所等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行业在国家稀土产业整合的大格局下，市场行情看好，盈利能力较强，这为公司改变现状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四）本次重组也是控股股东煤销集团履行相关承诺的延续

1、煤销集团为了履行承诺的持续努力

2008 年 10 月 17 日，煤销集团与太工天成原控股股东太工资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太工资管将所持太工天成 3,13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20%）转让给煤销集团。煤销集团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煤销集团在该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逐步向本公司注入优质煤炭生产资产，并增持本公司的股份，变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2009 年 8 月 26 日，煤销集团按照履行“注入优质煤炭资产”承诺的后续安排拟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要求上市公司停牌并向山西省国资委请示。山西省国资委认为煤销集团当时的煤炭资产难以达到上市要求，在《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资产认购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复函》（晋国资产权函［2009］369 号）中，要求煤销集团“核实和理顺你公司焦炭、化工等非煤炭资产”来完成上市公司的重组。根据该通知，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复牌并发布公告：煤销集团暂缓本次重组，待条件具备后，以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资产重组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煤销集团根据 2009 年山西省国资委“尽快核实和理顺非煤资产”的批复，一直在积极对金属矿业、焦化板块等进行梳理，以完成对上市公司的重组。因此，2011 年太工天成三季度报告大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中披露：煤销集团正加紧理顺资产，以待条件具备后以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非煤炭资产重组上市公司。

但目前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已面临退市风险，煤销集团现有的非煤资产暂时不符合上市的要求，难以在年内完成对上市公司的重组。为维持太工天成的上市资格，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煤销集团经过内部研究并与山西省国资委沟通，积极寻求外部重组方将符合上市要求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推动太工天成的重组工作。

通过努力，相关各方达成了目前的资产重组方案。煤销集团为了履行自己的承诺、保留太工天成上市资格、推动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愿意向重组资产筛选及推荐方华融证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融资产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132 万股股份；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综合研究所等盛和稀土 10 名股

东也同意华融证券及华融资产受让煤销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该部分股份。

2、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2 年 7 月 28 日，煤销集团与华融证券、华融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融证券、华融资产以现金协议受让方式分别收购煤销集团持有的太工天成 1,632 万股、5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依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 10.87 元）为基础确定。经三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87 元/股，转让总价款合计 231,748,400 元，其中，华融证券向煤销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177,398,400 元，华融资产向煤销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54,350,000 元。并明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上市公司此次出售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拟购买资产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重组方获得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

（2）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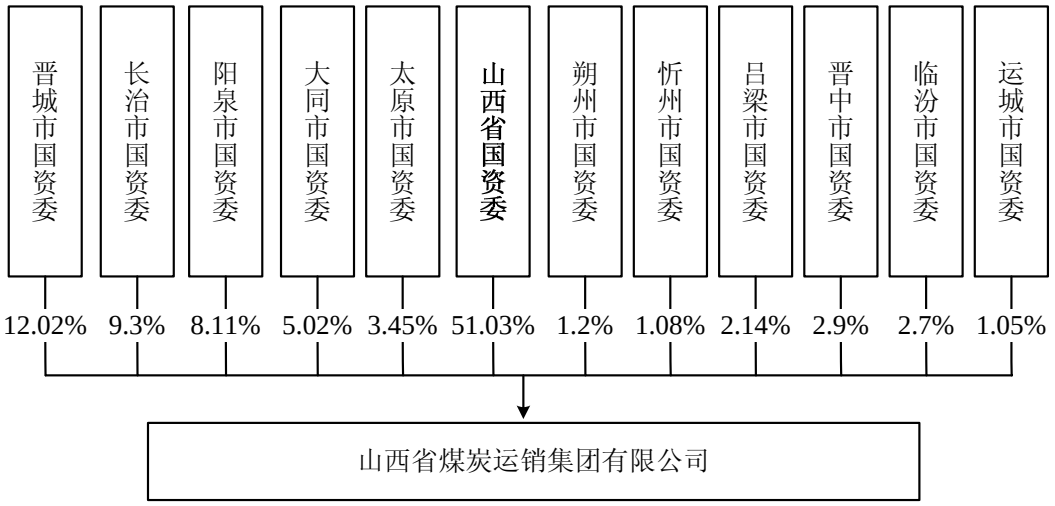
①煤销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开化寺街 8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中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15,615 万元
营业执照：	140000110105711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以《煤炭经营资格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能源领域投资开发；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层气投资开发；代收煤炭交易费。

煤销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15,615 万元，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西省国资委和山西省内 11 个市国资委以所持有的原煤运系统的净资产为出资额，在原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改制组建的,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以煤炭物流营销为支撑，以焦炭化工、装备制造、房地产、贵

金属等多元板块为延伸的现代大型煤炭生产、物流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焦炭运输销售，投资煤炭企业，焦煤科技开发与技术转让，煤炭化工，煤炭发电等。

煤销集团股东为山西省国资委和山西省内11家地市国资委，其中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煤销集团51.03%的股权，为煤销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煤销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煤销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11,131,668.74	9,664,186.66	6,616,300.02
其中：流动资产	8,089,055.51	7,366,558.39	4,978,167.58
非流动资产	3,042,613.23	2,297,628.27	1,638,132.44
总负债	8,006,098.42	7,024,833.83	4,702,544.31
其中：流动负债	3,746,525.27	3,553,115.41	3,008,520.53
非流动负债	4,259,573.15	3,471,718.42	1,694,023.78
净资产	3,125,570.32	2,639,352.83	1,913,755.71
资产负债率	71.92%	72.69%	71.08%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
营业收入	15,860,927.89	13,278,752.13	7,243,878.09
利润总额	538,104.62	535,502.57	417,045.11
净利润	284,497.13	362,950.01	297,657.9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10%	13.75%	15.55%

注：上述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煤销集团下属11家市级子公司、98家县级子公司、165座煤矿、140多个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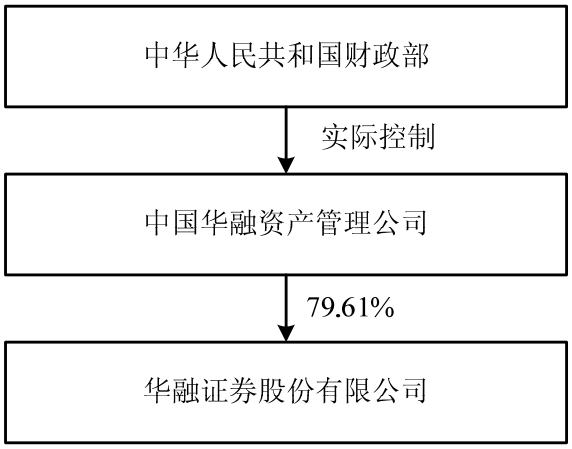
发运站、300多个储配煤场及一批煤炭超市、1家上市公司。

②华融证券概况

单位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7 日
公司注册号：	100000000041167
注册资本：	3,002,673,333 元
实收资本：	3,002,673,333 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有限期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华融证券系由华融资产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2007年9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2号），并于2007年9月7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融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华融资产，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华融证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融证券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
金融业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万元	控股	8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华融证券业务涵盖了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多方面，依托华融资产在资产管理、银行、信托和金融租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华融证券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型证券公司。华融证券拥有29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华融证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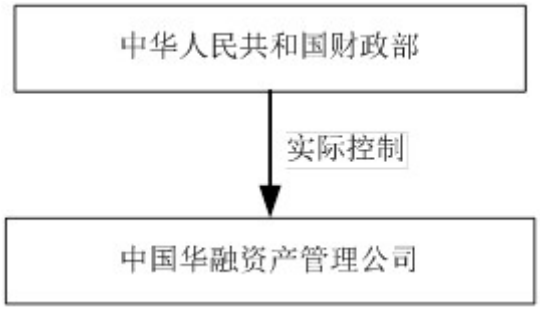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702,754.96	786,918.72	661,716.88
总负债	261,559.74	490,325.20	461,115.90
净资产	441,195.22	296,593.52	200,600.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9,022.55	294,114.63	200,600.97
资产负债率	37.22%	62.31%	69.68%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51,796.82	82,811.01	73,081.77
利润总额	11,865.65	45,042.26	41,385.40
净利润	8,793.26	36,088.85	31,8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9.47	36,078.11	31,801.6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9%	12.17%	15.85%

③华融资产概况

单位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赖小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	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收购并经营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直接投资；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等，以及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融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华融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自身发展现状、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有效保障了其他各方包括债权人、职工的利益，符合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整体计划和安排。

（一）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公司现有全部资产、负债以及相关业务将全部出售给焦炭集团，综合研究所等将其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主营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有效维护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二）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有股东煤销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为1,000万股、新增国有股东华融证券持有上市公司1,632万股、华融资产持有上市公司500万股、综合研究所持有上市公司7,580.9913万股、地矿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198.1597万股，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化为盈利能力较高的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上市公司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后，太工天成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从而保证了中小股东利益和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三、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总体方案

2012年7月29日，经公司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基准日确定为2012年3月31日。本次重组由两部分组成：

一是向焦炭集团出售全部的资产和负债：公司拟向焦炭集团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承接相关人员的义务）。

二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从而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购买其合法拥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本次重组中，有关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请参见“第三节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公司与焦炭集团于2012年7月28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拟将其截至2012年3月31日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焦炭集团。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59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19,322.42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定为19,322.42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与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于2012年7月2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

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0.01元/股。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购买的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20,035.57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作价为220,035.57万元。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1,981.575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8.40%。其中，本次重组拟向综合研究所非公开发行7,580.9913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0.14%，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万股、向巨星集团发行3,444.5823万股、向地矿公司发行2,198.1597万股、向有色投资发行1,373.8498万股、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万股、向荣盛投资发行549.5399万股、向蔺尚举发行392.5034万股、向戚涛发行326.7564万股、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万股。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财政部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四）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双方约定：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的 80 万元以内的信息披露费用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目标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均由焦炭集团享有或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约定：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收益由太工天成享有，亏损由重组方向太工天成以现金形式补足。

（五）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之后，与太工天成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在公司本部工作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焦炭集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处理，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关系，均由焦炭集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用工主体变更、社保医保等关系的接续等相关工作。评估基准日后太工天成因与前述员工解除或变更劳动合同关系等因转移员工身份及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费用（如有），均由焦炭集团全部承担。太工天成将其所持控股、参股公司股权转移至焦炭集团，该等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已由 2012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太工天成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授权及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2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煤销集团开始通过华融证券与盛和稀土及其股东进行沟通， 协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如下：

1、综合研究所于2012年7月6日召开党委（扩大）会，会议决定综合研究所依法参与太工天成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巨星集团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巨星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股权认购太工天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地矿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党政联席会，同意地矿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10%股权认购太工天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荣盛投资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董事会，同意荣盛投资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股权认购太工天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有色投资已于2012年5月31日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有色投资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6.25%股权认购太工天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2012年5月31日，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签发“川机管函[2012]388号”《关于四川省地矿公司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意见的函》，原则上同意地矿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的股权认购太工天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焦炭集团于2012年6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焦炭集团参与太工天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焦炭集团受让太工天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实施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并承接太工天成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全体员工。

8、煤销集团于2012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焦炭集团参与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与太工天成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太工天成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承接太工天成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员工。

9、2012年7月2日，财政部签发“财办教[2012]29号”《关于同意国土资源部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函》，原则同意综合研究所下属盛和稀土与太工天成的资产重组事项。

10、2012年7月6日，山西省国资委签发晋国资产权函[2012]43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意见》，原则同意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总体思路。

11、2012年7月26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2]496号），核准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

12、2012年7月26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备案编号为20120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3、2012年7月29日，太工天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1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调整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山西省国资委、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及财政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太工天成拟向焦炭集团出售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拟向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以及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该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焦炭集团出售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

据《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太工天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CHENG CO.，LTD. OF 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注册资本：	15,660 万元
实收资本：	15,6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涛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392
股票简称：	*ST 天成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64047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电子设备及其网络系统；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现代化教育设备及其软件、课件；承揽自动化工程、安全技防工程；综合技术服务、咨询；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租赁；承揽水利水电工程的咨询及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深加工；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焦炉尾气发电；水文仪器、岩土工程仪器的生产。

二、公司设立及演变概况

（一）设立情况

太工天成前身为天成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股东为太原理工和 17 名自然人。其中，太原理工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他 17 名自然人股东共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二）股权历史变动情况

1、1999 年 6 月 28 日，经天成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股东决定增资并引进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山西矿业学院机电厂和自然人何小刚先生三名新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8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完成后，天成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1,480 万元，其中：原控股股东太原理工新出资 600 万元，出资额变为 753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0.88%,仍为天成实业控股股东；山西矿业学院机电厂新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16%；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新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8%；其余 18 名自然人共新增出资 350 万元，出资总额变为 4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58%。

2、2000 年 3 月 26 日，经天成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将其出资转让给太原理工大学建设监理公司。

3、2000 年 6 月 5 日，经天成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原理工按原始出资额收购其他所有股东所持出资份额，并以天成实业留存收益 1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增资扩股，引进四家法人股东。

根据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2000]晋元师股审字第 31 号审计报告和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资评报字（2000）第 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0 年 5 月 31 日天成实业账面净资产 1,630.89 万元，其评估值为 1,682.86 万元，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晋国资评管函字（2000）第 72 号文确认，确定本次增资的溢价比例为 1：1.04。

2000 年 6 月 22 日，太原理工与天成实业其他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成实业与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新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共计 1,679 万元，太原理工以天成实业留存收益 1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太原理工出资变为 1,63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6%；四家新进法人股东现金增资 1529 万元，其中，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769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4.34%；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出资 481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23%；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44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56%；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3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

资本的 4.27%。

本次增资后，天成实业注册资本变为 3,159 万元，太原理工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变为 51.6%,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4、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 号文批准，2000 年 6 月 30 日，天成实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天成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2000）第 72 号文批准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天成实业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2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159 万元，资本公积 61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220 万股，各股东按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0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00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太原理工大学	1,661.52	51.60
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783.75	24.34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490.41	15.2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83	4.56
太原特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7.49	4.27
合计	3,220.00	100.00

5、200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所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1,610 万元转送股本，每 10 股送 5 股，本次未分配利润送股共增加股本 1,61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830 万股。

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在上交所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37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9.73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7,200 万股。

7、200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04 年末公司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派发 0.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利润 1,800 万元，剩余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送、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00 万股。

8、根据公司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改革分置方案的议案》，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共计 1,244.25 万股，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其中： 太原理工大学	3,096.39	28.67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04.36	26.893
其中： 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	1,195.95	11.074
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	721.59	6.681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456.96	4.231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63	2.534
太原特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6.23	2.37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75	55.5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799.25	44.4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99.25	44.437
三、股份总额	10,800.00	100.00

9、200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00 万股增加至 15,660 万股。

10、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理工与其独资企业太工资管签订了《国有股划转协议书》。太原理工将其所持本公司 44,897,6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67%）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到太工资管持有。2008 年 7 月 22 日，上述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和控股权均未发生变化。

11、2008 年 10 月 17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煤销集团与太工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煤销集团受让太工资管持有本公司 20.00%股权，合计 3,132 万股。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430 号文《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工资管将所持本公司 3,132 万股股份转让给煤销集团。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5,660 万股，其中煤销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3,1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3,132.00	20.00
其他流通股股东	12,528.00	80.00
合计	15,66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8 年 10 月 17 日太工资管与煤销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太工资管将所持本公司 3,132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煤销集团。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由太工资管变更为煤销集团。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及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环保能源等。

近几年，公司 IT 业务缺乏核心竞争力，客户服务行业分散，业务规模偏小，缺乏优质大客户，盈利能力差，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业绩不断下滑，尤其是技术服务收入、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收入大幅下降，2010 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较同期

减少 10,028.11 万元，其中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收入同比下降 61.59%，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收入同比下降 46.93%。2011 年比 2010 年略有回升，但仍不能达到前期水平。

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连续亏损，主要原因是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以及受历史遗留问题等影响，公司形成的不良资产数额较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数额较大；另外，公司原规划建设的焦炉气项目由于市场变化等多种原因，项目推进艰难，无法如期投产，未能形成预期的经济效益。

依靠原有业务已经无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严重不足。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90,842.23	110,555.12	126,89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40.74	40,634.78	49,456.87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9,950.66	36,615.87	46,643.99
利润总额	-18,344.46	-8,978.01	92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07.89	-8,819.14	603.37
审计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注：2009年、2010年为经立信审计数据；2011年为经中瑞岳华审计数据。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煤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一）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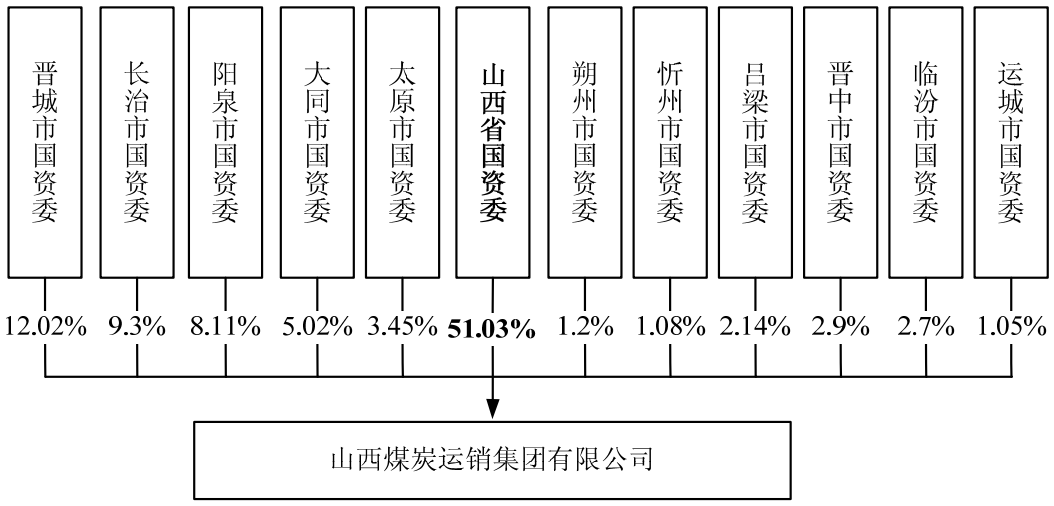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中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15,61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1010571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以《煤炭经营资格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能源领域投资开发；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层气投资开发；代收煤炭交易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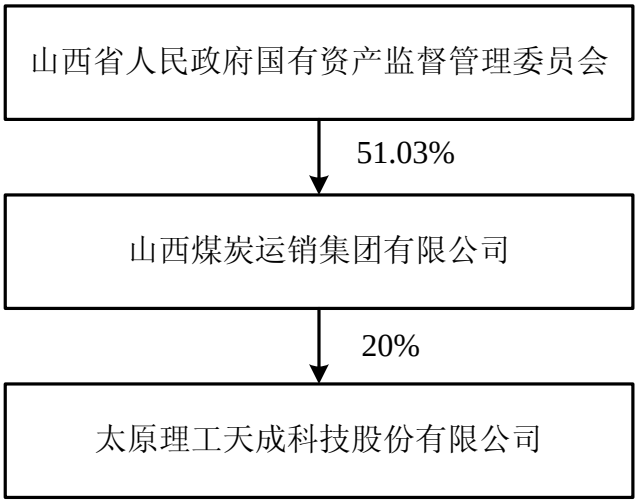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煤销集团持有本公司3,1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煤销集团股东为山西省国资委和山西省内11家地市国资委，其中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煤销集团51.03%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煤销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第三节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焦炭集团。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焦炭集团。

（一）焦炭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太原市晋祠路一段 57 号
注册资本：	53,756.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荣海涛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97555
税务登记证号	140111739338771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焦炭、焦化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信息服务；型煤、型焦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焦化设备及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建材、煤炭的运输、仓储、信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仅限分支机构）。

（二）焦炭集团的历史沿革

1、2002 年 7 月焦炭集团设立

焦炭集团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证函[2002]33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为焦炭集团唯一股东。2002 年 7 月 2 日，焦炭集团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 1400001000975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焦炭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 15,516.12 万元，资金来源为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5-2000 年投入到 15 家非国有焦化企业焦化技术改造项目上的焦炭发展基金及利息，其中本金 12,000.00 万元，利息 3,516.1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山西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验资完毕（中喜晋师验字（2002）02 号验资报告）。

2、2006 年 9 月 25 日第一次增资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3]30 次）、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企业资产财务划转的批复》（晋财企函[2003]14 号）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对焦炭集团进行增资，将下述三家企业共计 2,423.54 万元资产划转入焦炭集团，其中：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焦炭运销公司净资产转入 1,649.91 万元；山西省焦炭出口协调服务中心净资产转入 723.62 万元；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转入货币资金 50 万元。2006 年 9 月 25 日，上述资产已经全部到位，增资事项已由山西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晋大正变验[2006]第 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过本次增资后，焦炭集团的注册资本变为 17,939.66 万元。

3、2007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1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晋证办函[2006]90 号文批准山西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将以委托贷款形式投入全省焦化企业焦炭技改资金转增政府资本金的请示》（晋经能源字[2006]148 号文），将 1995-2002 年间以委托贷款形式投入全省 34 户焦化企业的焦炭技改资金本金加利息余额 27,817.10 万元，划转入焦炭集团，转增政府资本金。

2006 年 7 月 13 日，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6]200 号《关于下达焦炭

折征能源基金支出预算的通知》，下达焦炭集团的焦炭折征能源基金 8,000 万元，用于葛铺煤矿建设和介休焦炭基地和配套集运站建设，转增焦炭集团政府资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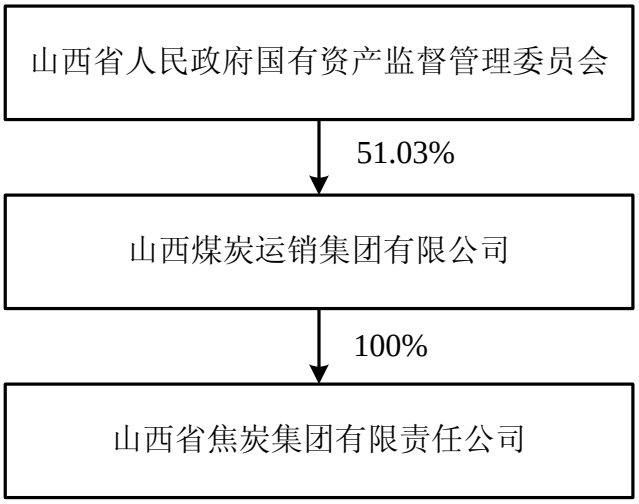
经山西华银会计师事务所晋华银变验[2007]5-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7 年 6 月 6 日上述两项新增资本共计 35,817.10 元已全部到位，2007 年 6 月 25 日，焦炭集团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3,756.76 万元。

4、2011 年 3 月，与煤销集团整合重组

2011 年 1 月 5 日，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改革函[2011]13 号），经山西省国资委报请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煤销集团整合重组焦炭集团，山西省国资委以整体划转方式，使焦炭集团变成煤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煤销集团接到上述通知后，即对焦炭集团进行整合。2011 年 3 月 29 日，焦炭集团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成为煤销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焦炭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焦炭集团为煤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焦炭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



（四）焦炭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焦炭集团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对其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在履行政府授权职能的基础上，以建设焦化行业龙头企业为目标快速推进实体化建设，实施园区生产、物流贸易、管理服务“三大板块”发展战略，推进介休焦化园区三厂一体化管理，发展循环产业链；规范焦炭交易中心运作，提高全省焦炭销售集中度。目前，已初步形成集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运输、仓储、焦炭出口为一体的产业链，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大型焦化企业集团。

焦炭集团近三年各项经济指标增幅明显，业务发展较快。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16 亿元，同比增长 39.57%。焦炭出省运量 6,505.9 万吨，其中：公路出省完成 3,590 万吨，铁路出省完成 2,916 万吨。代征焦炭生产排污费 8.38 亿元，完成下达 5 亿元征收任务的 168%。集团内部焦炭产量 116.65 万吨，同比增加 19.05 万吨。焦炭贸易量 866.87 万吨，同比增加 256.37 万吨。

（五）焦炭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759,318.69	560,395.18	543,647.51
总负债	574,782.74	393,735.85	390,419.69
净资产	184,535.95	166,659.33	153,227.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6,300.30	146,992.59	133,572.65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111,659.38	1,509,236.96	1,295,585.79
利润总额	31,380.04	20,058.28	16,603.06
净利润	18,216.80	13,963.68	9,94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31.36	12,916.79	8,756.19

焦炭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均经过审计，其中 2011 年财务报告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晋天健正信财审[2012]0041 号）审计，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焦炭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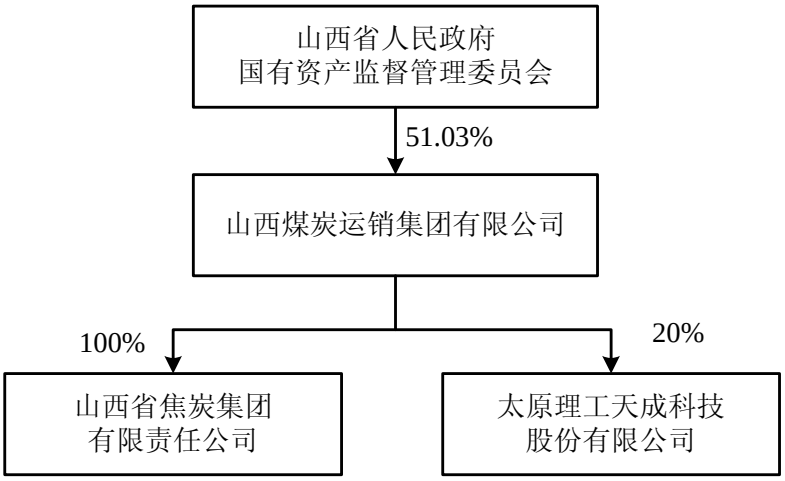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
1	焦化行业	山西省焦炭集团忻州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500	全资	100	焦炭生产、运销
2		山西省焦炭集团晋城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500	全资	100	煤焦化工转让技术开发、劳务服务
3		山西焦炭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全资	100	焦炭化工贸易
4		山西焦炭集团天津仓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	100	焦炭仓储装卸
5		山西省焦炭集团晋中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800	控股	62.50	民用型煤加工、销售
6		山西省焦炭集团运城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500	控股	52	焦炭运销批发零售
7		山西省焦炭集团长治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1,100	控股	51.2	焦炭运销管理
8		山西省焦炭集团临汾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1,070	控股	51	焦炭生产运销仓储
9		山西省焦炭集团大同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500	控股	51	焦炭生产运销仓储
10		山西省焦炭集团吕梁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1,100	控股	51	焦炭生产运销仓储
11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公司	10,000	控股	82.2	大型专业外贸贸易
12		山西焦炭集团国内贸易公司	5,000	控股	75.66	焦炭、煤制品、化工产品仓储销售
13		山西省焦炭集团临汾万鑫达有限公司	2,500	控股	58	焦炭、精煤
14		山西省焦炭集团东正万安煤焦运销有限公司	1,000	控股	55	煤炭、焦炭购销货运
15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公司	10,000	控股	73	煤炭洗选、焦炭生产
16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公司	15,000	控股	70	煤炭洗选、焦炭生产、销售
17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公司	15,000	控股	56	煤化工
18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通铁路运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控股	70	焦炭、煤化工销售
19		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9,300	参股	2.47	焦炭生产运销仓储
20	机动车燃料零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恒能源有限公司	500	控股	80	新能源及新燃料技术开发

	售					
21	市场管理	山西国际焦炭交易中心	10,600	控股	24.5	焦炭交易服务
22	煤炭	山西焦煤集团介休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36,000	参股	49	煤炭生产
23		山西金阜煤业公司	1,383	参股	19	煤炭生产
24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	94,000	参股	2.10	煤炭交易服务
25	煤炭及制品批发	山西省焦炭集团联合煤焦有限公司	11,000	参股	9.09	煤炭、焦炭销售运输
26		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00	参股	5.88	煤炭煤制品及相关产品的运输
27	其他煤炭采选	山西焦炭集团现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参股	10	煤焦化工产品加工销售
28	其他仓储业	天津金海港有限公司	3,000	参股	40	焦炭仓储装卸
2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山西广宇二氧化碳减排中心	110	参股	40.90	二氧化碳减排项目技术开发
30	外贸行业	山西大晋实业有限公司	5,609.90	参股	17.38	国际进出口贸易

（七）焦炭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炭集团和太工天成的控股股东均为煤销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焦炭集团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八）焦炭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焦炭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焦炭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焦炭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的持股股东，即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综合研究所	2,759.040	34.4880
2	王全根	1,637.392	20.4674
3	巨星集团	1,253.624	15.6703
4	地矿公司	800.000	10.0000
5	有色投资	500.000	6.2500
6	崔宇红	492.824	6.1603
7	荣盛投资	200.000	2.5000
8	蔺尚举	142.848	1.7856
9	戚涛	118.920	1.4865
10	朱云先	95.352	1.1919
合计		8,000.00	100.00

（一）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成立时间：	1964 年
事业法人单位证书号：	事证第 110000000558 号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亚川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
开办资金：	3,32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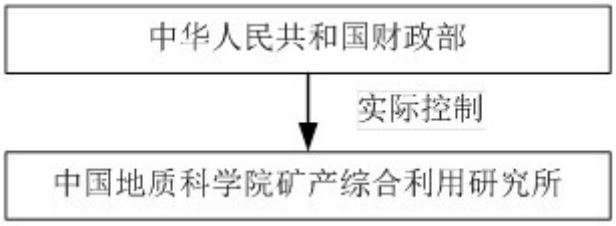
举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经营范围：	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地质科技发展，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和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2、历史沿革

综合研究所系 1964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64）科五范字 063 号文批准，由原地质部所属研究室调整组成；1969 年，综合研究所内迁至四川省峨眉县，并更名为峨眉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1992 年，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综合研究所迁至四川省成都市；1999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土资厅发[1999]87 号《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科学院“三定”方案的通知》，定名中国地质科学院成都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为中国地质科学院下属事业单位；2000 年，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编办字[2000]76 号文《关于国土资源部所属部分事业单位调整更名的批复》，更名为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2001 年，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国科发政字[2001]428 号文《关于对水利部等四部门所属 98 个科研机构分类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综合研究所暂由中国地质科学院管理；2005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5]13 号文《关于印发国家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综合研究所划归中国地质调查局直属管理。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综合研究所为事业单位法人，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业务管理单位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国土资源部直属副部级事业单位）。综合研究所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综合研究所除持有盛和稀土股权外，其余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
矿产资源	青岛阳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90.00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62 号西楼 201-207、301-307	参股	32.91	矿产品进出口（不含稀贵金属）

5、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综合研究所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6、主营业务情况

综合研究所多年来为我国攀西钒钛磁铁矿、白云鄂博稀土铌铁多金属矿、金川铜镍矿等三大共生矿资源基地及宜昌胶磷矿、四川城口锰矿等 10 多个金属共生矿提供了详尽的物质组成研究和选冶实验研究报告，有力推动了我国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综合研究所自成立以来获得的研究成果和国家专利成果多达 30 多项。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6,119.50	15,350.58	9,963.66
其中：流动资产	4,351.61	3,938.34	3,886.25
负债总额	2,486.32	1,589.92	1,599.72
净资产	13,633.18	13,760.66	8,363.94
国有资产总量	13,633.18	13,760.66	8,363.94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7,781.15	5,983.94	4,794.24
其中：财政拨款	5,214.60	2,809.72	1,946.70
事业收入	1,165.40	1,612.75	1,149.99
经营收入	244.80	697.35	678.34
其他收入	1,156.35	864.12	1,019.21
支出	7,628.34	5,394.65	5,451.22
其中：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7,383.54	4,697.30	4,772.88

经营支出	244.80	697.35	678.34
结余分配		349.51	195.82

注：综合研究所执行 1997 年科技部、财政部共同颁发的《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09、2010 年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2011 年财务数据为经中审亚太审计数据。

8、综合研究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综合研究所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9、综合研究所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综合研究所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综合研究所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综合研究所已出具说明函：本机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 月 7 日
公司注册号：	511100000019805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511112207160378号；川地税字511112207160378号
注册资本：	13,145 万元
实收资本：	13,1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其他化工成品（危险化学产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稀贵金属除外）、水泥、畜禽产品及加工产品、水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1995年1月7日，唐光跃等四名自然人各出资25万元成立乐山市五通桥五星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文化街。 本次出资经五通桥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五社审验（95）3号验资证明验证。

1995年10月10日，乐山市五通桥五星饲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巨星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并由王晋宏等5名自然人认购。本次增资经五通桥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五社审验（95）77号验资证明验证。

1996年6月18日，四川巨星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乐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1996）第364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7年8月18日，四川巨星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5日，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并由唐光跃等7名自然人认购。本次增资经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桥信验（2002）第5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6月25日，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2,662万元。本次增资经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桥信验（2003）第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年2月1日，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日，巨星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662万元增加至13,145万元，并由袁桂华等6名自然人认购。本次增资经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信会师验资（2007）38号验资报告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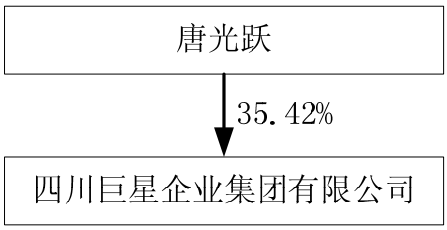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巨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光跃	4,655.96	35.42
2	段利锋	2,025.92	15.41
3	王晋宏	1,012.96	7.71

4	岳良泉	1,899.30	14.44
5	廖岚	1,012.96	7.71
6	向贵友	633.10	4.82
7	苏宁	633.10	4.82
8	唐光平	394.35	3.00
9	唐春祥	394.35	3.00
10	袁桂华	200.00	1.52
11	李世华	100.00	0.76
12	李琳	90.00	0.69
13	卢旭东	40.00	0.30
14	封义霞	33.00	0.25
15	叶茂	20.00	0.15
合计		**13,145.00**	**100.00**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巨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唐光跃先生。巨星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唐光跃，男，大专学历，经济师。1977 年参加工作，历任五通桥辉山供销社职员、五通桥区农资集团职员、副总经理、总经理、五通桥区供销社副主任、党委委员、四川省农资公司乐山经营站副总经理、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巨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乐山盛和稀土股份公司董事。唐光跃先生为政协第十届四川省委员会委员、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唐光跃先生先后被各级政府授予“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乐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乐山市优秀经理”、“市科学技术进步贰等奖”、“乐山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巨星集团除持有盛和稀土股权外，其余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
1	饲料加工业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3,417.80	控股	70.47	生产、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畜禽养殖、销售；销售抗菌素、驱虫健胃药、药物添加剂
2		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	控股	70.41	制造、销售饲料；经销饲料原料、畜牧养殖及销售；兽药销售
3		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控股	90.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加工、销售；粮食批发零售
4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0.00	控股	70.68	饲料生产、销售
5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250.00	控股	95.65	生产、销售饲料、饲料原料
6		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控股	70.47	配合及混合饲料、预混合饲料及添加剂研究、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生物制品研发；畜禽养殖、销售
7		云南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400.00	控股	97.05	饲料的生产、销售 家禽养殖
8		四川永祥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全资	100.00	生物制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矿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9	养殖业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988.00	控股	70.68	PIC 猪祖代、PIC 猪父母代饲养、销售；仔猪、育肥猪的饲养、销售；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制造、销售
10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1,000.00	控股	70.68	肉种鸡养殖、销售；禽蛋销售
11		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500.00	控股	70.44	仔猪、育肥猪、种猪的生产销售
12		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全资	100.00	生猪的饲养、销售
13	制造业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全资	100.00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蓝宝石单晶体、晶片、外延片，LED 新材料，LED 光电产品的研发
14	投资服务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全资	100.00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15	其他	成都巨星芳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	控股	6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16	化工行业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92,100.00	参股	23.45	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及系列产品、烧碱及附产品、电石渣水泥；销售单晶硅、多晶硅、三氯氢硅；

17	养殖业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参股	46.65	生猪养殖技术研究；生猪养殖、销售
18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参股	36.05	生猪饲养、销售，饲料销售
19	担保行业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00.00	参股	4.09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20		乐山市兴龙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参股	4.00	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21	金融行业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74.36	参股	0.4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22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0	参股	1.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巨星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6、主营业务情况

巨星集团现有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畜禽养殖、饲料生产、能源化工等方面。巨星集团已投资 2.5 亿元打造巨星养猪和养鸡产业链，已在四川建成 10 多个标准化原种猪场和生猪养殖基地，存栏种猪 10,000 头以上，成为四川最大的种猪供应和生猪养殖企业；巨星集团饲料年生产销售能力达到 50 多万吨；巨星集团投资参股的能源化工企业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多晶硅、聚氯乙烯（PVC）、三氯氢硅、烧碱（NaOH）等业务。

7、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41,689.54	108,943.35	84,904.89
其中：流动资产	59,651.27	51,226.88	37,253.19
非流动资产	82,038.27	57,716.47	47,651.70
负债总额	64,832.35	68,855.02	49,246.09
其中：流动负债	60,725.54	55,723.25	44,257.56
非流动负债	4,106.81	13,131.77	4,988.53
所有者权益	76,857.20	40,088.33	35,658.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933.07	39,700.03	33,200.47

资产负债率	45.76%	63.20%	58.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99,862.61	83,959.37	80,108.60
利润总额	15,241.23	4,306.59	1,781.62
净利润	15,247.48	3,996.90	1,599.2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84%	9.97%	4.48%

注：巨星集团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

8、巨星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巨星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巨星集团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9、巨星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巨星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巨星集团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巨星集团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巨星集团已出具说明函：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1 月 21 日
公司注册号：	510000000097464
税务登记证号：	川税字 510106201804195 号
注册资本：	5,860.40 万元
实收资本：	5,86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志宏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532 号
经营范围：	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地址钻（坑）探）（甲级）；项目投资

2、历史沿革

1987年12月8日，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签发川计经[1987]企1081号文件，

同意成立“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管部门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局。1988年1月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资金100万元，公司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西北桥地矿部成都探矿工艺研究所科研楼。

1989年6月，经四川省地质矿产局和财政部审定，地矿公司实有资金为93.938万元，并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重新登记注册手续。

2002年3月31日，地矿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经审定，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1,996.8万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2002年4月，地矿公司注册资金由94万元增加至1,996万元，资金来源为四川省地质局划拨。2002年5月14日，公司主管部门四川省地质矿产局名称变更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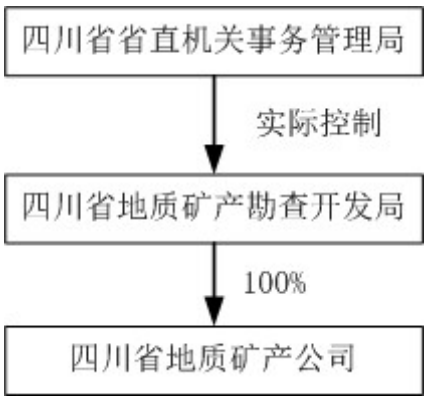
2003年3月25日，地矿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经审定，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3,116.8万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2003年3月，地矿公司注册资金由1,996万元增加至3,116万元，资金来源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划拨。

2006年4月29日,经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审批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定，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4,360.4万元。2006年5月，地矿公司注册资金由3,116万元增加至4,360万元，资金来源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划拨。

2006年7月5日,经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审批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定，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5,860.4万元。2006年5月，地矿公司注册资金由4,360万元增加至5,860.40万元，资金来源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划拨。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为地矿公司的直属管理单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地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为四川省政府直属省级事业单位，是以地质矿产勘查、矿业开发、工程勘察施工及延伸产业为主业的国家地质勘查队伍，下属县处级事业单位 33 个（其中地质队 21 个），拥有在职职工 11,300 多人，其中技术人员 4,300 多人，是中国地勘系统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一支队伍。50 多年来，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自身的人才、技术和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各类地质工作，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取得了较好的实绩。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地矿公司除持有盛和稀土股权外，其余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
1	矿产资源业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500.00	控股	90.00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业；工程勘察设计
2		丹巴县有色金属浮选厂	500,00	控股	7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销售及有色金属矿产加工
3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2,850,00	参股	50.00	稀土及伴生矿生产、销售
4		冕宁县稀土开发公司	327.00	参股	50.00	稀土及伴生矿生产、销售
5		四川英铂勘探有限公司	920 万美元	参股	49.00	进行矿产的勘探和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采矿实验、冶炼实验及其他相关活动
6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参股	42.00	萤石、硫酸锶钡矿、重晶石的购买、加工及销售、矿山设备购销

7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	参股	25.64	地质勘察；项目投资
8		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参股	18.00	探矿、采矿、矿产品加工、销售
9		木里县荣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参股	15.00	分散黄金开采、矿产品及矿山机械的经营、矿产地质、工程地质、地质勘探的咨询服务
10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参股	6.13%	工业生产资料、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研制及销售

5、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地矿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地矿公司以雄厚的地质科研、勘察找矿技术为依托，以矿产开发投资为导向，对内与广大地质单位携手，对外与耀洋国际有限公司、福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际国内公司和科研单位广泛合作，目前正在开发的稀土矿、金矿及铂镍矿等是公司的支柱产业。截至 2012 年 3 月底，公司下属控股、参股企业达 10 多家，业务涉及稀土矿产开发加工、金矿开采加工、铂镍矿开采加工、地质找矿、工程勘测等多方面。

7、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0,418.22	10,639.64	12,274.97
其中：流动资产	3,357.77	4,519.30	7,812.02
非流动资产	7,060.45	6,120.33	4,462.96
负债总额	3,092.11	4,493.16	6,482.45
其中：流动负债	3,092.11	4,493.16	6,482.45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7,326.11	6,146.48	5,792.52
资产负债率	29.68%	42.23%	47.17%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028.23	1,156.71	-
利润总额	1,315.15	1,449.66	969.31
净利润	1,315.15	1,449.66	906.9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95%	23.59%	15.25%

注：地矿公司2009年、201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0年为审计数据。

8、地矿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地矿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地矿公司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9、地矿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地矿公司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矿产公司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矿产公司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地矿公司已出具说明函：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除在德昌县多金属矿产实验采选厂联营合同纠纷案中涉及民事诉讼和仲裁外，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地矿公司在最近五年存在一起涉及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9月，德昌县富源稀土厂（以下简称“富源厂”）因就德昌大陆乡稀土矿（1#矿体）资源开发过程中的权益问题，与德昌县多金属矿产实验采选厂（以下简称“多属厂”）、地质队、地矿公司进入了诉讼程序。经四川省凉山市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并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申请，2008年11月10日，多金属厂、109地质队、地矿公司与富源厂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签订了《和解协议》。2008年12月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川民终字第310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和解事项如下：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富源厂自愿放弃其在一审、二审中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享有德昌县大陆乡稀土矿1#矿体资源包括探矿权利和采矿权在内的任何权利，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对多金属厂的资产或经营享有任何的权利或权益；多金属厂同意就富源厂解除前述协议并撤出德昌县大陆乡稀土矿1#矿区事宜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3,100万元，同时，多金属厂同意以3,500万元收购富源厂所有的位于德昌县大陆乡稀土矿1#矿区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地矿公司对调解书的权利与义务承担连带责

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和解协议》已全部执行完毕。

（四）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注册号：	320594000210117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1700583758349 号
认缴资本：	10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王晓滨）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经营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296 号

2、历史沿革

2011 年 8 月 18 日，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能华东有色”）与上海高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2 家合伙人签署了《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提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申请，拟出资设立有色投资。合伙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6 年（经全体投资人大会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延长不得超过一年）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认缴出资额：100,000 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金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00
江苏华东有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上海中静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0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上海高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上海高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上海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00
上海永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福建建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李璐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凌银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卓星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合计			100,000.00

投资目标：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得良好回报；原则上应专注于矿业、能源、资源及其相关行业企业投资。

2011 年 10 月 17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颁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有色投资正式成立。

2012 年 5 月 21 日，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建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书》，以零元价格受让福建建弘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色投资 4%出资额，同时归还福建建弘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并接替福建建弘投资有限公司在合伙企业中所承担的出资义务。同日，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有限合伙权益受让承诺函》，承诺：接受《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部约束并遵守全部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同日，高能华东有色确认上述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2012 年 6 月，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与原有 11 名合伙人签订《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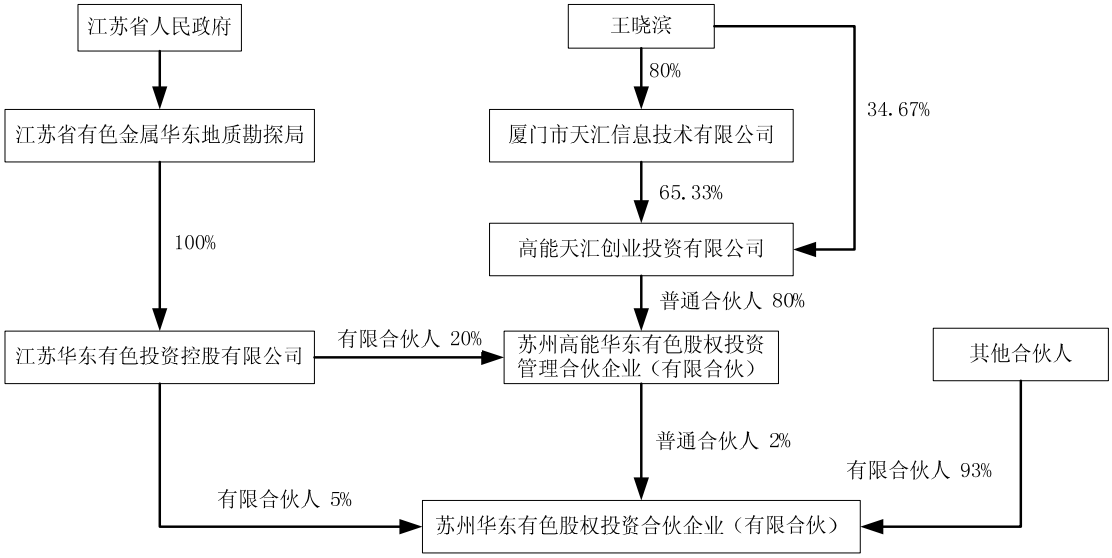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完成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有色投资是在苏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是该

基金的投资者。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普通合伙人全面负责该基金的管理，对该基金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基金的经营管理。有色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高能华东有色，持有该合伙企业 2%的出资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有色投资产权控制权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有色投资除投资盛和稀土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有色投资自2011年10月17日成立至今，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有色投资自2011年10月17日成立至今，除投资盛和稀土外，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资产总额	31,492.19
其中：流动资产	31,492.19
非流动资产	
负债总额	0.01
其中：流动负债	0.01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31,492.18
资产负债率	0.00%
项　目	**2011 年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607.82
净利润	-607.8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有色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有色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有色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9、有色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有色投资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有色投资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有色投资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有色投资已出具说明函：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1、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色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高能华东有色相关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8 日
公司注册号：	320594000202955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321700581001086号
认缴资本：	2,00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王晓滨））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经营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296 号

（2）历史沿革

2011年8月，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华东有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提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申请，拟出资设立高能华东有色。合伙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10年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9号

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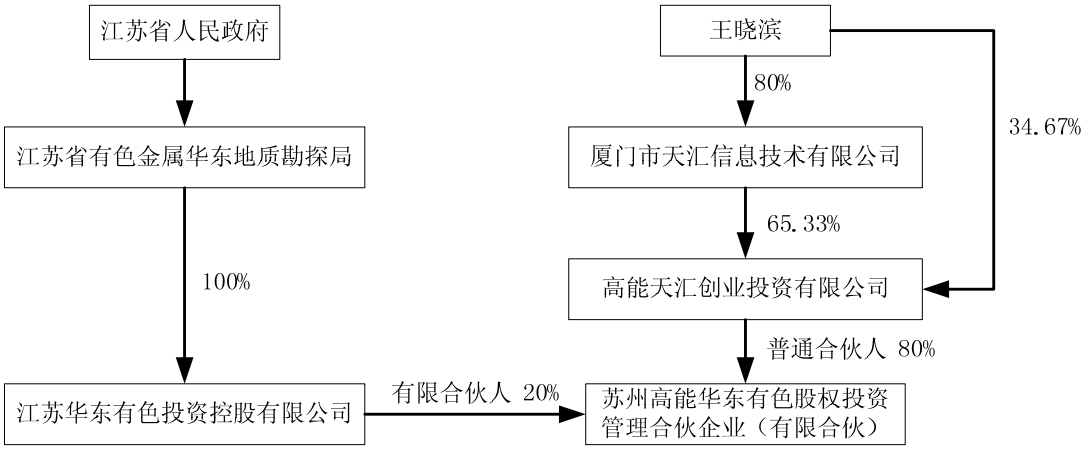
各合伙人认缴金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600.00
江苏华东有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合计			**2,000.00**

2011年8月8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颁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高能华东有色正式成立。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高能华东有色是在苏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是该基金的投资者。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普通合伙人全面负责该基金的管理，对该基金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基金的经营管理。高能华东有色的普通合伙人为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80%的出资额。高能华东有色产权控制权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能华东有色除作为有色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之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高能华东有色自2011年8月8日成立至今，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高能华东有色自2011年8月8日成立至今，主要业务为作为有色投资的执行合伙人管理有色投资。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资产总额	1,180.95
其中：流动资产	180.77
非流动资产	1,000.18
负债总额	62.43
其中：流动负债	62.43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1,118.53
资产负债率	5.29%
项　目	**2011 年 8-12 月**
营业收入	625.00
利润总额	118.53
净利润	118.5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高能华东有色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高能华东有色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高能华东有色作为普通合伙的有色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9）高能华东有色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高能华东有色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0）高能华东有色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高能华东有色已出具说明函：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 日
公司注册号：	420984000011017
税务登记证号：	鄂地税武字 420101551950678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桃荣
注册地址：	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的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荣盛投资系由陈文林和王锦才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2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谭绍红，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12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182229。

2012年1月，陈文林与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陈文林所持的荣盛投资5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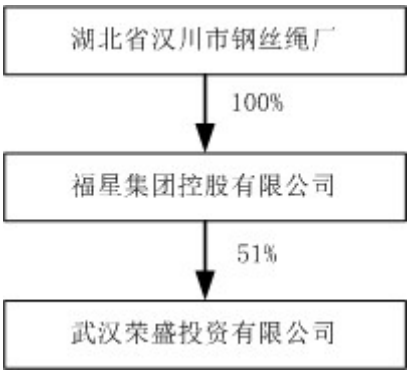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变更于2012年2月13日经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完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桃荣，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209840000110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荣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王锦才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荣盛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荣盛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章程约定工厂全部资产为工厂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一个拥有员工 8,000 余人，资产总额 65 亿元的大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集团，主要由金属制品业、房地产业、生物药业和机械电子等产业构成。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荣盛投资除盛和稀土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	27,592.5万元	秦春楠	发电、供电、电力投资、电力实业、电力工程设	1.12%

有限公司	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计和安装、供水、公路建设等	

注：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代码为600310。

5、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荣盛投资自2010年3月2日成立至今，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荣盛投资主营业务为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自2010年3月2日成立至今，成功投资盛和稀土、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6,965.14	7,670.96
其中：流动资产	-137.86	967.96
非流动资产	7,103.00	6,703.00
负债总额	5,191.03	5,670.72
其中：流动负债	642.03	1,021.72
非流动负债	4,549.00	4,649.00
所有者权益	1,774.11	2,000.25
资产负债率	74.53%	73.92%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26.14	0.33
净利润	-226.14	0.2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75%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荣盛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荣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荣盛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9、荣盛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荣盛投资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荣盛投资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荣盛投资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荣盛投资已出具说明函：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王全根

1、基本情况

姓　　名	王全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900419641001XXXX					
通讯方式		13908018XXXX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家庭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1984 年 7 月-2010 年 9 月　综合研究所　工程师 1997 年-2010 年　成都盛和　董事 2000 年-2010 年　峨眉山科盛　董事 2003 年-2010 年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2011 年 2 月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2011 年 2 月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2012 年 2 月　盛和稀土　董事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成都盛和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次注销前王全根持有该公司 26%股权。 峨眉山科盛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次注销前王全根持有该公司 26.7%股权。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次注销前王全根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2010 年 12 月，王全根将其所持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毕娟、黄丽富。2011 年 2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0 年 12 月，王全根将其所持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36%股权转让给谢军。2011 年 3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王全根目前持有盛和稀土 20.467%股权。					

2、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全根先生除持有盛和稀土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3、王全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王全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王全根先生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4、王全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王全根先生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王全根先生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王全根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王全根先生已出具说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崔宇红

1、基本情况

姓　名	崔宇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119681101XXXX					
通讯方式		13910193XXX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88 号院					
家庭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8 年至今　北京瑞镨天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北京瑞镨天贸易有限公司 45%股份					

2、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崔宇红女士除投资盛和稀土外，其余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行业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贸易	北京瑞镨天贸易有限公	2008 年	150 万元	150 万元	魏东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	45%

类	司					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信息资讯(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Poly International Resource Limited(香港)	2007 年	50 万港币	50 万港币	-	化工产品及有色金属国际贸易	50%

3、崔宇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崔宇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崔宇红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4、崔宇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崔宇红女士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崔宇红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崔宇红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崔宇红已出具说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蔺尚举

1、基本情况

姓　名	蔺尚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402196310O5XXXX					
通讯方式		13605337XXX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恒公路勇士生活区					
家庭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恒公路勇士生活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3 年至今　　淄博宏业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2、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蔺尚举先生除投资盛和稀土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3、蔺尚举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蔺尚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蔺尚举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4、蔺尚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蔺尚举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蔺尚举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蔺尚举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蔺尚举先生已出具声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戚涛

1、基本情况

姓　名	戚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0123XXXX						
通讯方式	13808097XXX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 29 号						
家庭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 2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8 年至今	成都嘉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成都嘉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股权						

2、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戚涛先生除投资盛和稀土外，其余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行业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化工	成都嘉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6 年	200 万元	200 万元	朱云先	批发、零售：化工成品（不含危险品）、普通及电器机械、建辅建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生产销	33%

						售:工业及民用清洁剂系列	

3、戚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戚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戚涛将视需要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4、戚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戚涛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戚涛将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戚涛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戚涛先生已出具说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朱云先

1、基本情况

姓　名	朱云先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13196711O4XXXX					
通讯方式		13808052XXX					
通讯地址		成都市玉林南路 3 号					
家庭住址		成都市玉林南路 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8 年至今　　成都嘉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成都嘉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4%股权					

2、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云先先生除投资盛和稀土外，其余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行业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化工	成都嘉诚精细化工	1996 年	200 万	200 万元	朱云先	批发、零售：化工成品（不含危险品）、普通及电器机械、建辅建材、	34%

	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生产销售:工业及民用清洁剂系列	

3、朱云先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朱云先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朱云先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4、朱云先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朱云先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朱云先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朱云先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朱云先已出具说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

一、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承接相关人员的义务）。

（一）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1、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80,478.89	83,309.01	98,671.14	104,554.50
其中：流动资产	41,104.38	44,157.29	54,225.76	59,939.47
非流动资产	39,374.51	39,151.71	44,445.37	44,615.03
总负债	67,928.73	62,933.39	65,279.65	63,918.91
其中：流动负债	5,958.18	7,283.39	9,579.65	63,158.91
非流动负债	61,970.55	55,650.00	55,700.00	760.00

净资产	12,550.16	20,375.61	33,391.48	40,635.60
资产负债率	84.41%	75.54%	66.16%	61.13%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	156.6	1,850.71	16,267.60
利润总额	-7,705.25	-13,192.63	-7,244.11	1,796.61
净利润	-7,825.46	-12,953.02	-7,244.11	1,745.76

注：2009 年、2010 年为经立信审计数据；2011 年、2012 年 1-3 月为经中瑞岳华审计数据。

2、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三年盈利同比变动超过 30%情况说明

公司 2010 年、2011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以及受历史遗留问题等影响，公司形成的不良资产数额较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数额较大；另外，公司原规划建设的焦炉气项目由于市场变化等多种原因，项目推进艰难，无法如期投产，未能形成预期的经济效益。

（二）拟向焦炭集团转让的经营性股权清单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成电子	100.00%	10,000.00	26,163.18	3,957.87	7,501.37	-2,867.39
天成软件	100.00%	1,000.00	2,786.43	2,195.39	-	-22.01
天成自控	80.00%	300.00	109.88	-76.4	-	-0.52
天成大洋	19.00%	11,050.00	38,064.63	11,036.82	-	-19.76

注：上述总资产、净资产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12 年 1-3 月份数据。

1、天成电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高新区亚日街 2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起贵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40191105003294
税务登记号：	140114724648048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以及网路系统、教育设备及软件、课件、实验室设备、水文设备、岩土工程设备、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综合技术服务、咨询；承揽安全技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的租赁；承揽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环保能源技术的开发及环保工程承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2）历史沿革

天成电子前身太原理工天成智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由原隶属太原市河西区科委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太原智林新技术开发公司改制设立。天成电子成立时注册资本 520 万元，其中太工天成出资 390 万元，占 75%，太原理工出资 43.6 万元，占 8.82%，张起贵等十名自然人出资 86.4 万元，占 16.18%。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业经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晋会强验字（2001）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改制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 1401911050032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6 月 15 日，经太原理工天成智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太原理工与太工天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其持股份 43.6 万股转让给太工天成。同时，太工天成增加货币出资 257.6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1）天元内验字第 13 号《 验资报告》 验证。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64 万元，太工天成出资 777.6 万元，占 90%，张起贵等十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86.4 万元，占 10%。

2007 年 5 月 9 日，经太原理工天成智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张起贵等十名自然人与太工天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出资额 86.4 万元全部

转让给太工天成。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天成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太工天成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出资 266.3078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669.6922 万元，对天成电子增资 2,936 万元。此次变更之后，天成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晋）验字[2007]第 001 号《 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 月 4 日，经天成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太工天成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0 万元，此次增资之后，天成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晋）验字[2008]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7 月 21 日，经天成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太工天成增加货币资金出资 3,200 万元，此次增资之后，天成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山西启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晋启元验字[2009]第 3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3）近三年来主营业务

天成电子主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软件和技术开发服务等业务，是集研发、生产、服务、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集中在教育、水利、通信、煤炭行业信息系统及综合自动化集成系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成电子，天成电子销售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 90%以上。目前天成电子已经连续两年亏损。

（4）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6,163.18	28,073.17	28,986.38
总负债	22,205.31	18,606.19	16,292.86
净资产	3,957.87	9,466.99	12,693.52
资产负债率	84.87%	66.28%	56.21%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501.37	39,410.84	34,526.84

利润总额	-2,875.48	-3,232.06	-1,680.72
净利润	-2,867.39	-3,226.54	-1,708.67

2、天成软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原理工天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高新区亚日街 2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涌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40191105003405
税务登记号：	140114729654471（国税）；140100729654471（地税）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综合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2）历史沿革

天成软件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太工天成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自然人郭涌出资 1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晋会强验字（2001）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14019110500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5 月 26 日，天成软件出资人郭涌与太工天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太工天成，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08 年 5 月 9 日，经天成软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天成软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信审字[2008]671 号报告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此次变更之后，天成软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该次已经由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晋）验字[2008]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3）近三年来主营业务

天成软件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计咨询及运维服务。主要产品是为客户量身定做的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ORCALE 数据库服务及信息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天成软件经营规模较小，2011 年、2012 年 1-3 月份连续亏损。

（4）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786.43	2,818.76	3,244.37
总负债	591.04	601.37	615.43
净资产	2,195.39	2,217.39	2,628.94
资产负债率	21.21%	21.33%	18.97%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	445.69	660.56
利润总额	-57.29	-379.41	85.73
净利润	-22.01	-382.3	82.5

3、天成自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高新区亚日街 2 号太工天成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元义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40191105002074
税务登记号：	140114757281190
经营范围：	自动化工程、电子工程、机房工程、防雷工程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智能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天成自控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太工天成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自然人梁康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康先锋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3）近三年来主营业务

天成自控主要为各类工程、自动化控制提供设计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支出等服务，最近三年业务逐步减少，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零，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4）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09.88	110.4	167.89
总负债	186.28	186.28	188.55
净资产	-76.40	-75.88	-20.66
资产负债率	169.53%	168.73%	112.31%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69.81
利润总额	-0.52	-55.22	-228.14
净利润	-0.52	-55.22	-228.14

4、天成大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民中街 55 号
注册资本：	11,0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锦奇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40000200017365
经营范围：	环保能源化工产品的开发及销售；钢材销售；新材料的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煤炭能化技术的开发、转让与技术咨询。

（2）历史沿革

天成大洋的前身是山西远东测控节能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自然人魏杰、庞果仙各出资 5 万元。

1995 年 10 月公司更名为山西智海测控节能技术开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股权结构变为：自然人魏杰出资 30 万，高素珍出资 10 万，付坚出资 10

万元。公司主营钢材、有色金属、煤炭、冶金材料、摩托车、仪器仪表的代购代销，测控、节能、电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技术服务。

2003 年 10 月 19 日，山西智海测控节能技术开发公司原股东与刘锦奇、魏雪梅、郝国华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股东同时增资，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0 万元，其中刘锦奇 1,050 万元，占 51.22%，魏雪梅 990 万元，占 48.29%，郝国华 10 万元，占 0.49%。

2004 年 8 月 16 日，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振森 1,050 万元，谭太科 1,0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0 日，经山西智海测控节能技术开发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更名为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公司，太工天成成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从 2,050 万增加至 11,050 万元，新增 9,000 万元由新股东太工天成以货币形式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炭深加工及煤制品销售；环保能源；焦炉尾气发电；钢材；新材料的销售与推广应用及技术服务；煤炭能化技术的开发、转让及技术咨询。

2007 年 6 月 11 日，经天成大洋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太工天成将其持有的 34.2795%出资额转让给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刘振森将其持有的 9.5%的出资额转让给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之后，太工天成出资 5,2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17%；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4,8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78%；谭太科出资 1,0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9.05%。

2007 年 11 月 25 日，经天成大洋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太工天成将其持有的 28.17%的出资额转给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之后，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7,950 万元，占 71.95%；太工天成出资 2,100 万元，占 19%；谭太科出资 1,000 万，占 9.05%。

5、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上市公司转让其股权情况

公司经与天成自控其他股东梁康及康先锋沟通，梁康及康先锋分别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太工天成将其持有天成自控全部的股权转让给焦炭集团并放弃对上述太工天成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天成大洋的控股股东为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除太工天成外，还有自然人股东谭太科。根据太工天成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天成大洋的法人股东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因已搬离原住所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书面邮寄通知已被退回，太工天成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后在山西省内发行的报纸上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谭太科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与太工天成现场会谈后拒绝表示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也未表示购买拟转让的天成大洋 19%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谭太科尚未答复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视为其同意转让。

焦炭集团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承诺，若未来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作出购买太工天成拟转让的天成大洋 19%股权，焦炭集团将在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予太工天成后与该股东协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价格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股东。

（三）拟向焦炭集团转让的土地和房产清单

1、太工天成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清单：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太工天成	并国用（2005）第 05000085 号	太原市千峰南路 11 号楼 5 层	住宅	249.7
太工天成	并证开地国用（2003）第 00011 号	太原高新区亚日街 2 号	工业	23,605.35

2、太工天成目前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清单：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太工天成	并字第 00116484 号	太原市千峰南路（鸿峰住宅小区）10 号楼 5 层 1 号	1,254.87
太工天成	并字第 00116485 号	太原市千峰南路（鸿峰住宅小区）10 号楼 5 层 2 号	104.07
太工天成	并字第 00116486 号	太原市千峰南路（鸿峰住宅小区）10 号楼 4 层 1-1 号	584.96
太工天成	并字第 00116487 号	太原市千峰南路（鸿峰住宅小区）11 号楼 5 层 1 号	1,060.37
太工天成	京海股字第 0003475 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15-1222	1,281.81

以上土地、房屋产权无质押、抵押情形，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无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另太工天成尚有两处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1）位于注册地太原高新区亚日街 2 号的办公楼，毗邻太原市航校，有限高要求，因办公楼为三层，高度超过限高标准，因此产权证书一直未能办理，目前限高要求已经解除，公司已向太原市高新区房产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文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太原市解放路平民路 5 北号 2-3 层的办公楼，该办公楼由于占道路规划红线，至今未办理房产证，公司正在与规划局协商中。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剥离负债总额为 67,173.72 万元，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债务、经营性债务和或有负债。

1、金融机构债务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55,000 万元，其中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30,000 万元，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25,000 万元，均由太工天成控股股东煤销集团提供借款保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4/2	2013/4/1	5.4	1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4/16	2013/4/15	5.4	5,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6/18	2013/6/18	5.4	8,7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6/21	2013/6/21	5.4	11,8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11/1	2013/8/30	5.6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12/1	2013/12/1	5.6	4,500.00
合　计				**55,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已经全部取得了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与太工天成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各个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焦炭集团。

2、经营性债务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5,853.1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拟转让债务总额 4,854.37 万元，占拟转让总债务的 82.94%；太工天成将继续就债务转移事宜征询债权人同意。根据上述债权人出具的函件，债权人同意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与太工天成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各个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焦炭集团。

置出资产受让方焦炭集团也已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债务的承诺函》，对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所涉及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太工天成主张权利，则由焦炭集团核实后进行偿付，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太工天成追偿。

3、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有两项预计负债，合计金额63,205,525.98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为发鑫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鑫集团在该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6,8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1年5月31日至2012年5月30日。

该笔贷款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到期，公司于 6 月 12 日收到建行河津支行对此笔贷款提起民事诉讼的书面通知，要求发鑫集团和本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了解到：发鑫集团受焦炭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生产经营困难。除该笔贷款外，发鑫集团在建行河津支行 5,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贷款中的 2,5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到期，在农信社 6,100 万元的互保贷款也已经逾期，发鑫集团至今仍未偿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

鉴于发鑫集团资金紧张，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不足，本公司履行上述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按上述贷款本金6,800万元的50%计提了预计负债，计提金额3,400万元。

（2）为中保房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7年4月4日、5日、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中保房产分三次累计发放2,500.00万元银行贷款，本公司以及邢拴林等3名自然人就该贷款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款期限届满时，中保房产只偿还了贷款本金，未能偿还该贷款的银行利息286.39万元。本公司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2008年6月25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保房产在该行2,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2008年11月28日至2009年6月25日。贷款到期时，中保房地产未按期归还，本息合计2,958.66万元。2011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交通银行太原分行要求第一被告中保房产、本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清偿上述2007年贷款利息以及2008年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3,245.06万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案件的传票。2 月 2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本公司到庭参加审理，而中保房产及其他相关被告均未到庭。本公司通过庭审了解到，债务人中保房地产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邢拴林；保证人邢润英、张丽峰为邢拴林的直系亲属；在当日的庭审中，另有涉及中保房地产的借款纠纷案件数起，原告均为交通银行山西分行。

鉴于中保房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争，关联保证人较本公司偿债能力弱、企业信用度低的情况，交通银行已与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多次沟通过，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很大，根据审慎性原则，公司对此或有事项按 90%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为 2,920.55 万元。

（3）两项或有负债转移的相关安排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中保房产提供的担保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对发鑫集团提供的担保也已逾期，公司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函的难度较大，而本次重组的重组方希望上市公司通过出售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上市公司能成为零资产、零负债的“净壳”。为了保证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度以及上市公司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焦炭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上述两项预计负债）出售给焦炭

集团；鉴于上市公司的这两笔担保难以在短期内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函,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还未解除，为此双方约定：双方应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在交割日当天根据这两笔担保责任履行的具体情况由焦炭集团划入相应金额资金（最高为两项担保债务总金额 10,045.06 万元），用以这两项重大担保债务的履行，若焦炭集团就两项担保债务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低于上述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则焦炭集团应将预计负债金额与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之间的差额及其利息通过资金共管账户支付给上市公司。资金共管账户由太工天成、焦炭集团及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监管。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项重大担保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至焦炭集团的确认函，尚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移至焦炭集团；《资产出售协议》关于债权债务转移作出的安排以及关于资金共管账户的约定能够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通过上述资金共管账户的设立，上市公司与焦炭集团对上述两笔担保的安排能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五）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中企华评估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公司拟置出资产的价值。

1、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太工天成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范围是太工天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无形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2、评估方法的选择

鉴于太工天成本部本身不发生任何经营业务、北京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自 2010 年以来一直无实质性业务发生、上海分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办理撤销手续、能源分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一直处于基建期，评估人员本次无法对太工天

成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由于市场上无法找到同类企业交易案例，评估人员也无法对太工天成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对太工天成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59 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重组交易置出资产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478.89 万元，评估值为 86,601.15 万元，评估增值 6,122.25 万元，增值率 7.61%；负债账面价值为 67,928.73 万元，评估值为 67,278.73 万元，评估减值 650.00 万元，减值率 0.9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50.16 万元，评估值为 19,322.42 万元，评估增值 6,772.25 万元，增值率 53.9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104.38	41,187.84	83.46	0.20
非流动资产	39,374.51	45,413.31	6,038.80	15.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249.32	10,753.28	503.96	4.92
固定资产	5,297.10	10,025.43	4,728.33	89.26
在建工程	21,851.00	21,802.92	-48.08	-0.22
无形资产	1,494.23	2,348.81	854.58	57.19
资产总计	80,478.89	86,601.15	6,122.26	7.61
负债总计	67,928.73	67,278.73	-650.00	-0.96
净资产	12,550.16	19,322.42	6,772.26	53.96

4、主要项目的评估情况分析

（1）存货评估情况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对于外购的材料（电子元配件），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对于自制库存商品，评估人员对库存商品的评估值计算方法如下：

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对于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无法对其实施盘点程序，评估人员履行盘点替代程序，查阅相关项目合同、商品出入库清单以及施工进度表等资料，受以上因素影响和制约，评估人员对发出商品本次暂时以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账面净值列示。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为 2,445.62 万元，公司计提了 1,340.97 万元跌价准备，账面净值为 1,104.65 万元，评估值为 1,188.11 万元，评估增值 83.46 万元，增值率 7.56％，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人员依据其可变现值进行评估。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0,249.32 万元，主要是太工天成对天成电子、太天成软件、天成自控以及天成大洋的投资。

① 评估方法

对于太工天成全资或控股的天成电子、天成软件、天成自控 3 家子公司，本次采用企业价值的方法进行评估，并按估值后的净资产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的长期投资股权价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投资比例

对天成大洋，由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 19%，属于非控股子公司，按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价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非控股单位为账面净资产×投资比例

②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天成电子	100%	7,382.63	6,423.30	6,423.30	-959.33
天成软件	100%	407.78	2,232.98	2,232.98	1,825.20
天成自控	80%	240.00	-73.65	-	-240.00
天成大洋	19%	2,218.91	11,036.83	2,097.00	-121.91
合计		10,249.32	-	10,753.28	503.96

（3）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评估情况

①评估方法：

对房屋主要采用市场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A、市场法：

对于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外购商品房，且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B、成本法：

对于自建的房屋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公式为：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

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出建筑物的理论成新率。其次，对建筑物进行现场勘察后，依据现场勘察评分标准，分别对建筑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并依据权重系数逐一计算出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最后计算出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联系实际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D、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值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最终得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为 9,031.41 万元。

③固定资产增值原因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值 4,606.94 万元，评估值 9,145.55 万元，评估增值 4,538.61 万元，增值率 98.5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绝大部分为商品房，房屋建筑物近年来市值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是导致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4）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①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太原市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本次评估选用成本逼

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主要是出于以下考虑：

由于待估宗地均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参考，其土地开发平均费用较易获取，因此可以选择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市场较发达，可供案例较多，因此选择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估值过程：

A、选择比较实例

根据市场比较法的原理，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选择比较案例时要符合以下条件:

- 与待估宗地土地用途相同。
- 与待估宗地土地的交易类型相同。
- 交易案例必须为正常交易，或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
- 与待估宗地所处地区的区域特征及宗地的个别条件要接近。
- 交易时间与待估土地的估价期日应接近或可以进行比较修正。

本次评估，选择了三个已经发生的交易实例，以它们的交易价格作为此次比较案例，并结合影响地价的因素，进行因素修正，求取待估宗地的价格。

实例 A：煤制重要化学品研发基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

该宗地位于太原高新区，总面积为 734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开发程度红线外“六通”，于期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50 年期交易价格为 959.87 元/m2。

实例 B：无纸动画制作基地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

该宗地位于太原高新区，总面积为 928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开发程度红线外“六通”，于期日 2011 年 12 月 8 日 50 年期交易价格为 1108.96 元/ m^2。

实例 C：年产 300M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

该宗地位于太原高新区，总面积为 1521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开发程度红线外“六通”，于期日 2011 年 7 月 5 日 50 年期交易价格为 966.47 元/ m^2。

B、比较因素的选择

结合工业用地的性质及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我们选择了交易期日、兼容用途、使用年期、交通条件、容积率、距商服中心距离、地形状况等影响土地价格的因素。

- 交易时间：确定地价指数
- 交易情况：是否为正常、公开、公平、自愿的交易
- 用途：兼容用途对地价的影响
- 区域因素：主要有交通条件[道路通达度、距火车货运站距离、距机场距离]、基础设施状况、产业集聚度、环境优劣度等。
- 个别因素：主要指宗地面积、宗地形状、容积率、地形、目前规划限制等。

C、确定估价对象与比较实例的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	实例 1	实例 2	实例 3
位置		太原高新区	太原高新区	太原高新区	太原高新区
交易价格		待估	959.87	1108.96	966.47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交易期日		2012 年 3 月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方式		资产转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41.7	50	50	50
区域因素	距火车站距离	9.5 公里	9.5 公里	9.5 公里	9.5 公里
	道路通达度	混合型主干道	混合型主干道	混合型主干道	混合型主干道
	城市内部交通便捷度	与主干道通达性高	与主干道通达性高	与主干道通达性高	与主干道通达性高
	区域交通管制	无交通限制	无交通限制	无交通限制	无交通限制
	产业聚集规模	优	优	优	优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城市规划要求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地质状况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基础设施	六通	六通	六通	六通
个别因素	宗地形状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宗地临街条件	一面临街	一面临街	二面以上临街	一面临街
	宗地面积	适当	适当	适当	适当
	地形地势	较平坦	较平坦	较平坦	较平坦

D、确定各项比较因素指数及修正系数以计算比准价格

根据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各种因素具体情况确定比较因素指数：

a、交易期日修正

若选取案例和估价对象基准日不超过一年则不需要进行期日修正。

b.交易情况修正

房地产市场的不完全性往往造成其交易价格很容易受当时的一些特殊情况所影响，所以比较时应对交易情况加以修正。由于所选几个比较实例均为目前太原市土地市场上的正常交易，故不作交易情况修正。

c.使用年期修正

当估价对象设定年期与基准地价所对应的年期不一致时，需进行年期修正，修正公式为：

$$K_2 = \frac{1-1/(1+r)^m}{1-1/(1+r)^n}$$

公式中：

K2——- 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在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确定为 7%）

m－－－估价对象设定使用年限

n－－－基准地价设定土地使用年期

d.用途修正

本次评估地块用途为工业，选取案例也为工业用地，因此不进行用途修正。

e.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

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	实例 1	实例 2	实例 3
位置	太原高新区	太原高新区	太原高新区	太原高新区
交易价格	待估	959.87	1,109.00	966.47
土地使用年限	100	102.72	102.72	102.72
区域因素修正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修正	100	100	102	100
修正系数	100.00	0.9735	0.95	0.9735
比准价格	977.92	934.45	1,058.43	940.88

经过比较修正后，以三个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市场比较法的评估市场平均价结果即 977.92 元/平方米。

②评估结果

经评估，对位于太原高新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3,605.347 平方米，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41.70 年，在设定开发程度（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场地平整”）状态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为 2,308.41 万元。

② 评估增值原因

土地使用权帐面值为 1,450.24 万元，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为 2,308.41 万元，评估增值 858.16 万元，增值率 59.17%，主要原因在于土地取得时间早，土地市场还不完善，地价较低以及基准日时基准地价比取得时有一定幅度上涨以及基准日土地市场价与其取得时相比有一定幅度的上涨，造成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情况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政府对感应式数字液位传感器及其自动化监控系统和对焦炉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工程项目的拨款，账面值为 650 万元。评估师经核实后该项目已验收，款项无需支付，本次评估值为零。

二、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暨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

（一）盛和稀土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100000036597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5 日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 511112733418113 号；川（地）税字 511112733418113 号
经营范围：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开发及技术咨询；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12 月，盛和有限成立

2001 年 8 月 12 日，成都盛和、乐山金信和北京方正稀土签订《关于组建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及盛和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三方以货币资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盛和有限，注册资本 1,006 万元，其中成都盛和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263.12 万元，合计出资 52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乐山金信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61.92 万元，合计出资 32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北京方正稀土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80.96 万元，合计出资 160.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

2001 年 11 月 28 日，乐山市五通桥嘉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嘉诚评报字[2001]第 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用作折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资产净值 508.94 万元，其中，成都盛和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64.65

万元，乐山金信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62.86 万元，北京方正稀土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81.43 万元。

2001 年 12 月 3 日，乐山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乐福验字[2001]第 5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001 年 12 月 5 日，盛和有限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111218004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和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盛和	523.12	52.00
2	乐山金信	321.92	32.00
3	北京方正稀土	160.96	16.00
合计		1,006.00	100.00

2001 年 12 月 19 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资源局向盛和有限核发“五国用（2001）字第 278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三方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过户至盛和有限名下。

2、200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8 日，北京方正稀土与综合研究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方正稀土将其持有的盛和有限 16%股权转让给综合研究所，转让价格 80 万元。2002 年 6 月 6 日，盛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0 日，乐山金信与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巨星集团前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乐山金信将其持有的盛和有限 32%股权转让给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321.92 万元。2003 年 3 月 30 日，盛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9 日，盛和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盛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盛和	523.12	52.00
2	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321.92	32.00
3	综合研究所	160.96	16.00

合计	**1,006.00**	**100.00**

3、200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5 年 5 月 21 日，巨星集团与成都盛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盛和有限 10%股权转让给成都盛和，转让价格 65 万元。同日，盛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出具川地矿发[2004]143 号文，同意地矿公司向盛和有限进行投资。2005 年 5 月 22 日，盛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地矿公司以萃取生产线等实物资产对盛和有限增资 111.7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117.78 万元的 10%。

2004 年 7 月 6 日，四川建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建业资评报[2004]第 7-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地矿公司用作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19.41 万元。2005 年 5 月 28 日，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桥信验（2005）第 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5 年 6 月 8 日，盛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盛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盛和	623.72	55.80
2	巨星集团	221.32	19.80
3	综合研究所	160.96	14.40
4	地矿公司	111.78	10.00
合计		**1,117.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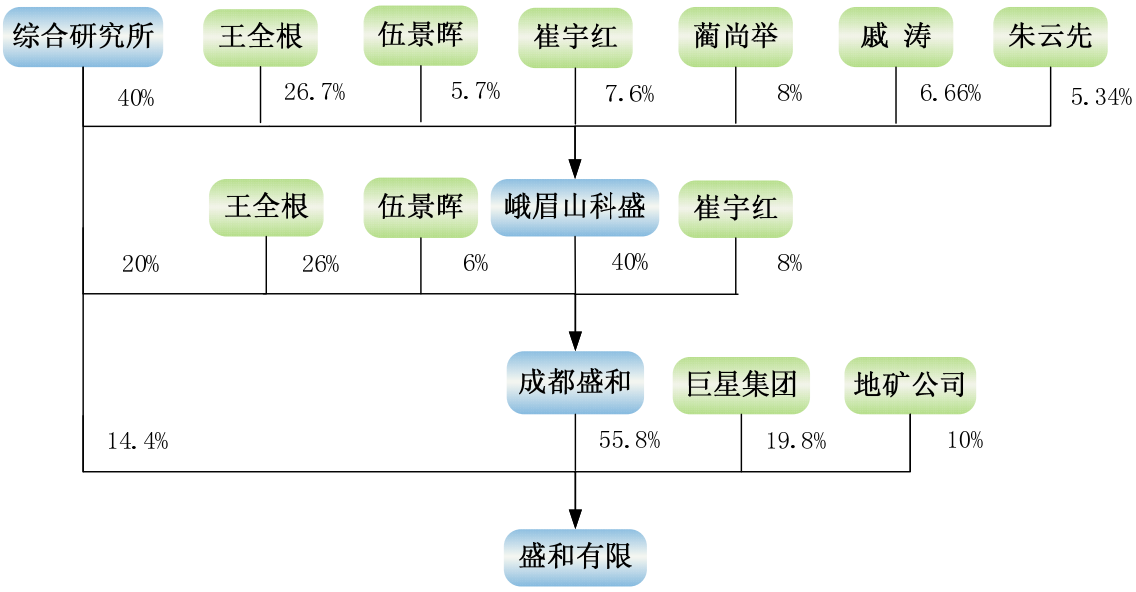
4、201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盛和有限股权结构简化

根据 2010 年 5 月 24 日中国地质调查局出具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的批复》（中地调发[2010]103 号）以及 2010 年 6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事业单位投资企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44 号）批复，批准综合研究所清理整顿包括盛和有限、成都盛和及峨眉山科盛在内的三家企业，保留盛和有限，清理注销成都盛和及峨

眉山科盛，最终简化盛和有限股权关系。

2010 年 7 月，综合研究所开展上述三家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前，盛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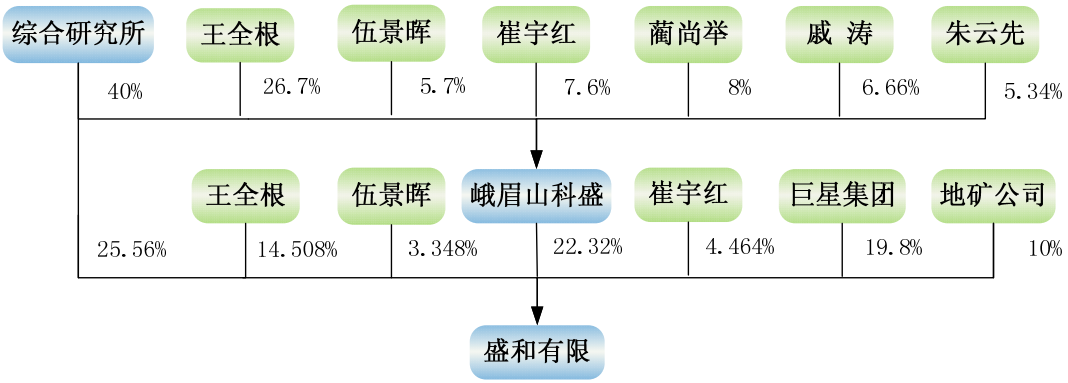
注：开展本次清理整顿工作前，综合研究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持有盛和有限 34.488%，综合研究所一直居控股股东地位。

综合研究所在清理整顿的工作过程中，整体的简化原则是将综合研究所及其他股东通过成都盛和及峨眉山科盛间接持有盛和有限的股权直接还原到综合研究所和其他股东名下，保持综合研究所和其他股东原直接和间接持有盛和有限的股权及比例不变，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

第一步：清理成都盛和持股

2010 年 6 月 30 日，成都盛和分别与峨眉山科盛、综合研究所、王全根、伍景晖、崔宇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都盛和将其持有盛和有限 22.32%、11.16%、14.508%、3.348%和 4.464%的股份转让给上述法人及自然人，转让价格分别为 249.488 万元、124.744 万元、162.1672 万元、37.4232 万元和 49.8976 万元。同日，盛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0 年 7 月 2 日，盛和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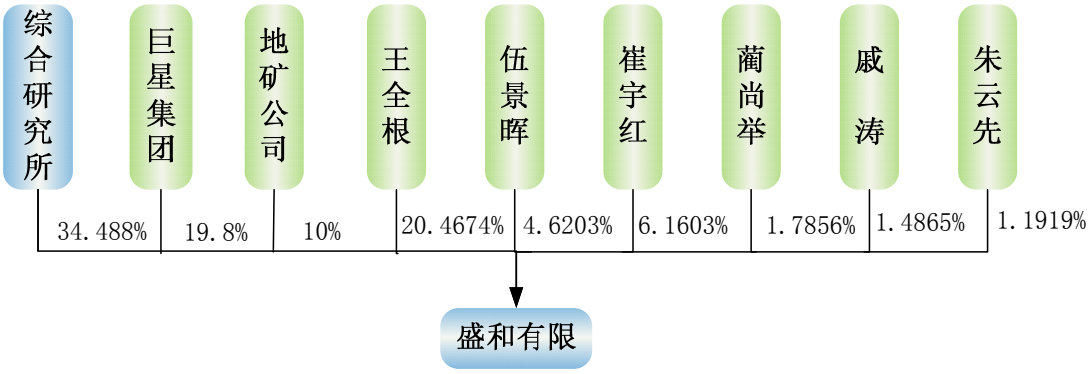
此次股权转让后，盛和有限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第二步：清理峨眉山科盛持股

2010 年 7 月 15 日，峨眉山科盛分别与综合研究所、王全根、伍景晖、崔宇红、蔺尚举、朱云先、戚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峨眉山科盛将其持有盛和有限 8.928%、5.9594%、1.2723%、1.6963%、1.7856%、1.1919%和 1.4865%的股份转让给上述法人及自然人，转让价格分别为 99.7952 万元、66.6133 万元、14.2208 万元、18.9611 万元、19.959 万元、13.3227 万元和 16.6159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盛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通过上述股权清理后，成都盛和、峨眉山科盛不再持有盛和有限股权，综合研究所和其他股东持有盛和有限股权全部为直接持有，股权结构更加简洁明晰。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未对盛和有限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2010 年 5 月 20 日，综合研究所签发《关于报送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的请示》（地综发[2010]35 号），就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及由于股权重置过程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各方股东的权益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在股份重置过程中，暂不进行企业资产评估等事项上报中国地质调查局。

2010 年 5 月 24 日，中国地质调查局签发《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的批复》（中地调发[2010]103 号），同意综合研究所企业清理撤销工作的安排。2011 年 7 月 22 日，盛和稀土取得经国土资源部审查、财政部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确认综合研究所、地矿公司所持盛和稀土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巨星集团股权转让情况

2010 年 7 月 15 日，巨星集团与荣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盛和有限 2.5%的股份转让给荣盛投资，转让价格 1,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综合各方面因素，基于对盛和有限的企业价值判断，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010 年 7 月 15 日，盛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1）和（2）的股权转让事项。2010 年 7 月 27 日，盛和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盛和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综合研究所	385.4992	34.488
2	王全根	228.7805	20.4674
3	巨星集团	193.3755	17.30
4	地矿公司	111.78	10.00
5	崔宇红	68.8587	6.1603
6	伍景晖	51.644	4.6203
7	荣盛投资	27.9445	2.50
8	蔺尚举	19.959	1.7856
9	戚涛	16.6159	1.4865
10	朱云先	13.3227	1.1919
合计		**1,117.78**	**100.00**

5、2010 年 9 月，盛和稀土成立

2010 年 8 月 24 日，经盛和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盛和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 117,342,680.26 元为基数，按 1：0.6818 的比例折股 80,000,000 股，剩余 37,342,680.2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8 月 26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2010]第 020016 号”《验资报告》对

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 年 9 月 16 日，乐山市工商局向盛和稀土核发了注册号为 511100000036597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盛和稀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综合研究所	2,759.040	34.4880
2	王全根	1,637.392	20.4674
3	巨星集团	1,384.000	17.3000
4	地矿公司	800.000	10.0000
5	崔宇红	492.824	6.1603
6	伍景晖	369.624	4.6203
7	荣盛投资	200.000	2.5000
8	蔺尚举	142.848	1.7856
9	戚涛	118.920	1.4865
10	朱云先	95.352	1.1919
合计		8,000.00	100.00

6、201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3 日，盛和稀土股东伍景晖、巨星集团分别与有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伍景晖、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盛和稀土 4.6203%、1.6297%的股份转让给有色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 10,164.66 万元、3,585.3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综合各方面因素，基于对盛和稀土的企业价值判断，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012 年 5 月 15 日，盛和稀土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2 年 5 月 21 日，盛和稀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和稀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综合研究所	2,759.040	34.4880
2	王全根	1,637.392	20.4674
3	巨星集团	1,253.624	15.6700
4	地矿公司	800.000	10.0000
5	有色投资	500.000	6.2500
6	崔宇红	492.824	6.1603
7	荣盛投资	200.000	2.5000
8	蔺尚举	142.848	1.7856
9	戚涛	118.92	1.4865

10	朱云先	95.352	1.1919
合计		8,000.00	100.00

此次股权变更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和稀土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7、拟购买资产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最近三年，综合研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和稀土 34.488%股权，通过股权投资关系、任免盛和稀土经营管理层等方面，拥有对盛和稀土的控制权。

（1）综合研究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和稀土股权对盛和稀土拥有控制权

①2010 年 7 月盛和有限股权结构简化前综合研究所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控制盛和有限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盛和有限股权结构简化前，综合研究所直接持有盛和有限 14.4%的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成都盛和 20%的股权且通过实际控制的峨眉山科盛间接持有成都盛和 40%的股权的方式实际控制盛和有限的控股股东成都盛和；基于上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盛和有限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前，综合研究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拥有对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权。

综合研究所对成都盛和、峨眉山科盛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主要依据有：

A.两家公司的主要决策者一直由综合研究所委派

2005 年至成都盛和、峨眉山科盛两家公司注销以前，综合研究所的副所长胡泽松一直担任两家公司的董事长，同时为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两家公司的经营活动拥有实质性影响。

B.综合研究所主管部门在两家公司的解散中起决定性作用

从 2010 年 7 月盛和有限股权结构简化过程可以看出，该次股权结构调整系综合研究所根据其举办单位国土资源部及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清理规范工作的要求主导并组织实施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都盛和和峨眉山科盛均已按照上述清理规范工作要求解散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因此，综合研究所在成都盛和及峨眉山科盛两家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解散等重大决策中起主导作用，综合研究所对这两家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a.峨眉山科盛简介

峨眉山科盛成立于2000年3月29日，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清理前注册资本为28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综合研究所	112.00	40.00
2	王全根	58.80	21.00
3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20	19.00
4	成都合众化工有限公司	33.60	12.00
5	蔺尚举	22.40	8.00
合计		280.00	100.00

为了配合综合研究所完成对下属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将自然人股东将通过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合众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峨眉山科盛的股权还原到个人股东名下，2010年5月25日，峨眉山科盛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峨眉山科盛19%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王全根5.7%、伍景晖5.7%、崔宇红7.6%；成都合众化工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峨眉山科盛12%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戚涛6.66%、朱云先5.34%。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峨眉山科盛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综合研究所	112.00	40.00
2	王全根	74.76	26.70
3	蔺尚举	22.40	8.00
4	崔宇红	21.28	7.60
5	戚涛	18.65	6.66
6	伍景晖	15.96	5.70
7	朱云先	14.95	5.34
合计		280.00	100.00

根据综合研究所的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清理规范工作的要求和综合研究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安排，峨眉山科盛被列入撤销企业范围。2011年3月14日，峨眉山科盛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b.成都盛和简介

成都盛和成立于1997年8月22日，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清理前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峨眉山科盛	120.00	40.00
2	综合研究所	60.00	20.00
3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00
4	王全根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为了配合综合研究所完成对下属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将自然人股东通过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盛和的股权还原到个人股东名下，2010 年 6 月 18 日，成都盛和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成都盛和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出资中的 18 万元转让给王全根、18 万元转让给伍景晖、24 万元转让给崔宇红。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盛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峨眉山科盛	120.00	40.00
2	综合研究所	60.00	20.00
3	王全根	78.00	26.00
4	崔宇红	24.00	8.00
5	伍景晖	18.00	6.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综合研究所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清理规范工作的要求和综合研究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安排，成都盛和被列入撤销企业范围。2011 年 3 月 14 日，成都盛和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②2010 年 7 月股权结构简化后综合研究所通过直接持股控制盛和稀土

2010 年 7 月盛和稀土股权结构调整至今，综合研究所持有盛和稀土 34.488%股权，为盛和稀土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国土资源部“保持综合研究所和其他股东原直接和间接持有盛和有限的股权及比例不变”的清理原则，综合研究所仍拥有对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权。

（2）综合研究所对盛和稀土的经营活动有实质性影响

2008 年 1 月至今，盛和稀土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由综合研究所提名的有 2 名（胡泽松、翁荣贵），在各股东提名董事中居首位。2008 年 1 月至今，盛和稀土董事及提名情况见下表：

时 间	董事会成员
2008 年 1 月~2010 年 6 月	胡泽松（董事长、综合研究所提名）、王全根、翁荣贵（综合研究所提名）、唐光跃（巨星集团提名）、谢家全（地矿公司提名）
2010 年 6 月~2010 年 9 月	胡泽松（董事长、综合研究所提名）、王全根、翁荣贵（综合研究所提名）、唐光跃（巨星集团提名）、樊志宏（地矿公司提名）
2010 年 9 月~2012 年 2 月 11 日	胡泽松（董事长、综合研究所提名）、王全根、翁荣贵（综合研究所提名）、唐光跃（巨星集团提名）、樊志宏（地矿公司提名）、李昌兮（崔宇红、伍景晖提名）、张力上（独立董事）、刘资甫（独立董事）、王国珍（独立董事）
2012 年 2 月至今	胡泽松（董事长、综合研究所提名）、翁荣贵（综合研究所提名）、唐光跃（巨星集团提名）、樊志宏（地矿公司提名）、李昌兮（崔宇红、伍景晖提名）、张力上（独立董事）、刘资甫（独立董事）、王国珍（独立董事）

2005 年至今，综合研究所副所长胡泽松一直担任盛和稀土的董事长，同时为盛和稀土的法定代表人；综合研究所提名的翁荣贵自 2010 年 9 月起担任盛和稀土的总经理；两人均系盛和稀土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且对盛和稀土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3）其他股东对综合研究所实际控制权的认可

盛和稀土原股东伍景晖与盛和稀土目前股东王全根是配偶关系，王全根夫妇与崔宇红曾共同投资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注销）。伍景晖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4.6203%股份全部转让给有色投资，在上述股份转让之前，三人合计持有盛和稀土股份比例为 31.248%，低于综合研究所的控制比例；根据王全根、伍景晖及崔宇红出具的确认文件，三人尊重并认可近三年来综合研究所对峨眉山科盛、成都盛和及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三人之间的亲属或合作关系未影响综合研究所的控制地位。

盛和稀土目前股东蔺尚举的配偶朱爱玲与朱云先为姐弟关系，戚涛、朱爱玲、朱云先合作投资成都合众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朱云先与戚涛合作投资一家公司，蔺尚举、戚涛、朱云先三人目前合计持有盛和稀土的比例仅为 4.464%，且近三年三人对盛和稀土的权益比例未发生过变化，

也未影响综合研究所的控股股东地位。根据蔺尚举、朱云先及戚涛出具的确认文件，三人尊重并认可近三年来综合研究所对峨眉山科盛、成都盛和及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三人之间的亲属或合作关系未影响综合研究所的控制地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盛和稀土目前的其他股东近三年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分别认可综合研究所最近三年持续拥有对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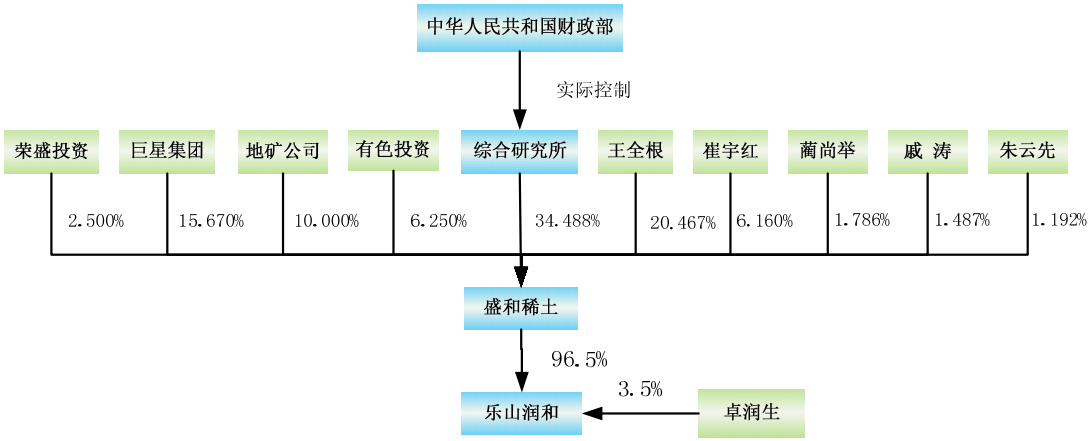
（4）结论

综上所述，综合研究所最近三年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和稀土股权对其拥有控制权，并对其经营活动有实质性影响，盛和稀土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亲属或合作关系不影响综合研究所的实际控制权，其他股东均认可近三年来综合研究所对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盛和稀土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1、盛和稀土股东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和稀土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重组前，综合研究所持有盛和稀土 34.488%的股份，是盛和稀土的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为国土资源部直属科研单位，主要从事矿产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研究与开发，提供选矿、冶金、地质勘查等各类科学研究。综合研究所的业务管理部门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太工天成将持有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成为盛和稀土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成为太工天成的控股股东。盛和稀土现在的股东综合研究所等十个股东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分别出具《关于对拟注入资产无诉讼、无权利瑕疵的承诺函》，承诺："1、本单位/本人合法持有盛和稀土的股份，该等股份上均未设置任何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承诺，也不存在该等股份被法院查封、冻结等可能致使本单位无权将该等股份转让予太工天成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润和"）业无任何正在进行和可能发生的重大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也未处于任何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如因任何重大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事项而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补偿，补偿金额包括盛和稀土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乐山润和以其机器设备为自有借款提供担保以外，盛和稀土及下属子公司业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生效之日，盛和稀土不会发生新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盛和稀土现行公司章程中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况

盛和稀土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并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或相关协议。

3、盛和稀土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盛和稀土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1	胡泽松	董事长	10	李琪	监事
2	唐光跃	董事	11	王静	职工监事
3	翁荣贵	董事、总经理	12	曾明	副总经理
4	樊志宏	董事	13	周继海	副总经理
5	李昌兮	董事	14	杜元忠	副总经理
6	张力上	独立董事	15	金占云	副总经理
7	刘资甫	独立董事	16	汤朝文	总经理助理
8	王国珍	独立董事	17	王满合	总工程师
9	廖岚	监事会主席	18	黄厚兵	董秘、财务总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盛和稀土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影响盛和稀土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和稀土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和稀土只有乐山润和一家控股子公司。

1、乐山润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栗镇庙儿村三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昌兮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100000039229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获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乐山润和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乐山润和成立

2010 年 11 月 15 日，盛和稀土与卓润生签订《出资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成立乐山润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盛和稀土以货币出资 1,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5%，卓润生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2010 年 11 月 24 日，乐山润和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 400 万元，剩余 1,60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出资完毕。

2010 年 11 月 29 日，乐山双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双全验（2010）第 49 号《验资报告》，对乐山润和首期 400 万元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 年 12 月 8 日，乐山润和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11000000392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山润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率（%）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率（%）
1	盛和稀土	1,930.00	96.50	330.00	16.50
2	卓润生	70.00	3.50	70.00	3.50
合计		2,000.00	100.00	400.00	20.00

2010 年 12 月 21 日，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桥信验（2010）第 22 号《验资报告》，对乐山润和股东第二次 1,600 万元出资进行了验证。同日，乐山润和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后，乐山润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率（%）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率（%）
1	盛和稀土	1,930.00	96.50	1,930.00	96.50
2	卓润生	70.00	3.50	70.00	3.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201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乐山润和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1,130 万元，其中由卓润生认购 830 万元，由新增股东刘为远认购 300 万元。增资后乐山润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3,130 万元，其中盛和稀土出资 1,930 万元占比 61.66%，卓润生出资 900 万元占比 28.75%，刘为远出资 300 万元占比 9.59%。2012 年 6 月 28 日，三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目前乐山润和正在办理增资事项的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3、乐山润和主营业务情况

乐山润和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石油催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乐山润和分子筛和石油催化剂业务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乐山润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9,840.92	9,663.74	2,001.28
总负债	7,385.26	2,097.07	1.28

净资产	2,455.66	7,566.67	2,000.00
资产负债率	75.05%	21.70%	0.06%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96.56	12,374.86	--
利润总额	-90.52	6,561.81	--
净利润	-101.00	5,566.67	--

注：乐山润和 2011 年及 201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金属阀催化配剂试生产收入。

4、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项　目	文件及主要内容	文号
立项批复	乐山市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乐山润和 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备案	乐投资备[5111001102151]0020 号
	四川省发改委《关于核准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的批复》，同意核准该项目	川发改产业[2011]203 号
环保批复	四川省环保厅《关于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乐山润和按《报告书》内容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川环审批[2011]99 号
	四川省环保厅《关于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乐山市环保局初步审查意见	川环审批[2011]80 号
试生产批复	四川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复》，乐山润和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经现场检查，同意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三个月，超过三个月应申请试生产延期报告	川环核验[2011]20 号
	四川省环保厅《关于对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分期投入试生产的函》，乐山润和已建成 6,500 吨/年 Y 型分子筛生产能力，同意乐山润和完成请当地政府出具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说明等工作后可以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三个月，超过三个月应申请试生产延期报告	川环建函[2012]186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乐山润和已经完成“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一期 6,500 吨/吨分子筛和“2 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一期 1 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产能建设。“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现处于试生产阶段。“2 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 试生产期已经结束，根据盛和稀土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试生

产期结束后因环保设施未到位未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之后项目停止进行生产。盛和稀土已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乐山润和配备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并尽快依法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和稀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其中持有的下属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控股子公司情况”的相关说明；盛和稀土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权属状况详见本节之“四、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九）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说明。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和稀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盛和稀土负债 26,666.38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等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负债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	0.94
应付票据	46.02	0.17
应付账款	7,542.01	28.28
预收款项	3,651.98	13.70
应付职工薪酬	258.59	0.97
应交税费	4,218.63	15.82
应付利息	0.40	-
应付股利	10,575.07	39.66
其他应付款	4.61	0.02
流动负债合计	26,547.31	99.55

非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119.07	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7	0.45
负债合计	26,666.38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和稀土不存在逾期借款。根据盛和稀土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盛和稀土有货币资金 27,455.49 万元，通过对公司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资金周转能力的分析，并未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存在重大问题，盛和稀土不会出现将来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盛和稀土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盛和稀土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形成由稀土精矿分解化学法生产线、萃取分离生产线及辅助车间组成的完整的生产体系，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国内前列。

盛和稀土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两大类产品，公司客户包括日本昭光通商株式会社、日本三活株式会社、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自 2002 年以来连续获得稀土出口配额，并且自 2008 年连续四年作为四川省唯一一家获得商务部出口配额资质认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所获出口配额数量居于全国前列。

盛和稀土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 020211 号”《审计报告》，盛和稀土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72,024.17	74,899.67	28,099.76

非流动资产	14,805.78	13,618.82	4,138.73
资 产 总 计	86,829.95	88,518.49	32,238.49
流动负债	26,547.31	7,789.32	7,736.48
非流动负债	119.07	119.07	-
负债合计	26,666.38	7,908.38	7,73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077.62	78,842.27	24,432.00
少数股东权益	85.95	1,767.83	70.00
股东权益合计	60,163.57	80,610.10	24,502.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7,893.94	99,917.55	36,913.42
营业成本	12,456.84	21,122.39	11,810.68
营业利润	1,485.08	66,413.05	19,864.46
利润总额	1,485.05	66,335.17	19,939.01
净利润	1,231.82	56,108.10	17,00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35	54,410.27	17,003.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	36,963.25	19,70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05	-10,068.43	-2,87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16	-1,233.29	-4,93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0.22	25,419.85	11,847.9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2.71	9.62	3.63
速动比率	1.85	6.86	2.55
资产负债率	30.71%	8.93%	24.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	13.60	12.15
存货周转率	0.56	1.41	1.50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净利率	6.88%	56.15%	46.06%
净资产收益率	1.75%	106.76%	93.34%

（七）本次重组取得盛和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和稀土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的内容。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盛和有限股权结构简化）

2010 年 6 月 30 日，成都盛和分别与峨眉山科盛、综合研究所、王全根、伍景晖、崔宇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都盛和将其持有盛和有限 55.80%的股份转让给上述法人及自然人，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每出资额）
成都盛和	峨眉山科盛	249.488	22.32%	249.488	1.00
	综合研究所	124.744	11.16%	124.744	1.00
	王全根	162.1672	14.51%	162.1672	1.00
	伍景晖	37.4232	3.35%	37.4232	1.00
	崔宇红	49.8976	4.46%	49.8976	1.00
合 计		623.72	55.80%	623.72	--

2010 年 7 月 15 日，峨眉山科盛分别与综合研究所、王全根、伍景晖、崔宇红、蔺尚举、朱云先、戚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峨眉山科盛将其持有盛和有限 22.32%的股份转让给上述法人及自然人，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每出资额）
峨眉山科盛	综合研究所	99.7952	8.928%	99.7952	1.00
	王全根	66.6133	5.9594%	66.6133	1.00
	伍景晖	14.2208	1.2723%	14.2208	1.00
	崔宇红	18.9611	1.6963%	18.9611	1.00
	蔺尚举	19.959	1.7856%	19.959	1.00
	朱云先	13.3227	1.1919%	13.3227	1.00
	戚涛	16.6159	1.4865%	16.6159	1.00
合 计		249.488	22.32%	249.488	--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未对盛和有限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主要原因是：2010 年 5 月 20 日，综合研究所签发《关于报送企业清理

整顿工作的请示》（地综发[2010]35 号），就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及由于股权重置过程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各方股东的权益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在股份重置过程中，暂不进行企业资产评估等事项上报中国地质调查局。2010 年 5 月 24 日，中国地质调查局签发《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的批复》（中地调发[2010]103 号），同意综合研究所企业清理撤销工作的安排。2011 年 7 月 22 日，盛和稀土取得经国土资源部审查、财政部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确认综合研究所、地矿公司所持盛和稀土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2012 年 7 月，巨星集团与荣盛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5 日，巨星集团与荣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每出资额）
巨星集团	荣盛投资	27.9445	2.50%	1,600.00	57.26

本次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各方面因素，基于对盛和有限的企业价值判断，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民营企业，经双方一致认可，未对盛和有限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2010 年 9 月，盛和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经盛和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盛和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 117,342,680.26 元为基数，按 1：0.6818 的比例折股 80,000,000 股，剩余 37,342,680.2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2010 年 9 月 16 日，盛和稀土在乐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010 年 8 月 15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为公司股份制改造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亚超评报字[2010]第 020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价值 29,575.21 万元，增值 77.76%；负债评估价值 4,903.44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671.78 万元，增值 110.25%。

本次评估目的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提供企业整体价值的参考，公司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4、2012 年 5 月，巨星集团、伍景晖与有色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3 日，盛和稀土股东伍景晖、巨星集团分别与有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每股）
伍景晖	有色投资	369.624	4.62%	10,164.66	27.50
巨星集团	有色投资	130.376	1.63%	3,585.34	27.50
合 计		500.00	6.25%	13,750.00	--

本次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各方面因素，基于对盛和稀土的企业价值判断，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次交易双方除自然人伍景晖外，另外两个交易方企业性质为：巨星集团为民营企业、华东有色为合伙企业，经交易双方一致认可，未对盛和有限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5、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之“三 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九）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国家对稀土资源实施严格的保护性开采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具体政策措施包括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实施严格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以及出口配额制度等。盛和稀土作为一家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公司立项及环保批复、取得相关指令性生产许可、出口配额情况如下：

1、立项、环保批复情况

项 目	文件及主要内容	文号
立项批复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对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稀土氧化钕萃取生产线及抛光粉生产项目建议书的批	川计（1997）原材 928 号

	复》，对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	
	乐山市五通桥区计划经济局《关于同意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建设的通知》，同意该项目进行异地建设	五区计经[2001]107号
	2007年11月7日，四川省发改委稀土办公室《关于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我委（原省计划委员会）批准建设的项目（川计[1997]原材928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我省稀土工业“十五”发展规划，我办要求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迁入我省规划建设的乐山市五通桥区稀土工业集中区，更名为乐山盛和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我省稀土工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
	2011年3月14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钕铁硼项目批复》，批准盛和稀土建设年产1000吨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核准文件自批复之日两年内有效。	川发改产业[2011]204号
	2010年12月21日，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四川稀土矿产综合利用研究开发技术中心（项目）备案。	乐投资备[5111001012201]0101号
环保批复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4000吨精矿生产氯化稀土全分离萃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批复》，同意按大纲内容开展环评工作	川环建函[2003]51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4000吨/年氯化稀土全分离萃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设计的依据。该项目系补作环评，要求在对环保措施进行整改的基础上，及时向该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川环建函[2003]114号
	四川省环保厅《关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t钕铁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盛和稀土建设一条年产1000t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	川环审[2011]79号
	2011年2月28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稀土矿综合利用研究开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四川稀土矿综合利用研究开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川环审批[2011]81号
环保验收	2006年7月26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同意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4000吨/年氯化稀土全分离萃取生产线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川环核验[2006]10号

盛和稀土持有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

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 日。

2011 年 11 月 22 日，环保部公布首批 15 家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盛和稀土为 15 家企业之一。

2、取得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情况

作为四川省主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盛和稀土近三年获得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指标情况见下表：

时　间	文件及主要内容	文号
2009 年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稀土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其中分给盛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3,500 吨的生产计划	川经办机冶建[2009]53 号
2010 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稀有金属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其中分给盛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4,500 吨的生产计划	川经信机冶建函[2010]486 号
2011 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稀土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其中分给盛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5,500 吨的生产计划	川经信冶建[2011]153 号
2012 年（第一批）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其中分给盛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2,500 吨的生产计划	川经信冶建函[2012]107 号

3、取得出口配额情况

国家对稀土产品实施出口配额管理制度，商务部每年分两批公布稀土企业出口配额情况，盛和稀土近三年所获稀土配额情况如下：

时　间	文件及主要内容	文号
2009 年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稀土等金属出口配额的通知》，其中盛和稀土出口稀土配额 987 吨	商贸函〔2008〕139 号
	《商务部关于下达稀土 2009 年度第二批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通知》，其中盛和稀土出口稀土配额 1092 吨	商贸函[2009]62 号
2010 年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稀土等金属出口配额的通知》，其中盛和稀土出口稀土配额 1102 吨	商贸函〔2009〕147 号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稀土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通知》，其中盛和稀土出口稀土配额 181 吨	商贸函〔2010〕497 号
2011 年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其中盛和稀土出口稀土配额 750 吨	--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1〕

	其中盛和稀土出口稀土配额 840 吨	518 号
2012 年（第一批）	《商务部关于公布 2012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其中盛和稀土出口稀土配额轻稀土 917 吨、中重稀土 112 吨	商贸函[2011]第 1133 号

2011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公布的《2012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明确，自 2012 年起对稀土出口配额实行分类管理。盛和稀土为首批 11 家通过环保审核的稀土出口企业。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是盛和稀土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盛和稀土在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重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盛和稀土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分析后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介绍

1、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2、收益法简介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

接受。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母公司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盛和稀土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83,090.36 万元，评估值 89,526.71 万元，评估增值6,436.35 万元，增值率 7.75 %。负债账面价值 23,384.50 万元，评估值 23,384.5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59,705.86 万元，评估值 66,142.21 万元，评估增值 6,436.35 万元，增值率 10.78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74,082.05	77,951.33	3,869.28	5.22
2	非流动资产	9,008.31	11,575.38	2,567.07	28.5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30.00	2,588.87	658.87	34.14
4	固定资产	2,566.12	3,640.44	1,074.32	41.87
5	固定资产清理	0.07	0.67	0.60	857.14
6	无形资产	4,281.85	5,115.12	833.27	19.46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51.85	5,085.12	833.27	19.6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28	230.28	-	-
9	**资产总计**	**83,090.36**	**89,526.71**	**6,436.35**	**7.75**
10	流动负债	23,265.43	23,265.43	-	-
11	非流动负债	119.07	119.07	-	-
12	**负债总计**	**23,384.50**	**23,384.50**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705.86**	**66,142.21**	**6,436.35**	**10.78**

（四）收益法下评估结果

1、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对盛和稀土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盛和稀土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具体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2 年 4-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75,275.71	51,078.72	62,725.82	66,709.73	66,709.73
减：营业成本	47,418.75	28,726.18	33,475.48	35,576.17	35,57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26.90	2,105.22	2,587.21	2,754.61	2,754.61
销售费用	344.45	415.85	510.67	543.11	543.11
管理费用	1,641.76	2,102.47	2,513.19	2,653.67	2,653.67
财务费用	-	-	-	-	-
营业利润	16,043.84	17,728.99	23,639.27	25,182.17	25,182.17
利润总额	16,043.84	17,728.99	23,639.27	25,182.17	25,182.17
减：所得税	2,406.58	2,659.35	3,545.89	3,777.33	3,777.33
净利润	13,637.27	15,069.64	20,093.38	21,404.85	21,404.85
加：折旧	351.89	469.19	469.19	469.19	469.19
摊销	72.89	97.18	97.18	97.18	97.18
扣税后利息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9,595.65	272.75	2,600.26	1,469.50	-
资产更新	424.78	566.38	566.38	566.38	566.38
净现金流量	23,232.92	14,796.89	17,493.12	19,935.35	21,404.85
项目 /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66,709.73	66,709.73	66,709.73	66,709.73	66,709.73
减：营业成本	35,576.17	35,576.17	35,576.17	35,576.17	35,57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4.61	2,754.61	2,754.61	2,754.61	2,754.61
销售费用	543.11	543.11	543.11	543.11	543.11
管理费用	2,653.67	2,653.67	2,653.67	2,653.67	2,653.67
财务费用	-	-	-	-	-
营业利润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利润总额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减：所得税	3,777.33	3,777.33	3,777.33	3,777.33	6,295.54
净利润	21,404.85	21,404.85	21,404.85	21,404.85	18,886.63
加：折旧	469.19	469.19	469.19	469.19	469.19
摊销	97.18	97.18	97.18	97.18	97.18
扣税后利息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	-	-	-
资产更新	566.38	566.38	566.38	566.38	566.38
净现金流量	21,404.85	21,404.85	21,404.85	21,404.85	18,886.63

2、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收益率、企业风险系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企业所得税税率等参数计算折现率为 10.31%。

3、评估结果

（1）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盛和稀土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按照 10.31%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94,564.63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的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930.00 万元。

鉴于乐山润和正处于试生产阶段，一种高活性的催化热裂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四项知识产权为评估对象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之一，可能进行的知识产权增资会对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策略、盈利情况的实现造成较多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师对乐山润和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乐山润和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该等长期投资最终的评估结果。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综上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投评估价值为2,588.87万元。

（3）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盛和稀土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账面货币资金共计27,011.45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已考虑了未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投入，该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账面应收分配的乐山润和股利款3,331.65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在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账面应付综合研究所、地矿公司、王全根等应付股利款共计9,232.38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在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因支付股东当期股利形成的应付未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285.70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在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账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位于五通桥区冠英镇兴福村的五国用（2011）字第865号土地使用权系评估对象规划开展钕铁硼业务用地，盛和稀土基准日账面无形资产—其他为企业购买的“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提高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性能的方法”发明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鉴于该等业务尚未正式开展，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项资产存在，评估价值共计2,056.6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固定资产清理中有待处置的报废浓缩罐、报废生活锅炉，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资产存在，评估价值为0.60万元。

综上，得到盛和稀土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27,011.45+3,331.65-9,232.38-285.70+2,056.67+ 0.60=22,882.29（万元）

（4）权益资本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194,564.63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2,588.87万元以及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22,882.29万元加总，即得到盛和稀土企业价值为220,035.79万元，将盛和稀土的企业价值220,035.79万元，减去付息债务的价值0元，最终得到盛和稀土的权益资本价值为220,035.79万元。

由此得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盛和稀土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9,705.8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评估增值 160,329.93 万元，增值率为 268.53%。

（五）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稀土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稀缺性等特点，稀土行业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国家 2015 年以前原则上不再批准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国家对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实施严格的指令性生产计划；对稀土产品出口实行出口配额管理制度；稀土冶炼分离行业有较高的资金、技术要求。评估对象的稀土冶炼分离生产能力、出口配额、工艺技术等均处于国内行业前列，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未能反映评估对象多年来形成的生产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价值。收益法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测算是对其整体价值的全面量化，因此导致两者结果差异较多。

盛和稀土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稀土的资源量、生产量、出口量虽然均居世界第一，但我国稀土出口价格的话语权却紧紧地掌握在他人手中，稀土价格长期贱卖到“泥土价”。为了有效保护我国稀土资源，规范市场运作秩序，国家自2009年开始对稀土行业实施了一系列宏观调控和市场整合，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制定稀土行业准入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加强行业运行监管；建立稀土开采、生产计划专家审查制度，以及完善出口管理机制和稀土出口配额分配办法，推动企业联合重组等。2009下半年以来我国稀土市场全面回暖，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尤其是到2011年7月份，主要稀土氧化物产品的价格达到顶峰，涨幅均在5倍以上，之后稀土产品价格开始回调，进入2012年稀土产品价格逐渐趋稳。2011年稀土价格的大涨大落宣告我国稀土行业彻底告别了稀土贱卖的历史。因此，国家对稀土行业宏观政策的调整提高了稀土行业总体获利能力。

2、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指标居四川省前列

作为四川省主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盛和稀土近三年获得的四川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指标一直排在第一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折稀土氧化物）

项目	2012 年第一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盛和稀土指标	2,500	5,500	4,500	3,500
占四川省比例	46.30%	50.00%	40.91%	38.89%

资料来源：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3、持续获取国家稀土出口配额

盛和稀土自2002年以来连续获得稀土出口配额，并且自2008年连续四年作为四川省唯一一家获得商务部出口配额资质认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所获出口配额数量居于前列。商务部2011年12月27日公布的《2012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明确，自2012年起对稀土出口配额实行分类管理，11家通过环保审核的企业所获2012年第一批出口配额资格。盛和稀土作为首批11家通过环保审核的企业之一，获得2012年第一批出口配额轻稀土917吨，居第4位。

盛和稀土凭借在出口资质、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在国际市场建立了自主的直销渠道，与美国巴斯夫公司、美国雅宝公司、日本昭光通商、日本住友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4、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

稀土精矿是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近年来国家对稀土矿山开采行业的调控不断加强，稀土精矿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能否及时获得稳定、优质的稀土精矿对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影响重大。

我国稀土精矿主要来源于内蒙古包头的混合型稀土矿、四川和山东的氟碳铈稀土矿以及南方离子型稀土矿，其它矿产量很少，2001 年以后基本上全部来源于这三类矿。在氟碳铈稀土精矿产量中，2001 年及以前有山东和四川两家，2001 年之后只有四川的氟碳铈稀土矿在生产，这样就形成内蒙古包头混合型稀土矿、四川冕宁氟碳铈稀土矿、南方离子型稀土矿三足鼎立、功能互补的格局。四川的氟碳铈稀土矿是典型的氟碳铈矿，原矿中平均含 REO 在 4.29%左右，

具有易采易选、成本低和资源质量优势。盛和稀土与四川稀土精矿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非常明显的竞争优势。

另外，盛和稀土所在地乐山市五通桥区是四川两个主要盐化工基地之一，酸碱供应量充足，价格较低，且化工机械加工能力强，能满足稀土生产企业对化工原辅料和机加工的需求。

5、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

盛和稀土非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完成稀土冶炼分离领域的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针对四川氟碳铈稀土矿的独有特点，盛和稀土研发并采用盐酸法进行冶炼生产，经过几年不断的试用并得以完善与成熟，该工艺与其他冶炼分离工艺相比，具有降低生产成本、节能环保、显著提高稀土回收率等优势。另外，公司还成功研发运用“一步法生产少铈氯化稀土”、“富铈渣用于一步法稀土硅合金冶炼”等一系列先进的生产工艺，逐步形成了四川稀土矿完整、独特的冶炼生产工艺及富有市场竞争力的稀土产品。

盛和稀土还先后参与并完成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等国家重点项目，积极参与到我国稀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有力推动了我国稀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进步。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是合理的。由此得到，盛和稀土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

四、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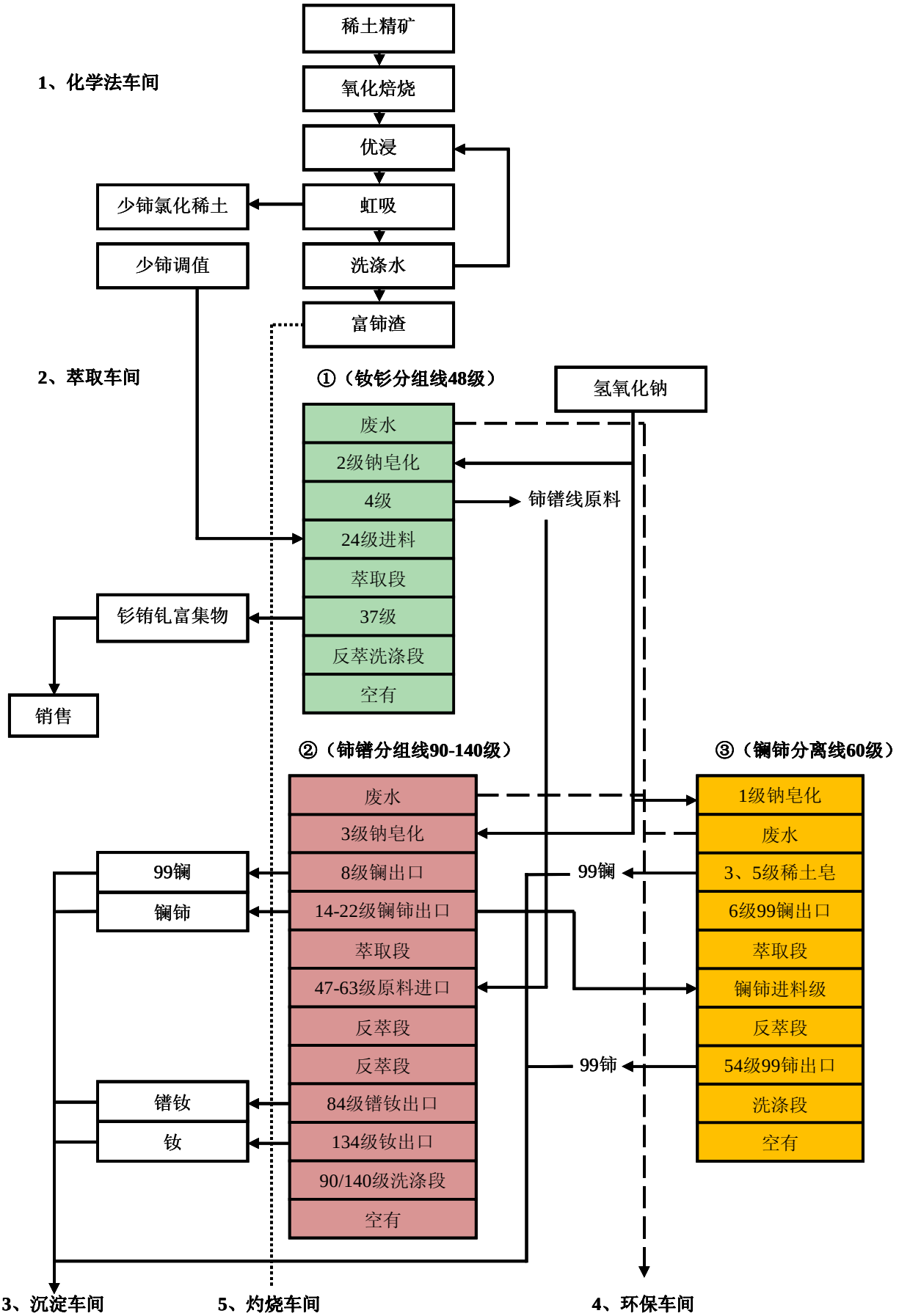
盛和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公司针对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独有的矿种特点，重点开发了数十种规格不同的镧、铈、镨、钕等系列产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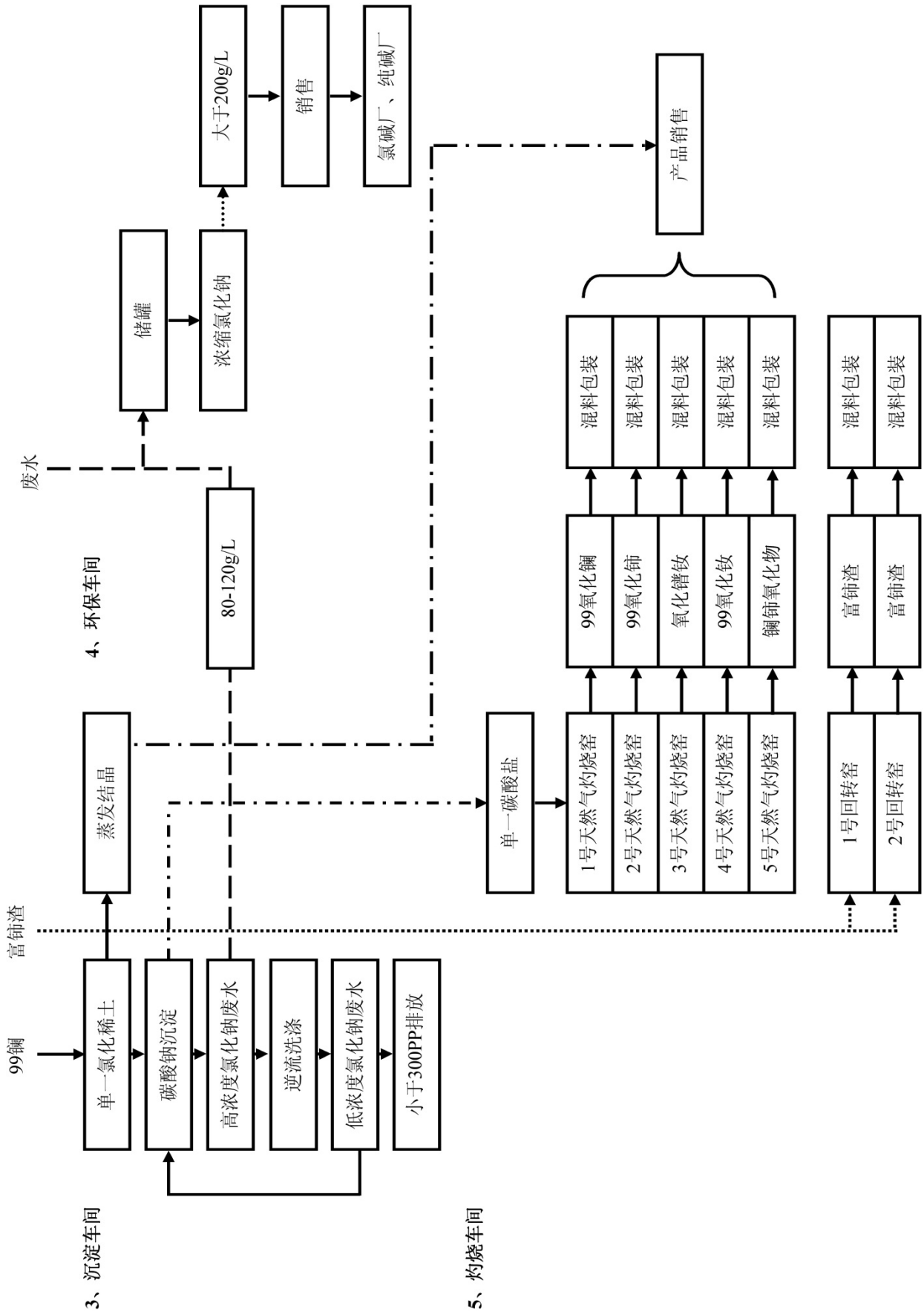
前的主要产品结构如下：

主要产品	用途
稀土氧化物：	
氧化镧	主要用于制造石油裂化催化剂，并且在摄影机、显微镜、各种化学玻璃部件及光导纤维、电子陶瓷工业等方面也有一定的用途。
氧化铈	主要用于稀土抛光粉、汽车尾气助燃催化剂、玻璃脱色澄清剂、稀土三基色灯粉四个方面。
氧化镨钕	主要用于磁性材料、贮氢材料所需的稀土金属生产。
氧化镨	主要用于陶瓷、玻璃以及磁性材料、贮氢材料所需的稀土金属生产。
氧化钕	主要用于磁性材料、贮氢材料所需的稀土金属以及陶瓷、玻璃生产。
少钕氧化稀土	主要用于生产稀土抛光粉。
稀土盐类：	
碳酸稀土	少钕碳酸稀土用于生产抛光粉；富铈碳酸稀土用于化工、玻璃工业作催化剂、澄清剂和抛光粉；富镧碳酸稀土用于制取其他化合物、化工领域催化剂等，也是制取其他化合物的原料。
氯化稀土	主要用于单一稀土化合物制取石油裂化催化剂、混合稀土金属、多组份稀土富集物的原料，也用于化工、轻纺、农业等领域。
氟化稀土	主要用于稀土抛光粉。氟化镧、氟化铈用于发光材料及晶体材料，氟化镨、氟化钕、氟化镝、氟化钇主要用于制备稀土金属。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盛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稀土精矿
1、化学法车间
氧化焙烧
优浸
少铈氯化稀土
虹吸
少铈调值
洗涤水
富铈渣
2、萃取车间
①（钕钐分组线48级）
氢氧化钠
废水
2级钠皂化
4级
铈镨线原料
24级进料
萃取段
钐铕钆富集物
37级
反萃洗涤段
销售
空有
②（铈镨分组线90-140级）
③（镧铈分离线60级）
废水
1级钠皂化
3级钠皂化
废水
99镧
8级镧出口
99镧
3、5级稀土皂
镧铈
14-22级镧铈出口
6级99镧出口
萃取段
萃取段
47-63级原料进口
镧铈进料级
反萃段
反萃段
99铈
54级99铈出口
镨钕
84级镨钕出口
洗涤段
钕
134级钕出口
空有
90/140级洗涤段
空有
3、沉淀车间
5、灼烧车间
4、环保车间


99镧
富铈渣
废水
单一氯化稀土
碳酸钠沉淀
高浓度氯化钠废水
逆流洗涤
低浓度氯化钠废水
小于300PP排放
3、沉淀车间
蒸发结晶
80-120g/L
储罐
浓缩氯化钠
大于200g/L
销售
氯碱厂、纯碱厂
4、环保车间
单一碳酸盐
1号天然气灼烧窑
2号天然气灼烧窑
3号天然气灼烧窑
4号天然气灼烧窑
5号天然气灼烧窑
5、灼烧车间
99氧化镧
99氧化铈
氧化镨钕
99氧化钕
镧铈氧化物
混料包装
混料包装
混料包装
混料包装
混料包装
产品销售
1号回转窑
2号回转窑
富铈渣
富铈渣
混料包装
混料包装

盛和稀土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了由稀土精矿分解化学法生产线、萃取分离生产线及辅助车间组成的完整的生产体系，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国内前列。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盛和稀土长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为准则，常年来深入研究行业政策，根据上下游产品价格走势、公司订单情况，结合毛利率水平和盈亏平衡状态，形成了特色的原辅料“采购+储备”机制，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和互信的关系：

①公司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国内行业政策导向，实时分析上下游需求及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形成的契机和压力，常年来能够较为准确地预测出上下游产品价格的升降趋势，为原辅料的采购提供了极大支持。

②形成了稳定的常规采购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自身的产能情况和客户订单要求，测算出一定时期内需要使用的原料数量，以确定采购需求。同时，公司一般会与下游客户签订季度或半年的销售合同，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③建立了灵活的储备反应机制。稀土行业上下游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且周期性的波动在上下游具有很强的传导性。从长期看，上下游的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但由于经济波动的传导存在一定的延时性，在一定时期内造成了上下游价格走势的不一致。当冶炼及下游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价格止跌回稳，而上游精矿价格继续探底达到精矿采选厂盈亏平衡点时，公司会及时适量增加库存。反之，公司则会适度缩减原料采购量，降低采购单价大幅攀升对自身的冲击。

④长期坚持原料采购多元化的原则。长期以来公司在四川省内坚持以冕宁县耗牛坪矿区为主，以德昌大陆槽矿区、冕宁县冕里矿区和木洛矿区为辅，进行稀土精矿采购，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和互信的关系。公司除使用稀土精矿外，同时从四川省内外的冶炼分离企业采购混合氯化稀土、碳酸稀土、稀土富集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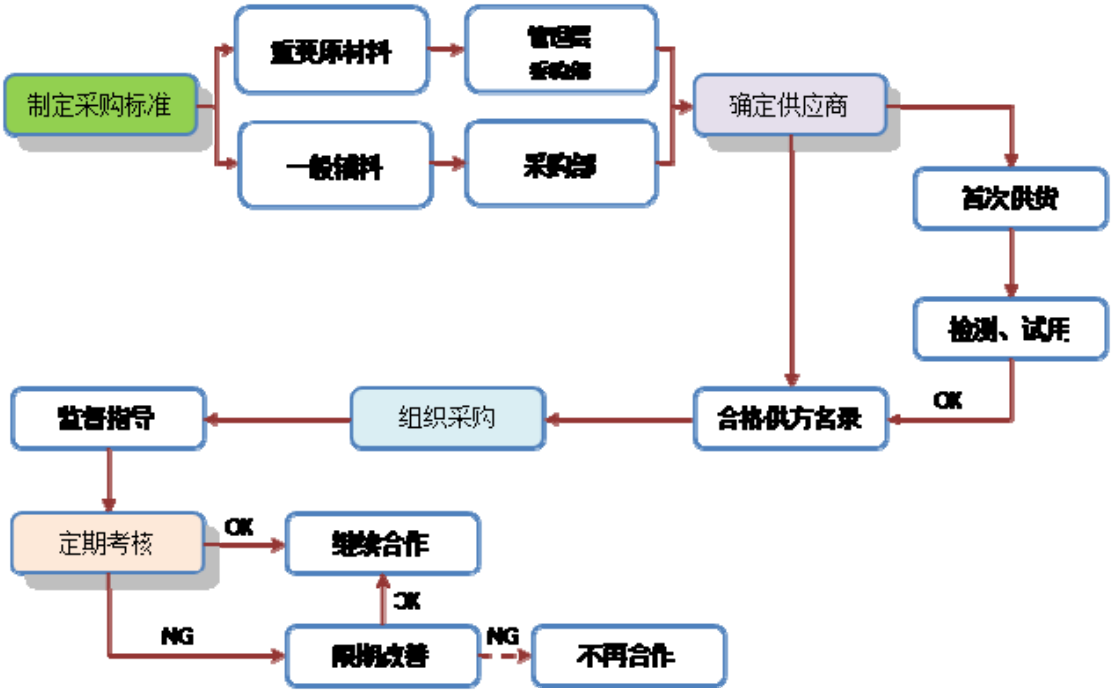
作为原料补充。

（2）采购流程

盛和稀土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计划。同时会根据市场供求变化，灵活调整库存，以防止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根据销售订单报价、近期原材料及半成品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和合理的毛利率水平测算采购价格；一般辅料主要来自乐山当地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废碱。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辅料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应协议，根据实际供货量按月结算。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同时在四川省凉山州地区派驻专人，负责日常精矿采购的抽样、验收、组织发货。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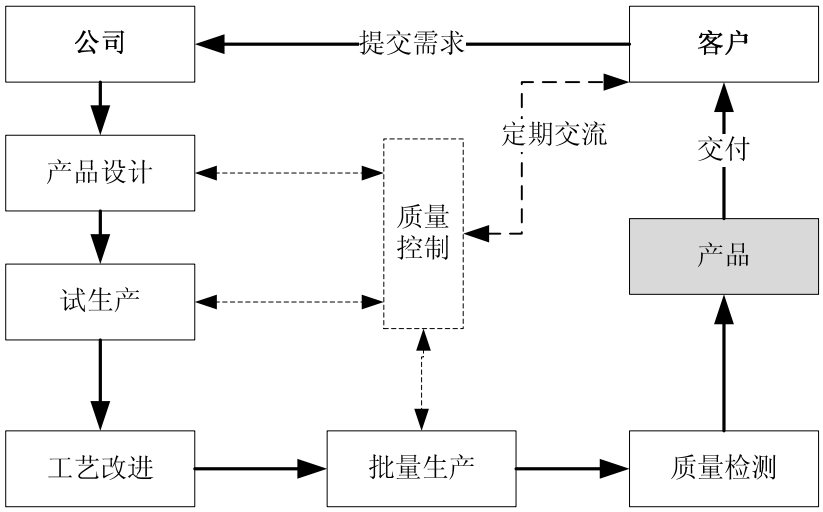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盛和稀土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通过订单确定生产计划。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订单稳定，能够充分利用产品线的产能；而稀土元素由于种类众多，在生产过程中可以和多种负价离子结合生产形式广泛的化合物，这对

生产厂商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很高。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方面的要求，由生产管理部负责针对性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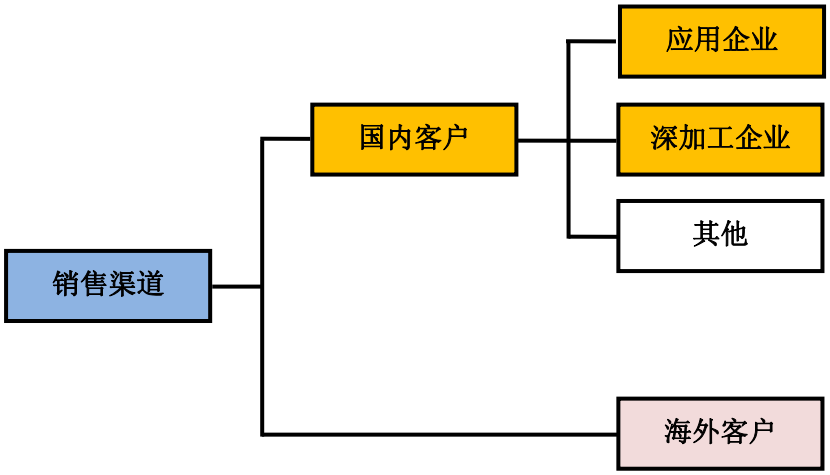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盛和稀土产品同时面向海内外市场，形成了国内以内蒙古、江西、辽宁、四川等地，海外以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市场为主体的稳定的客户体系，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1）销售渠道



盛和稀土产品广泛应用于稀土深加工及应用领域，客户领域涵盖稀土深加工、新材料公司，以及世界范围内大型电子、电机、化工企业集团，相关客户长年对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具有稳定的需求。

国内客户：盛和稀土国内客户分布于国内各地，包括内蒙古、江西、四川、辽宁、江苏、上海、湖南、广东等地，该部分客户涵盖国内稀土深加工及新材料应用企业，对于稀土产品的需求比较稳定。

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方式，通过第三方物流的方式直接送货上门，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产品销售利润率；同时公司能够更加直接地了解客户需求，为向客户提供高效、针对性服务提供了极大便利。为强化对销售渠道的控制能力，针对国内客户群体分散的特点，公司发挥营销渠道扁平化的优势，注重对客户资信、销售往来以及物流配送情况的整理和管理，加强与各类客户的直接沟通，增强对市场变化趋势的理解和掌握，捕捉客户潜在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最大限度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

海外客户：该类客户财力雄厚，对稀土材料的需求稳定，对产品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凭借技术、信誉、销售模式等方面的优势与该类客户（包括美国巴斯夫公司、美国雅保公司、日本昭光通商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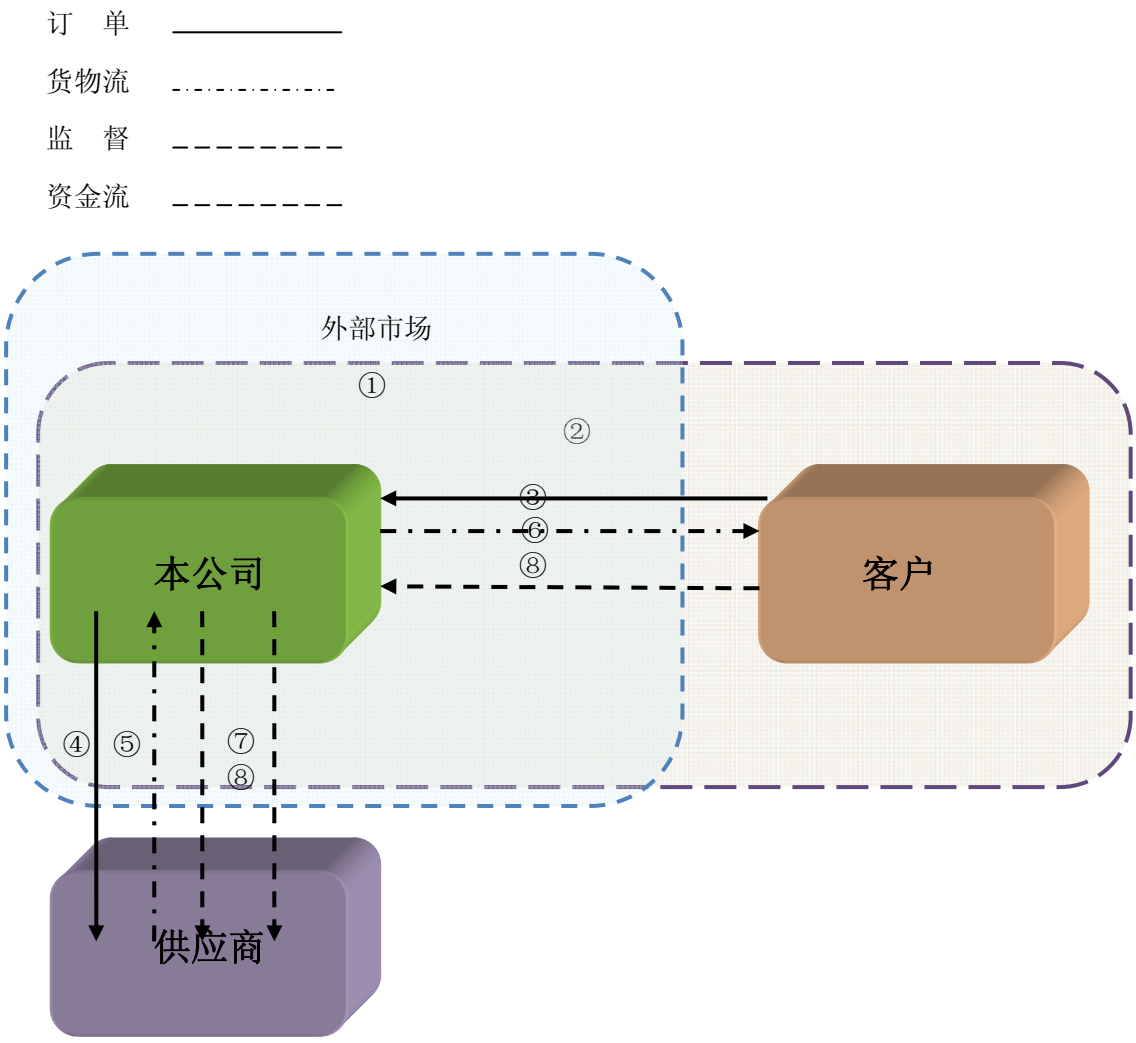
针对国外客户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集中度高、技术领先的特点，盛和稀土将国际大型稀土应用公司和大型电子、电机以及化工企业集团作为重点营销对象，维护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对产品的品质控制严格，成为其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产品检验和供应商评估程序。一旦成为其供应商，订单就较为稳定。由于国家对稀土资源开发的调控力度加大，国内稀土产品的出口数量短期内不会扩大，未来国外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有望更趋牢固。

（2）销售模式

盛和稀土的销售具体事务由公司销售部负责统一计划和管理。根据不同客户的类型和特点，公司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国内直销、国外直销，减少了中间环节，实现客户和公司的双赢。该模式加强了公司与客户的沟通，促进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培育了一批优质、稳定的用户。

通过多年的合作，客户每年向公司进行询价，随后完成公司报价、接受客户订单、组织采购或生产、发货、收款等步骤，即客户统一向公司下订单，公司向

合格供应商采购精矿、辅料等并进行生产。由于客户需求的差异化程度较高，每个订单包含的产品品种、规格以及杂质等标准都不相同，公司将综合考虑订单中产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半成品价格、汇率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报价。其相关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注：①每年不定期与客户进行业务交流，并就目前的国际国内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市场情况、公司内部状况等情况进行总结并修正目前的销售策略；②调查各产业或各地区、各家公司的经营状况，并以此来发掘潜在客户，制定有效的营销措施；③客户下订单；④公司向供应商下达原辅材料采购订单；⑤供应商交货；⑥装箱、报关出口；⑦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物资/生产过程检查；⑧货款流转。

公司与国内外客户合作多年，事先双方会以邮件、传真等有效方式确认采购意向，然后订立销售合同。对国外客户销售采取应收账款形式；对国内客户采取预收账款形式。

盛和稀土对客户的销售账期一般在 7 到 60 日之间。对外销售方面，由于运途近，日本客户的账期较短，约 7-15 日；对美欧客户，由于运途较远，账期一般保持在 30 到 60 日之间。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盛和稀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稀土氧化物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别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12 年 1-3 月	稀土氧化物	5,400	482.86	255.81	3,359.04
2011 年度	稀土氧化物	5,400	1,584.75	2,462.13	78,367.56
2010 年度	稀土氧化物	4,000	3,235.58	2,252.50	16,764.39

注：2011 年新增 1400 吨（REO）产能为年处理 2000 吨（REO：70%）氟碳铈矿示范线。2006 年盛和稀土与北京有研院、北京有色设计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共同承担了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稀土金属清洁生产与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按科技部下达的项目任务书要求，盛和稀土于 2010 年 11 月建成了年处理 2000 吨（REO：70%）氟碳铈矿示范线，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过科技部课题组的验收。

稀土盐类产量、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备注
2012 年 1-3 月	稀土盐类	204.84	77.93	601.90	稀土盐类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品，不计入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稀土盐类包括铈富集物（铈富集物是公司根据四川氟碳铈矿的特性和客户需求改进的一项特色工艺，将生产中的废渣有效利用，作为一类产品）
2011 年度	稀土盐类	2,225.63	2,775.06	5,435.21	
2010 年度	稀土盐类	7,567.24	7,222.34	19,071.80	

2、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1-3 月	伊犁控股有限公司	7,278.58	40.68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5,357.04	29.94
	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27.25	11.33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6.75	4.51
	锦州坤宏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721.37	4.03
	合　计	16,190.98	90.48
2011 年度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20,280.31	20.30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3,591.78	13.60
	青岛德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74.45	12.38
	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7,289.63	7.30
	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6905.98	6.91
	合　计	60,442.15	60.49
2010 年度	日本昭光通商株式会社	11,726.34	31.77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6,463.83	17.51
	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437.61	6.60
	呼和浩特融信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923.71	2.50
	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919.78	2.49
	合　计	22,471.28	60.88

盛和稀土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况。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盛和稀土发生了关联交易，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11 年 3 月 14 日，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今后不会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2010 年 12 月，王全根将其所持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毕娟、黄丽富，2011 年 2 月 25 日，已经完成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盛和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的情况。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盛和稀土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的化工、电机、电子、稀土深加工及应用材料等企业，其中包括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奥地利特里巴赫工业股份公司、日本三活株式会社等。

最近三年，盛和稀土主要销售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的主要产品	用途
奥地利特里巴赫工业股份公司	欧洲著名工业集团，与中国企业在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方面业务较多。	2003 年	氧化铈	抛光粉 澄清剂
			氧化镧	石油催化剂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上最大的化学工业公司及制造商之一，业务和研发多元化发展。	2006 年	氧化镧	石油催化剂
日本昭光通商株式会社	昭和电工集团旗下贸易型上市公司。昭和电工集团在化学化工，电子芯片领域上拥有较强的研发与生产技术。	2003 年	氟化稀土	高性能抛光粉
			少钕氧化稀土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日本一家贸易型公司，客户包括日本三井、昭和电工等集团。	2006 年	少钕氧化稀土	高性能抛光粉
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雅保化工中国区全资子公司。雅保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特殊化工供应商之一，业务包括聚合物化学品、催化和精细化工产品三大部分。	2006 年	氧化镧	石油催化剂
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稀土金属	2007 年	氧化镨钕	永磁材料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分离与稀土金属生产，目前为江铜集团控股子公司	2008 年	碳酸镨钕 氧化镨钕 碳酸镧 氧化镧	稀土金属
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稀土金属及合金、各种单一稀土氧化物以及草酸等产品的生产。	2009 年	钐铕钆	氧化铕发光材料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稀土精矿	-	3.371	1.3057
外购半成品	20.7399	4.2207	1.8008

注：2010 年、2011 年外购半成品均为外购轻稀土半成品，2012 年 1-3 月外购半成品包含轻稀土和重稀土，其中外购轻稀土半成品单位成本 5.0406 万元/吨、外购重稀土半成品单

位成本 165.0488 万元/吨。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要原材料	4,125.39	19,222.61	11,050.22
生产成本	4,960.48	23,045.49	16,471.55
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	83.17%	83.41%	67.09%

盛和稀土原材料主要是稀土精矿，报告期内，稀土精矿价格呈现增长趋势。稀土产品作为功能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电子信息、玻璃陶瓷、汽车、新材料、新材料等领域。作为下游行业不可或缺的辅料和添加剂，稀土产品需求弹性小，下游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承受能力较高，而盛和稀土作为国内大型的稀土冶炼分离系列产品供应商，生产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自主定价权，因此基本能够通过产品提价的方式转嫁原材料涨价的风险。

另外，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长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为准则，常年来深入研究行业政策，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变化，研究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根据上下游产品价格走势、公司订单情况，结合毛利率水平和盈亏平衡状态，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原辅料“采购+储备”体制，从而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稳定了产品生产成本，并且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技术优势和附加值，适时进行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得到提高。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2012 年 1-3 月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64.32	19.72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80.31	39.83
	江苏迈特瑞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20.04	28.6
	自贡市平全实业有限公司	296.56	2.28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258.68	1.99
	合计	12,019.90	92.41
2011 年度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447.94	18.28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5,553.87	18.64
	成都欣悦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709.40	5.74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1.32	8.56
	上海金镧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1,784.30	5.99
	合计	17,046.83	57.20
2010 年度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7,773.71	59.00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644.74	4.89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421.19	3.20
	冕宁县天大公司	408.25	3.10
	黄秀英	400.50	3.04
	合计	9,648.39	73.23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铜业集团公司，2010 年盛和稀土从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和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205.89 万元和 1,567.82 万元，统计时合并计算。2010 年度，盛和稀土对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合计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主要原因在于自 2007 年以来，国家加强对稀土上游矿山资源的控制和保护，主要稀土矿区启动矿山开采企业的整顿工作，逐步整合矿山资源，规范企业开采行为。2007 年 4 月 27 日冕宁县牦牛坪稀土整合工作正式启动，随后凉山州政府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协议，由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统一开发州内稀土资源。2008 年、2009 年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先后在凉山州以新设、重组形式整合当地稀土采矿企业。到 2010 年，随着整合工作的基本完成，当地稀土精矿供应基本由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这种情况是国家行业调控的政策性影响所致，不会对盛和稀土的采购产生很大的风险。

盛和稀土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由盛和稀土董事唐光跃担任董事，构成关联交易，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盛和稀土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等。公司地处四川省西南部乐山市，当地自然资源丰富，岷江、茫溪河等 5 条河流横贯全区，煤总储量约 7,800 万吨，并拥有丰富的电力、天然气资源，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所需的能源供应。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机构设置

公司生产中盐酸溶解、萃取和氟化等过程将使用到稀酸碱，冶炼及机械操作和维修过程会接触到各种机械，如果操作不当可能造成安全伤害，公司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已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整个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在每个车间配有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同时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要求，制订了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存在风险的作业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能有效保证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根据公司生产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一整套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开展了安全风险评价，确定了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制订了事故防范措施。

②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

公司人力资源部、生产管理部和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安全技术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教育。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安全三级教育，每个月确保全体员工接受一次安全知识技能培训。

③全面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治理

公司安全环保部配合各车间每个月开展一次安全综合大检查，各车间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员每天对生产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巡查。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每年一次的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和电气设备安全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

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进行复查，以确保整改的效果。

④大力推行标准化管理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员工的安全行为和设备实施的安全状态做出了标准，为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和安全检查明确了标准和规范。

（3）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2012 年 5 月 9 日，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原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能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盛和稀土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污染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分离、冶炼，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包括：废水、废气和废渣，以及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架构设置

①专门的环保机构

公司专设安全环保部，且在每个车间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日常废水处理岗位的废水常规检测由技术质检部化验室负责，对各排污口废水实施各项指标检测，公司其他环境监测工作委托乐山市五通桥区环境监测站负责。

②健全的环保制度

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生态环境破坏，严格控制污染物对外排放。公司根据管理需要，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污水废渣治理达标实施方案》、《废气处理操作规程》、《废水

处理操作规程》、《麻石水膜除尘操作规程》、《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环保、安全事故防范及救援预案》等环保制度，有效地保证公司按国家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2）具体环保措施

针对不同污染物类型的具体处理措施:

①废气

公司产生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烟气和生产废气。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经水膜除尘器和烟囱外排，除尘后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气通过酸雾净化吸收塔和排气筒外排；粉尘经吸尘室后（回收粉尘中的稀土有价物），通过排气筒外排。

②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稀土分离沉淀产生的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污水、灼烧烟气对外排放之前的水膜除尘循环水等。以上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收集到污水沉降池静置沉降悬浮物并同时进入反应池中和处理，澄清后通过板框压滤机处理，以上流程要循环操作 6 次，最后取样测试达标后外排。

③废渣

公司生产中的固体渣实际为铈富集物，经公司处理后销售给稀土硅铁企业。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后的沉降污泥，也经过回收进行焙烧，作为铈富集物销售。而工业煤渣则经处理后销售给当地作为修路材料及水泥填料。

④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源于生产中所运行的锅炉鼓风机及引风机、混料机、进出厂区运送物料的叉车。公司对固定的设备噪声点源，采用隔音、减振、屏蔽、植被等措施衰减噪声，使之在 45～60Db（A）。对移动的噪声源，要求限速≤5 ㎞/h 和限止鸣笛。

（3）盛和稀土通过 2011 年环保部环保核查情况

环保部 2011 年 4 月 6 日下发《关于开展稀土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1〕362 号)，决定开展稀土矿采选、冶炼分离企业(以下简称“稀土企业”)环保核查工作,并依据核查结果发布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盛和稀土接到上述通知后，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提交环保核查申请,并于 2011 年 10 月接受由环保部组织的稀土行业专家对公司进行的复核。2011 年 11 月 22 日，环保部公布了“关于发布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的公告（第一批）(公告 2011 年第 83 号)”，称按照环保部《稀土企业环境保护核查办法》和《稀土企业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经各省级环保部门初审、行业专家资料审查、各环保督查中心现场检查和环保部现场抽查，形成了符合环保要求的 15 家稀土企业名单（第一批），并予以公告。盛和稀土名列首批十五家之中。

（4）环保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18 日，盛和稀土取得四川省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认真遵循和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环保设备配套、齐全，制定有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并及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生产期间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安全生产及环保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安全生产支出	57	428	44
环保支出	25	530	94

2011 年度公司安全生产支出及环保支出金额较大的原因是：根据环保部《关于开展稀土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1〕362 号）要求，盛和稀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更新与改进，加强了安全和环保人员配备，完善安全和环保制度建设。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盛和稀土通过了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主要执行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实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公司积极参与制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工作。

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00109Q215488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12.1	2012.12.31

具体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	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	质量标准
1	氧化镧	GB/T 4154-2006	8	氧化钆	GB/T 2625-2008
2	氧化铈	GB/T 4155-2003	9	金属镧	GB/T 15677-1995
3	氧化镨	GB/T 5239-2006	10	金属铈	XB/T 217-2007
4	氧化钕	GB/T 5240-2006	11	金属镨	GB/T 193595-2003
5	氧化镨钕	XB/T 206-2007	12	金属钕	GB/T 9967-2001
6	氧化钐	GB/T 2969-2008	13	金属钐	GB/T 2968-2008
7	氧化钪	GB/T 3504-2006	14	金属钆	XB/T 212-2006

2、质量控制措施

为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年度质量目标的实现，公司每年都根据发展需要，制订详细的质量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其中主要的措施为：

公司严格按照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法规、条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该手册规定了公司产品管理体系的要求，是公司产品质量活动必须遵循的文件和质量行为准则，所涉及员工都必须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外部质量控制：主要针对原料供应商，通过建立供应商档案，对供应商的生

产管理、质量管理、物流管理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保供应商资质符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保证原料和辅助材料采购环节的质量。

内部质量控制：主要针对研究环节和生产质量检验环节。在研发方面，在新产品立项阶段，公司组织项目评审专家小组对拟开发新产品的市场可行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进行全面论证；在产品设计阶段，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拟定最优方案；在完成初步设计后，对新产品的各项性能参数、环保、安全指标进行综合测试，并根据产品试制结果进行针对性改进。在生产方面，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适时监控，及时处理生产异常和质量事故，确保各个环节有序运转，使产品生产达到公司的合格率指标。在质量方面，公司设立专门的质量检验部门，实施全过程质量检验，确保出厂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设有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等指标能够满足客户订单要求。2012 年 5 月 17 日，四川省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原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1、主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盛和稀土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均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主要有：盐酸法处理四川氟碳铈矿工艺、高性能抛光粉用氟化稀土的生产工艺、化学法生产氧化铈工艺、镨钕氧化物除铝工艺等。

2、公司的核心工艺与技术

盛和稀土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情况如下表：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

			进程度
盐酸法处理四川氟碳铈矿工艺	自主开发	公司针对四川氟碳铈稀土矿的特点，首先成功地将原四川稀土冶炼企业采用的硫酸法工艺改为盐酸法工艺，并开始产业化生产。工艺中取消硫酸、硫酸钠等原料：大幅降低氢氧化钠及生产中水、电、气用量和废物排放；缩短了工艺流程、减少了加工处理设备：稀土回收率也由 60%左右提高到 90%以上。盐酸法工艺大大增强了四川稀土冶炼企业的竞争力。	国内先进
一步法生产少铈氯化稀土工艺	联合开发	公司在盐酸法处理四川氟碳铈矿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完善，发明了一步法生产少铈氯化稀土新工艺，省去原盐酸法工艺中氢氧化钠碱转和二次盐酸浸取工序，稀土回收率由 90%左右提高到 95%以上。	国内先进
铈富集物用于一步法稀土硅铁合金冶炼工艺	联合开发	公司经过大量的试验，与稀土硅铁合金厂家联合开发，采用铈富集物替代氟碳铈精矿用于生产稀土硅铁，并取得了工业应用；采用碳热还原铈富集物制备稀土硅化物来代替传统的电硅热法，节约能源约 30%，提高资源利用率约 30%，成品抗粉化性能优异，杂质含量低。采用品位高于 50%的铈富集物，稀土回收率超过 95%。由于市场要求稀土硅铁合金含稀土高，杂质（如磷等）少，该工艺表现出良好的应用前景。	国际先进
高性能抛光粉用氯化稀土的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公司针对四川氟碳铈矿的特点，研发了晶形和粒度控制技术，用于高性能抛光粉用氟化稀土的生产。该产品主要出口日本市场。	国内先进
四川富镧氯化稀土联动萃取分离技术	向（五矿）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	针对四川氟碳铈矿特点的分组处理技术，降底萃取分离过程中的酸碱消耗。	国内先进
化学法生产氧化铈工艺	自主研发	根据盐酸法工艺采用铈富集物为原料，化学法生产氧化铈产品，通过调节盐酸酸度提高产品纯度（可达 98. 5%），生产成本较现有的萃取法生产氧化铈成本低 20%左右。	国际先进
镨钕氧化物除铝工艺	自主研发	由于四川氟碳铈矿中铝含量较高，造成镨钕氧化物的铝含量较高，不能用作高性能磁体的原料。公司采用环烷酸单级萃取工艺除铝，使镨钕氧化物产量、质量得到大幅提升。	国内先进

（九）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盛和稀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2,110.9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0,013.44万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3,133.99	2,784.19
2	机器设备	8,500.37	6,886.65
3	运输设备	368.73	254.52
4	办公设备	60.27	46.32
5	其他	47.59	41.77
	合计	12,110.95	10,013.44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2年3月31日，盛和稀土（合并口径）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总计（万元）	净值总计（万元）	成新率（%）	所属单位
1	前处理生产线	条	1	220.33	6.61	29	盛和稀土
2	萃取生产线	条	1	180.33	84.12	62	盛和稀土
3	萃取生产线	台	1	161.65	16.61	35	盛和稀土
4	360L 萃取生产线	条	1	138.76	54.64	56	盛和稀土
5	清洁化萃取生产线	台	1	106.90	93.07	91	盛和稀土
6	辊道窑	台	1	98.87	96.47	98	盛和稀土
7	镧铈萃取线	条	1	82.25	28.40	51	盛和稀土
8	燃气工程	套	1	81.63	63.81	89	盛和稀土
9	反应罐	条	1	77.60	21.14	12	盛和稀土
10	前处理生产线	条	1	70.34	19.17	57	盛和稀土
11	环保生产线	条	1	65.57	38.54	70	盛和稀土
12	后处理生产线	条	1	60.33	23.75	56	盛和稀土
13	供电系统	台	1	285.76	285.76	100	乐山润和
14	&1.8*21 米燃气外加热回转炉	台	1	254.81	254.81	100	乐山润和
15	喷雾干燥装置	台	1	227.66	205.90	93	乐山润和
16	变压器	台	1	136.92	136.92	100	乐山润和
17	变压器	台	1	136.92	136.92	100	乐山润和
18	变压器	台	1	136.92	136.92	100	乐山润和

19	反渗透纯水设备	台	1	126.27	126.27	100	乐山润和
20	&1.4*18 米燃气外加热回转炉	台	1	122.99	122.99	100	乐山润和
21	机器设备钢平台	台	1	120.67	111.89	95	乐山润和
22	分子筛闪蒸干燥及布袋除尘系统	台	1	115.51	115.51	100	乐山润和
23	变压器	台	1	101.89	101.89	100	乐山润和
24	机器设备钢平台	台	1	99.17	92.06	95	乐山润和
25	铝溶胶罐	台	1	92.63	85.89	94	乐山润和
26	燃气外加热回转炉	台	1	87.69	80.60	94	乐山润和
27	燃气外加热回转炉	台	1	87.69	81.82	94	乐山润和
28	X 射线荧光仪	台	1	86.23	84.14	98	乐山润和
29	燃气内加热回转窑	台	1	78.93	78.93	100	乐山润和
30	卧式蒸汽锅炉	套	2	73.50	72.01	95	乐山润和
31	DCS 系统	台	1	69.42	69.42	100	乐山润和
32	布袋除尘器	台	1	66.59	66.59	100	乐山润和
33	胶带式真空过滤机	台	1	66.25	66.25	100	乐山润和
34	胶带式真空过滤机	台	1	66.25	66.25	100	乐山润和
35	水平真空带式过滤机	台	1	62.29	62.29	100	乐山润和
36	布袋除尘器	台	1	61.34	61.34	100	乐山润和
37	布袋除尘器	台	1	60.59	60.59	100	乐山润和
38	管道系统	台	1	60.31	60.31	100	乐山润和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2年3月31日，盛和稀土共拥有24处自有房产，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所有权人
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39 号	517.12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办公楼	盛和稀土
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7 号	153.72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食堂	盛和稀土
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4 号	399.36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锅炉房	盛和稀土
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5 号	768.35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库房	盛和稀土
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36 号	27.60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配电房	盛和稀土
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1 号	256.94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锅炉房-3 号	盛和稀土

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3 号	879.90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库房 3 号	盛和稀土
8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2 号	1,089.00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酸溶车间	盛和稀土
9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8 号	614.68	金粟镇庙儿村	培烧房	盛和稀土
10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9 号	1,102.39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萃取车间	盛和稀土
1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6 号	738.07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灼烧房	盛和稀土
1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935 号	1,404.67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库房 2 号	盛和稀土
1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51 号	1,098.67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后处理车间	盛和稀土
1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0 号	362.11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环保车间	盛和稀土
1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38 号	1,362.30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主厂房	盛和稀土
1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37 号	223.26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锅炉房	盛和稀土
1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50 号	226.40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燃气转窑房	盛和稀土
18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2 号	151.69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办公用房-办公楼	盛和稀土
19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3 号	1,392.36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生产用房-库房	盛和稀土
20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4 号	27.88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车库-地磅房	盛和稀土
2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5 号	27.36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生产用房-洗澡堂	盛和稀土
2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6 号	222.69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生产用房-锅炉房	盛和稀土
2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7 号	287.40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办公用房-住宿、化验室	盛和稀土
2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8 号	266.62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生产用房-库房、附属库房	盛和稀土

截至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共计26项，建筑面积共计约11,845.32平方米。盛和稀土已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出如下承诺：（1）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对于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屋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其占用或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也未就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同其他任何相关主体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2）盛和稀土承诺盛和稀土拥有的房产将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对于乐山润和拥有的未办证房产，盛和稀土承诺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乐山市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盛和稀土部分房产已建设完成但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综合研究所等盛和稀土十名股东已作出承诺：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任何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足额补偿。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2年3月31日，盛和稀土拥有4宗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65,991.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五国用（2010）字第 3726 号	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出让	工业	2051 年 11 月	420.21
2	五国用（2010）字第 3727 号	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71.75
3	五国用（2011）字第 4091 号	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出让	工业	2061 年 1 月	1,741.97
4	五国用（2011）字第 865 号	五通桥区冠英镇兴福村	出让	工业	2061 年 2 月	2,017.91

注：盛和稀土子公司乐山润和无自有土地，2011年2月9日，乐山润和与盛和稀土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乐山润和租赁盛和稀土土地，承租土地证号为五国用（2011）第4091

号的地块，租赁面积33,862.9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自协议生效日起算，年租金为47万元。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和稀土未拥有任何商标。

（3）专利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盛和稀土拥有专利（包括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予日期/申请日期
1	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46146.4	2012 年 2 月 29 日
2	从含氟稀土物料中综合回收利用各种稀土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81510.7	2012 年 3 月 26 日

（4）专利技术使用权

截至2012年3月31日，盛和稀土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公开号	许可方	许可费用	实施期限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101615460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5 万元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提高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性能的方法	CN101615459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5 万元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截至2012年3月31日，乐山润和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许可方	期 限
一种高活性的催化热裂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45461.X	卓润生	自 2010 年 12 月 18 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被许可方存续期间，但下述情形除外：（1）被许可方以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该协议所述全部专有技术或其中某一项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2）协议双方以就被许可方用该协议所述专有技术中的一项或多项专有技术对许可方增资事宜签订相关增资协议且完成增资及相关权属的变更登记程序；（3）协议双方就全部专有技术或其中某一项专有技术的处置达成其他书面协议的。
一种抗重金属污染的双功能固体助催化剂的制备和应用	201010516953.5		
一种重质油催化裂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010588287.6		
一种稀土 Y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201110000227.2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种抗重金属污染的双功能固体助催化剂的制备和应用（专利权申请号：201010516953.5）的专利申请权人已经由卓润生变更为卓润生、刘为远共同拥有，根据刘为远于2012年6月28日签署的《声明书》，其已充分知悉卓润生与乐山润和签署的《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就前述协议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和认可，不持任何异议。

（5）资质证照及许可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盛和稀土及控股子公司资质证照及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盛和稀土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乐山字[2010]第019号	五通桥区水务局	2012-12-31
盛和稀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100733418113	五通桥区商务局	--
盛和稀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1963031	成都海关	2014-3-23
盛和稀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L30004号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4-3-9
乐山润和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乐山字[2008]第041号	五通桥区水务局	2012-12-31
乐山润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10102194507011662	五通桥区商务局	--
乐山润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1963190	成都海关	2014-4-20
乐山润和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L30277号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5-4-18

（十）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和负债被全部置出，而注入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上市公司将根据盛和稀土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应变更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上述变更不会对盛和稀土的利润产生影响。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0.01 元/股。

经本公司 201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10.01 元，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1,981.575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8.40%。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太工天成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持有太工天成7,580.9913万股A股股票，占太工天成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0.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以其所持有的拟购买的资产认购前述股份后，重组方各方不足认购1股的剩余交易余额12.11元由太工天成以现金形式支付。

四、锁定期安排及承诺

综合研究所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综合研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巨星集团、地矿公司、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24个月内转让不得超过30%；在36个月内不得超过60%。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色投资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1）如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24个月内转让不得超过30%；在36个月内不得超过60%，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将单独披露目标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于补偿期限届满之后进行减值测试。若前述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的出具日期晚于当年限售期届满之日，则相应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报告出具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盈利补偿承诺后（如需要）再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期间损益安排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收益由太工天成享有，亏损由重组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六、本次发行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经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审计报告》和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6号”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3.31		2011.12.31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总资产	87,180.26	106,152.37	90,842.24	107,840.91

总负债	75,995.55	26,666.38	68,975.96	7,908.38
净资产	11,184.71	79,485.99	21,866.28	99,932.52
财务指标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营业收入	7,501.37	17,893.94	39,950.66	99,917.55
净利润	-10,681.57	1,231.82	-18,102.23	56,108.10

七、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5,660.00 万股。本次发行 21,981.5753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641.5753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1]**		**本次发行数/转让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煤销集团	3,132.00	20.00%	-2,132.00	1,000.00	2.66%
综合研究所	-	-	7,580.9913	7,580.9913	20.14%
王全根	-	-	4,499.0615	4,499.0615	11.95%
巨星集团	-	-	3,444.5823	3,444.5823	9.15%
地矿公司	-	-	2,198.1597	2,198.1597	5.84%
有色投资	-	-	1,373.8498	1,373.8498	3.65%
崔宇红	-	-	1,354.1323	1,354.1323	3.60%
荣盛投资	-	-	549.5399	549.5399	1.46%
蔺尚举	-	-	392.5034	392.5034	1.04%
戚涛	-	-	326.7564	326.7564	0.87%
朱云先	-	-	261.9987	261.9987	0.70%
华融证券			1,632.00	1,632.00	4.34%
华融资产			500.00	500.00	1.33%
其他流通股股东	12,528.00	80.00%	-	12,528.00	33.28%
总股本	**15,660.00**	**100.00%**	**21,981.5753**	**37,641.5753**	**100.00%**

注：本次发行完成后，煤销集团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出售 2,132 万股给华融证券和华融资产即可实施完成。

[1]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引用数据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股份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出售协议》

2012年7月28日，本公司与焦炭集团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向焦炭集团出售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标的资产的具体构成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二）定价及支付

标的资产的作价参照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机关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19,322.42万元。

焦炭集团应于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出售价款。

（三）资产交割

1、双方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尽快确定交割日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本协议项下交割日。

2、双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的交割的资产范围为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该等负债不包括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截至交割日的余额部分及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支付的80万元以内的信息披露费用，届时资产与负债的具体构成与评估基准日不完全一致。

3、不涉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向焦炭集团进行交付。涉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车辆和所持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的6个月内将该等标的资产过户到焦炭集团名下。

4、对于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则上市公司应尽早通知焦炭集团代为偿付，焦炭集团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焦炭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上市公司追偿。如因焦炭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上市公司进行偿付的，在上市公司偿付后，焦炭集团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足额偿付该等债务及补偿上市公司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5、对于上市公司签署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合同的相对方不同意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并基于该等合同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焦炭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有关发生该等情形通知时，应立即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依法及时履行该等合同，承担上市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相关责任。如因焦炭集团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合同，而致使上市公司承担了相关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在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后，焦炭集团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足额偿付上市公司因承担前述相关责任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

6、鉴于目前上市公司有两项重大担保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至焦炭集团的同意函，且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潜在的或有负债，双方确认在交割日之前应开设资金共管账户，焦炭集团应根据账户设立日前述债务的实际情况向账户内划转相应数额的担保资金，用于担保上述两项重大担保债务以及上市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全部或有负债。共管账户的存续期限为上述两项重大担保债务担保责任解除之日且不少于两年，若存续期内，交割日之前存在的或有负债实际发生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裁判等情况）超过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就超过账户余额的任何实际损失，焦炭集团应公开承诺继续支付，上市公司无需承担前述或有负债。

（四）期间损益归属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的80万元以内的信息披露费用外，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均由焦炭集团享有或承担。

（五）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之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于上市公司本部工作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焦炭集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处理，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关系，均由焦炭集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用工主体变更、社保医保等关系的接续等相关工作。评估基准日后上市公司因与前述员工解除或变更劳动合同关系等因转移员工身份及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费用（如有），均由焦炭集团全部承担。

上市公司将其所持控股、参股公司股权转移至焦炭集团，该等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税费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财政部、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山西省国资委同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煤销集团已作出的向太工天成注入煤炭资产及非煤炭资产之承诺变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有权国资监管机关核准/备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双方确认，本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互为条件，同时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未生效或立即解除或失效。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受损失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2、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年7月28日，本公司与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重组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重组方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股权，重组方同意以其拥有的盛和稀土的上述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目标资产

本协议的目标资产为重组方拥有的盛和稀土99.9999%股权（合计79,999,920股股份）。

（二）购买目标资产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由上市公司以向重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法拥有的目标资产。目标资产的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为220,035.57万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上市公司向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股。

2、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3、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准）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0.01 元。

4、发行数量：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确认的价值确定，发行股票的数量 21,981.5753 万股。

5、认购方式：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以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认购。

6、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220,035.57 万元。

7、锁定期：综合研究所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不得超过 30%，36 个月内转让不得超过 60%，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色投资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1）如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24 个月内转让不得超过 30%；在 36 个月内不得超过 60%，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将单独披露目标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于补偿期限届满之后进行减值测试。若前述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的出具日期晚于当年

限售期届满之日，则相应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报告出具且重组方履行完毕盈利补偿承诺后（如需要）再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四）过渡期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重组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双方各主体本人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财政部、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山西省国资委等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同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煤销集团已作出的向太工天成注入煤炭资产及非煤炭资产之承诺变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目标资产评估值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6、《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出售资产的评估值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双方确认，本协议与《资产出售协议》互为条件，同时生效。如《资产出售协议》未生效、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未生效或立即解除或失效。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

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受损失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2、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3、就本协议项下重组方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重组方各主体相互之间不负有连带赔偿责任，重组方各主体应按照其持有的目标资产权益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三、《盈利补偿协议》

2012年7月28日，本公司与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拟向重组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重组方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股权，重组方就目标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之补偿事宜达成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各方同意，根据中联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载明的、目标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利润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

（二）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盈利补偿期间的确定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2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2年、2013年、2014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如期在2012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与实施

1、重组方向上市公司承诺，除本协议成立日后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不足盈利预测数，则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重组方各方当年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在此基础上，按重组方各方分别认购的新增股份占合计新增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出重组方各方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其各自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当年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补偿股份数量不应超过本次向重组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3、上市公司应在确定重组方需进行补偿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重组方，并要求重组方进行补偿。重组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30日内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各方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个月内办理完毕补偿手续。

4、重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年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年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第1条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重组方获得的股份数。

5、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交易标的的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的，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目标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6、上市公司应当就补偿股份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双方同意，补偿期限届满，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而无法实施的，则重组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重组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8、对以上股份补偿义务涉及的补偿数量，重组方各主体按照本次以其目标资产认购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重组方各主体之间不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补偿金额的调整

1、双方同意，本协议成立日起至盈利补偿期限届满之日止，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且导致盈利补偿期间目标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重组方可以书面方式向上市公司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重组方的补偿责任：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风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疫情等社会性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政府禁令、法律变化、政策调整等政府强制性行为。

2、重组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重组方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上市公司、重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并共同聘请具有相应专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在盈利补偿期的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经前述专项审核确认的差额范围内，可在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上市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或减免重组方应给予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与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同时生效；若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第七节 本次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次重组的置出和置入资产不属于指导目录中所规定的淘汰类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等文件，由于我国稀土行业存在着冶炼分离产能扩张过快，生态环境破坏和资源浪费严重，出口秩序较为混乱等问题，为了促进稀土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积极鼓励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实施严格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以及出口配额制度。盛和稀土根据有权机关下发的指令性生产计划及出口配额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本次重组拟出售的资产属计算机应用服务业，拟购买资产属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业。拟购买资产属于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环境污染企业范畴，但是盛和稀土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从未受到环境保护机构的任何处罚。2011 年 11 月 22 日，环保部公布首批 15 家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盛和稀土为 15 家企业之一；2011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公布的《2012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明确，自 2012 年起对稀土出口配额实行分类管理，盛和稀土为首批 11 家通过环保审核的稀土出口企业。2012 年 5 月 18 日，盛和稀土取得四川省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盛和稀土近三年来认真遵守和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环保设备配套、齐全，制定有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并及时足额缴纳了排

污费，生产期间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规定。

3、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用地均是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程序取得，并按国家规定用途使用，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详情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二、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和“四、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因此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情形。

4、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拟购买资产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业，由于稀有稀土属于国家保护性资源，国家对稀有稀土的开采和冶炼都实行指令性计划，对稀土冶炼产品的出口也实行配额制，因此稀有稀土冶炼产品市场属于限制性竞争市场，盛和稀土在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未出现上述构成垄断行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双方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土地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641.5753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降低至 33.29%，同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太工天成股票，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出售及购买的资产均已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企华或中联评估进行评估，本公司按评估值购买。中企华和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组的目标资产、资产交易对方以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的交易均价 10.01 元/股作价，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重组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重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重组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太工天成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出售资产的承接方以及购买资产的出售方均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出售资产

本次拟售出资产为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产权瑕疵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售出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存在产权瑕疵，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节“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五）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第十条：“10.4.1 乙方（焦炭集团）已完全、充分知悉拟出售的资产所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和风险，包括可能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无法交割或过户的风险等，乙方对该等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10.4.2 乙方保证，在甲方（上市公司）重大重组方案得到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时，由于该等资产存在前述瑕疵和风险，致使其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至乙方名下时，乙方将不基于任何原因追究甲方责任，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2）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拟剥离负债总额为 67,173.72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取得 55,000 万元金融机构债务中 100%的，取得 5,853.16 万元经营性债务 82.94%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对于 6,320.55 万元预计负债的债务转移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之“一、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的相关论述。

对于尚未取得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置出资产受让方焦炭集团已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债务的承诺函》，对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所涉及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太工天成主张权利，则由焦炭集团核实后进行偿付，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太工天成追偿。

2、拟购买资产

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的权属清晰，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其股权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盛和稀土这 99.9999%股权的转让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低迷，且由于连续两年亏损被交易所实施*ST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现有的主业资产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盈利能力较强的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根据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1 年、2012 年 1-3 月份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4,410.21 万元、1,235.35 万元，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45 元、0.03 元。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6 号”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测算，本次重组后，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07%，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3、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后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企业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及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环保能源等转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后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综合研究所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为避免未来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保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本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减少并规范与综合研究所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本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综合研究所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综合研究所出具了《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将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本公司坚持以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完成后，太工天成的主营业务和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致力于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回报股东。

综合研究所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之“二、你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7、拟购买资产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说明”的相关论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和稀土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盛和稀土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

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2,000 万元，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前，由于历史形成的不良资产的释放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原因，导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2010 年度公司亏损 9,009.20 万元、每股收益-0.56 元，2011 年度亏损 18,102.23 万元、每股收益-1.14 元，2012 年 1-3 月公司亏损 10,681.60 万元、每股收益-0.68 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已达-22,266.44 元。公司已经无法依靠现有资产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为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该等资产近年来都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鉴[2012]02003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盛和稀土 2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为 15,423.51 万元，而 2011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807.89 万元，置入资产明显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拥有稀土冶炼指标和出口配额的优质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企业，综合研究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盛和稀土卓越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稀土冶炼业行业经验将有利的提升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企业竞争力，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二）本次重组将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煤销集团及其关联方分别从事不同的行业，因此，本公司与煤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重组后，综合研究所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业务有实质性区别，因此与未来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同时，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强调事项段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重组予以消除

中瑞岳华对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 1-3 月份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2012 年 7 月 10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关于对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瑞岳华认为：“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所述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因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重大影响的消除前提条件是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

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重组予以消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盛和稀土 99.9999%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目前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重组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约定了购买资产的实施及交割，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如能切实履行，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便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太工天成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根据太工天成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均为依据市场化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所评定并经国有资产监管机关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所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盛和稀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9,705.8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评估增值 160,329.93 万元，增值率为 268.53%；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太工天成现有所有资产和负债，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5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50.16 万元，评估值为 19,322.42 万元，评估增值 6,772.25 万元，增值率 53.96 %。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太工天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 10.01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新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规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 201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10.01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会议决议以及本次交易各方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票最终价格为 10.01 元/股。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定价程序合规。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01 元/股，太工天成作为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其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以比较公允地作为其此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参考。上市公司股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交易日	股票均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

		的股票价格	格较历史股价的溢价比例
前 10 个交易日	10.18	10.01	-1.69%
前 30 个交易日	10.52	10.01	-5.09%

注：以上－股票均价一栏数据为前 n 个交易日（n=10、30）上市公司的股票均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一栏数据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得出。

从以上与上市公司历史成交的股票均价比较情况看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规、合理，维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随售资产为太工天成截至2012年3月31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59号），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评估方法。由于太工天成本部本身不发生任何经营业务，无任何经营收入；太工天成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自2010年以来一直无实质性业务发生；太工天成上海分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公告撤销，其撤销手续已于2012年4月25日办理完毕；太工天成能源分公司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一直处于基建期，尚未正式转固并投产运行，本次评估人员无法对太工天成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此外，由于市场上无法找到同类企业交易案例，评估人员也无法对太工天成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所以，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对太工天成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在企业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的假设前提下，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工天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478.89 万元，评估值为 86,601.15 万元，评估增值 6,122.25 万元，增值率 7.61%；负债账面价值为 67,928.73 万元，评估值为 67,278.73 万元，评估增值-650.00 万元，增值率-0.9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50.16 万元，评估值为 19,322.42 万元，评估增值 6,772.25 万元，增值率 53.96%。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置出资产最终定价为19,322.42万元。山西省国资委于2012年7月26日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9,322.42万元。

综上所述，置出资产的定价是以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太工天成本次拟购买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盛和稀土主要从事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根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的盛和稀土合并财务报表，盛和稀土 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共计 36,913.42 万元，净利润 17,003.10 万元，销售净利率为 46.06%；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共计 99,917.55 万元，净利润 56,108.10 万元，销售净利率为 56.15%。同时，盛和稀土截至 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00%和 8.93%。盛和稀土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盛和稀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9,705.8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评估增值 160,329.93 万元，增值率为 268.53%，对应 99.9999%股权的评估值为 220,035.57 万元。国土资源部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确定盛和稀土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 220,035.79 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拟购买资产即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0,035.57 万元。

（三）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

1、本次盛和稀土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本次盛和稀土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对应 99.9999%股权的评估值为 220,035.57 万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

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盛和稀土 2010 年、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003.10 万元、54,410.27 万元，2012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342.15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
本次重组交易作价（万元）	220,035.57	220,035.57	220,035.57
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对应净利润（万元）	17,003.08	54,410.22	15,342.13
市盈率(倍)	12.94	4.04	14.34
项目	**2012.3.31**	**-**	**-**
本次重组交易作价（万元）	220,035.57	-	-
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对应净资产（万元）	60,077.56	-	-
市净率(倍)	3.66	-	-

注：本次重组交易的市盈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对应的净利润 ；本次重组交易的市净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对应的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分析

盛和稀土从事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目前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包钢稀土和广晟有色两家，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0111.SH	包钢稀土	23.24	11.82
600259.SZ	广晟有色	87.58	31.83
平均		55.41	21.82

数据来源：WIND

注：市盈率=该公司的 2012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1 年每股收益 ；市净率=该公司的 2012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2 年一季度报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2012年3月31日，A股典型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55.41倍，平均市净率为21.82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4.04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剔除整个稀土行业2011年的特殊性及盛和稀土2011年的利润较之前突发增长因素，若2011年盛和稀土实现利润数与2010年持平，对应的市盈率为12.94，仍低于A股典型上市公司平均值；若以2012年利润承诺数据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14.34倍，也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以盛和稀土2012年3月31日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3.66倍，显著低于A股典型上市公司平均值。

（四）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重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每股收益-1.14元,2012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0.73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0.01 元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8.87倍，市净率为13.79倍。 本次重组中盛和稀土99.9999%股权的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4.04倍、按2012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14.34倍，市净率3.66倍，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重组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因此，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五、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评估事项的说明

太工天成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定价事宜，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其中，拟出售资产（即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拟购买资产（即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的股份，共计79,999,920股）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并经审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在对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

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按照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标的资产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中相关资产评估机构使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含假设开发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的，其所采用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太工天成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及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使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公平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本次拟出售资产及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及资产购买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智能化电子产品、应用软件及网络集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合并口径）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5.67	8.77	12,777.45	14.07	23,480.32	21.24
应收票据	738.00	0.85	455.00	0.50	251.50	0.23
应收账款	13,138.50	15.07	11,195.70	12.32	13,260.68	11.99
预付款项	4,048.98	4.64	4,557.17	5.02	11,997.78	10.85
其他应收款	19,600.93	22.48	20,037.55	22.06	11,871.90	10.74
存货	9,295.20	10.66	9,303.88	10.24	11,814.80	10.69
其他流动资产	324.07	0.37	310.63	0.34		
流动资产合计	**54,791.34**	**62.85**	**58,637.38**	**64.55**	**72,676.99**	**65.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18.91	2.55	2,218.91	2.44	2,218.91	2.01
固定资产	6,254.42	7.17	6,462.04	7.11	6,273.62	5.67
在建工程	21,851.00	25.06	21,414.46	23.57	27,461.54	24.84
无形资产	1,522.48	1.75	1,535.68	1.69	1,589.90	1.44
商誉	2.23	-	2.23	-	2.2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87	0.62	571.53	0.63	331.92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88.92**	**37.15**	**32,204.86**	**35.45**	**37,878.13**	**34.26**
资产总计	**87,180.26**	**100.00**	**90,842.24**	**100.00**	**110,555.12**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总资产规模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110,555.12 万元下降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 87,180.26 万元，减少 23,374.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7,885.65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5,489.21 万元。总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营 IT 业务缺乏竞争力、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份营业利润（不含资产减值损失）累计亏损 10,256.92 万元；（2）受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公司形成的不良资产数额较大，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份计提 12,711.52 万元的资产减值。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198.71	13.42	8,608.21	12.48	8,823.11	12.64
预收款项	1,720.65	2.26	1,866.01	2.71	2,706.46	3.88
应付职工薪酬	920.07	1.21	916.82	1.33	391.78	0.56
应交税费	-372.28	-0.49	-177.10	-0.26	-563.09	-0.81
应付利息	111.76	0.15	111.76	0.16		
其他应付款	551.60	0.73	1,125.77	1.63	1,913.08	2.74

流动负债合计	**13,130.50**	**17.28**	**12,451.46**	**18.05**	**13,271.34**	**1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	72.37	55,000.00	79.74	55,000.00	78.80
预计负债	6,320.55	8.32	-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4.50	2.03	1,524.50	2.21	1,528.50	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65.05**	**82.72**	**56,524.50**	**81.95**	**56,528.50**	**80.99**
负债合计	**75,995.55**	**100.00**	**68,975.96**	**100.00**	**69,799.8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负债总规模从2010年12月31日的69,799.84万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的75,995.55万元，增加6,195.7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3月份公司对为中保房产和发鑫集团的两项担保计提了6,320.55万元的预计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87.17%	75.93%	63.14%
流动比率	4.17	4.71	5.48
速动比率	3.46	3.96	4.59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恶化，201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已经高达87.1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流动负债较少，主要是长期借款55,000.00万元，上述借款将于2013年4月份陆续到期。

4、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2.60
存货周转率（次）	3.57	3.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31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 2011 年度与 2010 年度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略有增长，主要是 2011 年度营业收入比有 2010 年有所增加以及资产规模下降导致。

5、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一季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56	-2,982.83	4,48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44	-4,084.42	-1,56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3	-3,550.93	14,93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2.53	-10,618.18	17,861.76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逐渐恶化，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连续亏损所致。

（二）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营业收入	7,501.37	100.00	39,950.66	100.00	36,615.87	100.00
营业成本	6,892.93	91.89	37,743.00	94.47	33,777.99	92.25
销售费用	309.01	4.12	1,850.68	4.63	1,601.60	4.37
管理费用	872.01	11.62	5,449.86	13.64	4,472.32	12.21
财务费用	913.95	12.18	3,492.11	8.74	2,869.05	7.84
资产减值损失	2,840.01	37.86	9,871.51	24.71	3,203.73	8.75
营业外收入	12.98	0.17	373.92	0.94	517.74	1.41
营业外支出	6,323.45	84.30	88.30	0.22	69.72	0.19
利润总额	-10,648.83	N/A	-18,344.46	N/A	-8,978.01	N/A
净利润	-10,681.57	N/A	-18,102.23	N/A	-9,009.20	N/A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连续亏损，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营 IT 业务缺乏竞争力、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最近三年营业利润连续为负；（2）受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公司对前期形成的部分不良贷款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以及对前几年公司为中保房产和发鑫集团的两项担保计提了部分预计负债。

1、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根据中瑞岳华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份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711.52 万元。

201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 9,871.51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 6,769.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904.35 万元。2012 年 1-3 月份计提资产减值 2,840.01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 684.4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155.59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时间较长的往来款项以及存货中时间较长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上述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营业外支出

2012 年 1-3 月份营业外支出 6,323.45 万元，主要是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两项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1）对中保房产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2,920.55 万元

太工天成、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邢拴林、邢润英、张丽峰为中保房产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形成原因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之“一、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之“ 2、或有负债情况”。

（2）对发鑫集团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3,400 万元

上市公司为关联企业发鑫集团在建行河津支行 6,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形成原因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之“一、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之“ 2、或有负债情况”。

二、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稀土行业概述

1、行业分类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稀土深加工， 属于稀土冶炼分离行业，按证监会规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业（C6740）。

2、稀土概述

（1）稀土概念

稀土是一组金属元素的简称，包括化学元素周期表第三副族中称为镧系元素的镧、铈、镨、钕、钷、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以及性质与其相近的钪和钇。根据稀土元素间物理化学性质的某些差异和分离工艺的要求，人们把稀土元素分为轻、重两组（见下表）。

类 别	稀土元素
轻稀土	镧、铈、镨、钕、钷、钐、铕
重稀土	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钪、钇

（2）稀土资源概况

稀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玻璃陶瓷、农业以及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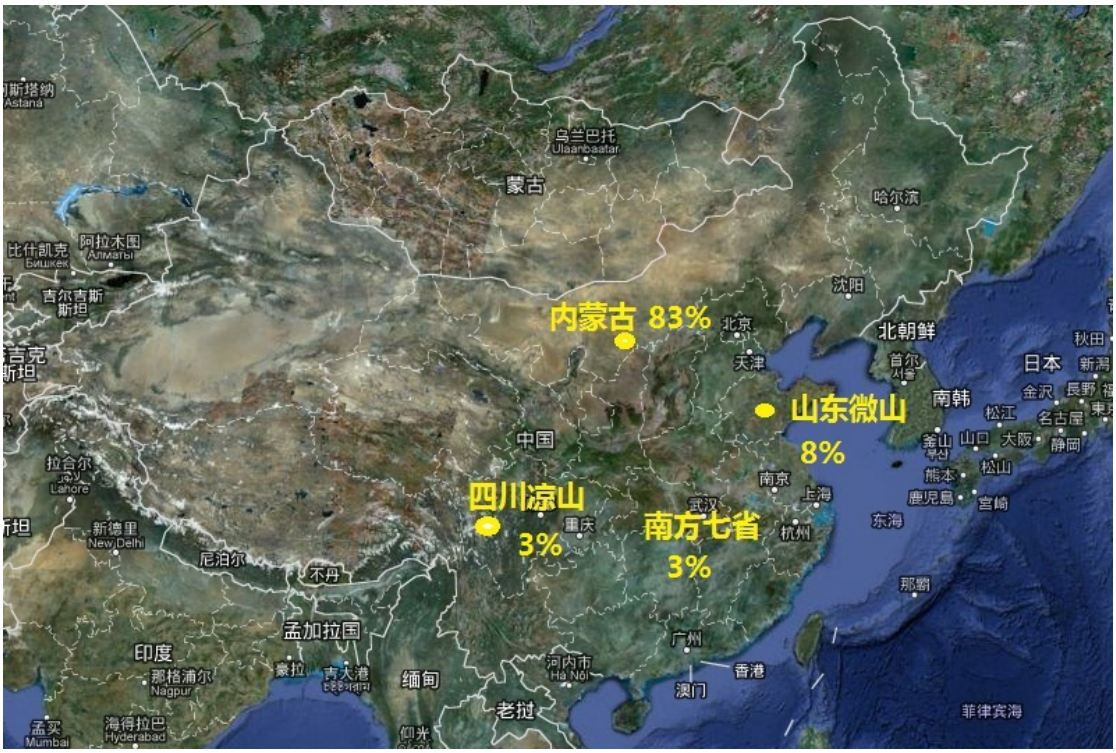
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世界上已探明的可供工业开采的稀土矿床分布在世界各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巴西、印度、加拿大等国有较为丰富的稀土矿床，但我国稀土已探明储量居世界之首。在近些年的稀土勘探中，在蒙古、越南、沙特阿拉伯等国家也发现了一些极具规模的稀土矿床。

国土资源部在 2006 年 8 月发布的《全国矿产资源储备通报》显示，截止 2005 年，全国稀土氧化物（REO）探明基础储量为 8,731 万吨，资源量为 6,780 万吨，约占世界储量的 55%。据 2012 年 1 月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统计，2011 年世界稀土资源基础储量约为 11,000 万吨，中国基础储量占世界基础储量约 50%，为 5,500 万吨。随着全球新稀土矿床的发现和中国已探明稀土资源的大规模开采，我国稀土资源储量世界占比逐步下降。

中国稀土学会相关资料显示，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先后发现稀土矿床，稀土资源主要分布在我国内蒙古自治区，四川、江西、广西、广东等地，呈现出“北轻南重”的分布特点。以内蒙古和四川为代表的稀土矿以轻稀土为主，而以江西、广东、福建、广西为代表的东部地区属于重稀土体系。

（3）国内主要稀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我国稀土矿区主要分为轻稀土矿区和重稀土矿区，轻稀土矿区包括内蒙古白云鄂博混合稀土矿、四川凉山州氟碳铈稀土矿和山东微山湖氟碳铈稀土矿，重稀土矿区主要分布于南方七省。



资料来源：2007 年中国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与环境保护研讨会会议文集

白云鄂博稀土矿稀土储量大，堪称世界第一大稀土矿,主要稀土矿物有氟碳铈矿和独居石，比例约 3:1，达到稀土回收品位。白云鄂博稀土矿中稀土与铁铌共生，稀土随铁矿采出，生产成本低，但由于含有独居石，其作为稀土冶炼的原料将造成冶炼工艺复杂，冶炼综合成本高。

四川凉山州稀土矿主要矿物为氟碳铈矿，伴生有少量重晶石、萤石等矿物，原矿中平均含 REO 约 4.29%，矿物粒度粗，磷（P）、铁（Fe）、钙（Ca）杂质含量低，属易采选、易分离的稀土矿，拥有资源质量优势。四川氟碳铈矿伴生有益组分多，综合利用价值高，具有较好的工业开采价值。

山东微山湖稀土矿主要矿物为氟碳铈矿，伴生有少量的氟碳铈钙矿、石英、重晶石等矿物，原矿平均含 REO 约 3.5-5%，适于地下坑采。稀土矿物粒度粗，有害杂质含量低、可选性能较好。虽然同属氟碳铈稀土矿，但微山湖矿区的精矿大多居于地表 200 米以下，开采成本较高，而且精矿品位相对较低，开采利用的经济效益不明显。近年微山湖矿区的开采量一直不大，四川地区成为利用率最高的氟碳铈矿区，与内蒙古白云鄂博矿成为开采和利用轻稀土资源数量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两个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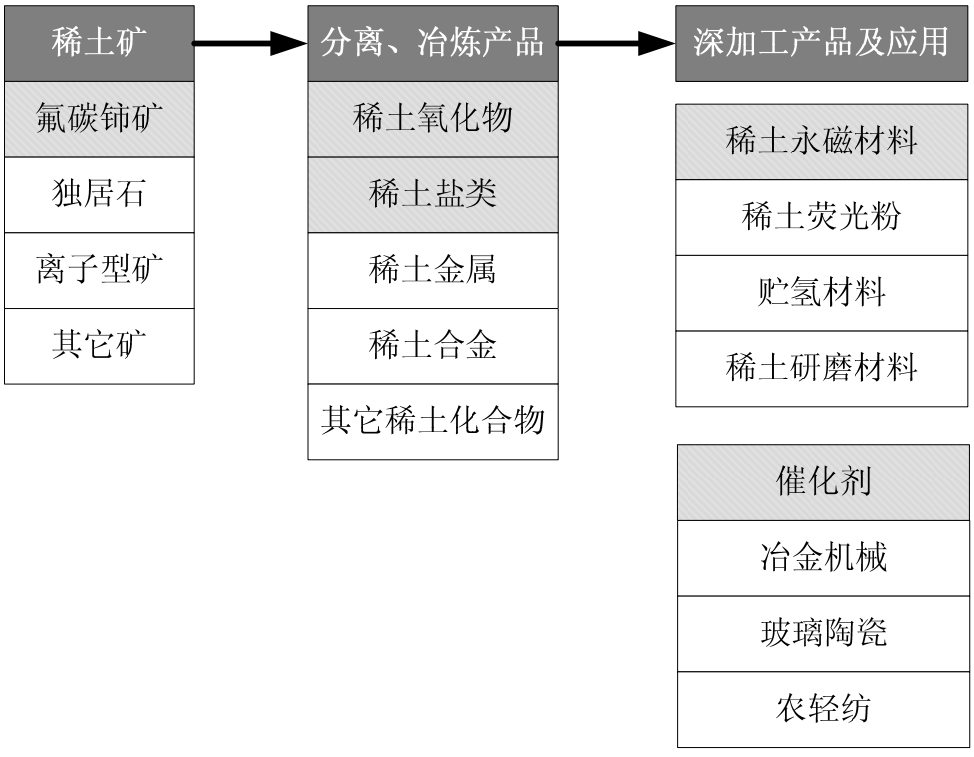
我国南方七省离子型稀土矿，主要赋存于花岗岩风化壳中，是我国特有的重稀土矿，储量大、品位高，类型齐全，稀土利用率高，不论资源量还是稀土元素种类配分，在目前世界上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我国主要矿区稀土矿床开采利用对比情况见下表：

主要矿区	优势	劣势	种类
内蒙古白云鄂博混合矿	储量大，开采成本低	伴生独居石，冶炼工艺复杂，综合成本高	轻稀土
四川凉山州氟碳铈矿	易采选、易分离，伴生有益组分多，综合利用价值高	储量相对内蒙古矿区较小	
山东微山湖氟碳铈矿	有害杂质含量低，可选性能较好	只能坑采，开采成本高，伴生源复杂	
南方七省离子型稀土矿	我国特有资源，富含重稀土，类型齐全	矿区分散，不易管理	重稀土

（4）稀土产业链

稀土产业从原矿开采直至最终应用产品的产业链分三个阶段，上游的稀土矿山开采、中游的稀土冶炼及分离、下游的稀土深加工及高科技应用。稀土产业越接近最终产品，技术含量越高，其附加值越高，发展稀土应用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是我国稀土产业发展趋势。



上图中中游稀土冶炼及分离阶段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为盛和稀土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品生产以稀土精矿（氟碳铈矿）为原料；下游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催化剂等稀土深加工产品为盛和稀土今后发展的方向。

3、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法律、法规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盛和稀土所属行业为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分离行业。为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完善稀土产业宏观调控，国家成立了由工信部牵头，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环保部等部门参加的稀有金属（含稀土）部际协调机制。

工信部：主要从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制度等方面着手，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淘汰落后产能、推行重大科技研究专题以及推动科技产业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稀土行业监管和引导。

发改委：主要承担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稀土产业政策。

国土资源部：主要通过对稀土矿产资源的规划、勘探、开采实施计划管理，促进稀土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环保部：主要通过对工业污染物排放和稀土开采、生产环保方面制定行业标准和环保政策，进行环境污染控制。

商务部：主要对稀土出口配额和稀土出口企业资质标准进行管理，实现稀土贸易的有序管理。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为稀土企业提供生产指导、市场调研、行业管理、中介服务、贸易摩擦预警等，发挥联系企业与政府以及国内外市场之间的“桥梁”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把稀土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为了推动稀土产业合理、健康、持续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鼓励扶持和规范引导该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为稀土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4.7.1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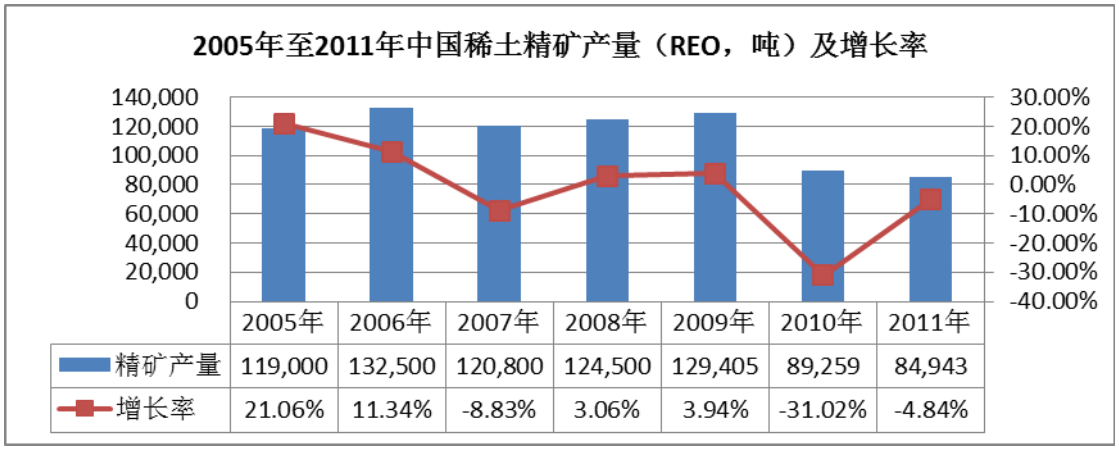
2005.5.19	商务部、海关总署	《关于将铁矿石、生铁、废钢、钢坯、钢锭、稀土原矿、磷矿石等产品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	将稀土原矿等产品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2005.11.18	商务部	《2006 年稀土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和申报程序》	进一步规范稀土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
2006.2.9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将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材料等列为制造业基础研发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
2007.1.23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高纯度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单质的分离、提取技术，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稀土催化材料等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2009 年	工信部	《稀土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2009-2015）	国家将对近100家稀土加工企业进行大重组，削减至20家，目的是为了解决国内产业集中度低的问题。并提及要进一步控制出口，提高稀土产品价格，最大程度保护稀土资源。
2009 年	工信部	《稀土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提出了稀土工业发展目标、资源区域、冶炼分离、加工应用、进出口管理和投资管理等政策
2010.5.12	工信部	《关于公开征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意见的通知》	对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金属冶炼项目提出准入标准，为科学开发利用与有效保护稀土资源，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2010.5.18	国土资源部	《开展在全国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全面推进稀土等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平。
2010.8.10	国土资源部、工信部、5 省国土资源厅	《南方五省区 15 市稀土开发监管区域联合行动》	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对稀土开发采取联合监管行动。
2010.9.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为主要发展产业，特别提到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加快推进、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2011.1.24	环保部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011.5.19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限制冶炼规模扩张，鼓励稀土行业深加工发展。
2011.7.4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围绕分离提纯-化合物及金属-高端功能材料-应用全产业链，突破

			高性能稀土永磁、催化、储氢和发光等材料的制备、应用和产业化关键技术
2011.12.3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推进包括稀土在内的企业兼并重组，发展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规范稀土开采、加工，鼓励稀土新材料的发展。

4、稀土冶炼分离行业市场供求分析

(1)稀土精矿供应情况

我国稀土矿山开采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近六十年的建设和生产，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稀土矿山工业体系，对推动我国稀土工业迅速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随着国内外市场稀土应用量日益扩大，促进了稀土矿山生产能力不断增长，稀土精矿选矿生产量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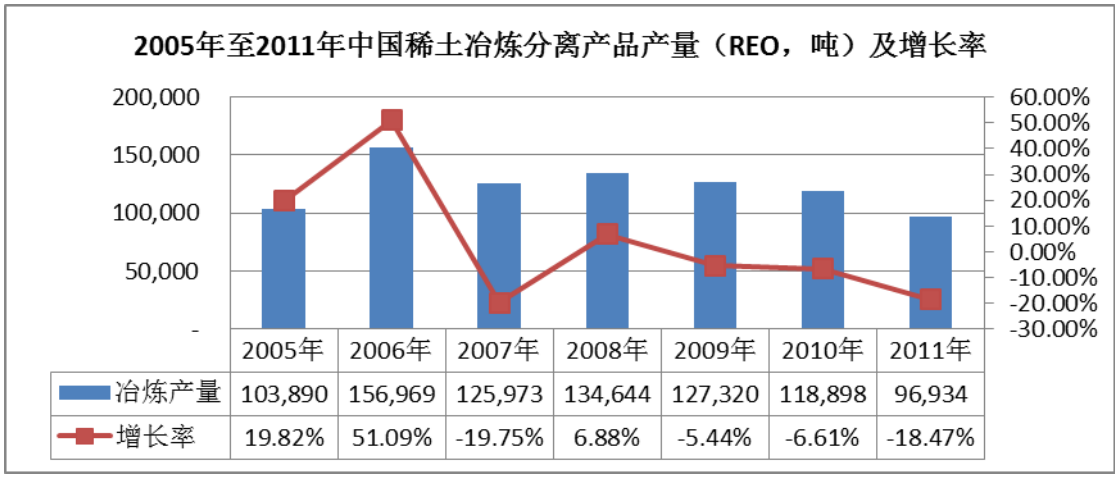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精矿产量	119,000	132,500	120,800	124,500	129,405	89,259	84,943
增长率	21.06%	11.34%	-8.83%	3.06%	3.94%	-31.02%	-4.84%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

（2）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产量情况

根据行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产量在 2000 年时维持在 6 万吨左右，2006 年达到近几年最高值 15.70 万吨。自 2007 年开始，我国对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实行国家指令性计划，最近几年国内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产量呈稳中有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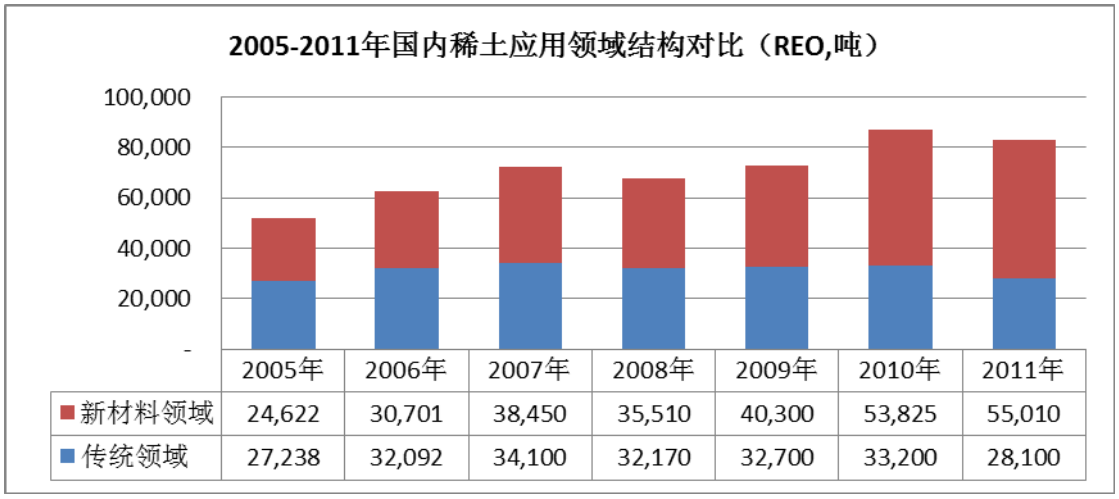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冶炼产量	103,890	156,969	125,973	134,644	127,320	118,898	96,934
增长率	19.82%	51.09%	-19.75%	6.88%	-5.44%	-6.61%	-18.47%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发改委

（3）产品国内需求情况

稀土元素具有优异的光、电、磁、核等物理特性，加之化学性质十分活泼，能与其它元素组成品类繁多、功能千变万化、用途各异的新型材料，因此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石油、化工、冶金、机械、能源、农业等传统领域和催化材料、永磁材料、荧光材料、电池材料、贮氢材料、液晶抛光、光导纤维等新材料领域。2000 年至 2011 年，我国稀土年消费量从不足 1 万吨增至 8 万多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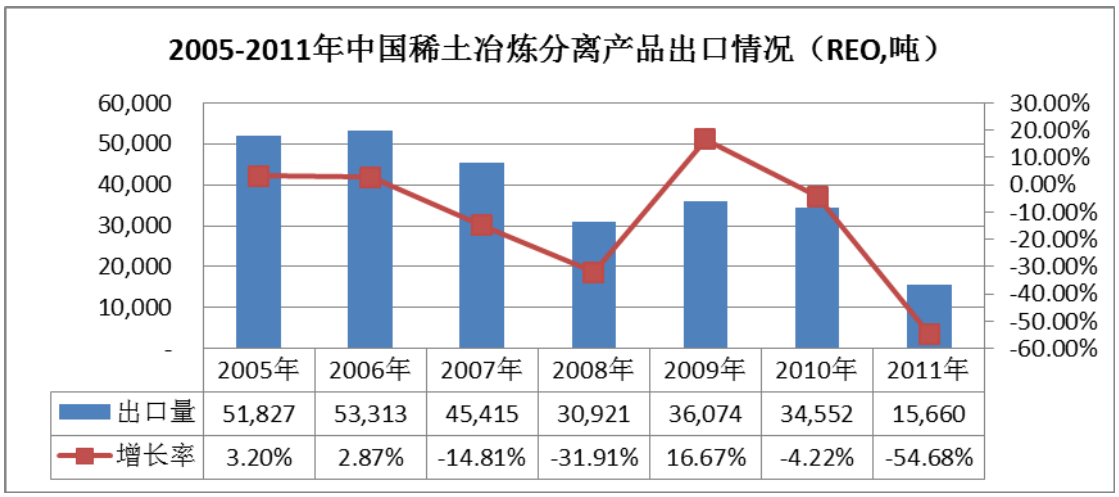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新材料领域	24,622	30,701	38,450	35,510	40,300	53,825	55,010
传统领域	27,238	32,092	34,100	32,170	32,700	33,200	28,100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发改委

在新一轮经济发展中，稀土的战略作用更加显现，尤其是在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的新材料应用领域，2011 年，新材料领域稀土消费量在国内稀土消费量所占比重已达 66.19%。随着新材料应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需求日益扩大，将直接带动国内稀土需求总体继续呈增长态势。

（4）产品国外需求情况

除中国以外，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也拥有丰富的稀土矿产，但是受到生产成本、环境保护政策、资源储备等因素影响，上述国家稀土矿山生产和冶炼企业基本处于停产或者关闭状态。稀土应用企业通过进口我国廉价的中低等级稀土产品，来满足其高附加值的下游深加工产品和应用产品需求。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出口量	51,827	53,313	45,415	30,921	36,074	34,552	15,660
增长率	3.20%	2.87%	-14.81%	-31.91%	16.67%	-4.22%	-5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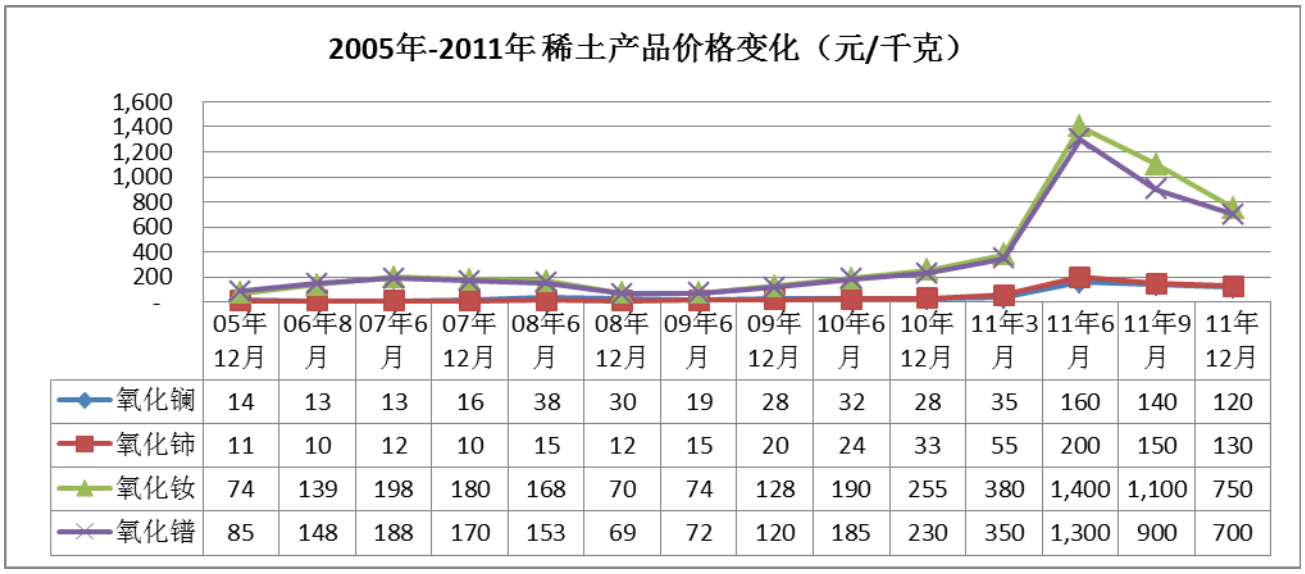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发改委

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已经出口至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1 年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前十大出口国家和地区为：日本、美国、法国、香港、德国、意大利、韩国、荷兰、越南、泰国，其中对日本的出口占到总出口量的 60.75%，前十大国家和地区占到总出口量的 97.53%。2007 年度出口总量下降主要是我国对部分稀土产品征收及调高出口关税的政策影响；2008 年受到世界金融危机拖累，稀土应用领域需求低迷所致；2009 年，稀土价格经 2008 年下半年大跌已达到较低水平，加上国外市场积累的需求，出口数量出现回升；2010 年、2011 年后由于我国加强了稀土产品出口监管和配额限制，使得我国稀土冶炼和分离产品出口有所下降。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利润水平差异较大。长期以来我国稀土冶炼分离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众多，绝大多数企业不注重技术装备和环保节能的投入，资源浪费严重，中低等级的原料、初加工半成品为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呈现低价、无序竞争的状态，稀土产品价格低迷，行业利润处于较低水平。只有少数大型冶炼分离企业技术、设备投入较大，生产工艺先进，流程控制严格，稀土元素回收率高，品质较高，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

随着国家对稀土产业实施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政策，自 2005 年开始主要稀土产品价格持续回升，并在 2008 年初创历史新高，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利润也逐渐有所增长；但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市场对稀土需求锐减，导致稀土价格大幅下滑，行业利润明显下降；2009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好转，国内外市场对稀土需求快速增长，同时我国日益加大对稀土产业的宏观调控力度，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控制无序产能扩张，对生产工艺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企业进行综合治理与整顿，稀土产品出口配额进一步缩减，稀土产品价格大幅回升，尤其是到 2011 年 7 月份，主要稀土氧化物产品的价格达到顶峰，涨幅均在 5 倍以上，之后稀土产品价格开始回调，进入 2012 年稀土产品价格逐渐趋稳，稀土冶炼分离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也随之大幅提升。



	05年12月	06年8月	07年6月	07年12月	08年6月	08年12月	09年6月	09年12月	10年6月	10年12月	11年3月	11年6月	11年9月	11年12月
氧化镧	14	13	13	16	38	30	19	28	32	28	35	160	140	120
氧化铈	11	10	12	10	15	12	15	20	24	33	55	200	150	130
氧化钕	74	139	198	180	168	70	74	128	190	255	380	1,400	1,100	750
氧化镨	85	148	188	170	153	69	72	120	185	230	350	1,300	900	700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

随着我国稀土资源战略地位的凸显，稀土产业宏观调控日益加大，稀土产业将逐步走向良性发展状态，国内稀土企业在稀土定价方面也将掌握更多的主动权，并且由于生产稀土产品的原辅材料、能源、交通运输、环保投入等成本费用不断增加，稀土产品价格将呈增长态势。

6、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稀土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稀缺性特点，随着国家稀土资源储备日益减少，稀土资源的战略地位迅速凸显。

为改变我国稀土冶炼分离行业散乱、无序竞争、产能过剩的局面，有关部门

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规划、法律法规以规范行业秩序。国家发改委原则上 2015 年以前不再批准稀土冶炼分离项目，不再增加稀土冶炼分离能力。国务院在 2011 年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严格稀土行业准入管理，对稀土资源实施更为严格的保护性开采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严把行业和环境准入关；加快制定和完善稀土开采及生产标准，明确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的产品质量、工艺装备、生产规模、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准入要求。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严格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稀土行业环境风险评估制度。从现行出台的政策来看，稀土矿山开采和冶炼企业的准入门槛大大提高。

（2）资质壁垒

为改善稀土产品低价出口、无序竞争状况，我国严格禁止稀土精矿、混合氯化稀土和混合碳酸稀土产品出口，限制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和稀土金属产品出口，并实行出口配额管理及加征出口关税。自 2006 年始商务部每年度统一制定《稀土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和申报程序》，从企业资信、产品质量、出口业绩、安全环保、守法经营等方面严格限定企业出口资质的标准及申报，规范稀土出口贸易秩序。例如，商务部 2011 年 77 号公告中针对 2012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对生产企业作出规定:(1)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05 年以后登记注册的企业，须通过国家主管部门核准。(2)符合稀土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稀土行业管理有关规定，2008-2010 年每年均有出口实绩（2008 年以后获得出口配额的企业，自获得配额年份至 2010 年每年均有出口实绩)，相关数据以海关统计为准。(3）生产企业的稀土原料须来自国土资源部公告的具有采矿资格的稀土开采企业。(4）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含在线监控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证明 2010 年和 2011 年排污费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无环境违法行为且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及配套设施健全。(5）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须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名单之内。(6）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7）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

关证明。目前商务部对出口资质标准及申报程序控制严格，申报企业资质要求高，申报周期长，对无配额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3）技术壁垒

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及产品深加工产品作业具有较强的污染性，国家对稀土行业企业的环境保护、资源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经济调整政策持续强化的背景下，稀土行业面临着较大的产业升级调整压力。伴随着国家对稀土资源开采的限制，在稀土原材料供给减少、价格上升的产业调整格局下，稀土原材料的冶炼分离利用率、环保排污达标率等指标成为影响和限制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参考指标。企业必须通过对生产加工每一个环节通过科技创新、自主研发、工艺改进，在生产、环保、节能、工艺等多个方面进行技术提升，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建立起高效的资源利用生产加工线、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以实现稀土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因此，较高的技术要求构成了新进入者的障碍。

（4）市场壁垒

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生产规模大、产品个性化要求较高的企业，这些企业根据自身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的要求选择适合的稀土氧化物材料产品，并且要求稀土氧化物产品供应商能够确保产品的持续稳定性，能够按照要求提供不同品位、不同元素含量的稀土氧化物产品；经过长时间的使用和选择后，下游客户一经确定产品供应商，将会与之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供应合作关系。因此，下游客户，特别是国外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厂商，在国家对稀土产业大力整合的背景下，下游客户与现有符合国家要求的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会更加紧密。

（5）资金壁垒

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较复杂，工序较多，所需生产设备、土地、厂房等资产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生产高附加值的稀土深加工产品和应用产品，需要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工艺流程的改进，其研发力量、技术水平、生产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节能减耗等要求更高，资金需求也更大；另外，由于稀土精矿原材料的稀缺性以及供应的不稳定性，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还需投入资金储备一定的稀土精矿原材料，因此较高的资金需求成为行业进入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稀土产业经历了从20世纪90年代初廉价出口稀土资源到逐步收紧的过程，近几年，我国为限制无序竞争，加强资源保护，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保护稀土资源，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工信部《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从生产规模、工艺设备、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污染物控制和治理等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国家发改委原则上 2015 年以前不再批准稀土冶炼分离项目，不再增加稀土冶炼分离能力；自 2006 年始商务部每年度统一制定《稀土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和申报程序》，从多方面严格限定企业出口资质的标准及申报配额的程序，改善稀土产品低价、无序竞争状况，规范稀土出口贸易秩序。稀土采矿及冶炼企业在日益规范的制度下将向更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规范的竞争机制转型。

另一方面，国家也通过一系列宏观政策推动行业优化整合，向更广阔的领域深入发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以重点新兴行业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将拉动高技术领域对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的需求增长；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材料等列为制造业基础研发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定期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把高纯度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单质的分离、提取技术、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稀土催化材料共同列为重点发展的产业化方向；被视为稀土行业最为重要的政策性文件之一《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针对为稀土采矿、选矿和冶炼企业，规定了稀土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适用于稀土工业企业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和管理。

国务院 2011 年发布了《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针对我国稀土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非法开采屡禁不止，冶炼分离产能扩张过快，生态环境破坏和资源浪费严重，高端应用研发滞后，出口秩序较为混乱等问题进行规范，从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依法开展稀土专项整治、加快稀土行业整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强稀土资源储备、大力发展稀土应用产业等方面提出意见，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从近期政策密集出台的形势来看，国家逐渐加强对稀土行业上游环节矿山采选的整顿，规范中游冶炼环节的准入和生产条件，通过提出发展规划、准入门槛、出口配额以及工业排污标准等措施，引导矿山采选及冶炼企业加强自身管理水平，加快行业内兼并重组；鼓励中上游企业向下游深加工及应用行业方向发展。全国及区域性较大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十五”以来，国内稀土消费量逐年增加，应用水平不断提高，产业技术持续进步。1978～2007 年的 29 年间，中国稀土年消费量从 1,000 吨增至 7.26 万吨，增加 71.6 倍。总的看来，中国稀土在新材料领域的应用增长非常迅速，消费量所占比重从 1987 年的 1%增加到 2007 年的 53%[2]。2011 年稀土消费总量超过 8.3 万吨，其中，国内永磁、催化、贮氢、发光和抛光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稀土的消费量约 5.50 万吨，同比增长 2.20%，稀土在高新技术产业的应用正逐渐成为我国稀土应用的重点，应用量占稀土应用总量的 66.20%[3]。从各国稀土的消费情况来看，目前包括稀土催化剂、稀土永磁体、贮氢合金材料、发光荧光材料等在内的新材料是稀土最大的，也是增长最快的消费领域。

到 2015 年预计世界稀土需求量将达 21 万吨，中国国内需求 13.8 万吨。到 2020 年中国国内消费总量将达到 19 万吨，高新技术领域消费量达到 13 万吨，预计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68%[4]。稀土新材料已经成为中国稀土工业发展的主要增长点，下游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将为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的发展提供空间。

③技术创新

中国稀土冶炼和分离技术通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冶炼分离能力居世界第一位。随着稀土价格的上升，稀土行业效益的不断提高，稀土相关企业对于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投入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不断开发和应用，成为了稀土工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动力。盛和稀土在 2010 年 4 月与 26 家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了先进稀土材料与 清洁平衡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致力于稀土

[2] 《四川稀土》2010 年 3 期，《中国稀土产业动态和相关政策概览》。

[3] 《稀土信息》2012 年 4 期，《中国稀土——2011》。

[4] 《四川稀土》2010 年 3 期，《中国稀土产业动态和相关政策概览》。

材料及清洁平衡利用技术的研发，构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升级，有利于提升稀土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2）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稀土精矿是稀土冶炼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近年来，国内稀土矿山开采受限，导致国内稀土精矿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掌握采购稀土精矿的时点和数量对企业成本控制影响巨大，合理控制采购节奏难度加大，从而增大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②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约100多家，大部分企业是以稀土精矿粗加工为主，生产规模较小，年产量一般不到1千吨，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整体盈利水平较低，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因此，行业需加快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经营步伐，通过协作和竞争催生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将行业做强做大。

8、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稀土冶炼分离技术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稀土冶炼分离生产国，通过几十年的发展，逐步归纳和整理出两大类稀土冶炼分离技术：湿法冶炼和火法冶炼。

湿法冶炼：属化工冶炼方式，全流程大多处于溶液、溶剂之中，如稀土精矿的分解、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单一稀土金属的分离和提取过程就是采用沉淀、结晶、氧化还原、溶剂萃取、离子交换等化学分离工艺过程。目前应用较普遍的是有机溶剂萃取法，它是工业分离高纯单一稀土元素的通用工艺。湿法冶炼流程复杂，产品纯度高，该法生产成品应用面广阔。

火法冶炼：工艺流程简单，主要包括硅热还原法制取稀土合金、熔盐电解法制取稀土金属或合金、金属热还原法制取稀土合金等。火法冶炼的共同特点是在高温条件下生产。因此，火法冶炼和湿法冶炼的工艺及产品存在很大差异。

目前，从事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单一稀土金属冶炼分离业务的企业普遍采用湿法冶炼。

②四川氟碳铈稀土矿湿法冶炼技术

四川稀土矿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我国发现的主要轻稀土资源之一，为寻求简单、高效、经济的稀土矿处理工艺，以适应高科技市场发展的需要，国内外相继研发了十多种不同的冶炼工艺，以满足不同时期的产品需求。随着环境保护意识及有关法规要求的提高，以及下游行业对稀土产品的需求变化，老工艺被淘汰或改造，新工艺不断地开发出来，四川稀土矿湿法冶炼技术不断进步。目前广泛使用的氧化焙烧——盐酸优浸法，主要用于生产氧化铈和氯化稀土，起源于本世纪初，由于生产成本上的明显优势，已得到广泛应用。

A、氧化焙烧—盐酸法提取工艺

以四川氟碳铈精矿（REO 约 70%）为原料，经回转窑 600℃左右氧化焙烧，使精矿结构发生变化，将三价铈氧化成四价铈，同时有可溶性稀土氧化物、微溶性氧化铈和难溶性氟化稀土生成。经焙烧后的稀土精矿送入浸取工序，在优浸罐中加水调浆后，加入盐酸，在弱酸性条件下三价稀土氧化物溶出，得到少铈富镧氯化稀土溶液（用作萃取分离原料）；四价铈和氟化稀土不溶物产生的富铈渣，经循环洗涤、烘干后出售，供稀土铁合金厂家使用。

B、萃取分离工艺

以盐酸法浸出的少铈富镧氯化稀土溶液为原料，经溶液配制后进入萃取分离槽，利用 P507—煤油为萃取剂，并加入一定比例的氢氧化钠或氧化钙进行皂化，在盐酸体系中利用萃取剂与各稀土元素络合能力的差异，按工艺要求实现稀土元素的分离纯化。对分离后的镧、铈、镨、钕、钐铕钆等氯化稀土溶液，根据市场要求经浓缩制得稀土氯化物，或通过沉淀、灼烧工序制得稀土碳酸盐或稀土氧化物等各种形态和规格的稀土产品。

（2）行业经营模式

稀土冶炼分离行业处于稀土产业链的中上游位置，其生产经营带有典型的中间行业特征，订单生产是普遍存在的经营模式，需要高度重视与上下游的合作关系。良好的供应商和客户合作关系是任何企业经营取得成功的重要影响因素，对于稀土加工产业链的中间行业企业来说，良好的上下游合作关系意义更为突出，因此行业内企业均高度重视与上下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行业经营特征

①周期性

从稀土产业的发展历程来看，产品价格受经济发展水平及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应用行业具有非常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冶炼分离企业主要集聚在稀土资源矿区周边，形成以内蒙古、四川为主体的轻稀土生产基地，以及以江西、广东为主体的离子型重稀土生产基地并存的格局。

9、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盛和稀土所处的稀土冶炼分离行业，上游是稀土矿山采选行业，下游为稀土深加工和应用行业。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我国稀土资源储备较为丰富，稀土资源探明和远景储量位居世界第一。

①我国稀土政策变化

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处于改革开放初期，稀土资源储量丰富，为了满足外汇需求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稀土开采出口，我国稀土产量和出口量快速增长。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对全球稀土年度产量的统计，我国稀土生产量占到全球生产量的 97%。由于我国稀土行业处于较为低端的原料开采和初加工阶段，国际定价能力较低，加之稀土开采行业呈现无序开发、资源利用率低、环境污染严重等现象，稀土行业的国际竞争力较弱。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对稀土行业的开采、冶炼分离、出口、环保等多方面做出更为严格的规范，促进我国稀土应用产业持续稳健发展，提高我国稀土国际定价权，整体提升我国稀土产业国际竞争力。

②稀土开采行业整合情况

2010 年 5 月《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指出:自 2010 年 6 月至 11 月开展稀土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打击违法违规和乱采滥挖行为、构建开发秩序监管长效机制。2010 年 9 月国

务院公布的《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将稀土列为六大兼并重组重点行业之一。国土资源部 2010 年 10 月公布了《关于省级稀土等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重点挂牌督办矿区名单的公告》，要求 78 个省级稀土等矿产（稀土矿 7 个）资源开发整合矿区列为 2010 年省级重点挂牌督办矿区，督促各地抓好稀土等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矿区挂牌督办工作。

随着稀土开采行业整合的逐步完成和国家年度稀土精矿冶炼指标的下达，合规达标、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的企业能够获得更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资质不完善的企业将越来越难以获得足额和稳定的原料供应，从而使得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主要用于冶金、机械、能源、农业等传统领域和永磁材料、催化材料、激光材料、发光原料等新材料领域。稀土功能材料具有其它材料难以比拟的光电磁性能，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新能源、环境保护等新兴领域，其中在应用领域增长最快的是节能环保领域和新能源领域，在全球推动节能减排和低碳产业发展的背景下，稀土功能材料凭借其优异的性能成为低碳时代的战略资源。

稀土新材料应用的快速发展推动了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的不断发展。由于稀土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风险较为分散，并且稀土作为相关产品必不可少的原料，占下游产品成本比重很小，对稀土的需求弹性小，承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程度较高，因此单一产业的需求变化对稀土冶炼行业的影响较小。

10、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出口相关政策

（1）出口税收政策

我国自 2004 年起，逐步降低、取消了大部分稀土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并且自 2007 年起开始对大部分稀土产品加征出口关税。本公司主要稀土产品相关的出口税收政策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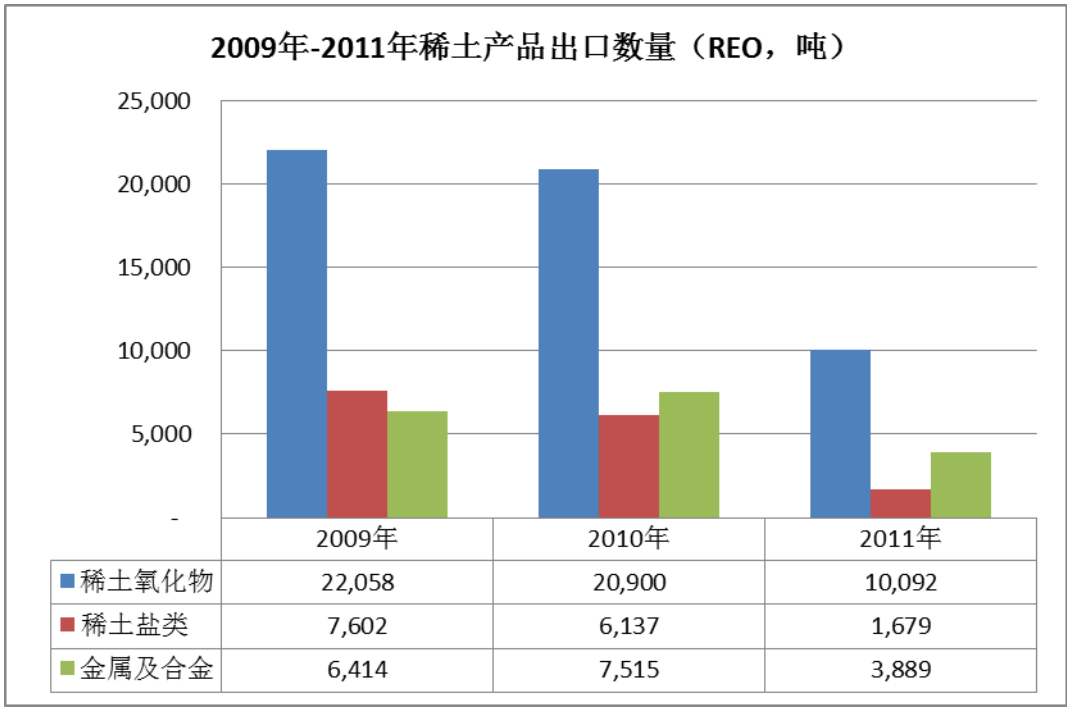
产品	增值税率	原出口退税率	出口退税变动情况	加征出口关税情况
稀土产品	17%	13%	2004 年下调为 5%；2005 年 5 月取消出口退税。	2007 年开征出口关税 10%；2008 年增加至 15%（氧化铕为 25%）；

				2011 年氯化镧税率调整为 25%。

（2）出口配额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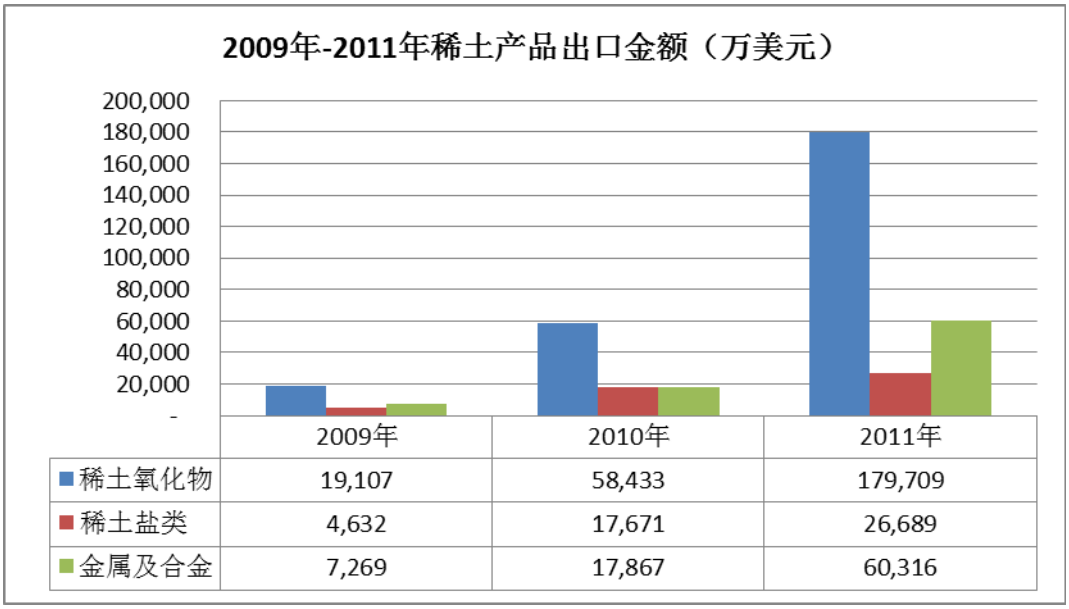
自 1999 年起我国对稀土产品出口实行配额管理，先由国家将配额下发到各省、自治区，再由各省、自治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向企业分配；自 2006 年起由商务部统一对稀土出口企业资质进行认证并统一下发配额，获得资质的企业才能获得配额。商务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第一批）下达的稀土一般贸易出口配额总量分别为 30,259 吨、30,184 吨及 21,226 吨。

（3）近年来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出口情况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稀土氧化物	22,058	20,900	10,092
稀土盐类	7,602	6,137	1,679
金属及合金	6,414	7,515	3,889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稀土氧化物	19,107	58,433	179,709
稀土盐类	4,632	17,671	26,689
金属及合金	7,269	17,867	60,316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

（4）产品进口国相关贸易政策及相关竞争格局

中国的稀土产品主要出口到日本、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绝大多数均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稀土进口无限制性政策。

主要出口国	进口限制	是否一般贸易	进口中国稀土的关税税率（%）
日本	无	是	0
美国	无	是	0
欧盟	无	是	0

另外，受生产成本、环境保护以及资源储备等因素影响，国外稀土矿山企业和冶炼分离企业基本处于停产或关闭状态，稀土应用企业主要通过进口我国廉价的中低等级稀土产品来满足其高附加值的下游深加工产品和应用产品需求。

随着我国稀土产品对国际市场的供应趋于紧张，国外相关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产能将得到明显释放，未来几年内，全球稀土资源的供需格局将有所改变。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情况

1、行业地位

盛和稀土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盛和稀土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形成由稀土精矿分解化学法生产线、萃取分离生产线及辅助车间组成的完整的生产体系，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国内前列。

盛和稀土自 2002 年以来连续获得稀土出口配额，并且自 2008 年连续四年

作为四川省唯一一家获得商务部出口配额资质认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所获出口配额数量居于前列。商务部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2012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明确，自 2012 年起对稀土出口配额实行分类管理，11 家通过环保审核的企业所获 2012 年第一批出口配额资格。盛和稀土作为首批 11 家通过环保审核的企业之一，获得 2012 年第一批出口配额轻稀土 917 吨，居第 4 位，中重稀土 112 吨，居第 8 位。

盛和稀土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针对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独有的矿种特点，公司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在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过程中率先成功研发运用盐酸法冶炼生产工艺，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试验、完善，研发运用了“一步法生产少铈氯化稀土”、“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富铈渣用于一步法稀土硅铁合金冶炼”等一系列先进生产工艺，逐步形成了四川稀土矿完整、独特的冶炼生产工艺及一系列富有市场竞争力的稀土产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联合，依托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强大的技术实力和背景，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与 26 家行业单位组建了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构建公司良好的科技创新体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盛和稀土参与并实施了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稀土金属清洁生产与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成技术及工程示范”）、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四川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等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作为中国稀土学会理事单位，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稀土分会理事单位，四川省稀土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盛和稀土还积极参与到我国稀土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有力地推动我国稀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进步。

盛和稀土目前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设备装置均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依托公司稳定的产能产量、优良的产品质量、持续的产品出口配额，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销售渠道，根据市场成熟度、客户需求特点的不同，结合公司产品线和生产情况，建立起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公司能够面向全球稀土市场，提供包括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的数十个规格品种，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为充分发挥和延伸公司稀土冶炼分离环节的优势地位，盛和稀土致力于推动

稀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在现有稀土冶炼分离核心产品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大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研发，通过寻求与掌握先进技术的优秀企业、科研单位展开合作，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拓宽和延伸产品线。盛和稀土计划投资建设的“1,000 吨/年钕铁硼项目”以及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建设的“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和“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建成投产后，盛和稀土产业链结构将更趋于完善，经营格局及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轻稀土冶炼分离业务，轻稀土矿区和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四川和山东，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包钢稀土及控股子公司	包钢稀土：上交所上市公司（600111SH），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7.26 亿元，净资产 56.33 亿元。主营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冶炼分离、稀土应用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及出口。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公司：包钢稀土控股子公司。2009 年 3 月 19 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上市（简称“灵芝稀土”）。具备年生产混合氯化稀土 25000 吨，年分离混合氯化稀土 25000 吨，年生产稀土金属 1500 吨。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钢稀土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1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有：单一稀土氧化物、氯化物、碳酸盐及各类稀土富集物；金属镧、铈、镨、钇、镝、储氢合金粉；高岭土基分子筛催化剂系列产品。拥有稀土精矿焙烧产能年 25000 吨，稀土氧化物年 12000 吨。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包钢稀土控股子公司。现有总资产 10.23 亿元。主要业务为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现具备年处理稀土精矿 8 万吨、各类稀土氧化物和化合物 1.7 万吨的生产能力。
2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69 年，是集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深加工于一体的中国稀土行业优势企业。具有年可处理稀土精矿 3 万吨的稀土冶炼分离能力，氯化稀土分组及转型能力达 2 万吨。
3	四川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集采矿、选矿、冶炼分离与生产稀土为一体的稀土企业，2009 年重组后成为江西铜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841.098 万元。具备稀土精矿 8000 吨/年生产能力，稀土精矿 6000 吨/年冶炼分离能力，稀土氧化物 4000 吨/年生产能力，稀土金属 400 吨/年生产能力。
4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江西铜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 10 亿元，具备年产 20000 吨稀土精矿，12000 吨冶炼分离生产能力。
5	广晟有色	上交所上市公司（600259SH），目前注册资本为 24,940 万元。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开采、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稀土及钨等相关产品。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公司网站,WIND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领先的行业地位

为了保护我国的稀土资源，国家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国家发改委原则上在2015年之前不再新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冶炼企业的准入门槛很高。而盛和稀土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盛和稀土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现有年处理稀土精矿8,000吨（REO：70%）的能力，其中包括4,000吨氯化稀土全分离生产线和年处理2,000吨（REO：70%）氟碳铈矿示范线机配套设施，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国内前列，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盛和稀土近两年获得的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指标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折稀土氧化物）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第一批）
全国指标	86,000	89,200	46,000
盛和稀土指标	4,500	5,500	2,500
占比	5.23%	6.17%	5.43%
四川省指标	11,000	11,000	5,400
盛和稀土指标	4,500	5,500	2,500
占比	40.91%	50.00%	46.30%
四川省排名(位)	1(并列)	1(并列)	1

资料来源：工信部网站、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盛和稀土面向全球稀土市场，提供氧化镧、氧化镨钕、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铈、氟化稀土、铈富集物、钐铕钆等数十个规格品种的产品，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在差异化细分应用市场尤其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铈富集物替代了稀土精矿在稀土硅铁领域的应用，为我国氟碳铈型稀土矿产资源综合、经济、高效、环保的开发利用做出了重大贡献。

②健全的销售渠道及优秀的客户群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管理，盛和稀土已经建立了健全的销售渠道，能够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生产产品线和生产情况，采取适当的销售策略，建立了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

在国外市场销售渠道方面，大部分同行业企业受商务部出口资质认证政策限制，不能获取产品出口配额，只能采用贸易公司间接销售模式，因此在市场敏感

度、产品利润率方面受到较大的限制，而公司凭借在出口资质、工艺技术、企业信誉、品种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建立了自主的直销渠道，产品已成功地直接进入了日本、北美等大型稀土应用厂商，与美国巴斯夫公司、美国雅保公司、日本昭光通商、日本住友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赢得客户长期信赖；同时，基于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及时获取市场最新信息，并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情况以应对市场的快速变化。

在国内市场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根据国内稀土冶炼产品的消费特点，通过直销模式，与客户深入沟通，直接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为客户提供高效化、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都已达近十年，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将继续巩固面向辽宁、江西、四川等地的国内销售网络，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战略，与客户形成双赢的合作伙伴关系。

③持续获得出口配额

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优良的环保治理、安全的生产运营、优秀的企业资信，盛和稀土自 2002 年以来连续获得稀土出口配额，并且自 2008 年连续四年作为四川省唯一一家获得商务部出口配额资质认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所获出口配额数量居于前列。商务部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2012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明确，自 2012 年起对稀土出口配额实行分类管理，11 家通过环保审核的企业所获 2012 年第一批出口配额资格。盛和稀土作为首批 11 家通过环保审核的企业之一，获得 2012 年第一批出口配额轻稀土 917 吨，居第 4 位，中重稀土 112 吨，居第 8 位。盛和稀土近两年出口配额量及全国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第一批）
全国配额量（吨）	30,259	30,184	21,226
盛和稀土配额量（吨）	1,283	1,590	1,029
占比	4.24%	5.27%	4.85%
全国排名(位)	7	5	5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网站，在计算排名是，将包钢稀土与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将五矿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

④雄厚的技术优势

盛和稀土非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完成稀土冶炼分离领域的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达到同行业

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截至2012年3月31日，盛和稀土拥有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一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从含氟稀土物料中综合回收利用各种稀土的方法”)。

针对四川氟碳铈稀土矿的独有特点，盛和稀土立足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率先研发、采用盐酸法进行冶炼生产，经过多年不断试用并得以完善和成熟，该工艺与其他冶炼分离工艺技术相比：第一，缩短了冶炼分离工艺流程，减少加工处理设备及硫酸、硫酸钠等生产辅料，极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第二，大幅降低氢氧化钠及生产用水、电、气用量和环境排量，极大地促进生产工艺的节能环保；第三，极大提高了矿产综合利用率，充分提取矿产中的有用组分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由其产生的废渣、废液等，获得多种价值工业产品；第四，新的工艺将稀土回收率由 60%左右提高到 95%以上，带来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生产工艺的巨大变革[5]。公司还在盐酸法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进行试验、完善，成功研发运用了“一步法生产少铈氯化稀土”、“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富铈渣用于一步法稀土硅铁合金冶炼”等一系列先进生产工艺，逐步形成了四川稀土矿完整、独特的冶炼生产工艺及一系列富有市场竞争力的稀土产品。

依托公司技术、成本、资源优势，公司还先后参与并完成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等多个国家重点项目：盛和稀土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稀土材料化学与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清华大学共同申报的“稀土金属清洁生产与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作为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已于 2006 年 11 月获得国家科委批准及科研经费支持，2011 年 5 月 12 日，该项目通过科技部课题组验收；盛和稀土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共同申报的 2008 年度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四川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也已获得国拨经费资助，该项目中试已结束，准备进行工业化试验。作为中国稀土学会理事单位，中国五矿化工

[5] 《四川稀土》2007 年 3 期文章《四川氟碳铈矿盐酸法分离生产稀土产品工艺调查分析》。

进出口商会稀土分会理事单位，四川省稀土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盛和稀土还积极参与到我国稀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有力地推动我国稀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进步。

⑤稳定、优质的原料供应

稀土精矿是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近年来国家对稀土矿山开采行业的调控不断加强，稀土精矿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能否及时获得稳定、优质的稀土精矿对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影响重大。

A、稀土精矿产量受到稀土矿产资源不可再生性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国家自 2007 年开始将稀土生产性计划由指导性调整为指令性，严格控制稀土开采总量和稀土冶炼分离量。2010 年、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全国稀土开采限额分别为 8.92 万吨、9.38 万吨，全国稀土冶炼分离指标分别为 8.60 万吨、9.04 吨，四川省稀土开采限额分别为 2.20 万吨、2.44 万吨，稀土冶炼分离指标分别为 1.10 万吨、1.10 万吨；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第一批全国稀土开采限额和稀土冶炼分离指标分别为 4.6 万吨、4.52 万吨，四川省稀土开采限额和稀土冶炼分离指标为 1.22 万吨、0.54 万吨。四川省内，稀土开采总量是稀土冶炼分离所需量 2 倍以上，总量上保证了盛和稀土原材料稳定供应。

B、由于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且国家原则上在 2015 年之前不再新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同时，随着稀土行业环境保护、行业准入条件等国家一系列宏观调控的加大，规模小、质量差、技术低、污染大的冶炼分离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因此上游稀土采选企业较难发展新的销售渠道或向冶炼分离行业进行扩张。作为四川省最大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盛和稀土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存在长期相互依赖关系，四川稀土矿山企业对公司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C、盛和稀土坚持多元化采购原则，长期以来，公司在四川省内坚持以冕宁县耗牛坪矿区为主、以德昌县大陆槽矿区和冕宁县冕里矿区、木洛矿区等矿区为辅，采购稀土精矿，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和互信的关系。此外，公司除使用稀土精矿外，同时还从四川省内外的冶炼分离企业采购混合氯化稀土、碳酸稀土、稀土富集物等作为原料补充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

盛和稀土始终将原材料控制作为重要的经营战略之一，经过多年摸索，公司充分发挥在四川地区的采购优势，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储备体系，保障了公司稳定、优质的稀土资源供应。

⑥生产成本优势

盛和稀土地处我国三大稀土生产基地之一的四川省，长期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完整、独特的冶炼分离生产工艺和周边区域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为生产经营的综合成本控制提供优良条件，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公司稀土精矿主要来源于我国三大稀土矿区四川凉山州矿区，该地区稀土矿藏储量丰富，稀土矿属于单一氟碳铈矿，和内蒙古白云鄂博混合矿相比，具有易采选、易冶炼和非稀土杂质含量少，冶炼加工工艺相对简单、成本低的特点；同时，针对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特性，公司研发运用了盐酸法冶炼分离生产工艺以及一系列衍生生产工艺技术，大幅减少了生产成本，实现了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另外，盛和稀土所在地乐山市五通桥区是四川两个主要盐化工基地之一，酸碱供应量充足，价格较低，且化工机械加工能力强，能满足稀土生产企业对化工原辅料和机加工的需求。

⑦优秀的管理团队

盛和稀土管理层团队在稀土开采、冶炼、深加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尤其是在行业发展波动期间，管理层制定并有效实施的采购定价机制、原材料储备机制、销售定价机制，为公司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奠定了基础；同时，针对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管理层狠抓内部精细化管理，制定了详尽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并得到严格的执行，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了持续的动力。

（2）公司竞争劣势

我国稀土冶炼分离行业发展趋势是行业内进行大规模整合，并同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因此，行业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较大。首先，行业内的结构调整

所涉及的兼并、重组业务，资金是不可或缺条件；其次，无论是向上游争取矿山资源还是向下游发展深加工、应用产品，都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技术、设备投入。目前，盛和稀土发展资金主要依靠公司多年自身积累和自筹，融资手段单一，资金不足成为了制约公司进一步产业链延伸和整体竞争力提高的重要因素。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6 号”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则重组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分析

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3.31			
	上市公司		备考公司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5.67	8.77%	46,777.91	44.07%
应收票据	738.00	0.85%	1,771.48	1.67%
应收账款	13,138.50	15.07%	17,443.34	16.43%
预付款项	4,048.98	4.64%	2,213.10	2.08%
其他应收款	19,600.93	22.48%	142.12	0.13%
存货	9,295.20	10.66%	22,998.64	21.67%
其他流动资产	324.07	0.37%		
流动资产合计	**54,791.34**	**62.85%**	**91,346.59**	**86.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18.91	2.55%		
固定资产	6,254.42	7.17%	10,013.44	9.43%
在建工程	21,851.00	25.06%	262.36	0.25%
固定资产清理			0.07	
无形资产	1,522.48	1.75%	4,281.85	4.03%
商誉	2.2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87	0.62%	248.06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88.92**	**37.15%**	**14,805.78**	**13.95%**
资产合计	**87,180.26**	**100.00%**	**106,152.37**	**100.00%**

项目	2011.12.31			
	上市公司		备考公司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77.45	14.07%	57,218.13	53.06%
应收票据	455.00	0.50%	125.99	0.12%
应收账款	11,195.70	12.32%	10,879.83	10.09%
预付账款	4,557.17	5.02%	4,477.97	4.15%
其他应收款	20,037.55	22.06%	20.02	0.02%
存货	9,303.88	10.24%	21,500.15	19.94%
其他流动资产：	310.63	0.34%		
流动资产合计：	**58,637.38**	**64.55%**	**94,222.09**	**87.37%**
长期股权投资	2,218.91	2.44%		
固定资产	6,462.04	7.11%	4,481.61	4.16%
在建工程	21,414.46	23.57%	4,644.95	4.31%
固定资产清理			0.07	
无形资产	1,535.68	1.69%	4,306.14	3.99%
商誉	2.2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53	0.63%	186.04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04.86**	**34.55%**	**13,618.82**	**12.63%**
资产合计	**90,842.24**	**100.00%**	**107,840.91**	**100.0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属于计算软件应用行业，受市场环境恶化和自身产品竞争力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近年营业收入下滑且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3月出现连续亏损，2012年1-3月度亏损达10,681.57万元，资产规模下降；而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是盛和稀土99.9999%股权，主要是盈利能力较强的与稀土冶炼与分离相关的优质资产。盛和稀土是四川省内获得稀土生产性指令计划额度最大，连续多年获得商务部稀土出口配额并在国内排名前列的稀土冶炼与分离企业。另外，盛和稀土为环保部第一批15家通过环保核查认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一。

以201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重组前的87,180.26元增加至106,152.36万元，资产规模增加18,972.11万元，增加幅度为21.76%。具体说明如下：

（1）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流动资产由本次重组前的 54,791.34 万元增加至 91,346.59 万元，增幅为 66.72%；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39,132.24 万元、应收票据增加 1,033.48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4,304.84 万元、存货增加 13，703.44 万元;预付账款减少 1,835.88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减少 19,458.8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24.07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置入资产的货币资金规模较交易前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出售所有资产、负债获得对价 19,322.42 万元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次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深加工，营业收入规模较交易前有较大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随之增加。存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次重组后存货单价较高及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上升，存货规模也相应上升。其他应收账款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原有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资产出售转移至资产接收方。

（2）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由本次重组前的 32,338.92 万元减少至 17,583.14 万元，减少幅度为 54.29%;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218.91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21,588.64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91.81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3,759.02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2,759.3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除持有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外，将不再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减少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次置入资产均已经达到生产状态，无在建工程项目，而原上市公司中的在建工程项目在本次重组中转移至焦炭集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交易后的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属于制造业，较交易前需要的较多的厂房、设备以及土地。

此外，通过上表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增幅虽然不是很大，但资产质量得到了较大改善。上市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分别从12,777.45万元增加到57,218.13万元、从7,645.67万元增加46,777.91万元，本次重组使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财务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也发生显著变化：2011年12月31日、2012年3月31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由本次重组前的64.55%上升至87.37%、62.85%上升至86.0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由本次重组前的34.55%下降至

12.63%、37.15%下降至13.95%，资产结构更加符合行业的特点。同时点同行业典型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12.31	2012.3.31
600259	广晟有色	72.17%	71.68%
600111	包钢稀土	68.71%	75.02%
典型公司平均值		70.44%	73.35%
备考公司		87.37%	86.05%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来源：WIND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将与稀土冶炼、分离及深加工业务相匹配，同时，上市公司将有充裕的资金实现下一步业务发展目标。

2、负债规模分析

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3.31			
	上市公司		备考公司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	0.94%
应付票据			46.02	0.17%
应付账款	10,198.71	13.42%	7,542.01	28.28%
预收款项	1,720.65	2.26%	3,651.98	13.70%
应付职工薪酬	920.07	1.21%	258.59	0.97%
应交税费	-372.28	-0.49%	4,218.63	15.82%
应付利息	111.76	0.15%	0.4	
应付股利			10,575.07	39.66%
其他应付款	551.6	0.73%	4.61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3,130.50**	**17.28%**	**26,547.31**	**9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	72.37%		
预计负债	6,320.55	8.32%	119.07	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4.50	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65.05**	**82.72%**	**119.07**	**0.45%**
负债合计	**75,995.55**	**100.00%**	**26,666.38**	**100.00%**

项目	2011.12.31			
	上市公司		备考公司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608.21	12.48%	928.62	11.74%
预收账款	1,866.01	2.71%	2,365.21	29.91%

应付职工薪酬	916.82	1.33%	1,194.05	15.10%
应付税费	-177.10	-0.26%	3,246.09	41.05%
应付利息	111.76	0.16%		
其他应付款	1,125.77	1.63%	55.34	0.70%
流动负债合计	**12,451.46**	**18.05%**	**7,789.31**	98.49%
长期借款	55,000.00	79.74%		
预计负债			119.07	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4.50	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24.50**	**81.95%**	**119.07**	**1.51%**
负债合计	**68,975.96**	**100.00%**	**7,908.38**	**100.00%**

从上表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201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债务总额将由本次重组前的75,995.55万元下降至26,666.38万元，债务规模大幅降低，降幅达64.91%。具体说明如下：

（1）截至2012年3月31日，流动负债由本次重组前的13,130.50万元增加至26,547.31万元，增加幅度为102.18%，主要是预收账款增加1,931.33万元、应交税金增加4,590.91万元、应付股利增加10,575.07万元,应付账款减少2,656.70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661.48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546.99万元所致。应付账款减少和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行业特点决定的。按照稀土行业的惯例，公司在国内采购原材料稀土精矿和销售稀土产品主要是通过预付和预收方式进行。其他应付账款的减少主要原因是交易前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通过交易转移至焦炭集团。应付股利主要是由于盛和稀土盈利状况良好，公司2011年度股东会决定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20,000.00万元,公司暂未全部支付导致。应交税金的增加，一方面是交易前后公司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交易后的公司因为出口业务而导致未存在应缴纳的关税；另一方面，交易后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存在应交企业所得税。

（2）截至2012年3月31日，非流动负债由本次重组前的62,865.05万元减少至119.07万元，减少幅度达99.81%。本次重组前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多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扭转连续亏损状态，进行业务转型，为投建焦炉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工程从银行取得长期借款55,000万元以及公司为发鑫集团等单位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通过本次重组后转移至焦炭集团。交易后非流动负债较少的主要原因交易后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能够满足目前企业现有业务发展需求，未对外进行借款。

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由交易前的17.28%提高到交易完成后的99.55%，但不会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主要原因为：一、该部分债务的绝对金额较小，公司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对其进行偿付；二、应交税金中主要为出口销售形成的关税，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债务，而且随着出口销售应收款的回收，能有效弥补因偿还该笔债务形成的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大幅下降，同时公司的财务风险也将大大降低。

3、本次重组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1）本次重组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本公司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2012.3.31	2011.12.31	2012.3.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87.17%	75.93%	25.12%	7.33%
流动比率	4.17	4.71	3.44	12..10
速动比率	3.46	3.96	2.57	9.34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重组前相比，2012年3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由87.17%大幅下降至25.12%、75.93%大幅下降至7.33%。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从4.71、3.96大幅上升至12.10、9.34；上市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交易前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交易后有所下降。

本次重组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并且负债规模得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1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和分离及深加工，由于行业的特殊原因，公司的流动负债相对较少，2012年3月31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盛和稀土分配2011年股利未支付，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这一特殊因素导致。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太工天成备考合并报表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典型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2.3.31	2011.12.31	2012.3.31	2011.12.31	2012.3.31	2011.12.31
600259	广晟有色	42.67%	38.36%	1.09	2.04	0.35	0.71
600111	包钢稀土	87.06%	72.30%	2.01	1.10	0.99	0.35
典型公司平均值		64.87%	55.33%	1.55	1.57	0.67	0.53
备考公司值		25.12%	7.33%	3.44	12.10	2.57	9.34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极大提高，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将大大降低。

（2）现金流量状况、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盛和稀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00.53 万元、36,963.25 万元和-15.79 万元，2010 年、2011 年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7.81 倍、726.79 倍。2012 年 1-3 月份盛和稀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本年新开展的重稀土金属的出口贸易采用信用证结算，截至 3 月 31 日有部分货款暂未收回。而交易前的上市公司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6.72 万元、-2,982.83 万元和-3,107.56 万元。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显著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和盈利指标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2年度1-3月	2012年1-3月备考	变化金额
营业收入	7,501.37	17,893.94	10,392.57
营业利润	-4,338.36	1,485.08	5,823.44
利润总额	-10,648.83	1,485.05	12,133.88
净利润	-10,681.57	1,231.82	11,91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0,671.50	1,235.35	11,906.85
指标	**2011年度**	**2011年度备考**	**变化金额**
营业收入	39,950.66	99,917.55	59,966.89

营业利润	-18,630.08	66,413.05	85,043.13
利润总额	-18,344.46	66,335.17	84,679.63
净利润	-18,102.23	56,108.10	74,21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7,807.89	54,410.21	72,218.10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从计算应用服务转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由上表可知，2011年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交易前增加59,966.89万元、85,043.13万元、84,679.63万元、74,210.33万元和72,218.10万元；2012年1-3月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交易前增加10,392.57万元、5,823.44万元、12,133.88万元、11,913.39万元和11,906.85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均大幅提升。2011年、2012年1-3月备考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权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而同期上市公司上述指标均为负数，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扭转连续亏损情形，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

2、本次重组前后的毛利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2年度 1-3月份	2012年 1-3月份备考	2011年度	2011年度备考
主营业务收入	7,501.37	17,087.19	39,950.66	97,617.53
主营业务成本	6,892.93	11,808.87	37,743.00	19,864.23
毛利率	8.11%	30.89%	5.53%	79.65%

从上表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份的备考毛利率分别为79.65%和30.89%，较本次重组前分别增加74.12和22.78个百分点，远高于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同期水平。可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将会发生根本性改变。

另外，通过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备考2012年1-3月份毛利率较2011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主要原因一是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2012年公司新增重稀土贸易业务，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二是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国家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理以及国内外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变化，稀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

格在2011年至2012年3月份之间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并且2011年度的销售价格持续高于2012年1-3月份的销售价格，其中2011年的最高销售价格是2012年1-3月份最高价格的一倍以上，从而导致相关产品的毛利出现较大的下降。以盛和稀土主要产品之一氧化镨钕为例，根据亚洲金属网资料，该产品价格从2011年1月4日的214,000元/吨持续上升，至2011年7月20日达到顶峰至1,249,000元/吨，之后开始回落，至2011年12月31日平均价格为492,000元/吨；2012年3月31日平均价格降至454,000元/吨。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份，同行业可比典型上市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度	2012年1-3月份
600259	广晟有色	23.69%	22.03%
600111	包钢稀土	72.79%	61.14%
典型公司平均值		50.43%	41.59%
备考公司		79.65%	30.89%

数据来源：WIND

注：包钢稀土2011年度稀土原料产品毛利率为77.16%。

备考公司2012年1-3月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2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公司自产稀土氧化物	3,960.94	2,421.13	38.87%
稀土金属（重稀土）	12,729.69	9,057.60	28.85%
金属阀催化配剂及分子筛	396.56	330.14	16.75%
合计	**17,087.19**	**11,808.87**	**30.89%**

通过上述两表可知，2011年度，备考公司毛利率为79.65%，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50.43%，略高于同行业龙头企业包钢稀土的稀土原材料毛利率；2012年1-3月份，备考公司毛利率为30.89%，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41.84%，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包钢稀土同期毛利率相比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自2012年我国对稀土出口配额实行按轻稀土和中重稀土分类管理，盛和稀土获得112吨重稀土出口配额。管理层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开展重稀土贸易业务。2012年1-3月份，公司开展重稀土贸易获得收入12,729.69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74.50%，该部分业务毛利为28.85%，低于同期公司自产稀土产品综合毛利率38.87%。扣除2012年1-3月盛和稀土从事重金属贸易及子公司乐山润和的金属阀催化剂及分子筛处于试生产状态生产的产品销售，公司自产稀土产品的毛利为38.87%，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本持平。

3、交易前后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份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本公司	占收入比	备考	占收入比	本公司	占收入比	备考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09.01	4.12	65.48	0.37	1,850.68	4.63	448.25	0.45
管理费用	872.01	11.62	604	3.38	5,449.86	13.64	3,165.51	3.17
财务费用	913.95	12.18	-91.57	-0.51	3,492.11	8.74	-47.7	-0.05
合计	**2,094.97**	**27.92**	**577.91**	**3.24**	**10,792.65**	**27.01**	**3,566.06**	**3.57**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重组前相比，备考报表的期间费用总额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大幅下降。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的备考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3,566.06万元和577.91万元，较本次重组前分别下降66.96%和72.41%。其中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公司除生产所需人员和设备外，管理人员和管理设施较少；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卖方市场，所需销售费用较少。另外，备考报表财务费用为负

值，主要原因是盛和稀土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存款利息收入较多。

2012年1-3月份、2011年度同行业典型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	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	财务费用站营业总收比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600111	包钢稀土	0.46%	5.43%	1.12%	7.01%
600259	广晟有色	0.86%	6.66%	3.14%	10.66%
典型公司平均值		0.66%	6.05%	2.13%	8.84%
备考公司		0.45%	3.17%	-0.05%	3.5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	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	财务费用站营业总收比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600111	包钢稀土	0.25%	3.85%	1.29%	5.39%
600259	广晟有色	2.27%	12.89%	5.84%	21.00%
典型公司平均值		2.52%	16.74%	7.13%	26.39%
备考公司		1.26%	8.37%	3.57%	13.20%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以上备考报表2012年1-3月、2011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同行业典型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管理水平要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交易前后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2年度 1-3月份	备考2012年 1-3月份	2011年度	备考2011年度
净利润	-10，681.57	1,231.82	-18,102.23	56,108.10
净资产	11,184.70	79,485.99	21,866.27	99,932.52
净资产收益率	-64.64%	1.37%	-57.81%	78.06%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从上表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份的备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8.06%和1.37%，较本次重组前分别增加135.87%和66.01%，净资产收益率由负数变为正数。由此可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有较大的改善。

另外，上市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份备考净资产收益率差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1-3月份毛利减少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增加导致的。上市公司备考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份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0.00	8,446.94
营业收入	17,893.94	99,917.55
占比	16.88	8.45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备考2012年1-3月份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1年增加8.4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1-3月相对2011年的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提高所致。

5、运营能力分析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2年3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1.26
存货周转率（次）	0.74	0.5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13	0.1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17
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13.60
存货周转率（次）	3.57	1.4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61	1.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1.25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从上表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运营能力有了一定的改善：2012年1-3月份，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从交易前的0.62、0.13和0.08增加到交易后的1.26、0.19和0.17；2011年度，上

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从交易前的3.27、0.61和0.40增加到交易后的13.60、1.41和1.25。2012年1-3月份和2011年，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从0.74下降至0.56、从3.57下降至1.41，主要是因为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后的公司的存货价值较高导致各期余额较交易前增发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600259	广晟有色	37.86	1.86	1.10
600111	包钢稀土	23.47	0.74	0.98
典型公司平均值		30.67	1.30	1.04
备考公司值		13.60	1.41	1.25

数据来源：WIND

通过上表可知，与2011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对比，备考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指标。备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指标，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根据稀土行业惯例，国内销售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回款期较短；而国外销售由于报关等手续以及信用期约定的问题，账款回收期一般长于国内销售。2011年，盛和稀土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2.22%，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钢稀土和广晟有色的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二、2011年期末，盛和稀土对外出口销售确认收入，形成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此外，虽然备考上市公司由于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导致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所有下降，但是由于出口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较同期的国内销售毛利率水平明显较高，因此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因为运营能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盛和稀土最近三年出口销售和国内销售综合毛利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国内销售毛利率	71.25%	51.73%	24.77%
出口销售利率	91.14%	80.96%	48.77%

销售毛利率	79.65%	68.49%	33.87%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运营能力得到提高，盈利能力得到整体改善。

6、交易资产利润来源及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构成分析

指标	2012年1-3月份		2012年1-3月份备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利润	-4,338.36	40.74%	1,485.08	1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10.47	59.26%	-0.02	0.00%
利润总额	-10,648.83	100.00%	1,485.05	100.00%
指标	2011年度		2011年度备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利润	-18,630.08	101.56%	66,413.05	100.1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5.62	-1.56%	-77.88	-0.12%
利润总额	-18,344.46	100.00%	66,335.17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为负数，2011年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亏损导致，2012年1-3月份主要是主营业务亏损和营业外损失。本次重组完成后，备考利润总额为正数，并其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份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2%。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扭转利润总额为负的状况，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其利润来源主要由主营业务产生，上市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健康。

（2）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稀土产业政策调整、稀土出口配额、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生产指令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和稀土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将对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具体参见“第十三节、二 本次交易的其他重大不确定风险”。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上市公司利润敏感性分析

盛和稀土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主要产品为氧化镨钕、氧化镧及少钕氧化稀土等相关产品，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氧化镨钕、氧化镧及少钕氧化稀土分别占三年营业收入的26.63%、18.25%及18.68%，合计占三年营业总收入比例为64.86%。因此，氧化镨钕、氧化镧及少钕氧化稀土

的销售价格变动对上市盈利润影响较大。

氧化镨钕销售价格变化对上市公司毛利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盛和稀土综合毛利率	78.55%	68.00%	34.09%
氧化镨钕占营收收入比例	29.64%	15.25%	35.19%
氧化镨钕毛利率	75.57%	54.68%	20.28%
氧化镨钕价格变动1%，综合毛利变动幅度	0.08%	0.07%	0.68%

氧化镧销售价格变化对上市公司毛利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盛和稀土综合毛利率	78.55%	68.00%	34.09%
氧化镧占营收收入比例	21.69%	5.32%	28.09%
氧化镧毛利率	89.78%	58.58%	45.50%
氧化镧价格变动1%，综合毛利变动幅度	0.06%	0.02%	0.54%

少钕氧化稀土销售价格变化对上市公司毛利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盛和稀土综合毛利率	78.55%	68.00%	34.09%
少钕氧化稀土占营收收入比例	20.30%	19.76%	4.20%
少钕氧化稀土毛利率	90.60%	81.10%	43.55%
少钕氧化稀土价格变动1%，综合毛利变动幅度	0.06%	0.09%	0.08%

注：盛和稀土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三）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包括：（1）盛和稀土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指标居四川省前列；（2）持续获取国家稀土出口配额；（3）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方便原料的就近采购；（4）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5）凭借品牌信誉和质量优势形成通畅的销售渠道及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主要是融资手段单一、资金不足因素制约公司进一步产业链延伸和整体竞争力提高 。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和劣势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之二、(二)“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四、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一）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

按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计算，2011年全年和2012年1-3月上市公司的备考每股收益分别为 1.45元和0.03元，较本次重组前分别增加元2.59/股和 0.71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与本次重组前相比，2011年末和2012年3月末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均有大幅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较大的改善。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3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每股收益(元/股)	2012年3月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上市公司	-10,671.50	-0.68	11,369.24	0.73
备考	1,235.35	0.03	79,399.98	2.11
项目	**201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每股收益(元/股)**	**2011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上市公司	-17,807.89	-1.14	22,040.74	1.41
备考	54,410.21	1.45	98,164.61	2.61

（二）人员调整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人员安排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请见“第六节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资产及业务整合措施

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将全部资产及负债以19,322.42万元的价格出售，并置入盛和稀土99.9999%股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企业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及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等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

（四）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措施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请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型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未来公司的基本发展战略是：公司将立足四川特色资源，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发展成为集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为一体、产学研相结

合的企业集团。

（一）公司发展计划

1、发展战略

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盛和稀土长期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龙头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的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立足四川特色资源，依托特色工艺技术，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发展成为集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为一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企业集团。

（二）经营目标

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并努力将业务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端延伸。

1、上游目标

盛和稀土是国土资源部所属的稀土骨干企业，公司将在未来条件成熟时，进入国内外的稀土矿山开采业，为公司未来生产提供高品位、供应量稳定的稀土精矿等原材料。

2、中游目标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大技术研发和环保投入，提升清洁化生产工艺水平和稀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资源利用率和生产自动化程度，同时减少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环境排放。

按照《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我国稀土企业所要达到的环保水平甚至要超过西方发达国家。可以预见，这一标准的出台将会促使不合规的中小稀土冶炼分离企业逐步被淘汰或被整合，从而催生行业兼并重组。公司将借助国家整合中小稀土企业的宏观政策，收购兼并具有技术优势、发展潜力的中小稀土冶炼分离企业。

3、下游目标

在下游的深加工和应用业务上，公司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与掌握先进技术的优秀企业、科研单位展开长期技术合作，结合四川稀土矿的特点和优势，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为市场提供差异化的应用产品。

（三）经营计划

1、原料合作供应计划

稳定、充足的稀土原料供应，是本公司开展生产的基本条件。为了维持本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计划与上游稀土原料供应地区或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原料资源的战略储备机制，为公司生产提供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保障。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在继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的同时,积极引进海内外技术人才、与相关科研单位展开长期技术合作，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坚持资源综合利用的理念，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公司将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把产品开发计划的重心放在稀土深加工及稀土应用项目的方向上。

（1）催化剂产品

稀土深加工和应用产品在石油炼制和化工领域中的运用较广泛，其中催化产品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稀土催化剂除了可以将重油转化为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和其他化工原料外，还可以被用来对水、空气进行净化处理，将有害物质转变成无毒害的 CO_2、H_2O 和 N_2 等。随着我国能源需求的增加，以及对环境保护要求更趋严格，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逐年扩大。

从功能上分，乐山润和目前在建中的高效稀土催化剂属于多产烯烃催化剂，未来公司将逐步开发多产汽油催化剂、多产柴油催化剂、多产液化气催化剂、多产烯烃催化剂、多产异丁烯催化剂、多产丙烯催化剂、抗钒催化剂、抗镍催化剂、渣油催化剂等石油催化剂系列产品。

（2）钕铁硼产品

钕铁硼永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传统的扬声器、磁分离器、磁化器（包括石油脱腊器）等，及高科技的核磁共振仪（MRI）、计算机硬盘存储器（HDD）中致动

器的音圈马达（VCM）、CD 机和 DVD 机的拾音器及存储器，空调机、冰箱、传真机、打印机、手机等家用电器，汽车、电动自行车（EB）、电力助动车（EAV）、混合动力汽车（HEV）等等。

公司计划中的“1,000 吨/年钕铁硼项目”，计划生产“NdFeB 35N、NdFeB 42N、NdFeB 38UH、NdFeB 35EH”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磁选机、扬声器、核磁共振仪、空调和电动汽车等领域。考虑到中国未来风电设备巨大的发展潜力，以及对信息存储设备、通讯设备的精密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 2 年将加大对风力电机组、音圈马达用钕铁硼产品的开发力度。

（3）抛光粉产品

稀土抛光粉根据其氧化铈含量可分为高铈抛光粉和低铈抛光粉，氧化铈的品位越高，抛光能力越大，使用寿命也增加。高铈抛光粉被应用于石英、光学镜头等硬质玻璃的长时间循环抛光；低铈抛光粉应用于平板玻璃、显象管玻璃、眼镜片等的玻璃抛光，使用寿命比高铈抛光粉低。

高铈稀土抛光粉在发达国家的稀土用量中占有很高的比例。随着我国科技制造水平逐年提升，对精密制品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因此，高铈稀土抛光粉等高性能抛光粉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将把高铈抛光粉作为近期的重点开发产品之一。

（4）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公司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合作研究，并有公司承担的“四川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高技[2009]号 606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目前处于试验阶段，项目主要内容是开发冕宁氟碳铈矿中重晶石、萤石综合回收、德昌大陆槽氟碳铈矿天青石（锶）综合回收、氟碳铈精矿钍、氟共伴生资源冶炼分离回收等。

3、市场开拓计划

在国内外稀土需求市场越来越大，稀土产品品种越来越丰富的情况下，公司将对营销和市场人员的国际国内行业政策把握能力和市场调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以更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并及时调整营销手段。

（1）国际市场

随着我国稀土资源战略地位认识加深，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严格控制稀土上中游行业的政策，特别是近三年稀土出口配额逐年下降，对公司制定国际市场计划的影响较大。

虽然公司生产的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在国际上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但受制于国家稀土配额的限制，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不会积极扩大。而另一方面，国家对于下游稀土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一直持鼓励态度，且不受出口配额限制。因此，公司将在未来 2 年里，在稳定现有稀土上中游产品的国际市场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稀土下游产品的国际市场客户，实现稀土应用产品的出口。

（2）国内市场

公司将强化市场调研能力，增加与客户互动，制定个性化产品，根据客户对深加工和应用产品的不同需求，及时与研发部门沟通，开发出适合特定用户需要的差异化产品。

4、技术开发计划

随着稀土应用技术的进步，稀土产品在高新技术中的应用范围和水平将不断扩展和提升。公司将坚持外来引进和自我开发并举、生产应用和研究开发相互辅助的指导思想，加快技术工艺的创造与更新。

具体计划有：

各类稀土矿物的静态和动态分解技术和工艺方法；

稀土分离、提纯技术和工艺（液-液萃取、离子交换等）；

稀土湿法冶金工艺过程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稀土湿法冶金工艺过程中废气、废水、废渣综合治理方法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系列复合稀土氧化物粉体催化材料、钙钛矿型稀土复合氧化物催化材料的合成技术及合成工艺；

系列高纯稀土盐类（硝酸盐、氯化物、醋酸盐等）试剂及特殊用途稀土化合

物的合成纯化技术；

各类有机稀土助剂、无机稀土助剂及复合稀土助剂的合成技术及其在塑料、橡胶、印染和涂料等领域的应用技术；

稀土化合物（氧化物、氯化物、氢氧化物、磷酸盐等）粉体材料可控尺寸、形状的合成技术；

各种用途的稀土发光材料的合成技术、产业化生产技术等。

5、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随着国内对高科技含量稀土应用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制定了加大研发力度的发展战略和对冶炼分离工艺深层次改造为核心的技术开发计划。与此相配合，本公司除了要加大研发的资金投入力度外，培养行业人才、引进行业专家，也是本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的具体措施之一。

公司将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定点实习、组建校企联合实验室、定期讲座交流等方式，培养出熟悉本公司运营、对未来市场需求敏锐、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型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此外，公司还将在全国范围内招聘行业技术精英，并根据需要适时引进海外科技人才。

对于公司现有生产员工，公司将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具体包括组织专家理论讲座、资深技术人员现场演示、集体交流等形式。公司除了组织员工进行内部培训外，还将组织员工到同行业和行业的上下游相关企业进行学习和交流，使员工能够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激发员工创新精神，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以适应技术进步的要求。

6、再融资计划

公司正处于稳步成熟发展阶段，随着未来国内市场的发展，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或对现有生产线升级改造的需求将会加大，资金缺口将会随之出现。公司未来将积极推行多元化的融资策略，通过配股、增发或者公司债券等多种形式，加大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力度。

7、收购兼并计划

为具体落实公司立足冶炼分离业务，将业务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

端延伸的经营目标，公司将在此次资产重组成功后，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情况，适时推出收购兼并方案。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品牌、资金、管理和技术实力，在全国范围内收购、兼并具有一定研发技术优势的稀土冶炼分离与稀土应用产品制造企业。

（三）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是建立在如下条件之上的：

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

稀土企业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改变；

国家及地方的纳税基准和税率无重大改变；

稀土精矿、碳酸稀土、稀盐酸等相关原辅料的价格波动在合理预期的范围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以全部实施；

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有：

国家宏观调控对稀土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收益的波动和变化；

稀土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国家对稀土采矿企业的管控和整合，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获取原材料的成本可能日益上升，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的利润有日益摊薄的趋势。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本次重组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定位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基础之上，按照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拟定的，目的在于促进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增强公司竞争力。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中瑞岳华对太工天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份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对太工天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太工天成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5.67	12,777.45	23,480.32
应收票据	738.00	455.00	251.50
应收账款	13,138.50	11,195.70	13,260.68
预付款项	4,048.98	4,557.17	11,997.78
其他应收款	19,600.93	20,037.55	11,871.90
存货	9,295.20	9,303.88	11,814.80
其他流动资产	324.07	310.63	
流动资产合计	**54,791.34**	**58,637.38**	**72,676.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18.91	2,218.91	2,218.91
固定资产	6,254.42	6,462.04	6,273.62
在建工程	21,851.00	21,414.46	27,461.54
无形资产	1,522.48	1,535.68	1,589.90
商誉	2.23	2.23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87	571.53	33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88.92**	**32,204.86**	**37,878.13**
资产总计	**87,180.26**	**90,842.24**	**110,555.12**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198.71	8,608.21	8,823.11
预收款项	1,720.65	1,866.01	2,706.46
应付职工薪酬	920.07	916.82	391.78
应交税费	-372.28	-177.10	-563.09
应付利息	111.76	111.76	
其他应付款	551.60	1,125.77	1,913.08
流动负债合计	**13,130.50**	**12,451.46**	**13,27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预计负债	6,320.5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4.50	1,524.50	1,52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65.05**	**56,524.50**	**56,528.50**
负债合计	**75,995.55**	**68,975.96**	**69,79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60.00	15,660.00	15,660.00
资本公积	15,314.70	15,314.70	15,314.70
盈余公积	2,660.98	2,660.98	2,660.98
未分配利润	-22,266.44	-11,594.94	6,99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9.24	22,040.74	40,634.78
少数股东权益	-184.53	-174.47	12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4.70**	**21,866.27**	**40,75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180.26**	**90,842.24**	**110,555.1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01.37**	**39,950.66**	**36,615.87**
其中：营业收入	7,501.37	39,950.66	36,615.87
二、营业总成本	**11,839.72**	**58,580.73**	**46,041.90**
其中：营业成本	6,892.93	37,743.00	33,77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2	173.58	117.22
销售费用	309.01	1,850.68	1,601.60
管理费用	872.01	5,449.86	4,472.32
财务费用	913.95	3,492.11	2,869.05
资产减值损失	2,840.01	9,871.51	3,203.73
三、营业利润	**-4,338.36**	**-18,630.08**	**-9,426.04**
加：营业外收入	12.98	373.92	517.74
减：营业外支出	6,323.45	88.30	6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3.68	
四、利润总额	**-10,648.83**	**-18,344.46**	**-8,978.01**
减：所得税费用	32.74	-242.23	3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1.57**	**-18,102.23**	**-9,00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71.50	-17,807.89	-8,819.14
少数股东损益	-10.07	-294.34	-190.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1.50	45,888.56	43,10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0	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0	746.06	26,23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4.00	46,691.33	69,34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7.02	42,509.74	47,58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12	2,658.48	2,80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5	753.57	70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07	3,752.36	13,76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1.56	49,674.16	64,85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56**	**-2,982.83**	**4,48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	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	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44	4,086.92	1,51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44	4,086.92	1,56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44**	**-4,084.42**	**-1,56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53	3,550.93	2,88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53	3,550.93	43,76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3	-3,550.93	14,93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2.53**	**-10,618.18**	**17,86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7.96	23,026.14	5,16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5.42**	**12,407.96**	**23,026.14**

二、拟购买资产简要财务报表

中审亚太对盛和稀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份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盛和稀土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55.49	37,895.71	12,475.86
应收票据	1,771.48	125.99	323.00
应收账款	17,443.34	10,879.83	3,811.92
预付款项	2,213.10	4,477.97	3,072.04
其他应收款	142.12	20.02	53.28

存货	22,998.64	21,500.15	8,363.66
流动资产合计	**72,024.17**	**74,899.67**	**28,099.7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13.44	4,481.61	1,819.74
在建工程	262.36	4,644.95	1,628.67
固定资产清理	0.07	0.07	-
无形资产	4,281.85	4,306.14	507.21
长期待摊费用			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6	186.04	17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05.78**	**13,618.82**	**4,138.73**
资 产 总 计	**86,829.95**	**88,518.49**	**32,238.49**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		1,000.00
应付票据	46.02		
应付账款	7,542.01	928.62	455.33
预收款项	3,651.98	2,365.21	371.10
应付职工薪酬	258.59	1,194.05	226.31
应交税费	4,218.63	3,246.09	5,482.55
应付利息	0.40		
应付股利	10,575.07		182.43
其他应付款	4.61	55.34	18.77
流动负债合计	**26,547.31**	**7,789.32**	**7,736.48**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19.07	119.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7**	**119.07**	
负债合计	**26,666.38**	**7,908.38**	**7,736.48**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3,734.27	3,734.27	3,734.27
盈余公积	6,757.04	6,757.04	1,700.31
未分配利润	41,586.32	60,350.96	10,99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077.62	78,842.27	24,432.00
少数股东权益	85.95	1,767.83	70.00
股东权益合计	**60,163.57**	**80,610.10**	**24,502.0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6,829.95**	**88,518.49**	**32,238.4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93.94**	**99,917.55**	**36,913.42**
其中：营业收入	17,893.94	99,917.55	36,913.42
二、营业总成本	**16,408.86**	**33,504.49**	**17,048.96**
其中：营业成本	12,456.84	21,122.39	11,81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0.00	8,446.94	3,565.09
销售费用	65.48	448.25	427.94
管理费用	604.00	3,165.51	843.72
财务费用	-91.57	-47.70	103.95
资产减值损失	354.11	369.11	297.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5.08**	**66,413.05**	**19,864.46**
加：营业外收入		2.46	81.38
减：营业外支出	0.02	80.34	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6	2.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5.05**	**66,335.17**	**19,939.01**
减：所得税费用	253.24	10,227.07	2,935.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82**	**56,108.10**	**17,00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35	54,410.27	17,003.10
少数股东损益	-3.54	1,697.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3.47	112,481.94	42,09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1	346.68	85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9.48**	**112,828.63**	**42,94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5.05	39,804.40	14,32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94	1,958.40	1,04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8.83	32,151.78	7,38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5	1,950.80	48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5.27**	**75,865.37**	**23,24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	**36,963.25**	**19,70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3	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	**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2.05	10,084.77	2,8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05**	**10,084.77**	**2,88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05**	**-10,068.43**	**-2,87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	1,0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	1,000.00	1,0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9.16	233.29	5,00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9.16**	**2,233.29**	**6,0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16**	**-1,233.29**	**-4,93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2**	**-241.68**	**-3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0.22**	**25,419.85**	**11,84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95.71**	**12,475.86**	**62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55.49	37,895.71	12,475.86

三、根据重组方案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及下述的必要假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确认、计量模拟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具体模拟编制方法如下：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资产出售及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在2010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相关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办妥；拟购入的资产假设在2011 年1月1日开始与拟收购的主体同属一个经营实体而编制。以业经中审亚太审计（中审亚太字审[2012]第020211号审计报告）拟购入资产盛和稀土2011年度、2012年1-3月份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2006年2月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采用盛和稀土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模拟编制。未考虑拟购入资产评估增减值对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假设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主营调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

本备考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范及要求编制，主要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使用。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次本公司向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盛和稀土99.9999%股权。合并后本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被盛和稀土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且该收购不构成业务。故本次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的判断：

依据本公司与焦炭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向焦炭集团出售全部

资产和负债，出售后未持有除现金外的任何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本次公司向重组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不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和拟出售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税费可能对上述定价产生的影响。

备考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盛和稀土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盛和稀土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盛和稀土合并前的实收资本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按上述原则列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与负债加上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太工天成备考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太工天成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和2012年1-3月份及2011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77.91	57,218.13

应收票据	1,771.48	125.99
应收账款	17,443.34	10,879.83
预付款项	2,213.10	4,477.97
其他应收款	142.12	20.02
存货	22,998.64	21,500.15
流动资产合计	**91,346.59**	**94,222.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13.44	4,481.61
在建工程	262.36	4,644.95
固定资产清理	0.07	0.07
无形资产	4,281.85	4,30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6	18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05.78**	**13,618.82**
资产总计	**106,152.37**	**107,840.91**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	
应付票据	46.02	
应付账款	7,542.01	928.62
预收款项	3,651.98	2,365.21
应付职工薪酬	258.59	1,194.05
应交税费	4,218.63	3,246.09
应付利息	0.40	
应付股利	10,575.07	
其他应付款	4.61	55.34
流动负债合计	**26,547.31**	**7,789.3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19.07	119.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7	119.07
负债合计	**26,666.38**	**7,90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99.98	98,164.61
少数股东权益	86.01	1,76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85.99**	**99,932.5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6,152.37**	**107,840.9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93.94**	**99,917.55**
其中：营业收入	17,893.94	99,917.55
二、营业总成本	**16,408.86**	**33,504.49**
其中：营业成本	12,456.84	21,122.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0.00	8,446.94

销售费用	65.48	448.25
管理费用	604.00	3,165.51
财务费用	-91.57	-47.70
资产减值损失	354.11	369.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5.08**	**66,413.05**
加：营业外收入		2.46
减：营业外支出	0.02	8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5.05**	**66,335.17**
减：所得税费用	253.24	10,227.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82**	**56,10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35	54,410.21
少数股东损益	-3.53	1,697.8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1.4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31.82**	**56,10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35	54,41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	1,697.89

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

（一）盛和稀土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

盈利预测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

盈利预测报告是以盛和稀土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审计的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盛和稀土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盛和稀土预测期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的基础上，以及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历史期间盛和稀土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

（二）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盛和稀土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及盛和稀土所在地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动；

2、盈利预测期间，盛和稀土所处和业务发生的国家、地区无重大的通货膨胀，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盛和稀土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中国经济发展能大致保持协调一致，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非正常因素对行业产生非正常冲击；

4、盈利预测期间，盛和稀土所遵循的税法、税收政策和执行的税率无重大改变；

5、盈利预测期间，有关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及国家外贸政策相对稳定；

6、盈利预测期间，盛和稀土经营所需主要能源及劳务等供应情况及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7、盈利预测期间，盛和稀土所从事的行业、市场价格和竞争态势等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8、盈利预测期间，盛和稀土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9、盈利预测期间，盛和稀土将不会因重大纠纷和诉讼、重大或有事项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盈利预测期间，盛和稀土已签署的涉及销售合同不存在重大变化；

11、盈利预测期间，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盛和稀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南及其相关解释的重大变更而发生重大调整。

（三）盛和稀土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审亚太审核了盛和稀土编制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鉴[2012]02003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审亚太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中审亚太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99,917.55**	**17,893.94**	**83,646.72**	**101,540.66**	**62,680.77**
减：营业成本	21,122.39	12,456.84	54,262.01	66,718.85	38,41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46.94	3,020.00	9,881.33	12,901.33	2,181.56
销售费用	448.25	65.48	579.73	645.21	743.97
管理费用	3,165.51	604.00	2,161.99	2,765.99	2,848.47
财务费用	-47.70	-91.57	65.55	-26.02	90.20
资产减值损失	369.11	354.11		354.11	
二、营业利润	**66,413.05**	**1,485.08**	**16,696.11**	**18,181.19**	**18,405.14**
加：营业外收入	2.46				
减：营业外支出	80.34	0.02		0.02	
三、利润总额	**66,335.17**	**1,485.06**	**16,696.11**	**18,181.17**	**18,405.14**
减：所得税费用	10,227.07	253.24	2,504.42	2,757.66	2,760.77
四、净利润	**56,108.10**	**1,231.82**	**14,191.69**	**15,423.51**	**15,64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10.27	1,235.36	14,106.79	15,342.15	15,421.35
少数股东损益	1,697.83	-3.54	84.90	81.36	223.02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情况

（一）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

1、本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

2、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预计2010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将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99.9999%的股权为基础。

3、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上述协议执行完毕之后公司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进行编制的，由于执行完毕后，公司不再执行原有的任何业务，故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是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持续经营的以往业绩为基础，未考虑上市公司以往的盈利情况。

4、在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主要依据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盛和稀土2009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年1-3月的经营业绩及实际营运情况为基础，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财税政策及与本公司相关的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预测期间盛和稀土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原材料及工时消耗定额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依据盛和稀土2011 年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

5、备考盈利预测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将注入资产-盛和稀土预测经营成果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在编制过程中我们未考虑相关注入资产的评估增减值，也未考虑公司出售资产的出售损益对盈利预测数据的影响。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6、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盛和稀土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1、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

（1）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动；

（2）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处和业务发生的国家、地区无重大的通货膨胀，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中国经济发展能大致保持协调一致，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非正常因素对行业产生非正常冲击；

（4）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法、税收政策和执行的税率无重大改变；

（5）盈利预测期间，有关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及国家外贸政策相对稳定；

（6）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经营所需主要能源及劳务等供应情况及价格在

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7）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市场价格和竞争态势等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8）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9）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因重大纠纷和诉讼、重大或有事项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已签署的涉及销售合同不存在重大变化；

（11）盈利预测期间，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南及其相关解释的重大变更而发生重大调整。

2、特定说明与假设

（1）此次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假定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已完成重大资产出售业务，不考虑出售资产自2010年12月31日至资产实际交割日损益对盈利预测数据的影响，不考虑为资产整合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对盈利预测数据的影响。

（2）假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在2010年12月31日完成，即2011年公司能够取得拟注入的资产；

（3）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4）本次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各方之权利机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

（三）盛和稀土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审亚太审核了太工天成编制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鉴[2012]020035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审亚太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

审核》。中审亚太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99,917.55	17,893.94	83,646.72	101,540.66	62,680.77
减：营业成本	21,122.39	12,456.84	54,262.01	66,718.85	38,41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46.94	3,020.00	9,881.33	12,901.33	2,181.56
销售费用	448.25	65.48	579.73	645.21	743.97
管理费用	3,165.51	604.00	2,161.99	2,765.99	2,848.47
财务费用	-47.70	-91.57	65.55	-26.02	90.20
资产减值损失	369.11	354.11		354.11	
二、营业利润	**66,413.05**	**1,485.08**	**16,696.11**	**18,181.19**	**18,405.14**
加：营业外收入	2.46				
减：营业外支出	80.34	0.02		0.02	
三、利润总额	**66,335.17**	**1,485.06**	**16,696.11**	**18,181.17**	**18,405.14**
减：所得税费用	10,227.07	253.24	2,504.42	2,757.66	2,760.77
四、净利润	**56,108.10**	**1,231.82**	**14,191.69**	**15,423.51**	**15,64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10.21	1,235.35	14,106.78	15,342.13	15,421.33
少数股东损益	1,697.89	-3.53	84.91	81.38	223.0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重组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电子产品、应用软件及网络集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控股股东煤销集团及其关联方均没有从事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太工天成和综合研究所分别从事不同的行业，因此太工天成和综合研究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盛和稀土原股东即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已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只要本单位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单位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单位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单位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二、本次重组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015,165.00	煤炭生产、运销及煤炭转加工、煤化工	控股股东

（2）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1591544-X
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11006040-X

2、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11 年度金额		2010 年度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	资产转让	8,249.99	100.00	--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太工天成	发鑫集团	6,800.00	2011-05-31	2014-05-30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	15,000.00	2010-04-02	2015-04-01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	5,000.00	2010-04-16	2015-04-15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	8,700.00	2010-06-18	2015-06-18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	11,800.00	2010-06-21	2015-06-21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	10,000.00	2010-11-01	2015-08-30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	4,500.00	2010-12-01	2015-12-01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29.99	647.14	--	--
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29.17	4,914.58	10,123.13	473.08

合计		**18,259.16**	**5,561.72**	**10,123.13**	**473.0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5.70	--	--	--
合计		**215.70**	--	--	--

（二）本次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012 年 7 月 28 日，太工天成分别与焦炭集团、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矿产公司、有色投资、武汉荣盛、王全根、崔宇红、戚涛、蔺尚举及朱云先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太工天成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向焦炭集团出售，且人随资产走，焦炭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太工天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矿产公司、有色投资、武汉荣盛、王全根、崔宇红、戚涛、蔺尚举及朱云先（合计）所持有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份。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手方焦炭集团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煤销集团控制，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增量股份发行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假定本次重组后的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列报之期初已经存在，太工天成最近两年模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太工天成之控股股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	控股股东	3,321	20.14	20.14	事业单位	刘亚川

（2）太工天成之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	子公司	8,000	99.9999	99.9999	股份公司	胡泽松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	孙公司	2,000	96.50	96.50	有限责任	李昌兮

（3）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与备考公司关系
青岛阳生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公司
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公司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云南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四川永祥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成都巨星芳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乐山市兴龙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单位名称	与备考公司关系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王全根	持股 5%以上股东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全根参股公司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全根参股公司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控股公司
丹巴县有色金属浮选厂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控股公司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冕宁县稀土开发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英铂勘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木里县荣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一致行动人持股超过 5%股东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与一致行动人持股超过 5%股东
成都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

2、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2012 年 1-3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23.10	1.77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425.70	19.22
201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524.17	1.84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555.41	8.95
201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0.30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549.39	4.87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6.56	0.06
	采购商品	半成品	5.68	0.05
成都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0.35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接受劳务	技术咨询服务	45.00	67.16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303.87	2.69

注：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全根先生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08 日，王全根先生持股 30%并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经营范围为稀土精矿、稀土金属、稀土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原辅材料及有色金属生产销售。2010 年 12 月 28 日，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全根将其所持泰嘉科技 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转让给毕娟、黄丽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王全根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0 年 12 月 28 日，王全根与毕娟、黄丽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5%）、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分别以 25 万元、5 万元转让给毕娟、黄丽富。2011 年 02 月 25 日，完成上述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峨眉山科盛原为综合研究所控制之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稀土精矿、生产出口稀土系列产品、科技开发、销售与稀土有关的化工原辅材料、有色金属，峨眉山科盛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成都盛和原为综合研究所控制之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成都盛和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盛和稀土原股东伍景辉与王全根、崔宇红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伍景辉，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生产技术开发和科技咨询、矿产品、有色金属及相关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王全根与伍景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崔宇红为公司持股股东。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2012 年 1-3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加工费	806.75	100.00
201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加工	341.88	14.98
201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	343.46	0.95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	328.21	0.92
成都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盐类	12.82	0.04

2010 年 12 月 28 日，王全根与谢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6.36%）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军，王全根不再持有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3）关联方资产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9	2008.1.1	2010.7.31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峨眉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843.77	2010.1.1	2010.6.30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2010.3.25.	2010.6.8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50.00	2010.3.25	2010.6.8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239.000	2010.3.25	2010.6.30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93.32	2010.4.13	2010.6.30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65.30	2010.5.18	2010.6.30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40.00	2007.1.1.	2010.7.1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02.8.1	2010.1.15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李昌兮	62.00	2009.10.22	2010.1.19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08.2.1	2010.6.30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3.83	--	--	--	--	--
预付款项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4.45		2,203.49	--	--	--
预付款项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	--	--	--	8.18	--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0 年 9 月，盛和稀土与峨眉山科盛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峨眉山科盛将其所拥有的“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盛和稀土。该专利技术由盛和稀土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取得专利证书。

2011 年 6 月，盛和稀土购入峨眉山科盛已使用的大众帕萨特轿车、丰田凯美瑞轿车，合计购入价 19.30 万元。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保护太工天成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综合研究所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只要本单位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

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二节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地位，在合法、公平、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

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最大限度的维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在本次重组前，煤销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积极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未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综合研究所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出具了《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公司；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公司兼职；3、保证本单位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单位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单位。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单位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单位，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单位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单位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3、保证本单位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行。综合研究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和增强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有助于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完善。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组内容相关的风险

（一）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内幕交易致使交易取消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公司股票股价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发生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行为。但在自查范围之外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方案内容互为条件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两部分组成：（1）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出售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2）太工天成向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崔宇红、蔺尚举、戚涛和朱云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所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股权。

上述两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两项交易中的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批准，则另外一项交易均不生效，太工天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自始不生效。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行为需满足多项审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不限于：

（1）太工天成股东大会作出批准煤销集团变更原有承诺事项的决议；

（2）太工天成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3）山西省国资委、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及财政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其他重大不确定风险

（一）股票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2010年、2012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1-3月份继续亏损10,681.57万元，主要包括：对部分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16.40万元；公司对中保房产提供的担保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对发鑫集团提供的担保也已逾期，而上述两家被担保单位自身偿债能力较弱，公司很可能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这两项担保计提预计负债6,320.55万元。公司2012年1-3月份的亏损加大了公

司的退市风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2012年很可能继续亏损，届时公司股票将因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务转变风险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电子产品、应用软件及网络集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本次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鉴于重组前后公司业务类型有着明显区别，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将在重组完成后作出调整和完善。

（三）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限制风险

国家自2007年开始将稀土生产性计划由指导性调整为指令性，严格控制稀土开采总量和稀土冶炼分离量，由工信部下达每年各省、自治区稀土冶炼分离计划指标，再由各省、自治区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企业下达指令性生产指标。各级管理部门定期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无计划、超计划生产等问题。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第一批）四川省冶炼分离计划指标、盛和稀土冶炼分离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第一批）
四川省指标（吨）	9,000	11,000	11,000	5,400
盛和稀土指标（吨）	3,500	4,500	5,500	2,500
占比	38.89%	40.91%	50.00%	46.30%
四川省排名(位)	1	1(并列)	1(并列)	1

上述期间内，盛和稀土获得冶炼分离计划指标一直处于四川省内第一位，并且有一定的增加趋势。但是，不排除随着国家稀土政策及四川省稀土政策的调整，公司获得冶炼分离计划指标存在减少的可能，若指标减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不足风险

盛和稀土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精矿，其产量受到稀土矿产资源不可再生性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国家自2007年开始将稀土生产性计划由指导性调整为指令性，严格控制稀土开采总量和稀土冶炼分离量。2010年、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布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全国稀土开采限额分别为8.92万吨、9.38万吨，全国稀土冶炼分离指标分别为8.60万吨、9.04吨，四川省稀土开采限额分别为2.20万吨、2.44万吨，稀土冶炼分离指标分别为1.10万吨、1.10万吨；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2012年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第一批全国稀土开采限额和稀土冶炼分离指标分别为4.6万吨、4.52万吨，四川省稀土开采限额和稀土冶炼分离指标为1.22万吨、0.54万吨。四川省内，稀土开采总量是稀土冶炼分离所需量2倍以上，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稳定供应，但是在全国范围内，稀土开采总量微大于稀土冶炼分离所需量，不排除因为特殊因素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盛和稀土在综合考虑上游矿产企业产能、稀土精矿品位质量及采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主要从四川省内的少数几家企业采购原材料。盛和稀土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供货渠道比较集中。

如果未来盛和稀土的主要供应商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无法采购到足量的原材料或者采购成本出现大幅增加，造成公司产能不足或者生产成本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六）出口配额下降的风险

为改善稀土产品低价出口、无序竞争状况，我国严格禁止稀土精矿、混合氯化稀土和混合碳酸稀土产品出口，限制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和稀土金属产品出口，并实行出口配额管理及加征出口关税。自2006年始商务部每年度统一制定《稀土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和申报程序》，从企业资信、产品质量、出口业绩等各方面严格限定企业出口资质的标准和申报。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第一批），盛和稀土出口配额量及在全国的排名情况如下[6]：

[6]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网站。在计算排名是，将包钢稀土与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将五矿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第一批）
全国配额量（吨）	48,155	30,259	30,184	21,226
盛和稀土配额量（吨）	2,079	1,283	1,590	1,029
占比	4.32%	4.24%	5.27%	4.85%
全国排名(位)	8	7	5	5

上述期间内，盛和稀土获得出口配额处于行业前列，但近几年国家缩减了出口配额总量，从而导致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出口配额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盛和稀土出口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同期内销产品毛利率，如果未来国家宏观调控继续加大，公司面临稀土出口配额减少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环境风险

盛和稀土主要从事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污染防治，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不断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公司目前“三废”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但是，随着我国政府继续加大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政策力度，公司将须投入更大的成本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若相关工作未能达到未来的监管要求，也存在被罚款、勒令停产整顿直至强制关闭的风险。

（八）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分离业务，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精矿，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所以，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最近几年，国家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理，对稀土行业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稀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2011年以来，稀土各类产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上涨，以盛和稀土主要产品氧化镨钕和氧化镧为例，其销售价格在2011年上涨幅度达5倍以上。如果稀土产品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九）控制权变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国有）将持有本公司 20.14%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王全根将持有本公司 11.95%股份、第三大股东巨星

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9.15%股份、第四大股东地矿公司（国有）将持有本公司 5.84%股份。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实现全流通的背景下，若上市后盛和稀土遭受恶意收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业务与管理层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十）股市风险

本次重组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根本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此外，由于公司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十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本次重组前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前十二个月内，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外，上市公司未发生过其它重大购买、出售、置换等资产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本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确认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开始连续停牌日即 2012 年 1 月 30 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为：

1、太工天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太工天成控股股东煤销集团及焦炭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盛和稀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盛和稀土法人股东（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盛和稀土自然人股东；

6、盛和稀土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自然人股东；

7、华融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华融资产主要负责人员；

9、各中介机构负责人以及项目参与人员；

10、上述法人股东账户（如有）；

11、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消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12、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上述自查主体除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职员李新宙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卖出 2,900 股“太工天成”外，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新宙已经出具声明：“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内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太工天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经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及法律顾问金杜律师核查并确认：如上述人员确认的情况属实，则该等人员买卖太工天成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组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重组设计和操作过程中对非关联股东的权益进行了严格保护，主要措施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会会议。

3、特别决议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重组中拟出售和购买的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物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

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连续停牌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太工天成于2012年1月30日发布公告，称因重大事项正在讨论中，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公司股票自2012年1月30日起开始停牌。

太工天成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1年12月21日）的收盘价格为11.04元。太工天成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2年1月20日）的收盘价格为9.82元，停牌前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05%。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为5.84%；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行业指数累计跌幅为-6.84%。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6.8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21%，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七、本次重组中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告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2、2012 年 2 月 6 日公告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3、2012 年 2 月 13 日、2012 年 2 月 20 日、2012 年 2 月 27 日、2012 年 3 月 5 日、2012 年 3 月 12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2012 年 3 月 26 日、2012 年 4 月 5 日、2012 年 4 月 9 日、2012 年 4 月 16 日、2012 年 4 月 23 日、2012 年 4 月 28 日、2012 年 5 月 7 日、2012 年 5 月 14 日、2012 年 5 月 21 日、2012 年 5 月 28 日、2012 年 6 月 4 日、2012 年 6 月 11 日、2012 年 6 月 18 日、2012 年 6 月 25 日、2012 年 7 月 2 日、2012 年 7 月 9 日、2012 年 7 月 16 日、2012 年 7 月 23 日、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4、2012 年 8 月 1 日公告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所有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在本次重组前后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备考财务数据	
	2012.3.31	2011.12.31	2012.3.31	2011.12.31
总资产	87,180.26	90,842.24	106,152.37	107,840.91
总负债	75,995.55	68,975.96	26,666.38	7,908.38
净资产	11,184.71	21,866.28	79,485.99	99,932.52
资产负债率	87.17%	75.93%	25.12%	7.33%

由上表可见，本次重组前（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负债和总资产分别为 75,995.55 万元和 87,180.26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负债和总资产分别为 26,666.38 万元和 106,152.37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而有了大幅度的降低，从交易前的 87.17%下降为交易后的 25.12%。因此，本次重组可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九、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综合研究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研究所等十位盛和稀土股东出具了《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一致同意在太工天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月内，由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作为提案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议案并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将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修订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经公司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经公司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

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

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年度实现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一致同意在审议上述章程修订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重组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及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使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公平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本次拟出售资产及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及资产购买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把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极弱的资产售出，同时拟注入公司的资产则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从而为扭转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创造了条件，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大大降低。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部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组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太工天成的业务发生转变，其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得到较大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通过《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就资产交割和盈利补偿、以及违约责任做出了明确、可行的约定。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金杜律师作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认为：

“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电 话：029-87406043

传 真：029-87406134

项目组成员：铁军、田海良、刘仕洪、陈绍林、黄香远、刘晓莉、李承昊、戴满星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宋彦妍、谢元勋

三、财务审计机构

（一）盛和稀土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路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 0871-3179131

传真： 0871-3184386

经办会计师： 周毅、方自维

（二）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幢 806~812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姜斌、周利君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一）盛和稀土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鲁杰钢、徐丽芳

（二）上市公司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石来月、李永刚

第十七节 全体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　涛	杨立军	杜文广
柳云峰	张　昕	白玉祥
芦振基	李东复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声明

本公司保证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田海良 铁 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刘建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上市公司法律顾问——金杜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宋彦妍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四、承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声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会计师保证：本公司及经办会计师保证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周毅 方自维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池生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五、承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声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保证：本公司及经办会计师保证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姜　斌　　周利君

法定代表人：_____

顾仁荣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六、承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声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保证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鲁杰钢　　徐丽芳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七、承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声明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保证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石来月　　李永刚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刘登清

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太工天成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2、太工天成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

3、太工天成关于本次重组的监事会决议

4、太工天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5、拟购买资产 2009、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3 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6、太工天成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7、太工天成 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8、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及 2013 年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9、太工天成 2012 年及 2013 年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10、注册会计师关于太工天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可以通过本次重组获得解决的专项说明

11、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12、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13、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14、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小红

地 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电 话：0351-7035787

传 真：0351-3186299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海良、铁军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电 话：029-87406043

传 真：029-87406134

（三）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网址 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字盖章专用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杨立军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的委托，担任太工天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该事项向太工天成全体股东发表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依据是太工天成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

应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讨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发行对太工天成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5、本报告不构成对太工天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太工天成董事会同时公告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一切文件，并重点阅读本报告所作的“重要提示”。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太工天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太工天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太工天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太工天成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

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太工天成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要提示

一、基本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报告就本次重组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一）本次重组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三）本次重组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重组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取得以下相关审批事项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1、山西省国资委、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及财政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二）盈利预测及承诺

本次重组前，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得以根本解决、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2010 年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8,819.14 万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股。2011年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17,807.8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4元/股。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无法依靠现有资产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主营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的公司，盈利状况及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善。

根据太工天成与交易对方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2012年7月28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承诺：盛和稀土发行当年及其后两年实现的利润数不低于评估报告预测数，如若达不到该预测水平，则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为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该资产近年来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鉴[2012]02003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盛和稀土2012年度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42.15万元、2013年度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5,421.35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信息及资料对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预测结果的产生基于若干具有不确定性的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三）主营业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因而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风险。

（四）股票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2010年、2012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 1-3 月份继续亏损

10,681.57 万元，主要包括：对部分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16.40 万元；公司对中保房产提供的担保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对发鑫集团提供的担保也已逾期，而上述两家被担保单位自身偿债能力较弱，公司很可能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这两项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6,320.55 万元。公司 2012 年 1-3 月份的亏损加大了公司的退市风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 2012 年很可能继续亏损，届时公司股票将因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行业政策风险

最近几年，国家针对稀土行业出台了多项宏观调控政策，一方面在保护稀土资源，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控制稀土产品出口量，维护行业有序竞争和保持稀土产品价格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管理导致的稀土开采、生产和出口受限将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

（六）环境保护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存在较大的环境保护风险。随着我国政府继续加大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政策力度，上市公司将需投入更大的成本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

（七）控制权变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国有）将持有上市公司20.14%股份，第二大股东王全根将持有上市公司11.95%股份、第三大股东巨星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9.15%股份、第四大股东地矿公司（国有）将持有上市公司5.84%。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容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5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章 本次重组概述 13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13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19
三、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9
四、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 22
五、本次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4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4
第二章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26
一、上市公司情况 26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情况 32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38
第三章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 66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6
二、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66
三、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86
四、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111
五、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18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6
一、本次重组合规性分析 146
二、本次重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55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59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1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172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76
七、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182
八、关于盈利补偿 183
九、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184
第五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87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187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87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187
四、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价未出现异动..... 187
五、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87
六、本次重组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189
七、本次重组中的信息披露 189
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在本次重组前后的情况说明..... 190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重组的所有信息 191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92
一、备查文件 192
二、备查地点 192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太工天成、*ST天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92.SH）
太原理工	指	太原理工大学
太工资管	指	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成实业	指	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天成电子	指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成软件	指	太原理工天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成自控	指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公司
天成大洋	指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煤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集团	指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证券的控股股东
盛和有限	指	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盛和稀土前身
盛和稀土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矿公司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有色投资	指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盛投资	指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金信	指	乐山市金信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方正稀土	指	北京方正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盛和	指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峨眉山科盛	指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方	指	指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
乐山润和	指	指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
中保房产	指	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鑫集团	指	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	指	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出售截至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太工天成向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华融证券、华融资产以现金协议受让方式收购煤销集团持有太工天成的合计 2,132 万股股份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出售截至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太工天成向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华融证券、华融资产以现金协议受让方式收购煤销集团持有太工天成的合计 2,132 万股股份
拟出售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太工天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购买资产	指	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即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有色投资、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向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有色投资、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太工天成与盛和稀土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太工天成与盛和稀土全体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煤销集团与华融证券、华融资产签订的转让太工天成 2,132 万股股权的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稀土	指	化学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镥(Lu)，以及与镧系的 15 个元素密切相关的两个元素——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称为稀土元素(Rare Earth)，简称稀土(RE或R)

轻稀土	指	镧、铈、镨、钕、钷、钐、铕等七个 元素，或称铈族（cerium group）稀土，它们具有较低的 原子序数和较小 质量
重稀土	指	钆、铽、镝、钬、铒、铥、镱、镥和钇等九个元素，它们具有较高的原子序数和较大质量
稀土采矿	指	以露天开采或地下开采方式从矿床中采出稀土原矿
稀土选矿	指	根据稀土原矿中有用矿物和脉石的物理化学性质，对有用矿物与脉石或有害物质进行分离生产稀土精矿的过程，以及从溶液浸矿获得的稀土浸取液中通过化学方法生产稀土富集物的过程
稀土冶炼	指	以稀土精矿或者含稀土的物料为原料，含有分解提取、分组、分离、金属及合金制取工艺中至少一步生产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或者稀土合金的过程
稀土深加工	指	对稀土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即是指已经形成的商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的再次制造，使其更具价值的目的
稀土氧化物（REO）	指	稀土元素和氧元素结合生成的化合物总称，通常用符号 REO 表示
稀土盐类	指	稀土元素与各类负离子根生成的盐的总称
稀土催化剂/炼油催化剂	指	一种石油化工催化裂化工艺必需原料，用于把重油转化为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和其他化工原料
分子筛	指	具有均一结构，能将不同大小分子分离或选择性反应的固体吸附剂或催化剂
公司章程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本次重组概述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持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严重不足

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为：企业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及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环保能源等。近两年来，由于历史形成的不良资产的释放及所处市场竞争加剧，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出现下滑，尤其是技术服务收入、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出现连续亏损。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连续亏损，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无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严重不足。

（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停滞，难以依靠自身力量走出困境

近年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受企业内外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面临缺乏核心竞争力、业务分散、规模偏小、缺乏优质大客户等困难，尤其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不断下降，公司整体经营一直未能摆脱困境，业务发展处于停滞状态。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转型，开发焦炉煤气项目，但受金融危机和焦化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公司新业务未能如期产生经济效益。尽管公司针对各类不利因素，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努力拓展市场领域，但是公司经营成本控制困难较大，销售市场难以重振，新项目财务负担过重。公司难以依靠自身力量走出困境。

（三）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改变现状提供了良好契机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焦炭集团，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综合研究所等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行业在国家稀土产业整合的大格局下，市场行情看好，盈利能力较强，这为上市公司改变现状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四）本次重组也是控股股东煤销集团履行相关承诺的延续

1、煤销集团为了履行承诺的持续努力

2008 年 10 月 17 日，煤销集团与太工天成原控股股东太工资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太工资管将所持太工天成 3,13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20%）转让给煤销集团。煤销集团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煤销集团在该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逐步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煤炭生产资产，并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变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2009 年 8 月 26 日，煤销集团按照履行“注入优质煤炭资产”承诺的后续安排拟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要求上市公司停牌并向山西省国资委请示。但山西省国资委认为煤销集团当时的煤炭资产难以达到上市要求，在《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资产认购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复函》（晋国资产权函［2009］369 号）中，要求煤销集团“核实和理顺你公司焦炭、化工等非煤炭资产”来完成上市公司的重组。根据该通知，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复牌并发布公告：煤销集团暂缓本次重组，待条件具备后，以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资产重组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煤销集团根据 2009 年山西省国资委“尽快核实和理顺非煤资产”的批复，一直在积极对金属矿业、焦化板块等进行梳理，以完成对上市公司的重组。因此，2011 年太工天成三季度报告大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中披露：煤销集团正加紧理顺资产，以待条件具备后以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非煤炭资产重组上市公司。

但目前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已面临退市风险，煤销集团现有的非煤资产暂时不符合上市的要求，难以在年内完成对上市公司重组。为维持太工天成的上市资格，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煤销集团经过内部研究并与山西省国资委沟通，积极寻求外部重组方将符合上市要求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推动太工天成的重组工作。

通过努力，相关各方达成了目前的资产重组方案。煤销集团为了履行自己的承诺、保留太工天成上市资格、推动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愿意向重组资产筛选

及推荐方华融证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融资产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132 万股股份；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综合研究所等盛和稀土 10 名股东也同意华融证券及华融资产受让煤销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该部分股份。

2、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2 年 7 月 28 日，煤销集团与华融证券、华融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融证券、华融资产以现金协议受让方式分别收购煤销集团持有的太工天成 1,632 万股、5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依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 10.87 元）为基础确定。经三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87 元/股，转让总价款合计 231,748,400 元，其中，华融证券向煤销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177,398,400 元，华融资产向煤销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54,350,000 元。并明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上市公司此次出售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拟购买资产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重组方获得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

（2）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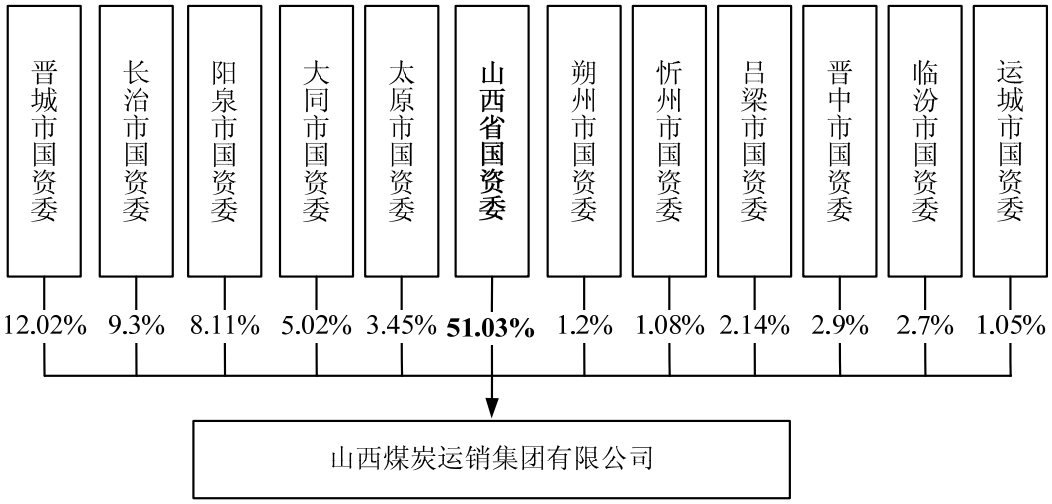
①煤销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开化寺街 8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中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15,615 万元
营业执照：	140000110105711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以《煤炭经营资格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能源领域投资开发；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层气投资开发；代收煤炭交易费。

煤销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15,615 万元，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西省国资委和山西省内 11 个市国资委以所持有的原煤运系

统的净资产为出资额，在原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改制组建的,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以煤炭物流营销为支撑，以焦炭化工、装备制造、房地产、贵金属等多元板块为延伸的现代大型煤炭生产、物流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焦炭运输销售，投资煤炭企业，焦煤科技开发与技术转让，煤炭化工，煤炭发电等。

煤销集团股东为山西省国资委和山西省内 11 家地市国资委，其中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煤销集团 51.03%的股权，为煤销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煤销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煤销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11,131,668.74	9,664,186.66	6,616,300.02
其中：流动资产	8,089,055.51	7,366,558.39	4,978,167.58
非流动资产	3,042,613.23	2,297,628.27	1,638,132.44
总负债	8,006,098.42	7,024,833.83	4,702,544.31
其中：流动负债	3,746,525.27	3,553,115.41	3,008,520.53
非流动负债	4,259,573.15	3,471,718.42	1,694,023.78
净资产	3,125,570.32	2,639,352.83	1,913,755.71
资产负债率	71.92%	72.69%	71.08%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
营业收入	15,860,927.89	13,278,752.13	7,243,878.09
利润总额	538,104.62	535,502.57	417,045.11
净利润	284,497.13	362,950.01	297,657.9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10%	13.75%	15.55%

注：上述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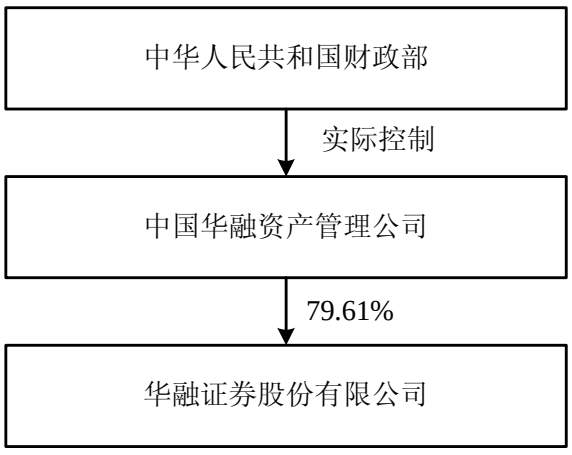
煤销集团下属11家市级子公司、98家县级子公司、165座煤矿、140多个铁路发运站、300多个储配煤场及一批煤炭超市、1家上市公司。

②华融证券概况

单位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7 日
公司注册号：	100000000041167
注册资本：	3,002,673,333 元
实收资本：	3,002,673,333 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有限期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华融证券系由华融资产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2007年9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2号），并于2007年9月7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融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华融资产，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华融证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融证券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
金融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万元	控股	80%	商品期货经纪、金

业					融期货经纪

华融证券业务涵盖了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多方面，依托华融资产在资产管理、银行、信托和金融租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华融证券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型证券公司。华融证券拥有29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华融证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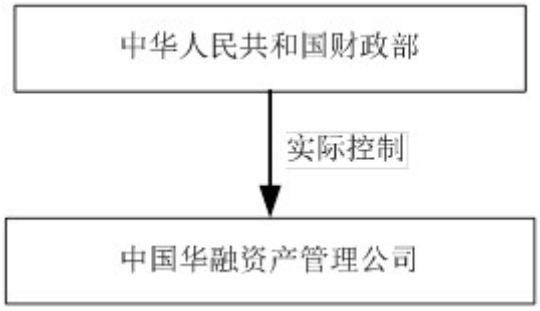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702,754.96	786,918.72	661,716.88
总负债	261,559.74	490,325.20	461,115.90
净资产	441,195.22	296,593.52	200,600.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9,022.55	294,114.63	200,600.97
资产负债率	37.22%	62.31%	69.68%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51,796.82	82,811.01	73,081.77
利润总额	11,865.65	45,042.26	41,385.40
净利润	8,793.26	36,088.85	31,8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9.47	36,078.11	31,801.6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9%	12.17%	15.85%

③华融资产概况

单位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赖小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	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收购并经营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直接投资；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等，以及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融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华融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自身发展现状、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有效保障了其他各方包括债权人、职工的利益，符合山西省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整体计划和安排。

（一）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上市公司现有全部资产、负债以及相关业务将全部出售给焦炭集团，综合研究所等将其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主营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有效维护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二）实现上市公司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有股东煤销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为1,000万股、新增国有股东华融证券持有上市公司1,632万股、华融资产持有上市公司500万股、综合研究所持有上市公司7,580.9913万股、地矿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198.1597万股，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化为盈利能力较高的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上市公司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后，太工天成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从而保证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和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三、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总体方案

2012年7月29日，经上市公司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基准日确定为2012年3月31日。本次重组由两部分组成：

一是向焦炭集团出售全部的资产和负债：上市公司拟向焦炭集团出售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承接相关人员的义务）。

二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从而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购买其合法拥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本次重组中，有关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请参见“第二章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二）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与焦炭集团于2012年7月28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拟将其截至2012年3月31日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焦炭集团。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59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19,322.42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定为19,322.42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于2012年7月2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0.01元/股。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购买的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20,035.57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作价为220,035.57万元。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1,981.575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8.40%。其中，本次重组拟向综合研究所非公开发行7,580.9913万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0.14%，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万股、向巨星集团发行3,444.5823万股、向地矿公司发行2,198.1597万股、向有色投资发行1,373.8498万股、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万股、向荣盛投资发行549.5399万股、向蔺尚举发行392.5034万股、向戚涛发行326.7564万股、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万股。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财政部将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四）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双方约定：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的 80 万元以内的信息披露费用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目标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均由焦炭集团享有或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约定：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收益由太工天成享有，亏损由重组方向太工天成以现金形式补足。

（五）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之后，与太工天成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在上市公司本部工作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焦炭集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处理，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关系，均由焦炭集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用工主体变更、社保医保等关系的接续等相关工作。评估基准日后太工天成因与前述员工解除或变更劳动合同关系等因转移员工身份及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费用（如有），均由焦炭集团全部承担。太工天成将其所持控股、参股公司股权转移至焦炭集团，该等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已由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太工天成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授权及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2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煤销集团开始通过华融证券与盛和稀土及其股东进行沟通， 协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如下：

1、综合研究所于2012年7月6日召开党委（扩大）会，会议决定综合研究所依法参与太工天成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巨星集团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巨星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股权认购太工天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地矿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党政联席会，同意地矿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10%股权认购太工天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荣盛投资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董事会，同意荣盛投资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股权认购太工天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有色投资已于2012年5月31日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有色投资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6.25%股权认购太工天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2012年5月31日，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签发“川机管函[2012]388号”《关于四川省地矿公司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意见的函》，原则上同意地矿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的股权认购太工天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焦炭集团于2012年6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焦炭集团参与太工天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焦炭集团受让太工天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实施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并承接太工天成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全体员工。

8、煤销集团于2012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焦炭集团参与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与太工天成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太工天成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承接太工天成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员工。

9、2012年7月2日，财政部签发“财办教[2012]29号”《关于同意国土资源部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函》，原则同意综合研究所下属盛和稀土与太工天成的资产重组事项。

10、2012年7月6日，山西省国资委签发晋国资产权函[2012]43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意见》，原则同意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总体思路。

11、2012年7月26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2]496号），核准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

12、2012年7月26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备案编号为20120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3、2012年7月29日，太工天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1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调整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山西省国资委、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及财政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太工天成拟向焦炭集团出售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拟向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以及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该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焦炭集团出售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

据《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太工天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第二章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上市公司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CHENG CO.，LTD. OF 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注册资本：	15,660 万元
实收资本：	15,6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涛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392
股票简称：	*ST 天成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64047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电子设备及其网络系统；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现代化教育设备及其软件、课件；承揽自动化工程、安全技防工程；综合技术服务、咨询；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租赁；承揽水利水电工程的咨询及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深加工；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焦炉尾气发电；水文仪器、岩土工程仪器的生产。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情况

太工天成前身为天成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为太原理工和 17 名自然人。其中，太原理工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他 17 名自然人股东共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股权历史变动情况

（1）1999 年 6 月 28 日，经天成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决定增资并引进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山西矿业学院机电厂和自然人何小刚先生三名新股

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8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完成后，天成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1,480 万元，其中：原控股股东太原理工新出资 600 万元，出资额变为 753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0.88%,仍为天成实业控股股东；山西矿业学院机电厂新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16%；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新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8%；其余 18 名自然人共新增出资 350 万元，出资总额变为 4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58%。

（2）2000 年 3 月 26 日，经天成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将其出资转让给太原理工大学建设监理公司。

（3）2000 年 6 月 5 日，经天成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原理工按原始出资额收购其他所有股东所持出资份额，并以天成实业留存收益 1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增资扩股，引进四家法人股东。

根据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2000]晋元师股审字第 31 号审计报告和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资评报字（2000）第 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0 年 5 月 31 日天成实业账面净资产 1,630.89 万元，其评估值为 1,682.86 万元，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晋国资评管函字（2000）第 72 号文确认，确定本次增资的溢价比例为 1：1.04。

2000 年 6 月 22 日，太原理工与天成实业其他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成实业与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新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共计 1,679 万元，太原理工以天成实业留存收益 1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太原理工出资变为 1,63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6%；四家新进法人股东现金增资 1529 万元，其中，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769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4.34%；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出资 481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23%；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44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56%；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3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27%。

本次增资后，天成实业注册资本变为 3,159 万元，太原理工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变为 51.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 号文批准，2000 年 6 月 30 日，天成实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天成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2000）第 72 号文批准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天成实业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2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159 万元，资本公积 61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总股本为 3,220 万股，各股东按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00 年 7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00 年 7 月 5 日，股份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太原理工大学	1,661.52	51.60
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783.75	24.34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490.41	15.2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83	4.56
太原特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7.49	4.27
合计	3,220.00	100.00

（5）2001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以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所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1,610 万元转送股本，每 10 股送 5 股，本次未分配利润送股共增加股本 1,61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830 万元。

（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9 号文核准，股份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在上交所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37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9.73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7,200 万股。

（7）2005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04 年末上市公司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派发 0.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利润 1,800 万元，剩余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送、转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00 万股。

（8）根据上市公司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改革分置方案的议案》，全体流

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共计 1,244.25 万股，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其中： 太原理工大学	3,096.39	28.67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04.36	26.893
其中： 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	1,195.95	11.074
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	721.59	6.681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456.96	4.231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63	2.534
太原特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6.23	2.37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75	55.5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4,799.25	44.4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99.25	44.437
三、股份总额	10,800.00	100.00

（9）2007 年 9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送、转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0,800 万股增加至 15,660 万股。

（10）2008 年 1 月 18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理工与其独资企业太工资管签订了《国有股划转协议书》。太原理工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44,897,6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67%）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到太工资管持有。2008 年 7 月 22 日，上述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11）2008 年 10 月 17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煤销集团与太工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煤销集团受让太工资管持有上市公司 20.00%股权，合计 3,132 万股。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430 号文《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太工资管将所持上市公司 3,132 万股股份转让给

煤销集团。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5,660 万股，其中煤销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3,132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3,132.00	20.00
其他流通股股东	12,528.00	80.00
合计	15,66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8 年 10 月 17 日太工资管与煤销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太工资管将所持上市公司 3,132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煤销集团。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太工资管变更为煤销集团。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及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环保能源等。

近几年，上市公司 IT 业务缺乏核心竞争力，客户服务行业分散，业务规模偏小，缺乏优质大客户，盈利能力差，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业绩不断下滑，尤其是技术服务收入、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收入大幅下降，2010 年上市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较同期减少 10,028.11 万元，其中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收入同比下降 61.59%，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收入同比下降 46.93%。2011 年比 2010 年略有回升，但仍不能达到前期水平。

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连续亏损，主要原因是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以及受历史遗留问题等影响，上市公司形成的不良资产数额较大，根据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数额较大；另外，上市公司原规划建设的焦炉气项目由于市场变化等多种原因，项目推进艰难，无法如期投产，未能形成预期的经济效益。

依靠原有业务已经无法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严重不足。

2、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90,842.23	110,555.12	126,89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40.74	40,634.78	49,456.87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9,950.66	36,615.87	46,643.99
利润总额	-18,344.46	-8,978.01	92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07.89	-8,819.14	603.37
审计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注：2009年、2010年为经立信审计数据；2011年为经中瑞岳华审计数据。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煤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1、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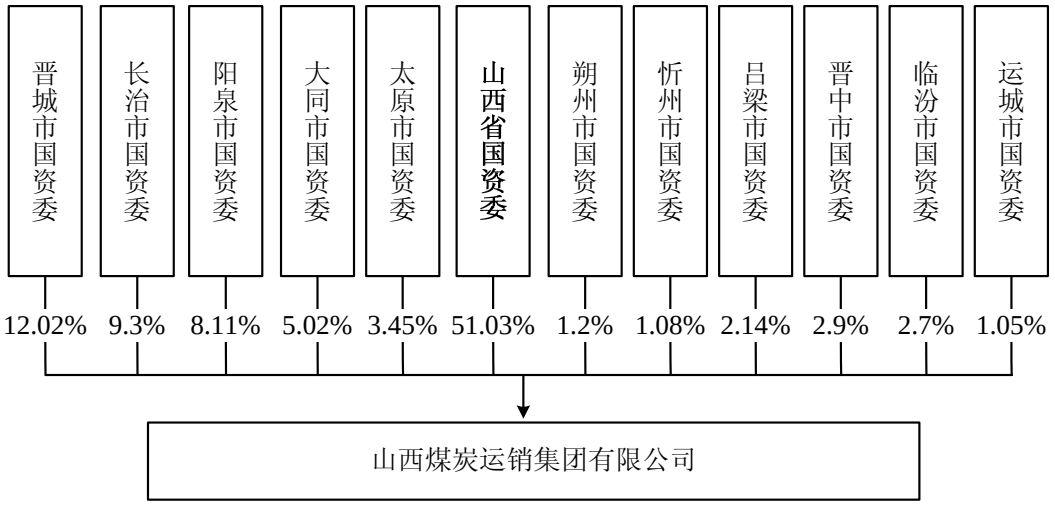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中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15,61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1010571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以《煤炭经营资格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能源领域投资开发；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

	务；煤层气投资开发；代收煤炭交易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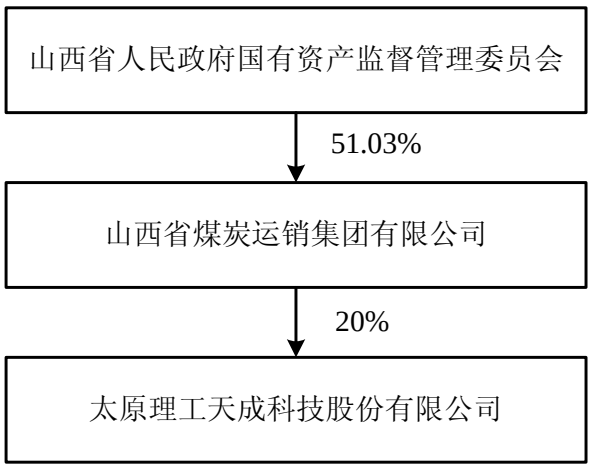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煤销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13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煤销集团股东为山西省国资委和山西省内11家地市国资委，其中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煤销集团51.03%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煤销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焦炭集团。上市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

（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焦炭集团，且人随资产走。

（一）焦炭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太原市晋祠路一段 57 号
注册资本：	53,756.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荣海涛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97555
税务登记证号	140111739338771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焦炭、焦化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信息服务；型煤、型焦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焦化设备及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建材、煤炭的运输、仓储、信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仅限分支机构）。

（二）焦炭集团的历史沿革

1、2002 年 7 月焦炭集团设立

焦炭集团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证函[2002]33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为焦炭集团唯一股东。2002 年 7 月 2 日，焦炭集团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 1400001000975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焦炭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 15,516.12 万元，资金来源为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5-2000 年投入到 15 家非国有焦化企业焦化技术改造项目上的焦炭发展基金及利息，其中本金 12,000.00 万元，利息 3,516.1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山西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验资完毕（中喜晋师验字（2002）02 号验资报告）。

2、2006 年 9 月 25 日第一次增资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

划转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3]30 次）、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企业资产财务划转的批复》（晋财企函[2003]14 号）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对焦炭集团进行增资，将下述三家企业共计 2,423.54 万元资产划转入焦炭集团，其中：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焦炭运销公司净资产转入 1,649.91 万元；山西省焦炭出口协调服务中心净资产转入 723.62 万元；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转入货币资金 50 万元。2006 年 9 月 25 日，上述资产已经全部到位，增资事项已由山西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晋大正变验[2006]第 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过本次增资后，焦炭集团的注册资本变为 17,939.66 万元。

3、2007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1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晋证办函[2006]90 号文批准山西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将以委托贷款形式投入全省焦化企业焦炭技改资金转增政府资本金的请示》（晋经能源字[2006]148 号文），将 1995-2002 年间以委托贷款形式投入全省 34 户焦化企业的焦炭技改资金本金加利息余额 27,817.10 万元，划转入焦炭集团，转增政府资本金。

2006 年 7 月 13 日，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6]200 号《关于下达焦炭折征能源基金支出预算的通知》，下达焦炭集团的焦炭折征能源基金 8,000 万元，用于葛铺煤矿建设和介休焦炭基地和配套集运站建设，转增焦炭集团政府资本金。

经山西华银会计师事务所晋华银变验[2007]5-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7 年 6 月 6 日上述两项新增资本共计 35,817.10 元已全部到位，2007 年 6 月 25 日，焦炭集团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3,756.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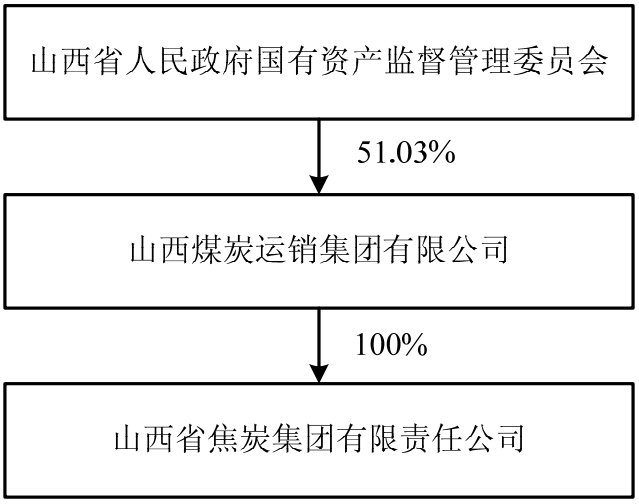
4、2011 年 3 月，与煤销集团整合重组

2011 年 1 月 5 日，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改革函[2011]13 号），经山西省国资委报请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煤销集团整合重组焦炭集团，山西省国资委以整体划转方式，使焦炭集团变成煤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煤销集团接

到上述通知后，即对焦炭集团进行整合。2011 年 3 月 29 日，焦炭集团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成为煤销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焦炭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焦炭集团为煤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焦炭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



（四）焦炭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焦炭集团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对其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在履行政府授权职能的基础上，以建设焦化行业龙头企业为目标快速推进实体化建设，实施园区生产、物流贸易、管理服务“三大板块”发展战略，推进介休焦化园区三厂一体化管理，发展循环产业链；规范焦炭交易中心运作，提高全省焦炭销售集中度。目前，已初步形成集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运输、仓储、焦炭出口为一体的产业链，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大型焦化企业集团。

焦炭集团近三年各项经济指标增幅明显，业务发展较快。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16 亿元，同比增长 39.57%。焦炭出省运量 6,505.9 万吨，其中：公路出省完成 3,590 万吨，铁路出省完成 2,916 万吨。代征焦炭生产排污费 8.38 亿元，完成下达 5 亿元征收任务的 168%。集团内部焦炭产量 116.65 万吨，同比增加 19.05 万吨。焦炭贸易量 866.87 万吨，同比增加 256.37 万吨。

（五）焦炭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759,318.69	560,395.18	543,647.51
总负债	574,782.74	393,735.85	390,419.69
净资产	184,535.95	166,659.33	153,227.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6,300.30	146,992.59	133,572.65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111,659.38	1,509,236.96	1,295,585.79
利润总额	31,380.04	20,058.28	16,603.06
净利润	18,216.80	13,963.68	9,94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31.36	12,916.79	8,756.19

焦炭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均经过审计，其中，2011 年财务报告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晋天健正信财审[2012]0041 号）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焦炭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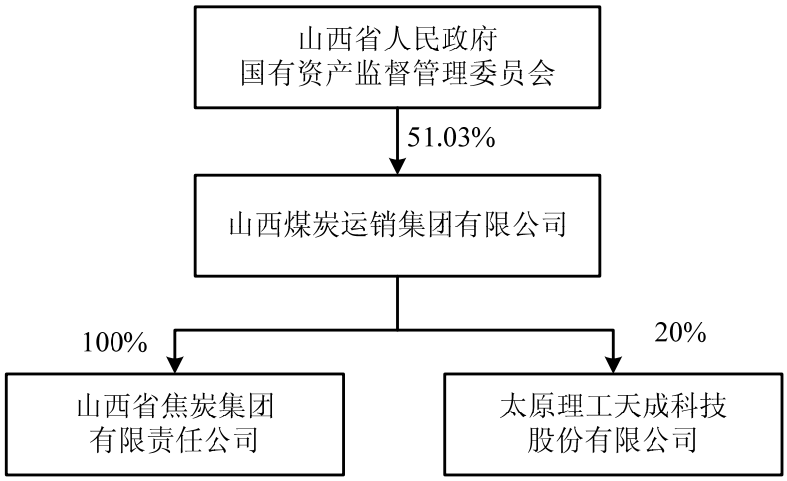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
1	焦化行业	山西省焦炭集团忻州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500	全资	100	焦炭生产、运销
2		山西省焦炭集团晋城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500	全资	100	煤焦化工转让技术开发、劳务服务
3		山西焦炭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全资	100	焦炭化工贸易
4		山西焦炭集团天津仓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	100	焦炭仓储装卸
5		山西省焦炭集团晋中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800	控股	62.50	民用型煤加工、销售
6		山西省焦炭集团运城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500	控股	52	焦炭运销批发零售
7		山西省焦炭集团长治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1,100	控股	51.2	焦炭运销管理
8		山西省焦炭集团临汾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1,070	控股	51	焦炭生产运销仓储

9		山西省焦炭集团大同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500	控股	51	焦炭生产运销仓储
10		山西省焦炭集团吕梁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1,100	控股	51	焦炭生产运销仓储
11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公司	10,000	控股	82.2	大型专业外贸贸易
12		山西焦炭集团国内贸易公司	5,000	控股	75.66	焦炭、煤制品、化工产品仓储销售
13		山西省焦炭集团临汾万鑫达有限公司	2,500	控股	58	焦炭、精煤
14		山西省焦炭集团东正万安煤焦运销有限公司	1,000	控股	55	煤炭、焦炭购销货运
15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公司	10,000	控股	73	煤炭洗选、焦炭生产
16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公司	15,000	控股	70	煤炭洗选、焦炭生产、销售
17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公司	15,000	控股	56	煤化工
18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通铁路运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控股	70	焦炭、煤化工销售
19		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9,300	参股	2.47	焦炭生产运销仓储
20	机动车燃料零售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恒能源有限公司	500	控股	80	新能源及新燃料技术开发
21	市场管理	山西国际焦炭交易中心	10,600	控股	24.5	焦炭交易服务
22	煤炭	山西焦煤集团介休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36,000	参股	49	煤炭生产
23		山西金阜煤业公司	1,383	参股	19	煤炭生产
24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	94,000	参股	2.10	煤炭交易服务
25	煤炭及制品批发	山西省焦炭集团联合煤焦有限公司	11,000	参股	9.09	煤炭、焦炭销售运输
26		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00	参股	5.88	煤炭煤制品及相关产品的运输
27	其他煤炭采选	山西焦炭集团现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参股	10	煤焦化工产品加工销售
28	其他仓储业	天津金海港有限公司	3,000	参股	40	焦炭仓储装卸

2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山西广宇二氧化碳减排中心	110	参股	40.90	二氧化碳减排项目技术开发
30	外贸行业	山西大晋实业有限公司	5,609.90	参股	17.38	国际进出口贸易

（七）焦炭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炭集团和太工天成的控股股东均为煤销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焦炭集团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八）焦炭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焦炭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焦炭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焦炭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的持股股东，即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崔宇红、

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综合研究所	2,759.040	34.4880
2	王全根	1,637.392	20.4674
3	巨星集团	1,253.624	15.6703
4	地矿公司	800.000	10.0000
5	有色投资	500.000	6.2500
6	崔宇红	492.824	6.1603
7	荣盛投资	200.000	2.5000
8	蔺尚举	142.848	1.7856
9	戚涛	118.920	1.4865
10	朱云先	95.352	1.1919
合计		8,000.00	100.00

（一）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成立时间：	1964 年
事业法人单位证书号：	事证第 110000000558 号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亚川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
开办资金：	3,321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经营范围：	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地质科技发展，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和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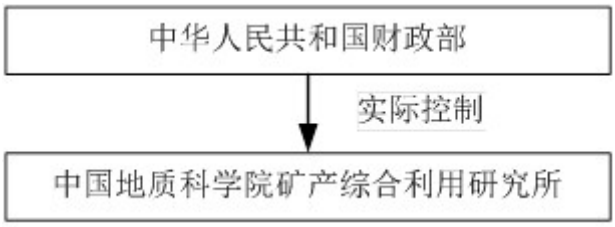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综合研究所系 1964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64）科五范字 063 号文批准，由原地质部所属研究室调整组成；1969 年，综合研究所内迁至四川省峨眉县，并更名为峨眉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1992 年，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综合研究所迁至四川省成都市；1999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土资厅发[1999]87 号《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科学院“三定”方案的通知》，定名中国地质科学院成都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为中国地质科学院下属事业单位；2000 年，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编办字[2000]76 号文《关于国土资源部所属部分事业单位调整更名的批复》，更名为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2001 年，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国科发政字[2001]428 号文《关于对水利部等四部门所属 98 个科研机构分类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综合研究所暂由中国地质科学院管理；2005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5]13 号文《关于印发国家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综合研究所划归中国地质调查局直属管理。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综合研究所为事业单位法人，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业务管理单位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国土资源部直属副部级事业单位）。综合研究所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综合研究所除持有盛和稀土股权外，其余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
矿产资源	青岛阳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90.00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62 号西楼 201-207、301-307	参股	32.91	矿产品进出口（不含稀贵金属）

5、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综合研究所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6、主营业务情况

综合研究所多年来为我国攀西钒钛磁铁矿、白云鄂博稀土铌铁多金属矿、金川铜镍矿等三大共生矿资源基地及宜昌胶磷矿、四川城口锰矿等 10 多个金属共生矿提供了详尽的物质组成研究和选冶实验研究报告，有力推动了我国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综合研究所自成立以来获得的研究成果和国家专利成果多达 30 多项。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6,119.50	15,350.58	9,963.66
其中：流动资产	4,351.61	3,938.34	3,886.25
负债总额	2,486.32	1,589.92	1,599.72
净资产	13,633.18	13,760.66	8,363.94
国有资产总量	13,633.18	13,760.66	8,363.94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7,781.15	5,983.94	4,794.24
其中：财政拨款	5,214.60	2,809.72	1,946.70
事业收入	1,165.40	1,612.75	1,149.99
经营收入	244.80	697.35	678.34
其他收入	1,156.35	864.12	1,019.21
支出	7,628.34	5,394.65	5,451.22
其中：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7,383.54	4,697.30	4,772.88
经营支出	244.80	697.35	678.34
结余分配		349.51	195.82

注：综合研究所执行 1997 年科技部、财政部共同颁发的《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09、2010 年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2011 年财务数据为经中审亚太审计数据。

8、综合研究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综合研究所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9、综合研究所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综合研究所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综合研究所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综合研究所已出具说明函：本机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 月 7 日
公司注册号：	511100000019805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511112207160378号；川地税字511112207160378号
注册资本：	13,145 万元
实收资本：	13,1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其他化工成品（危险化学产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稀贵金属除外）、水泥、畜禽产品及加工产品、水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1995年1月7日，唐光跃等四名自然人各出资25万元成立乐山市五通桥五星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文化街。 本次出资经五通桥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五社审验（95）3号验资证明验证。

1995年10月10日，乐山市五通桥五星饲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巨星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并由王晋宏等5名自然人认购。本次增资经五通桥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五社审验（95）77号验资证明验证。

1996年6月18日，四川巨星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乐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1996）第364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7年8月18日，四川巨星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

变更为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5日，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并由唐光跃等7名自然人认购。本次增资经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桥信验（2002）第5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6月25日，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2,662万元。本次增资经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桥信验（2003）第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年2月1日，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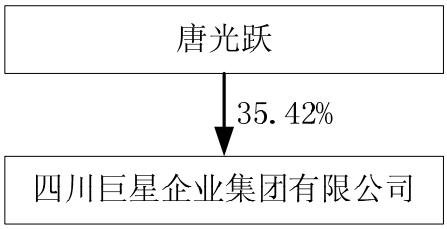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2日，巨星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662万元增加至13,145万元，并由袁桂华等6名自然人认购。本次增资经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信会师验资（2007）3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巨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光跃	4,655.96	35.42
2	段利锋	2,025.92	15.41
3	王晋宏	1,012.96	7.71
4	岳良泉	1,899.30	14.44
5	廖岚	1,012.96	7.71
6	向贵友	633.10	4.82
7	苏宁	633.10	4.82
8	唐光平	394.35	3.00
9	唐春祥	394.35	3.00
10	袁桂华	200.00	1.52
11	李世华	100.00	0.76
12	李琳	90.00	0.69
13	卢旭东	40.00	0.30
14	封义霞	33.00	0.25
15	叶茂	20.00	0.15
合计		**13,145.00**	**100.00**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巨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唐光跃先生。巨星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唐光跃，男，大专学历，经济师。1977 年参加工作，历任五通桥辉山供销社职员、五通桥区农资集团职员、副总经理、总经理、五通桥区供销社副主任、党委委员、四川省农资公司乐山经营站副总经理、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巨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乐山盛和稀土股份公司董事。唐光跃先生为政协第十届四川省委员会委员、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唐光跃先生先后被各级政府授予“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乐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乐山市优秀经理”、“市科学技术进步贰等奖”、“乐山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巨星集团除持有盛和稀土股权外，其余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
1	饲料加工业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3,417.80	控股	70.47	生产、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畜禽养殖、销售；销售抗菌素、驱虫健胃药、药物添加剂
2		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	控股	70.41	制造、销售饲料；经销饲料原料、畜牧养殖及销售；兽药销售
3		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控股	90.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加工、销售；粮食批发零售
4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0.00	控股	70.68	饲料生产、销售
5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250.00	控股	95.65	生产、销售饲料、饲料原料
6		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控股	70.47	配合及混合饲料、预混合饲料及添加剂研究、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生物制品研发；畜禽养

						殖、销售
7		云南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400.00	控股	97.05	饲料的生产、销售 家禽养殖
8		四川永祥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全资	100.00	生物制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矿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9	养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988.00	控股	70.68	PIC 猪祖代、PIC 猪父母代饲养、销售；仔猪、育肥猪的饲养、销售；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制造、销售
10	殖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1,000.00	控股	70.68	肉种鸡养殖、销售；禽蛋销售
11	业	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500.00	控股	70.44	仔猪、育肥猪、种猪的生产销售
12		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全资	100.00	生猪的饲养、销售
13	制造业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全资	100.00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蓝宝石单晶体、晶片、外延片，LED 新材料，LED 光电产品的研发
14	投资服务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全资	100.00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15	其他	成都巨星芳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	控股	6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16	化工行业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92,100.00	参股	23.45	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及系列产品、烧碱及附产品、电石渣水泥；销售单晶硅、多晶硅、三氯氢硅；
17	养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参股	46.65	生猪养殖技术研究；生猪养殖、销售
18	殖业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参股	36.05	生猪饲养、销售，饲料销售
19	担保行业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00.00	参股	4.09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20		乐山市兴龙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参股	4.00	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21	金融行业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74.36	参股	0.4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22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0	参股	1.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巨星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6、主营业务情况

巨星集团现有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畜禽养殖、饲料生产、能源化工等方面。巨星集团已投资 2.5 亿元打造巨星养猪和养鸡产业链，已在四川建成 10 多个标准化原种猪场和生猪养殖基地，存栏种猪 10,000 头以上，成为四川最大的种猪供应和生猪养殖企业；巨星集团饲料年生产销售能力达到 50 多万吨；巨星集团投资参股的能源化工企业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多晶硅、聚氯乙烯（PVC）、三氯氢硅、烧碱（NaOH）等业务。

7、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41,689.54	108,943.35	84,904.89
其中：流动资产	59,651.27	51,226.88	37,253.19
非流动资产	82,038.27	57,716.47	47,651.70
负债总额	64,832.35	68,855.02	49,246.09
其中：流动负债	60,725.54	55,723.25	44,257.56
非流动负债	4,106.81	13,131.77	4,988.53
所有者权益	76,857.20	40,088.33	35,658.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933.07	39,700.03	33,200.47
资产负债率	45.76%	63.20%	58.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99,862.61	83,959.37	80,108.60
利润总额	15,241.23	4,306.59	1,781.62
净利润	15,247.48	3,996.90	1,599.2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84%	9.97%	4.48%

注：巨星集团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

8、巨星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巨星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巨星集团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9、巨星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巨星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巨星集团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巨星集团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巨星集团已出具说明函：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1 月 21 日
公司注册号：	510000000097464
税务登记证号：	川税字 510106201804195 号
注册资本：	5,860.40 万元
实收资本：	5,86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志宏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532 号
经营范围：	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地址钻（坑）探）（甲级）；项目投资

2、历史沿革

1987年12月8日，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签发川计经[1987]企1081号文件，同意成立“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管部门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局。1988年1月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资金100万元，公司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西北桥地矿部成都探矿工艺研究所科研楼。

1989年6月，经四川省地质矿产局和财政部审定，地矿公司实有资金为93.938万元，并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重新登记注册手续。

2002年3月31日，地矿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经审定，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1,996.8万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2002年4月，地矿公司注册资金由94万元增加至1,996万元，资金来源为四川省地质局划拨。2002年5月14日，公司主管部门四川省地质矿产局名称变更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03年3月25日，地矿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经审定，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3,116.8万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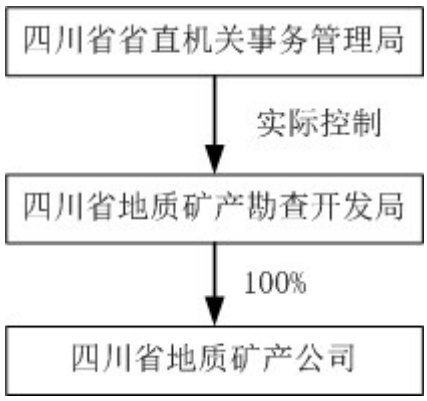
责任。2003年3月，地矿公司注册资金由1,996万元增加至3,116万元，资金来源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划拨。

2006年4月29日,经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审批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定，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4,360.4万元。2006年5月，地矿公司注册资金由3,116万元增加至4,360万元，资金来源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划拨。

2006年7月5日,经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审批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定，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5,860.4万元。2006年5月，地矿公司注册资金由4,360万元增加至5,860.40万元，资金来源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划拨。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为地矿公司的直属管理单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地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为四川省政府直属省级事业单位，是以地质矿产勘查、矿业开发、工程勘察施工及延伸产业为主业的国家地质勘查队伍，下属县处级事业单位 33 个（其中地质队 21 个）,拥有在职职工 11,300 多人，其中技术人员 4,300 多人，是中国地勘系统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一支队伍。50 多年来，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自身的人才、技术和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各类地质工作，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取得了较好的实绩。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地矿公司除持有盛和稀土股权外，其余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
1	矿产资源业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500.00	控股	90.00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业；工程勘察设计
2		丹巴县有色金属浮选厂	500,00	控股	7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销售及有色金属矿产加工
3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2,850,00	参股	50.00	稀土及伴生矿生产、销售
4		冕宁县稀土开发公司	327.00	参股	50.00	稀土及伴生矿生产、销售
5		四川英铂勘探有限公司	920 万美元	参股	49.00	进行矿产的勘探和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采矿实验、冶炼实验及其他相关活动
6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参股	42.00	萤石、硫酸锶钡矿、重晶石的购买、加工及销售、矿山设备购销
7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	参股	25.64	地质勘察；项目投资
8		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参股	18.00	探矿、采矿、矿产品加工、销售
9		木里县荣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参股	15.00	分散黄金开采、矿产品及矿山机械的经营、矿产地质、工程地质、地质勘探的咨询服务
10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参股	6.13%	工业生产资料、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研制及销售

5、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地矿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地矿公司以雄厚的地质科研、勘察找矿技术为依托，以矿产开发投资为导向，对内与广大地质单位携手，对外与耀洋国际有限公司、福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际国内公司和科研单位广泛合作，目前正在开发的稀土矿、金矿及铂镍矿等是公司的支柱产业。截至 2012 年 3 月底，公司下属控股、参股企业达 10 多家，业务涉及稀土矿产开发加工、金矿开采加

工、铂镍矿开采加工、地质找矿、工程勘测等多方面。

7、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0,418.22	10,639.64	12,274.97
其中：流动资产	3,357.77	4,519.30	7,812.02
非流动资产	7,060.45	6,120.33	4,462.96
负债总额	3,092.11	4,493.16	6,482.45
其中：流动负债	3,092.11	4,493.16	6,482.45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7,326.11	6,146.48	5,792.52
资产负债率	29.68%	42.23%	47.17%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028.23	1,156.71	-
利润总额	1,315.15	1,449.66	969.31
净利润	1,315.15	1,449.66	906.9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95%	23.59%	15.25%

注：地矿公司2009年、201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0年为审计数据。

8、地矿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地矿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地矿公司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9、地矿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地矿公司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矿产公司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矿产公司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地矿公司已出具说明函：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除在德昌县多金属矿产实验采选厂联营合同纠纷案中涉及民事诉讼和仲裁外，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地矿公司在最近五年存在一起涉及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具体情

况如下：

2007年9月，德昌县富源稀土厂（以下简称“富源厂”）因就德昌大陆乡稀土矿（1#矿体）资源开发过程中的权益问题，与德昌县多金属矿产实验采选厂（以下简称“多属厂”）、地质队、地矿公司进入了诉讼程序。经四川省凉山市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并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申请，2008年11月10日，多金属厂、109地质队、地矿公司与富源厂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签订了《和解协议》。2008年12月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川民终字第310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和解事项如下：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富源厂自愿放弃其在一审、二审中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享有德昌县大陆乡稀土矿1#矿体资源包括探矿权利和采矿权在内的任何权利，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对多金属厂的资产或经营享有任何的权利或权益；多金属厂同意就富源厂解除前述协议并撤出德昌县大陆乡稀土矿1#矿区事宜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3,100万元，同时，多金属厂同意以3,500万元收购富源厂所有的位于德昌县大陆乡稀土矿1#矿区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地矿公司对调解书的权利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和解协议》已全部执行完毕。

（四）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注册号：	320594000210117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1700583758349 号
认缴资本：	10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王晓滨）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经营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296 号

2、历史沿革

2011 年 8 月 18 日，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能华东有色”）与上海高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2

家合伙人签署了《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提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申请，拟出资设立有色投资。合伙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6 年（经全体投资人大会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延长不得超过一年）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认缴出资额：100,000 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金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00
江苏华东有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上海中静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0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上海高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上海高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上海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00
上海永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福建建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李璐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凌银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卓星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合计			**100,000.00**

投资目标：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得良好回报；原则上应专注于矿业、能源、资源及其相关行业企业投资。

2011 年 10 月 17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颁发合伙

企业营业执照，有色投资正式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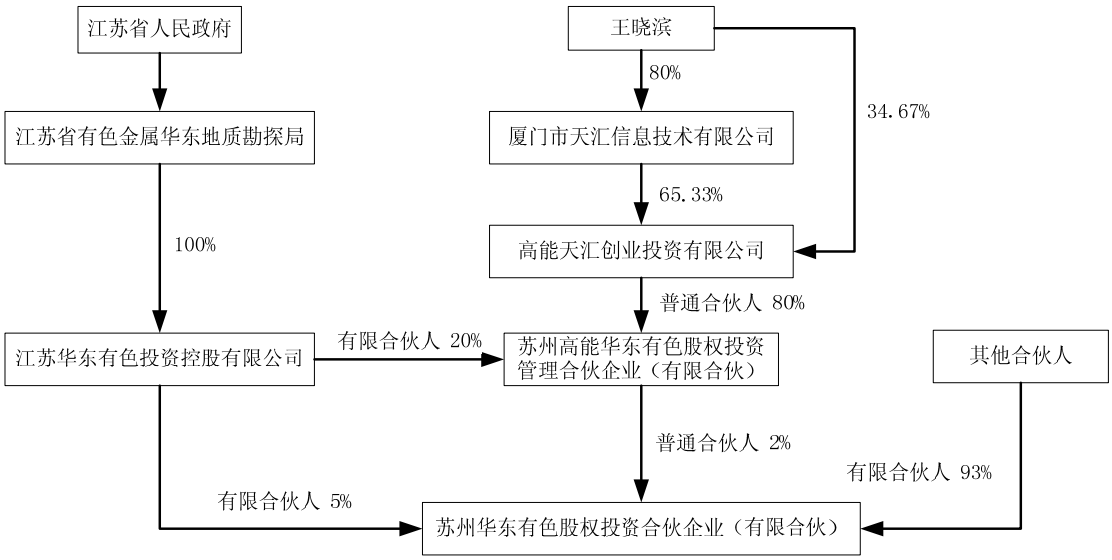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 21 日，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建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书》，以零元价格受让福建建弘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色投资 4%出资额，同时归还福建建弘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并接替福建建弘投资有限公司在合伙企业中所承担的出资义务。同日，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有限合伙权益受让承诺函》，承诺：接受《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部约束并遵守全部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同日，高能华东有色确认上述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2012 年 6 月，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与原有 11 名合伙人签订《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完成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有色投资是在苏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是该基金的投资者。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普通合伙人全面负责该基金的管理，对该基金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基金的经营管理。有色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高能华东有色，持有该合伙企业 2%的出资额。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有色投资产权控制权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有色投资除投资盛和稀土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有色投资自2011年10月17日成立至今，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有色投资自2011年10月17日成立至今，除投资盛和稀土外，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资产总额	31,492.19
其中：流动资产	31,492.19
非流动资产	
负债总额	0.01
其中：流动负债	0.01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31,492.18
资产负债率	0.00%
项　目	**2011 年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607.82
净利润	-607.8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有色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有色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有色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9、有色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有色投资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有色投资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有色投资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有色投资已出具说明函：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1、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色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高能华东有色相关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8 日
公司注册号：	320594000202955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321700581001086号
认缴资本：	2,00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王晓滨))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经营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296 号

（2）历史沿革

2011年8月，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华东有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提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申请，拟出资设立高能华东有色。合伙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10年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9号

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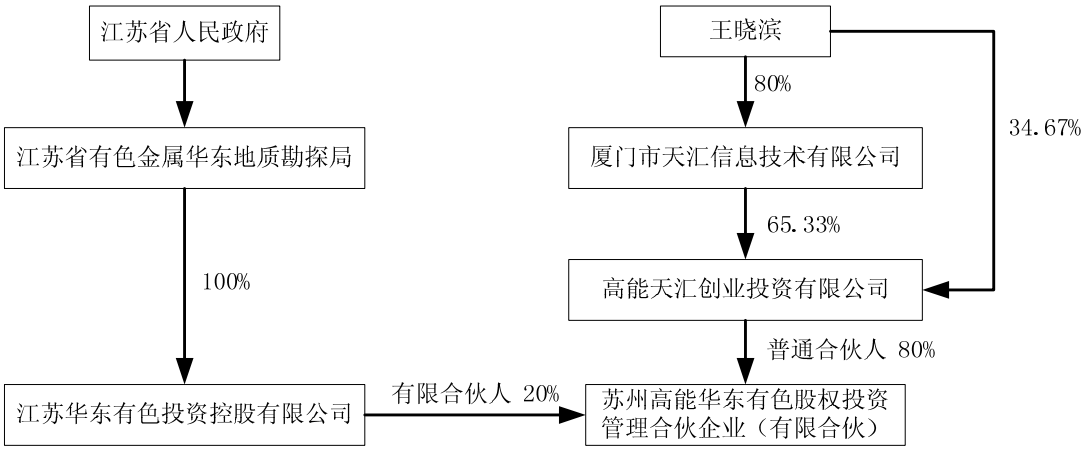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600.00
江苏华东有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合计			**2,000.00**

2011年8月8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颁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高能华东有色正式成立。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高能华东有色是在苏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是该基金的投资者。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普通合伙人全面负责该基金的管理，对该基金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基金的经营管理。高能华东有色的普通合伙人为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80%的出资额。高能华东有色产权控制权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高能华东有色除作为有色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之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高能华东有色自2011年8月8日成立至今，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高能华东有色自2011年8月8日成立至今，主要业务为作为有色投资的执行合伙人管理有色投资。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资产总额	1,180.95
其中：流动资产	180.77
非流动资产	1,000.18
负债总额	62.43
其中：流动负债	62.43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1,118.53
资产负债率	5.29%
项　目	**2011 年 8-12 月**
营业收入	625.00
利润总额	118.53
净利润	118.5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高能华东有色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高能华东有色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高能华东有色作为普通合伙的有色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9）高能华东有色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高能华东有色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0）高能华东有色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高能华东有色已出具说明函：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 日

公司注册号：	420984000011017
税务登记证号：	鄂地税武字 420101551950678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桃荣
注册地址：	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的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荣盛投资系由陈文林和王锦才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2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谭绍红，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12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182229。

2012年1月，陈文林与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陈文林所持的荣盛投资5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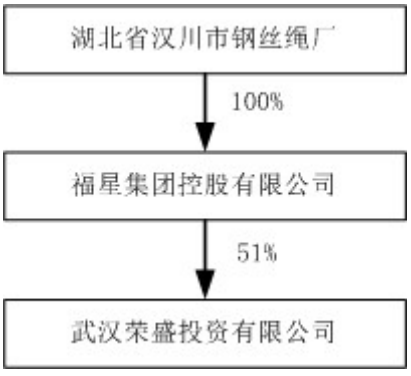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变更于2012年2月13日经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完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桃荣，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20984000011017。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荣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王锦才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荣盛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荣盛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章程约定工厂全部资产为工厂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一个拥有员工 8,000 余人，资产总额 65 亿元的大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集团，主要由金属制品业、房地产业、生物药业和机械电子等产业构成。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荣盛投资除盛和稀土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27,592.5 万元	秦春楠	发电、供电、电力投资、电力实业、电力工程设计和安装、供水、公路建设等	1.12%

注：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代码为600310。

5、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荣盛投资自2010年3月2日成立至今，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荣盛投资主营业务为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自2010年3月2日成立至今，成功投资盛和稀土、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6,965.14	7,670.96
其中：流动资产	-137.86	967.96
非流动资产	7,103.00	6,703.00
负债总额	5,191.03	5,670.72
其中：流动负债	642.03	1,021.72
非流动负债	4,549.00	4,649.00
所有者权益	1,774.11	2,000.25

资产负债率	74.53%	73.92%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26.14	0.33
净利润	-226.14	0.2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75%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荣盛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荣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荣盛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9、荣盛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荣盛投资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荣盛投资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荣盛投资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荣盛投资已出具说明函：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王全根

1、基本情况

姓　名	王全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900419641001XXXX					
通讯方式		13908018XXXX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家庭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1984 年 7 月-2010 年 9 月　综合研究所　工程师 1997 年-2010 年　成都盛和　董事 2000 年-2010 年　峨眉山科盛　董事 2003 年-2010 年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2011 年 2 月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2011 年 2 月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2012 年 2 月　　盛和稀土　　董事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成都盛和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次注销前王全根持有该公司 26%股权。 峨眉山科盛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次注销前王全根持有该公司 26.7%股权。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次注销前王全根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2010 年 12 月，王全根将其所持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毕娟、黄丽富。2011 年 2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0 年 12 月，王全根将其所持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36%股权转让给谢军。2011 年 3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王全根目前持有盛和稀土 20.467%股权。

2、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王全根先生除持有盛和稀土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3、王全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王全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王全根先生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4、王全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王全根先生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王全根先生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王全根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王全根先生已出具说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崔宇红

1、基本情况

姓　名	崔宇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119681101XXXX					
通讯方式		13910193XXX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88 号院
家庭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8 年至今　北京瑞镨天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北京瑞镨天贸易有限公司 45%股份

2、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崔宇红女士除投资盛和稀土外，其余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行业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贸易类	北京瑞镨天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150 万元	150 万元	魏东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信息资讯(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45%
	Poly International Resource Limited(香港)	2007 年	50 万港币	50 万港币	-	化工产品及有色金属国际贸易	50%

3、崔宇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崔宇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崔宇红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4、崔宇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崔宇红女士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崔宇红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崔宇红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崔宇红已出具说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

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蔺尚举

1、基本情况

姓　　名	蔺尚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402196310O5XXXX					
通讯方式		13605337XXX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恒公路勇士生活区					
家庭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恒公路勇士生活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3 年至今　　淄博宏业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2、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蔺尚举先生除投资盛和稀土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3、蔺尚举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蔺尚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蔺尚举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4、蔺尚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蔺尚举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蔺尚举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蔺尚举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蔺尚举先生已出具声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戚涛

1、基本情况

姓　　名	戚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0123XXXX					

通讯方式	13808097XXX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 29 号
家庭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 2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8 年至今　　成都嘉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成都嘉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股权

2、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戚涛先生除投资盛和稀土外，其余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行业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化工	成都嘉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6 年	200 万元	200 万元	朱云先	批发、零售：化工成品（不含危险品）、普通及电器机械、建辅建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生产销售:工业及民用清洁剂系列	33%

3、戚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戚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戚涛将视需要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4、戚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戚涛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戚涛将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戚涛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戚涛先生已出具说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朱云先

1、基本情况

姓　名	朱云先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1319671104XXXX					
通讯方式		13808052XXX					

通讯地址	成都市玉林南路 3 号
家庭住址	成都市玉林南路 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8 年至今　　成都嘉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成都嘉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4%股权

2、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朱云先先生除投资盛和稀土外，其余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行业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化工	成都嘉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6 年	200 万	200 万元	朱云先	批发、零售：化工成品（不含危险品）、普通及电器机械、建辅建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生产销售:工业及民用清洁剂系列	34%

3、朱云先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前，朱云先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朱云先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4、朱云先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朱云先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朱云先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朱云先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朱云先已出具说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三章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范围	交易标的	评估价值	交易对方
拟出售资产	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9,322.42 万元	焦炭集团
拟购买资产	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	220,035.57 万元	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二、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承接相关人员的义务）。

（一）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1、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80,478.89	83,309.01	98,671.14	104,554.50
其中：流动资产	41,104.38	44,157.29	54,225.76	59,939.47
非流动资产	39,374.51	39,151.71	44,445.37	44,615.03
总负债	67,928.73	62,933.39	65,279.65	63,918.91
其中：流动负债	5,958.18	7,283.39	9,579.65	63,158.91
非流动负债	61,970.55	55,650.00	55,700.00	760.00
净资产	12,550.16	20,375.61	33,391.48	40,635.60
资产负债率	84.41%	75.54%	66.16%	61.13%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	156.6	1,850.71	16,267.60
利润总额	-7,705.25	-13,192.63	-7,244.11	1,796.61
净利润	-7,825.46	-12,953.02	-7,244.11	1,745.76

注：2009 年、2010 年为经立信审计数据；2011 年、2012 年 1-3 月为经中瑞岳华审计数据。

2、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三年盈利同比变动超过 30%情况说明

公司 2010 年、2011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以及受历史遗留问题等影响，公司形成的不良资产数额较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数额较大；另外，公司原规划建设的焦炉气项目由于市场变化等多种原因，项目推进艰难，无法如期投产，未能形成预期的经济效益。

（二）拟向焦炭集团转让的经营性股权清单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成电子	100.00%	10,000.00	26,163.18	3,957.87	7,501.37	-2,867.39
天成软件	100.00%	1,000.00	2,786.43	2,195.39	-	-22.01
天成自控	80.00%	300.00	109.88	-76.4	-	-0.52
天成大洋	19.00%	11,050.00	38,064.63	11,036.82	-	-19.76

注：上述总资产、净资产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12 年 1-3 月份数据。

1、天成电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高新区亚日街 2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起贵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40191105003294
税务登记号：	140114724648048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以及网路系统、教育设备及软件、课件、实验

	室设备、水文设备、岩土工程设备、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综合技术服务、咨询；承揽安全技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的租赁；承揽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环保能源技术的开发及环保工程承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2）历史沿革

天成电子前身太原理工天成智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由原隶属太原市河西区科委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太原智林新技术开发公司改制设立。天成电子成立时注册资本 520 万元，其中太工天成出资 390 万元，占 75%，太原理工出资 43.6 万元，占 8.82%，张起贵等十名自然人出资 86.4 万元，占 16.18%。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业经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晋会强验字（2001）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改制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 1401911050032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6 月 15 日,经太原理工天成智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太原理工与太工天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其持股份 43.6 万股转让给太工天成。同时，太工天成增加货币出资 257.6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1）天元内验字第 13 号《 验资报告》 验证。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64 万元，太工天成出资 777.6 万元，占 90%，张起贵等十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86.4 万元，占 10%。

2007 年 5 月 9 日，经太原理工天成智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张起贵等十名自然人与太工天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出资额 86.4 万元全部转让给太工天成。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天成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太工天成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出资 266.3078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669.6922 万元，对天成电子增资 2,936 万元。此次变更之后，天成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晋）验字[2007]第

001 号《 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 月 4 日，经天成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太工天成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0 万元，此次增资之后，天成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晋）验字[2008]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7 月 21 日，经天成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太工天成增加货币资金出资 3,200 万元，此次增资之后，天成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山西启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晋启元验字[2009]第 3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3）近三年来主营业务

天成电子主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软件和技术开发服务等业务，是集研发、生产、服务、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集中在教育、水利、通信、煤炭行业信息系统及综合自动化集成系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成电子，天成电子销售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 90%以上。目前天成电子已经连续两年亏损。

（4）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6,163.18	28,073.17	28,986.38
总负债	22,205.31	18,606.19	16,292.86
净资产	3,957.87	9,466.99	12,693.52
资产负债率	84.87%	66.28%	56.21%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501.37	39,410.84	34,526.84
利润总额	-2,875.48	-3,232.06	-1,680.72
净利润	-2,867.39	-3,226.54	-1,708.67

2、天成软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原理工天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高新区亚日街 2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涌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40191105003405
税务登记号：	140114729654471（国税）；140100729654471（地税）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综合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2）历史沿革

天成软件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太工天成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自然人郭涌出资 1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晋会强验字（2001）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14019110500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5 月 26 日，天成软件出资人郭涌与太工天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太工天成，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08 年 5 月 9 日，经天成软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天成软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信审字[2008]671 号报告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此次变更之后，天成软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该次已经由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晋）验字[2008]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3）近三年来主营业务

天成软件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计咨询及运维服务。主要产品是为客户量身定做的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ORCALE 数据库服务及信息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天成软件经营规模较小，2011 年、2012 年 1-3 月份连续亏损。

（4）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786.43	2,818.76	3,244.37
总负债	591.04	601.37	615.43
净资产	2,195.39	2,217.39	2,628.94
资产负债率	21.21%	21.33%	18.97%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	445.69	660.56
利润总额	-57.29	-379.41	85.73
净利润	-22.01	-382.3	82.5

3、天成自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高新区亚日街 2 号太工天成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元义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40191105002074
税务登记号：	140114757281190
经营范围：	自动化工程、电子工程、机房工程、防雷工程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智能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天成自控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太工天成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自然人梁康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康先锋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3）近三年来主营业务

天成自控主要为各类工程、自动化控制提供设计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支出等服务，最近三年业务逐步减少，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零，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4）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09.88	110.4	167.89
总负债	186.28	186.28	188.55
净资产	-76.40	-75.88	-20.66
资产负债率	169.53%	168.73%	112.31%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69.81
利润总额	-0.52	-55.22	-228.14
净利润	-0.52	-55.22	-228.14

4、天成大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民中街 55 号
注册资本：	11,0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锦奇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40000200017365
经营范围：	环保能源化工产品的开发及销售；钢材销售；新材料的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煤炭能化技术的开发、转让与技术咨询。

（2）历史沿革

天成大洋的前身是山西远东测控节能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自然人魏杰、庞果仙各出资 5 万元。

1995 年 10 月公司更名为山西智海测控节能技术开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股权结构变为：自然人魏杰出资 30 万，高素珍出资 10 万，付坚出资 10 万元。公司主营钢材、有色金属、煤炭、冶金材料、摩托车、仪器仪表的代购代销，测控、节能、电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技术服务。

2003 年 10 月 19 日，山西智海测控节能技术开发公司原股东与刘锦奇、魏雪梅、郝国华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股东同时增资，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0 万元，其中刘锦奇 1,050 万元，占 51.22%，魏雪梅 990 万元，占 48.29%，

郝国华 10 万元，占 0.49%。

2004 年 8 月 16 日，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振森 1,050 万元，谭太科 1,0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0 日，经山西智海测控节能技术开发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更名为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公司，太工天成成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从 2,050 万增加至 11,050 万元，新增 9,000 万元由新股东太工天成以货币形式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炭深加工及煤制品销售；环保能源；焦炉尾气发电；钢材；新材料的销售与推广应用及技术服务；煤炭能化技术的开发、转让及技术咨询。

2007 年 6 月 11 日，经天成大洋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太工天成将其持有的 34.2795%出资额转让给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刘振森将其持有的 9.5%的出资额转让给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之后，太工天成出资 5,2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17%；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4,8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78%；谭太科出资 1,0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9.05%。

2007 年 11 月 25 日，经天成大洋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太工天成将其持有的 28.17%的出资额转给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之后，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7,950 万元，占 71.95%；太工天成出资 2,100 万元，占 19%；谭太科出资 1,000 万，占 9.05%。

5、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上市公司转让其股权情况

公司经与天成自控其他股东梁康及康先锋沟通，梁康及康先锋分别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太工天成将其持有天成自控全部的股权转让给焦炭集团并放弃对上述太工天成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天成大洋的控股股东为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除太工天成外，还有自然人股东谭太科。根据太工天成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天成大洋的法人股东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因已搬离原住所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书面邮寄通知已被退回，太工天成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后在山西省内发行的报纸上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谭太科

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与太工天成现场会谈后拒绝表示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也未表示购买拟转让的天成大洋 19%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谭太科尚未答复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视为其同意转让。

焦炭集团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承诺，若未来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作出购买太工天成拟转让的天成大洋 19%股权，焦炭集团将在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予太工天成后与该股东协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价格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股东。

（三）拟向焦炭集团转让的土地和房产清单

1、太工天成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清单：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太工天成	并国用（2005）第 05000085 号	太原市千峰南路 11 号楼 5 层	住宅	249.7
太工天成	并证开地国用（2003）第 00011 号	太原高新区亚日街 2 号	工业	23,605.35

2、太工天成目前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清单：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太工天成	并字第 00116484 号	太原市千峰南路（鸿峰住宅小区）10 号楼 5 层 1 号	1,254.87
太工天成	并字第 00116485 号	太原市千峰南路（鸿峰住宅小区）10 号楼 5 层 2 号	104.07
太工天成	并字第 00116486 号	太原市千峰南路（鸿峰住宅小区）10 号楼 4 层 1-1 号	584.96
太工天成	并字第 00116487 号	太原市千峰南路（鸿峰住宅小区）11 号楼 5 层 1 号	1,060.37
太工天成	京海股字第 0003475 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15-1222	1,281.81

以上土地、房屋产权无质押、抵押情形，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无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另太工天成尚有两处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1）位于注册地太原高新区亚日街 2 号的办公楼，毗邻太原市航校，有限高要求，因办公楼为三层，高度超过限高标准，因此产权证书一直未能办理，目前限高要求已经解除，公司已向太原

市高新区房产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文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太原市解放路平民路 5 北号 2-3 层的办公楼，该办公楼由于占道路规划红线，至今未办理房产证，公司正在与规划局协商中。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剥离负债总额为 67,173.72 万元，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债务、经营性债务和或有负债。

1、金融机构债务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55,000 万元，其中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30,000 万元，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25,000 万元，均由太工天成控股股东煤销集团提供借款保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4/2	2013/4/1	5.4	1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4/16	2013/4/15	5.4	5,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6/18	2013/6/18	5.4	8,7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6/21	2013/6/21	5.4	11,8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11/1	2013/8/30	5.6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12/1	2013/12/1	5.6	4,500.00
合　计				**55,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已经全部取得了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与太工天成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各个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焦炭集团。

2、经营性债务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5,853.16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拟转让债务总额 4,854.37 万元，占拟转让总债务的 82.94%；太工天成将继续就债务转移事宜征询债权人同意。根据上述债权人出具

的函件，债权人同意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与太工天成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各个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焦炭集团。

置出资产受让方焦炭集团也已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债务的承诺函》，对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所涉及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太工天成主张权利，则由焦炭集团核实后进行偿付，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太工天成追偿。

3、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有两项预计负债，合计金额63,205,525.98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为发鑫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鑫集团在该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6,8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1年5月31日至2012年5月30日。

该笔贷款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到期，公司于 6 月 12 日收到建行河津支行对此笔贷款提起民事诉讼的书面通知，要求发鑫集团和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了解到：发鑫集团受焦炭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生产经营困难。除该笔贷款外，发鑫集团在建行河津支行 5,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贷款中的 2,5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到期，在农信社 6,100 万元的互保贷款也已经逾期，发鑫集团至今仍未偿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

鉴于发鑫集团资金紧张，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履行上述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按上述贷款本金6,800万元的50%计提了预计负债，计提金额3,400万元。

（2）为中保房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7年4月4日、5日、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中保房产分三次累计发放2,500.00万元银行贷款，公司以及邢拴林等3名自然人就该贷款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款期限届满时，中保房产只偿还了贷款本金，未能偿还该

贷款的银行利息286.39万元。公司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2008年6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保房产在该行2,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2008年11月28日至2009年6月25日。贷款到期时，中保房地产未按期归还，本息合计2,958.66万元。201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交通银行太原分行要求第一被告中保房产、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清偿上述2007年贷款利息以及2008年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3,245.06万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案件的传票。2 月 2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到庭参加审理，而中保房产及其他相关被告均未到庭。公司通过庭审了解到，债务人中保房地产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邢拴林；保证人邢润英、张丽峰为邢拴林的直系亲属；在当日的庭审中，另有涉及中保房地产的借款纠纷案件数起，原告均为交通银行山西分行。

鉴于中保房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争，关联保证人较公司偿债能力弱、企业信用度低的情况，交通银行已与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多次沟通过，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很大，根据审慎性原则，公司对此或有事项按 90%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为 2,920.55 万元。

（3）两项或有负债转移的相关安排

目前上市公司对中保房产的担保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对发鑫集团的担保也已逾期，公司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函的难度较大，而本次重组的重组方希望上市公司能成为零资产、零负债“净壳”，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焦炭集团。鉴于上市公司的这两笔担保在法律上不能实现转移，为了保证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度以及上市公司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焦炭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双方约定：双方应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在交割日当天由焦炭集团划入相应金额资金（最高为两项担保债务总金额 10,045.06 万元），用以担保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的两项重大担保债务，若焦炭集团就两项担保债务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低于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6,320.55 万元），则焦炭

集团应将预计负债金额与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之间的差额及其利息通过资金共管账户支付给上市公司。资金共管账户由太工天成、焦炭集团及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监管。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通过上述资金共管账户的设立，上市公司与焦炭集团对上述两笔担保的安排能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五）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中企华评估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公司拟置出资产的价值。

1、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太工天成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范围是太工天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无形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2、评估方法的选择

鉴于太工天成本部本身不发生任何经营业务、北京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自2010年以来一直无实质性业务发生、上海分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办理撤销手续、能源分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一直处于基建期，评估人员本次无法对太工天成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由于市场上无法找到同类企业交易案例，评估人员也无法对太工天成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对太工天成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59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重组交易置出资产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0,478.89万元，评估值

为 86,601.15 万元，评估增值 6,122.25 万元，增值率 7.61%；负债账面价值为 67,928.73 万元，评估值为 67,278.73 万元，评估减值 650.00 万元，减值率 0.9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50.16 万元，评估值为 19,322.42 万元，评估增值 6,772.25 万元，增值率 53.9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104.38	41,187.84	83.46	0.20
非流动资产	39,374.51	45,413.31	6,038.80	15.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249.32	10,753.28	503.96	4.92
固定资产	5,297.10	10,025.43	4,728.33	89.26
在建工程	21,851.00	21,802.92	-48.08	-0.22
无形资产	1,494.23	2,348.81	854.58	57.19
资产总计	80,478.89	86,601.15	6,122.26	7.61
负债总计	67,928.73	67,278.73	-650.00	-0.96
净资产	12,550.16	19,322.42	6,772.26	53.96

4、主要项目的评估情况分析

（1）存货评估情况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对于外购的材料（电子元配件），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对于自制库存商品，评估人员对库存商品的评估值计算方法如下：

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对于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无法对其实施盘点程序，评估人员履行盘点替代程序，查阅相关项目合同、商品出入库清单以及施工进度表等资料，受以上因素影响和制约，评估人员对发出商品本次暂时以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账面净值列示。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为 2,445.62 万元，公司计提了 1,340.97 万元跌价准备，账面净值为 1,104.65 万元，评估值为 1,188.11 万元，评估增值

83.46 万元，增值率 7.56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人员依据其可变现值进行评估。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0,249.32 万元，主要是太工天成对天成电子、太天成软件、天成自控以及天成大洋的投资。

① 评估方法

对于太工天成全资或控股的天成电子、天成软件、天成自控 3 家子公司，本次采用企业价值的方法进行评估，并按估值后的净资产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的长期投资股权价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投资比例

对天成大洋，由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 19%，属于非控股子公司，按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价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非控股单位为账面净资产×投资比例

②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天成电子	100%	7,382.63	6,423.30	6,423.30	-959.33
天成软件	100%	407.78	2,232.98	2,232.98	1,825.20
天成自控	80%	240.00	-73.65	-	-240.00
天成大洋	19%	2,218.91	11,036.83	2,097.00	-121.91
合计		10,249.32	-	10,753.28	503.96

（3）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评估情况

①评估方法：

对房屋主要采用市场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A、市场法：

对于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外购商品房，且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B、成本法：

对于自建的房屋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公式为：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出建筑物的理论成新率。其次，对建筑物进行现场勘察后，依据现场勘察评分标准，分别对建筑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并依据权重系数逐一计算出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最后计算出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联系实际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D、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值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最终得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为 9,031.41 万元。

③固定资产增值原因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值 4,606.94 万元，评估值 9,145.55 万元，评估增值 4,538.61 万元，增值率 98.5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绝大部分为商品房，房屋建筑物近年来市值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是导致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4）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①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太原市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本次评估选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主要是出于以下考虑：

由于待估宗地均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参考，其土地开发平均费用较易获取，因此可以选择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市场较发达，可供案例较多，因此选择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估值过程：

A、选择比较实例

根据市场比较法的原理，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选择比较案例时要符合以下条件:

- 与待估宗地土地用途相同。

- 与待估宗地土地的交易类型相同。
- 交易案例必须为正常交易，或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
- 与待估宗地所处地区的区域特征及宗地的个别条件要接近。
- 交易时间与待估土地的估价期日应接近或可以进行比较修正。

本次评估，选择了三个已经发生的交易实例，以它们的交易价格作为此次比较案例，并结合影响地价的因素，进行因素修正，求取待估宗地的价格。

实例 A：煤制重要化学品研发基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

该宗地位于太原高新区，总面积为 734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开发程度红线外“六通”，于期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50 年期交易价格为 959.87 元/m2。

实例 B：无纸动画制作基地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

该宗地位于太原高新区，总面积为 928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开发程度红线外“六通”，于期日 2011 年 12 月 8 日 50 年期交易价格为 1108.96 元/ m^2。

实例 C：年产 300M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

该宗地位于太原高新区，总面积为 1521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开发程度红线外“六通”，于期日 2011 年 7 月 5 日 50 年期交易价格为 966.47 元/ m^2。

B、比较因素的选择

结合工业用地的性质及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我们选择了交易期日、兼容用途、使用年期、交通条件、容积率、距商服中心距离、地形状况等影响土地价格的因素。

- 交易时间：确定地价指数
- 交易情况：是否为正常、公开、公平、自愿的交易
- 用途：兼容用途对地价的影响
- 区域因素：主要有交通条件[道路通达度、距火车货运站距离、距机场距离]、基础设施状况、产业集聚度、环境优劣度等。

➢ 个别因素：主要指宗地面积、宗地形状、容积率、地形、目前规划限制等。

C、确定估价对象与比较实例的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	实例 1	实例 2	实例 3
位置		太原高新区	太原高新区	太原高新区	太原高新区
交易价格		待估	959.87	1108.96	966.47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交易期日		2012 年 3 月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方式		资产转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41.7	50	50	50
区域因素	距火车站距离	9.5 公里	9.5 公里	9.5 公里	9.5 公里
	道路通达度	混合型主干道	混合型主干道	混合型主干道	混合型主干道
	城市内部交通便捷度	与主干道通达性高	与主干道通达性高	与主干道通达性高	与主干道通达性高
	区域交通管制	无交通限制	无交通限制	无交通限制	无交通限制
	产业聚集规模	优	优	优	优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城市规划要求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地质状况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基础设施	六通	六通	六通	六通
个别因素	宗地形状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宗地临街条件	一面临街	一面临街	二面以上临街	一面临街
	宗地面积	适当	适当	适当	适当
	地形地势	较平坦	较平坦	较平坦	较平坦

D、确定各项比较因素指数及修正系数以计算比准价格

根据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各种因素具体情况确定比较因素指数：

a、交易期日修正

若选取案例和估价对象基准日不超过一年则不需要进行期日修正。

b、交易情况修正

房地产市场的不完全性往往造成其交易价格很容易受当时的一些特殊情况所影响，所以比较时应对交易情况加以修正。由于所选几个比较实例均为目前太原市土地市场上的正常交易，故不作交易情况修正。

c、使用年期修正

当估价对象设定年期与基准地价所对应的年期不一致时，需进行年期修正，修正公式为：

$$K_2 = \frac{1-1/(1+r)^m}{1-1/(1+r)^n}$$

公式中：

K2——- 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在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确定为 7%）

m－－－估价对象设定使用年限

n－－－基准地价设定土地使用年期

d、用途修正

本次评估地块用途为工业，选取案例也为工业用地，因此不进行用途修正。

e、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

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	实例 1	实例 2	实例 3
位置	太原高新区	太原高新区	太原高新区	太原高新区
交易价格	待估	959.87	1,109.00	966.47
土地使用年限	100	102.72	102.72	102.72
区域因素修正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修正	100	100	102	100
修正系数	100.00	0.9735	0.95	0.9735
比准价格	977.92	934.45	1,058.43	940.88

经过比较修正后，以三个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市场比较法的评估市场平均价结果即 977.92 元/平方米。

②评估结果

经评估，对位于太原高新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3,605.347 平方米，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41.70 年，在设定开发程度（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场地平整”）状态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为 2,308.41 万元。

② 评估增值原因

土地使用权帐面值为 1,450.24 万元，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为 2,308.41 万元，评估增值 858.16 万元，增值率 59.17%，主要原因在于土地取得时间早，土地市场还不完善，地价较低以及基准日时基准地价比取得时有一定幅度上涨以及基准日土地市场价与其取得时相比有一定幅度的上涨，造成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情况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政府对感应式数字液位传感器及其自动化监控系统和对焦炉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工程项目的拨款，账面值为 650 万元。评估师经核实后该项目已验收，款项无需支付，本次评估值为零。

三、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暨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

（一）盛和稀土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栗镇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100000036597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5 日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 511112733418113 号；川（地）税字 511112733418113 号
经营范围：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开发及技术咨询；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12 月，盛和有限成立

2001 年 8 月 12 日，成都盛和、乐山金信和北京方正稀土签订《关于组建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及盛和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三方以货币资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盛和有限，注册资本 1,006 万元，其中成都盛和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263.12 万元，合计出资 52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乐山金信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61.92 万元，合计出资 32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北京方正稀土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80.96 万元，合计出资 160.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

2001 年 11 月 28 日，乐山市五通桥嘉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嘉诚评报字[2001]第 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用作折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资产净值 508.94 万元，其中，成都盛和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64.65 万元，乐山金信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62.86 万元，北京方正稀土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81.43 万元。

2001 年 12 月 3 日,乐山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乐福验字[2001]第 5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001 年 12 月 5 日，盛和有限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111218004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和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盛和	523.12	52.00

2	乐山金信	321.92	32.00
3	北京方正稀土	160.96	16.00
合计		**1,006.00**	**100.00**

2001 年 12 月 19 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资源局向盛和有限核发“五国用（2001）字第 278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三方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过户至盛和有限名下。

2、200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8 日，北京方正稀土与综合研究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方正稀土将其持有的盛和有限 16%股权转让给综合研究所，转让价格 80 万元。2002 年 6 月 6 日，盛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0 日，乐山金信与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巨星集团前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乐山金信将其持有的盛和有限 32%股权转让给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321.92 万元。2003 年 3 月 30 日，盛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9 日，盛和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盛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盛和	523.12	52.00
2	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321.92	32.00
3	综合研究所	160.96	16.00
合计		**1,006.00**	**100.00**

3、200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5 年 5 月 21 日，巨星集团与成都盛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盛和有限 10%股权转让给成都盛和，转让价格 65 万元。同日，盛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出具川地矿发[2004]143 号文，同意地矿公司向盛和有限进行投资。2005 年 5 月 22 日，盛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地矿公司以萃取生产线等实物资产对盛和有限增资 111.7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117.78 万元的 10%。

2004 年 7 月 6 日，四川建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建业资评报[2004]第 7-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地矿公司用作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19.41 万元。2005 年 5 月 28 日，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桥信验（2005）第 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5 年 6 月 8 日，盛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盛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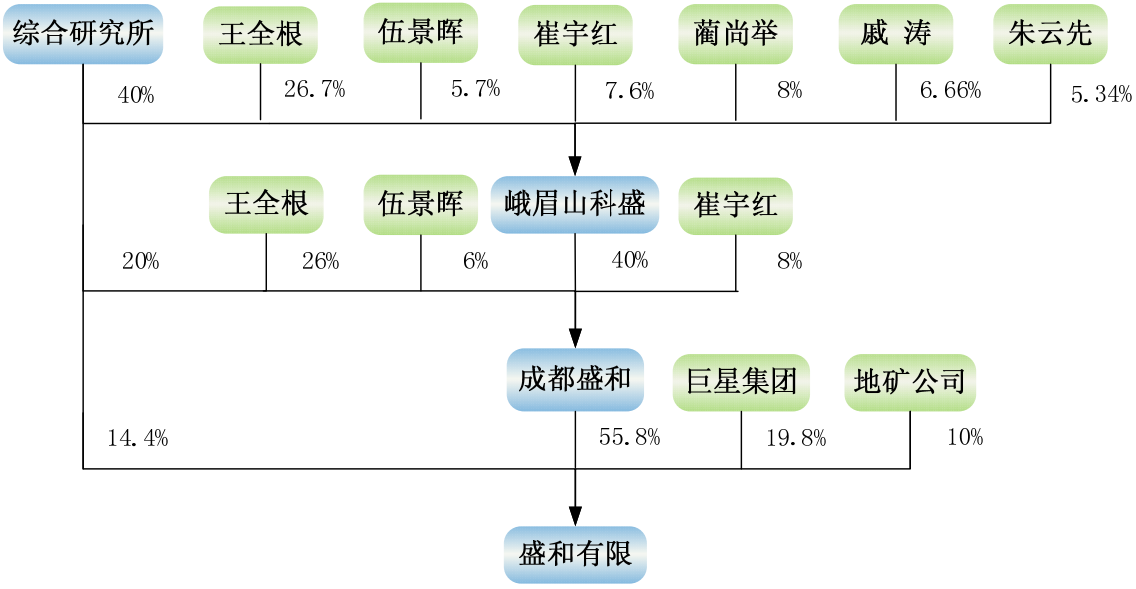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盛和	623.72	55.80
2	巨星集团	221.32	19.80
3	综合研究所	160.96	14.40
4	地矿公司	111.78	10.00
合计		**1,117.78**	**100.00**

4、201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盛和有限股权结构简化

根据 2010 年 5 月 24 日中国地质调查局出具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的批复》（中地调发[2010]103 号）以及 2010 年 6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事业单位投资企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44 号）批复，批准综合研究所清理整顿包括盛和有限、成都盛和及峨眉山科盛在内的三家企业，保留盛和有限，清理注销成都盛和及峨眉山科盛，最终简化盛和有限股权关系。

2010 年 7 月，综合研究所开展上述三家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前，盛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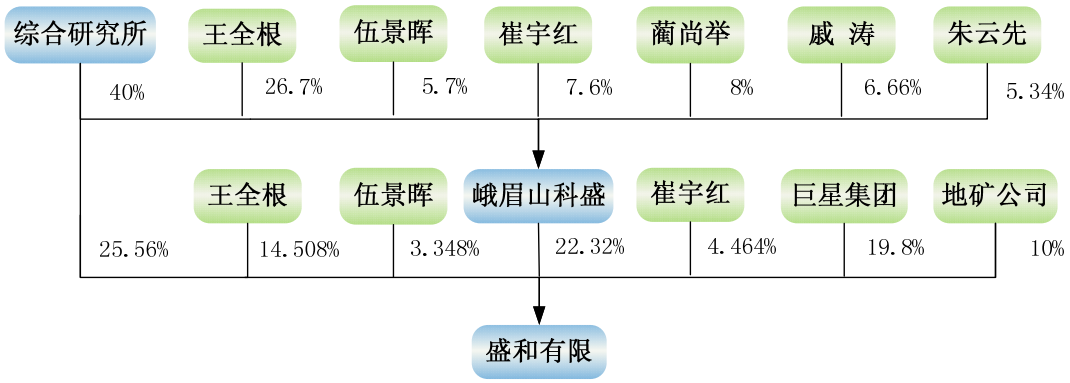
注：开展本次清理整顿工作前，综合研究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持有盛和有限34.488%，综合研究所一直居控股股东地位。

综合研究所在清理整顿的工作过程中，整体的简化原则是将综合研究所及其他股东通过成都盛和及峨眉山科盛间接持有盛和有限的股权直接还原到综合研究所和其他股东名下，保持综合研究所和其他股东原直接和间接持有盛和有限的股权及比例不变，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

第一步：清理成都盛和持股

2010 年 6 月 30 日，成都盛和分别与峨眉山科盛、综合研究所、王全根、伍景晖、崔宇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都盛和将其持有盛和有限 22.32%、11.16%、14.508%、3.348%和 4.464%的股份转让给上述法人及自然人，转让价格分别为 249.488 万元、124.744 万元、162.1672 万元、37.4232 万元和 49.8976 万元。同日，盛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0 年 7 月 2 日，盛和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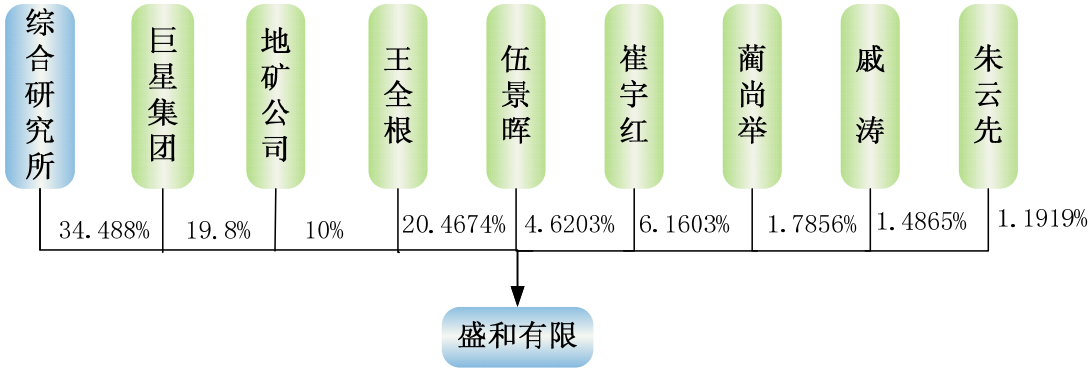
此次股权转让后，盛和有限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第二步：清理峨眉山科盛持股

2010 年 7 月 15 日，峨眉山科盛分别与综合研究所、王全根、伍景晖、崔宇红、蔺尚举、朱云先、戚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峨眉山科盛将其持有盛和有限 8.928%、5.9594%、1.2723%、1.6963%、1.7856%、1.1919%和 1.4865%的股份转让给上述法人及自然人，转让价格分别为 99.7952 万元、66.6133 万元、14.2208 万元、18.9611 万元、19.959 万元、13.3227 万元和 16.6159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盛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通过上述股权清理后，成都盛和、峨眉山科盛不再持有盛和有限股权，综合研究所和其他股东持有盛和有限股权全部为直接持有，股权结构更加简洁明晰。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未对盛和有限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2010 年 5 月 20 日，综合研究所签发《关于报送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的请示》（地综发[2010]35 号），就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及由于股权重置过程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各方股东的权益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在股份重置过程中，暂不进行企业资产评估等事项上报中国地质调查局。2010 年 5 月 24 日，中国地质调查局签发《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企业清理整顿工

作的批复》（中地调发[2010]103 号），同意综合研究所企业清理撤销工作的安排。2011 年 7 月 22 日，盛和稀土取得经国土资源部审查、财政部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确认综合研究所、地矿公司所持盛和稀土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巨星集团股权转让情况

2010 年 7 月 15 日，巨星集团与荣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盛和有限 2.5%的股份转让给荣盛投资，转让价格 1,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综合各方面因素，基于对盛和有限的企业价值判断，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010 年 7 月 15 日，盛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1）和（2）的股权转让事项。2010 年 7 月 27 日，盛和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盛和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综合研究所	385.4992	34.4880
2	王全根	228.7805	20.4674
3	巨星集团	193.3755	17.3000
4	地矿公司	111.7800	10.0000
5	崔宇红	68.8587	6.16030
6	伍景晖	51.6440	4.6203
7	荣盛投资	27.9445	2.5000
8	蔺尚举	19.9590	1.7856
9	戚涛	16.6159	1.4865
10	朱云先	13.3227	1.1919
合计		1,117.78	100.00

5、2010 年 9 月，盛和稀土成立

2010 年 8 月 24 日，经盛和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盛和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 117,342,680.26 元为基数，按 1：0.6818 的比例折股 80,000,000 股，剩余 37,342,680.2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8 月 26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2010]第 02001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 年 9 月 16 日，乐山市工商局向盛和稀土核发了注册

号为 511100000036597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盛和稀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综合研究所	2,759.0400	34.4880
2	王全根	1,637.392	20.4674
3	巨星集团	1,384.0000	17.3000
4	地矿公司	800.0000	10.0000
5	崔宇红	492.8240	6.1603
6	伍景晖	369.6240	4.6203
7	荣盛投资	200.0000	2.5000
8	蔺尚举	142.8480	1.7856
9	戚涛	118.9200	1.4865
10	朱云先	95.3520	1.1919
合计		8,000.00	100.00

6、201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3 日，盛和稀土股东伍景晖、巨星集团分别与有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伍景晖、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盛和稀土 4.6203%、1.6297%的股份转让给有色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 10,164.66 万元、3,585.3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综合各方面因素，基于对盛和稀土的企业价值判断，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012 年 5 月 15 日，盛和稀土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2 年 5 月 21 日，盛和稀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和稀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综合研究所	2,759.0400	34.4880
2	王全根	1,637.3920	20.4674
3	巨星集团	1,253.624	15.6700
4	地矿公司	800.0000	10.0000
5	有色投资	500.0000	6.2500
6	崔宇红	492.8240	6.1603
7	荣盛投资	200.0000	2.5000
8	蔺尚举	142.8480	1.7856
9	戚涛	118.9200	1.4865
10	朱云先	95.3520	1.1919

合计	8,000.00	100.00

此次股权变更后，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盛和稀土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7、拟购买资产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最近三年，综合研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和稀土 34.488%股权，通过股权投资关系、任免盛和稀土经营管理层等方面，拥有对盛和稀土的控制权。

（1）综合研究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和稀土股权对盛和稀土拥有控制权

①2010 年 7 月盛和有限股权结构简化前综合研究所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控制盛和有限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盛和有限股权结构简化前，综合研究所直接持有盛和有限 14.4%的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成都盛和 20%的股权且通过实际控制的峨眉山科盛间接持有成都盛和 40%的股权的方式实际控制盛和有限的控股股东成都盛和；基于上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盛和有限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前，综合研究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拥有对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权。

综合研究所对成都盛和、峨眉山科盛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主要依据有：

A.两家公司的主要决策者一直由综合研究所委派

2005 年至成都盛和、峨眉山科盛两家公司注销以前，综合研究所的副所长胡泽松一直担任两家公司的董事长，同时为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两家公司的经营活动拥有实质性影响。

B.综合研究所主管部门在两家公司的解散中起决定性作用

从 2010 年 7 月盛和有限股权结构简化过程可以看出，该次股权结构调整系综合研究所根据其举办单位国土资源部及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清理规范工作的要求主导并组织实施的，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成都盛和和峨眉山科盛均已按照上述清理规范工作要求解散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因此，综合研究所在成都盛和及峨眉山科盛两家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解散等重大决策中起主导作用，综合研究所对这两家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a.峨眉山科盛简介

峨眉山科盛成立于2000年3月29日，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清理前注册资本为28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综合研究所	112.00	40.00
2	王全根	58.80	21.00
3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20	19.00
4	成都合众化工有限公司	33.60	12.00
5	蔺尚举	22.40	8.00
合计		**280.00**	**100.00**

为了配合综合研究所完成对下属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将自然人股东将通过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合众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峨眉山科盛的股权还原到个人股东名下，2010年5月25日，峨眉山科盛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峨眉山科盛19%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王全根5.7%、伍景晖5.7%、崔宇红7.6%；成都合众化工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峨眉山科盛12%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戚涛6.66%、朱云先5.34%。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峨眉山科盛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综合研究所	112.00	40.00
2	王全根	74.76	26.70
3	蔺尚举	22.40	8.00
4	崔宇红	21.28	7.60
5	戚涛	18.65	6.66
6	伍景晖	15.96	5.70
7	朱云先	14.95	5.34
合计		**280.00**	**100.00**

根据综合研究所的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清理规范工作的要求和综合研究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安排，峨眉山科盛被列入撤销企业范围。2011年3月14日，峨眉山科盛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b.成都盛和简介

成都盛和成立于1997年8月22日，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清理前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峨眉山科盛	120.00	40.00
2	综合研究所	60.00	20.00
3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00
4	王全根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为了配合综合研究所完成对下属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将自然人股东通过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盛和的股权还原到个人股东名下，2010 年 6 月 18 日，成都盛和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成都盛和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出资中的 18 万元转让给王全根、18 万元转让给伍景晖、24 万元转让给崔宇红。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盛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峨眉山科盛	120.00	40.00
2	综合研究所	60.00	20.00
3	王全根	78.00	26.00
4	崔宇红	24.00	8.00
5	伍景晖	18.00	6.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综合研究所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清理规范工作的要求和综合研究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安排，成都盛和被列入撤销企业范围。2011 年 3 月 14 日，成都盛和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②2010 年 7 月股权结构简化后综合研究所通过直接持股控制盛和稀土

2010 年 7 月盛和稀土股权结构调整至今，综合研究所持有盛和稀土 34.488%股权，为盛和稀土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国土资源部“保持综合研究所和其他股东原直接和间接持有盛和有限的股权及比例不变”的清理原则，综合研究所仍拥有对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权。

（2）综合研究所对盛和稀土的经营活动有实质性影响

2008 年 1 月至今，盛和稀土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由综合研究所提名的有 2 名（胡泽松、翁荣贵），在各股东提名董事中居首位。2008 年 1 月至今，盛和稀土董事及提名情况见下表：

时 间	董事会成员

2008 年 1 月~2010 年 6 月	胡泽松（董事长、综合研究所提名）、王全根、翁荣贵（综合研究所提名）、唐光跃（巨星集团提名）、谢家全（地矿公司提名）
2010 年 6 月~2010 年 9 月	胡泽松（董事长、综合研究所提名）、王全根、翁荣贵（综合研究所提名）、唐光跃（巨星集团提名）、樊志宏（地矿公司提名）
2010 年 9 月~2012 年 2 月 11 日	胡泽松（董事长、综合研究所提名）、王全根、翁荣贵（综合研究所提名）、唐光跃（巨星集团提名）、樊志宏（地矿公司提名）、李昌兮（崔宇红、伍景晖提名）、张力上（独立董事）、刘资甫（独立董事）、王国珍（独立董事）
2012 年 2 月至今	胡泽松（董事长、综合研究所提名）、翁荣贵（综合研究所提名）、唐光跃（巨星集团提名）、樊志宏（地矿公司提名）、李昌兮（崔宇红、伍景晖提名）、张力上（独立董事）、刘资甫（独立董事）、王国珍（独立董事）

2005 年至今，综合研究所副所长胡泽松一直担任盛和稀土的董事长，同时为盛和稀土的法定代表人；综合研究所提名的翁荣贵自 2010 年 9 月起担任盛和稀土的总经理；两人均系盛和稀土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且对盛和稀土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3）其他股东对综合研究所实际控制权的认可

盛和稀土原股东伍景晖与盛和稀土目前股东王全根是配偶关系，王全根夫妇与崔宇红曾共同投资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注销）。伍景晖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4.6203%股份全部转让给有色投资，在上述股份转让之前，三人合计持有盛和稀土股份比例为 31.248%，低于综合研究所的控制比例；根据王全根、伍景晖及崔宇红出具的确认文件，三人尊重并认可近三年来综合研究所对峨眉山科盛、成都盛和及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三人之间的亲属或合作关系未影响综合研究所的控制地位。

盛和稀土目前股东蔺尚举的配偶朱爱玲与朱云先为姐弟关系，戚涛、朱爱玲、朱云先合作投资成都合众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朱云先与戚涛合作投资一家公司，蔺尚举、戚涛、朱云先三人目前合计持有盛和稀土的比例仅为 4.464%，且近三年三人对盛和稀土的权益比例未发生过变化，也未影响综合研究所的控股股东地位。根据蔺尚举、朱云先及戚涛出具的确认文

件，三人尊重并认可近三年来综合研究所对峨眉山科盛、成都盛和及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三人之间的亲属或合作关系未影响综合研究所的控制地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盛和稀土目前的其他股东近三年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分别认可综合研究所最近三年持续拥有对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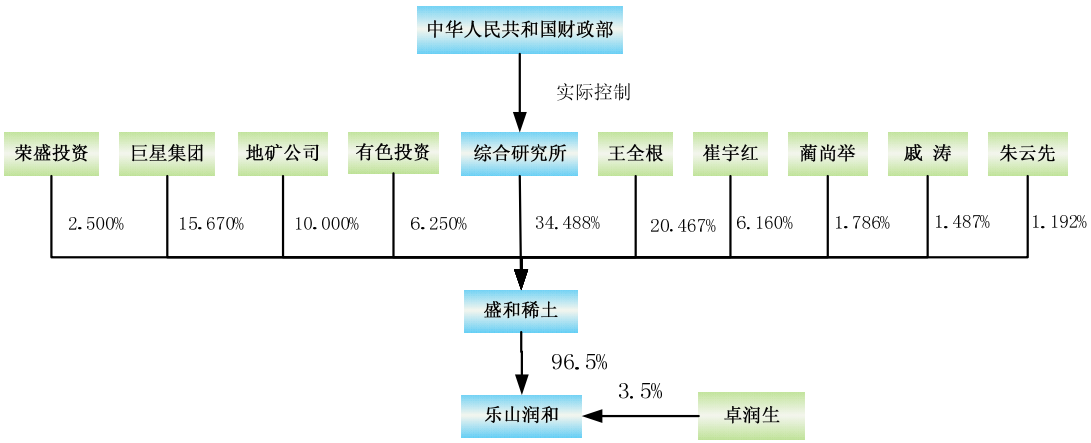
（4）结论

综上所述，综合研究所最近三年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和稀土股权对其拥有控制权，并对其经营活动有实质性影响，盛和稀土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亲属或合作关系不影响综合研究所的实际控制权，其他股东均认可近三年来综合研究所对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盛和稀土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1、盛和稀土股东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盛和稀土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重组前，综合研究所持有盛和稀土 34.488%的股份，是盛和稀土的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为国土资源部直属科研单位，主要从事矿产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研究与开发，提供选矿、冶金、地质勘查等各类科学研究。综合研究所的业务管理部门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太工天成将持有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成为

盛和稀土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成为太工天成的控股股东。盛和稀土现在的股东综合研究所等十个股东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分别出具《关于对拟注入资产无诉讼、无权利瑕疵的承诺函》，承诺："1、本单位/本人合法持有盛和稀土的股份，该等股份上均未设置任何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承诺，也不存在该等股份被法院查封、冻结等可能致使本单位无权将该等股份转让予太工天成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润和"）业无任何正在进行和可能发生的重大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也未处于任何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如因任何重大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事项而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补偿，补偿金额包括盛和稀土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乐山润和以其机器设备为自有借款提供担保以外，盛和稀土及下属子公司业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生效之日，盛和稀土不会发生新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盛和稀土现行公司章程中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况

盛和稀土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并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或相关协议。

3、盛和稀土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盛和稀土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1	胡泽松	董事长	10	李琪	监事
2	唐光跃	董事	11	王静	职工监事
3	翁荣贵	董事、总经理	12	曾明	副总经理
4	樊志宏	董事	13	周继海	副总经理
5	李昌兮	董事	14	杜元忠	副总经理
6	张力上	独立董事	15	金占云	副总经理
7	刘资甫	独立董事	16	汤朝文	总经理助理
8	王国珍	独立董事	17	王满合	总工程师
9	廖岚	监事会主席	18	黄厚兵	董秘、财务总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盛和稀土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影响盛和稀土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和稀土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和稀土只有乐山润和一家控股子公司。

1、乐山润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栗镇庙儿村三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昌兮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100000039229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获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乐山润和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乐山润和成立

2010 年 11 月 15 日，盛和稀土与卓润生签订《出资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成立乐山润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盛和稀土以货币出资 1,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5%，卓润生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2010 年 11 月 24 日，乐山润和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 400 万元，剩余 1,60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出资完毕。

2010 年 11 月 29 日，乐山双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双全验（2010）第 49 号《验资报告》，对乐山润和首期 400 万元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 年 12 月 8 日，乐山润和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11000000392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山润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率（%）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率（%）
1	盛和稀土	1,930.00	96.50	330.00	16.50
2	卓润生	70.00	3.50	70.00	3.50
合计		2,000.00	100.00	400.00	20.00

2010 年 12 月 21 日，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桥信验（2010）第 22 号《验资报告》，对乐山润和股东第二次 1,600 万元出资进行了验证。同日，乐山润和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后，乐山润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率（%）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率（%）
1	盛和稀土	1,930.00	96.50	1,930.00	96.50
2	卓润生	70.00	3.50	70.00	3.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201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乐山润和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1,130 万元，其中由卓润生认购 830 万元，由新增股东刘为远认购 300 万元。增资后乐山润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3,130 万元，其中盛和稀土出资 1,930 万元占比 61.66%，卓润生出资 900 万元占比 28.75%，刘为远出资 300 万元占比 9.59%。2012 年 6 月 28 日，三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目前乐山润和正在办理增资事项的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3、乐山润和主营业务情况

乐山润和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石油催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乐山润和分子筛和石油催化剂业务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乐山润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9,840.92	9,663.74	2,001.28
总负债	7,385.26	2,097.07	1.28

净资产	2,455.66	7,566.67	2,000.00
资产负债率	75.05%	21.70%	0.06%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96.56	12,374.86	--
利润总额	-90.52	6,561.81	--
净利润	-101.00	5,566.67	--

注：乐山润和 2011 年及 201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金属阀催化配剂试生产收入。

4、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项　目	文件及主要内容	文号
立项批复	乐山市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乐山润和 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备案	乐投资备[5111001102151]0020 号
	四川省发改委《关于核准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的批复》，同意核准该项目	川发改产业[2011]203 号
环保批复	四川省环保厅《关于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乐山润和按《报告书》内容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川环审批[2011]99 号
	四川省环保厅《关于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乐山市环保局初步审查意见	川环审批[2011]80 号
试生产批复	四川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复》，乐山润和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经现场检查，同意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三个月，超过三个月应申请试生产延期报告	川环核验[2011]20 号
	四川省环保厅《关于对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分期投入试生产的函》，乐山润和已建成 6,500 吨/年 Y 型分子筛生产能力，同意乐山润和完成请当地政府出具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说明等工作后可以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三个月，超过三个月应申请试生产延期报告	川环建函[2012]186 号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乐山润和已经完成“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一期 6,500 吨/吨分子筛和“2 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一期 1 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产能建设。“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现处于试生产阶段。“2 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 试生产期已经结束，根据盛和稀土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试生产

期结束后因环保设施未到位未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之后项目停止进行生产。盛和稀土已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乐山润和配备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并尽快依法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和稀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其中持有的下属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三、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控股子公司情况”的相关说明；盛和稀土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权属状况详见本章之“五、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九）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说明。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和稀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盛和稀土负债 26,666.38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等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负债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	0.94
应付票据	46.02	0.17
应付账款	7,542.01	28.28
预收款项	3,651.98	13.70
应付职工薪酬	258.59	0.97
应交税费	4,218.63	15.82
应付利息	0.40	-
应付股利	10,575.07	39.66
其他应付款	4.61	0.02
流动负债合计	26,547.31	99.55

非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119.07	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7	0.45
负债合计	26,666.38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和稀土不存在逾期借款。根据盛和稀土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盛和稀土有货币资金 27,455.49 万元，通过对公司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资金周转能力的分析，并未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存在重大问题，盛和稀土不会出现将来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盛和稀土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盛和稀土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形成由稀土精矿分解化学法生产线、萃取分离生产线及辅助车间组成的完整的生产体系，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国内前列。

盛和稀土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两大类产品，公司客户包括日本昭光通商株式会社、日本三活株式会社、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自 2002 年以来连续获得稀土出口配额，并且自 2008 年连续四年作为四川省唯一一家获得商务部出口配额资质认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所获出口配额数量居于全国前列。

盛和稀土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章之“五、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 020211 号”《审计报告》，盛和稀土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72,024.17	74,899.67	28,099.76

非流动资产	14,805.78	13,618.82	4,138.73
资 产 总 计	86,829.95	88,518.49	32,238.49
流动负债	26,547.31	7,789.32	7,736.48
非流动负债	119.07	119.07	-
负债合计	26,666.38	7,908.38	7,73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077.62	78,842.27	24,432.00
少数股东权益	85.95	1,767.83	70.00
股东权益合计	60,163.57	80,610.10	24,502.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7,893.94	99,917.55	36,913.42
营业成本	12,456.84	21,122.39	11,810.68
营业利润	1,485.08	66,413.05	19,864.46
利润总额	1,485.05	66,335.17	19,939.01
净利润	1,231.82	56,108.10	17,00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35	54,410.27	17,003.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	36,963.25	19,70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05	-10,068.43	-2,87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16	-1,233.29	-4,93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0.22	25,419.85	11,847.9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2.71	9.62	3.63
速动比率	1.85	6.86	2.55
资产负债率	30.71%	8.93%	24.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	13.60	12.15
存货周转率	0.56	1.41	1.50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净利率	6.88%	56.15%	46.06%
净资产收益率	1.75%	106.76%	93.34%

（七）本次重组取得盛和稀土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和稀土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的内容。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盛和有限股权结构简化）

2010 年 6 月 30 日，成都盛和分别与峨眉山科盛、综合研究所、王全根、伍景晖、崔宇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都盛和将其持有盛和有限 55.80%的股份转让给上述法人及自然人，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每出资额）
成都盛和	峨眉山科盛	249.488	22.32%	249.488	1.00
	综合研究所	124.744	11.16%	124.744	1.00
	王全根	162.1672	14.51%	162.1672	1.00
	伍景晖	37.4232	3.35%	37.4232	1.00
	崔宇红	49.8976	4.46%	49.8976	1.00
合 计		**623.72**	**55.80%**	**623.72**	--

2010 年 7 月 15 日，峨眉山科盛分别与综合研究所、王全根、伍景晖、崔宇红、蔺尚举、朱云先、戚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峨眉山科盛将其持有盛和有限 22.32%的股份转让给上述法人及自然人，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每出资额）
峨眉山科盛	综合研究所	99.7952	8.928%	99.7952	1.00
	王全根	66.6133	5.9594%	66.6133	1.00
	伍景晖	14.2208	1.2723%	14.2208	1.00
	崔宇红	18.9611	1.6963%	18.9611	1.00
	蔺尚举	19.959	1.7856%	19.959	1.00
	朱云先	13.3227	1.1919%	13.3227	1.00
	戚涛	16.6159	1.4865%	16.6159	1.00
合 计		**249.488**	**22.32%**	**249.488**	--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未对盛和有限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主要原因是：2010 年 5 月 20 日，综合研究所签发《关于报送企业清理

整顿工作的请示》（地综发[2010]35 号），就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及由于股权重置过程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各方股东的权益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在股份重置过程中，暂不进行企业资产评估等事项上报中国地质调查局。2010 年 5 月 24 日，中国地质调查局签发《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的批复》（中地调发[2010]103 号），同意综合研究所企业清理撤销工作的安排。2011 年 7 月 22 日，盛和稀土取得经国土资源部审查、财政部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确认综合研究所、地矿公司所持盛和稀土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2012 年 7 月，巨星集团与荣盛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5 日，巨星集团与荣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每出资额）
巨星集团	荣盛投资	27.9445	2.50%	1,600.00	57.26

本次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各方面因素，基于对盛和有限的企业价值判断，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民营企业，经双方一致认可，未对盛和有限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2010 年 9 月，盛和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经盛和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盛和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 117,342,680.26 元为基数，按 1：0.6818 的比例折股 80,000,000 股，剩余 37,342,680.2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2010 年 9 月 16 日，盛和稀土在乐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010 年 8 月 15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为公司股份制改造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亚超评报字[2010]第 020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价值 29,575.21 万元，增值 77.76%；负债评估价值 4,903.44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671.78 万元，增值 110.25%。

本次评估目的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提供企业整体价值的参考，公司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4、2012 年 5 月，巨星集团、伍景晖与有色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3 日，盛和稀土股东伍景晖、巨星集团分别与有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每股）
伍景晖	有色投资	369.624	4.62%	10,164.66	27.50
巨星集团	有色投资	130.376	1.63%	3,585.34	27.50
合 计		500.00	6.25%	13,750.00	--

本次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各方面因素，基于对盛和稀土的企业价值判断，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次交易双方除自然人伍景晖外，另外两个交易方企业性质为：巨星集团为民营企业、华东有色为合伙企业，经交易双方一致认可，未对盛和有限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5、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

2012 年 7 月，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章之“四、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九）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国家对稀土资源实施严格的保护性开采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具体政策措施包括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实施严格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以及出口配额制度等。盛和稀土作为一家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公司立项及环保批复、取得相关指令性生产许可、出口配额情况如下：

1、立项、环保批复情况

项　目	文件及主要内容	文号
立项批复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对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稀土氧化钕萃取生产线及抛光粉生产项目建议书的批	川计（1997）原材 928 号

	复》，对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	
	乐山市五通桥区计划经济局《关于同意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建设的通知》，同意该项目进行异地建设	五区计经[2001]107号
	2007年11月7日，四川省发改委稀土办公室《关于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我委（原省计划委员会）批准建设的项目（川计[1997]原材928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我省稀土工业“十五”发展规划，我办要求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迁入我省规划建设的乐山市五通桥区稀土工业集中区，更名为乐山盛和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我省稀土工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
	2011年3月14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钕铁硼项目批复》，批准盛和稀土建设年产1000吨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核准文件自批复之日两年内有效。	川发改产业[2011]204号
	2010年12月21日，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四川稀土矿产综合利用研究开发技术中心（项目）备案。	乐投资备[5111001012201]0101号
环保批复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4000吨精矿生产氯化稀土全分离萃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批复》，同意按大纲内容开展环评工作	川环建函[2003]51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4000吨/年氯化稀土全分离萃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设计的依据。该项目系补作环评，要求在对环保措施进行整改的基础上，及时向该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川环建函[2003]114号
	四川省环保厅《关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t钕铁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盛和稀土建设一条年产1000t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	川环审[2011]79号
	2011年2月28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稀土矿综合利用研究开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四川稀土矿综合利用研究开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川环审批[2011]81号
环保验收	2006年7月26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同意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4000吨/年氯化稀土全分离萃取生产线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川环核验[2006]10号

盛和稀土持有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

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 日。

2011 年 11 月 22 日，环保部公布首批 15 家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盛和稀土为 15 家企业之一。

2、取得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情况

作为四川省主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盛和稀土近三年获得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指标情况见下表：

时　间	文件及主要内容	文号
2009 年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稀土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其中分给盛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3,500 吨的生产计划	川经办机冶建[2009]53 号
2010 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稀有金属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其中分给盛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4,500 吨的生产计划	川经信机冶建函[2010]486 号
2011 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稀土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其中分给盛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5,500 吨的生产计划	川经信冶建[2011]153 号
2012 年（第一批）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其中分给盛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2,500 吨的生产计划	川经信冶建函[2012]107 号

3、取得出口配额情况

国家对稀土产品实施出口配额管理制度，商务部每年分两批公布稀土企业出口配额情况，盛和稀土近三年所获稀土配额情况如下：

时　间	文件及主要内容	文号
2009 年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稀土等金属出口配额的通知》，其中盛和稀土出口稀土配额 987 吨	商贸函〔2008〕139 号
	《商务部关于下达稀土 2009 年度第二批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通知》，其中盛和稀土出口稀土配额 1092 吨	商贸函[2009]62 号
2010 年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稀土等金属出口配额的通知》，其中盛和稀土出口稀土配额 1102 吨	商贸函〔2009〕147 号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稀土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通知》，其中盛和稀土出口稀土配额 181 吨	商贸函〔2010〕497 号
2011 年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其中盛和稀土出口稀土配额 750 吨	--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1〕

	其中盛和稀土出口稀土配额 840 吨	518 号
2012 年（第一批）	《商务部关于公布 2012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其中盛和稀土出口稀土配额轻稀土 917 吨、中重稀土 112 吨	商贸函[2011]第 1133 号

2011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公布的《2012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明确，自 2012 年起对稀土出口配额实行分类管理。盛和稀土为首批 11 家通过环保审核的稀土出口企业。

四、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是盛和稀土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盛和稀土在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重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盛和稀土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分析后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介绍

1、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2、收益法简介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

接受。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母公司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盛和稀土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83,090.36 万元，评估值 89,526.71 万元，评估增值6,436.35 万元，增值率 7.75 %。负债账面价值 23,384.50 万元，评估值 23,384.5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59,705.86 万元，评估值 66,142.21 万元，评估增值 6,436.35 万元，增值率 10.78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74,082.05	77,951.33	3,869.28	5.22
2	非流动资产	9,008.31	11,575.38	2,567.07	28.5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30.00	2,588.87	658.87	34.14
4	固定资产	2,566.12	3,640.44	1,074.32	41.87
5	固定资产清理	0.07	0.67	0.60	857.14
6	无形资产	4,281.85	5,115.12	833.27	19.46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51.85	5,085.12	833.27	19.6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28	230.28	-	-
9	**资产总计**	**83,090.36**	**89,526.71**	**6,436.35**	**7.75**
10	流动负债	23,265.43	23,265.43	-	-
11	非流动负债	119.07	119.07	-	-
12	**负债总计**	**23,384.50**	**23,384.50**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705.86**	**66,142.21**	**6,436.35**	**10.78**

（四）收益法下评估结果

1、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对盛和稀土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盛和稀土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具体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2年4-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75,275.71	51,078.72	62,725.82	66,709.73	66,709.73
减：营业成本	47,418.75	28,726.18	33,475.48	35,576.17	35,57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26.90	2,105.22	2,587.21	2,754.61	2,754.61
销售费用	344.45	415.85	510.67	543.11	543.11
管理费用	1,641.76	2,102.47	2,513.19	2,653.67	2,653.67
财务费用	-	-	-	-	-
营业利润	16,043.84	17,728.99	23,639.27	25,182.17	25,182.17
利润总额	16,043.84	17,728.99	23,639.27	25,182.17	25,182.17
减：所得税	2,406.58	2,659.35	3,545.89	3,777.33	3,777.33
净利润	13,637.27	15,069.64	20,093.38	21,404.85	21,404.85
加：折旧	351.89	469.19	469.19	469.19	469.19
摊销	72.89	97.18	97.18	97.18	97.18
扣税后利息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9,595.65	272.75	2,600.26	1,469.50	-
资产更新	424.78	566.38	566.38	566.38	566.38
净现金流量	23,232.92	14,796.89	17,493.12	19,935.35	21,404.85
项目/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66,709.73	66,709.73	66,709.73	66,709.73	66,709.73
减：营业成本	35,576.17	35,576.17	35,576.17	35,576.17	35,57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4.61	2,754.61	2,754.61	2,754.61	2,754.61
销售费用	543.11	543.11	543.11	543.11	543.11
管理费用	2,653.67	2,653.67	2,653.67	2,653.67	2,653.67
财务费用	-	-	-	-	-
营业利润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利润总额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减：所得税	3,777.33	3,777.33	3,777.33	3,777.33	6,295.54
净利润	21,404.85	21,404.85	21,404.85	21,404.85	18,886.63
加：折旧	469.19	469.19	469.19	469.19	469.19
摊销	97.18	97.18	97.18	97.18	97.18
扣税后利息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	-	-	-
资产更新	566.38	566.38	566.38	566.38	566.38
净现金流量	21,404.85	21,404.85	21,404.85	21,404.85	18,886.63

2、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收益率、企业风险系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企业所得税税率等参数计算折现率为 10.31%。

3、评估结果

（1）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盛和稀土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按照 10.31%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94,564.63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的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930.00 万元。

鉴于乐山润和正处于试生产阶段，一种高活性的催化热裂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四项知识产权为评估对象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之一，可能进行的知识产权增资会对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策略、盈利情况的实现造成较多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师对乐山润和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乐山润和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该等长期投资最终的评估结果。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综上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投评估价值为2,588.87万元。

（3）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盛和稀土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账面货币资金共计27,011.45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已考虑了未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投入，该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账面应收分配的乐山润和股利款3,331.65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在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账面应付综合研究所、地矿公司、王全根等应付股利款共计9,232.38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在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因支付股东当期股利形成的应付未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285.70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在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账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位于五通桥区冠英镇兴福村的五国用（2011）字第865号土地使用权系评估对象规划开展钕铁硼业务用地，盛和稀土基准日账面无形资产—其他为企业购买的“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提高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性能的方法”发明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鉴于该等业务尚未正式开展，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项资产存在，评估价值共计2,056.6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固定资产清理中有待处置的报废浓缩罐、报废生活锅炉，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资产存在，评估价值为0.60万元。

综上，得到盛和稀土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27,011.45+3,331.65-9,232.38-285.70+2,056.67+ 0.60=22,882.29（万元）

（4）权益资本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194,564.63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2,588.87万元以及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22,882.29万元加总，即得到盛和稀土企业价值为220,035.79万元，将盛和稀土的企业价值220,035.79万元，减去付息债务的价值0元，最终得到盛和稀土的权益资本价值为220,035.79万元。

由此得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盛和稀土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9,705.8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评估增值 160,329.93 万元，增值率为 268.53%。

（五）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稀土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稀缺性等特点，稀土行业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国家 2015 年以前原则上不再批准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国家对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实施严格的指令性生产计划；对稀土产品出口实行出口配额管理制度；稀土冶炼分离行业有较高的资金、技术要求。评估对象的稀土冶炼分离生产能力、出口配额、工艺技术等均处于国内行业前列，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未能反映评估对象多年来形成的生产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价值。收益法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测算是对其整体价值的全面量化，因此导致两者结果差异较多。

盛和稀土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稀土的资源量、生产量、出口量虽然均居世界第一，但我国稀土出口价格的话语权却紧紧地掌握在他人手中，稀土价格长期贱卖到“泥土价”。为了有效保护我国稀土资源，规范市场运作秩序，国家自2009年开始对稀土行业实施了一系列宏观调控和市场整合，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制定稀土行业准入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加强行业运行监管；建立稀土开采、生产计划专家审查制度，以及完善出口管理机制和稀土出口配额分配办法，推动企业联合重组等。2009下半年以来我国稀土市场全面回暖，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尤其是到2011年7月份，主要稀土氧化物产品的价格达到顶峰，涨幅均在5倍以上，之后稀土产品价格开始回调，进入2012年稀土产品价格逐渐趋稳。2011年稀土价格的大涨大落宣告我国稀土行业彻底告别了稀土贱卖的历史。因此，国家对稀土行业宏观政策的调整提高了稀土行业总体获利能力。

2、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指标居四川省前列

作为四川省主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盛和稀土近三年获得的四川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指标一直排在第一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折稀土氧化物）

项目	2012 年第一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盛和稀土指标	2,500	5,500	4,500	3,500
占四川省比例	46.30%	50.00%	40.91%	38.89%

资料来源：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3、持续获取国家稀土出口配额

盛和稀土自2002年以来连续获得稀土出口配额，并且自2008年连续四年作为四川省唯一一家获得商务部出口配额资质认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所获出口配额数量居于前列。商务部2011年12月27日公布的《2012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明确，自2012年起对稀土出口配额实行分类管理，11家通过环保审核的企业所获2012年第一批出口配额资格。盛和稀土作为首批11家通过环保审核的企业之一，获得2012年第一批出口配额轻稀土917吨，居第4位。

盛和稀土凭借在出口资质、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在国际市场建立了自主的直销渠道，与美国巴斯夫公司、美国雅宝公司、日本昭光通商、日本住友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4、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

稀土精矿是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近年来国家对稀土矿山开采行业的调控不断加强，稀土精矿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能否及时获得稳定、优质的稀土精矿对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影响重大。

我国稀土精矿主要来源于内蒙古包头的混合型稀土矿、四川和山东的氟碳铈稀土矿以及南方离子型稀土矿，其它矿产量很少，2001 年以后基本上全部来源于这三类矿。在氟碳铈稀土精矿产量中，2001 年及以前有山东和四川两家，2001 年之后只有四川的氟碳铈稀土矿在生产，这样就形成内蒙古包头混合型稀土矿、四川冕宁氟碳铈稀土矿、南方离子型稀土矿三足鼎立、功能互补的格局。四川的氟碳铈稀土矿是典型的氟碳铈矿，原矿中平均含 REO 在 4.29%左右，

具有易采易选、成本低和资源质量优势。盛和稀土与四川稀土精矿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非常明显的竞争优势。

另外，盛和稀土所在地乐山市五通桥区是四川两个主要盐化工基地之一，酸碱供应量充足，价格较低，且化工机械加工能力强，能满足稀土生产企业对化工原辅料和机加工的需求。

5、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

盛和稀土非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完成稀土冶炼分离领域的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针对四川氟碳铈稀土矿的独有特点，盛和稀土研发并采用盐酸法进行冶炼生产，经过几年不断的试用并得以完善与成熟，该工艺与其他冶炼分离工艺相比，具有降低生产成本、节能环保、显著提高稀土回收率等优势。另外，公司还成功研发运用“一步法生产少铈氯化稀土”、“富铈渣用于一步法稀土硅合金冶炼”等一系列先进的生产工艺，逐步形成了四川稀土矿完整、独特的冶炼生产工艺及富有市场竞争力的稀土产品。

盛和稀土还先后参与并完成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等国家重点项目，积极参与到我国稀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有力推动了我国稀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进步。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是合理的。由此得到，盛和稀土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

五、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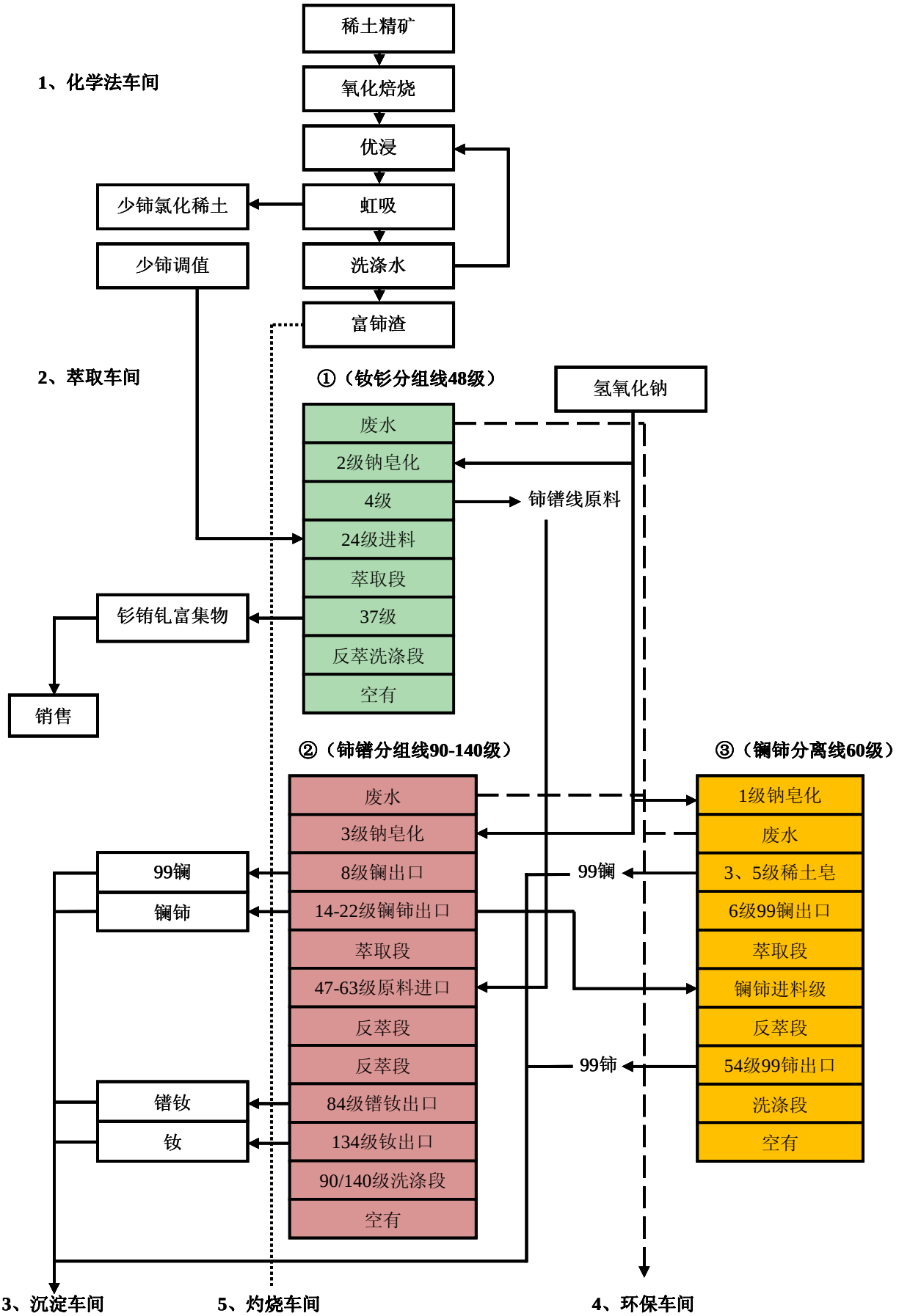
盛和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公司针对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独有的矿种特点，重点开发了数十种规格不同的镧、铈、镨、钕等系列产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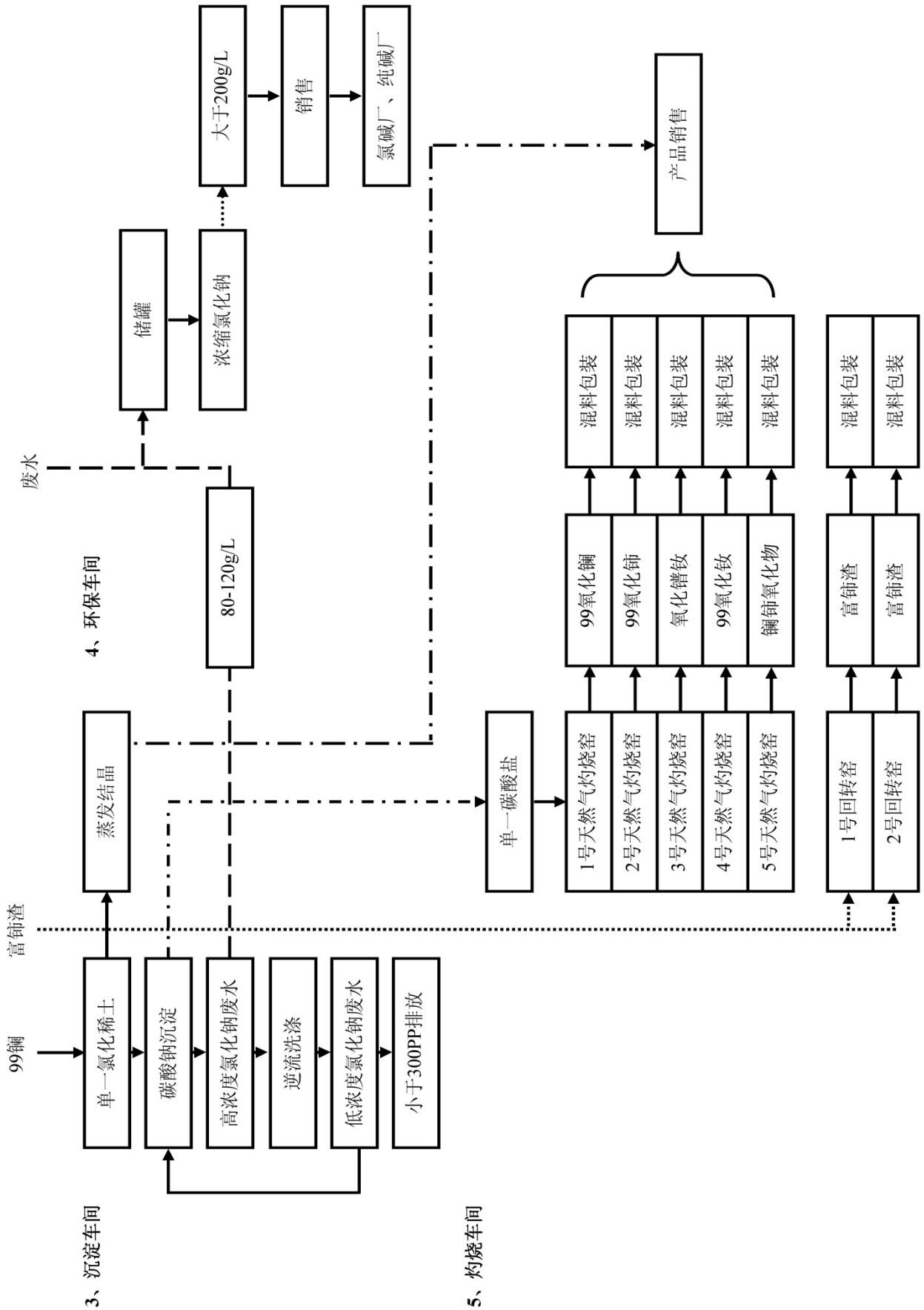
前的主要产品结构如下：

主要产品	用途
稀土氧化物：	
氧化镧	主要用于制造石油裂化催化剂，并且在摄影机、显微镜、各种化学玻璃部件及光导纤维、电子陶瓷工业等方面也有一定的用途。
氧化铈	主要用于稀土抛光粉、汽车尾气助燃催化剂、玻璃脱色澄清剂、稀土三基色灯粉四个方面。
氧化镨钕	主要用于磁性材料、贮氢材料所需的稀土金属生产。
氧化镨	主要用于陶瓷、玻璃以及磁性材料、贮氢材料所需的稀土金属生产。
氧化钕	主要用于磁性材料、贮氢材料所需的稀土金属以及陶瓷、玻璃生产。
少钕氧化稀土	主要用于生产稀土抛光粉。
稀土盐类：	
碳酸稀土	少钕碳酸稀土用于生产抛光粉；富铈碳酸稀土用于化工、玻璃工业作催化剂、澄清剂和抛光粉；富镧碳酸稀土用于制取其他化合物、化工领域催化剂等，也是制取其他化合物的原料。
氯化稀土	主要用于单一稀土化合物制取石油裂化催化剂、混合稀土金属、多组份稀土富集物的原料，也用于化工、轻纺、农业等领域。
氟化稀土	主要用于稀土抛光粉。氟化镧、氟化铈用于发光材料及晶体材料，氟化镨、氟化钕、氟化镝、氟化钇主要用于制备稀土金属。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盛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稀土精矿
1、化学法车间
氧化焙烧
优浸
少铈氯化稀土
虹吸
少铈调值
洗涤水
富铈渣
2、萃取车间
①（钕钐分组线48级）
氢氧化钠
废水
2级钠皂化
4级
铈镨线原料
24级进料
萃取段
钐铕钆富集物
37级
反萃洗涤段
销售
空有
②（铈镨分组线90-140级）
③（镧铈分离线60级）
废水
1级钠皂化
3级钠皂化
废水
99镧
8级镧出口
99镧
镧铈
14-22级镧铈出口
3、5级稀土皂
6级99镧出口
萃取段
萃取段
47-63级原料进口
镧铈进料级
反萃段
反萃段
99铈
54级99铈出口
镨钕
84级镨钕出口
洗涤段
钕
134级钕出口
空有
90/140级洗涤段
空有
3、沉淀车间
5、灼烧车间
4、环保车间


99镧
富铈渣
废水
单一氯化稀土
碳酸钠沉淀
高浓度氯化钠废水
逆流洗涤
低浓度氯化钠废水
小于300PP排放
3、沉淀车间
蒸发结晶
80-120g/L
储罐
浓缩氯化钠
大于200g/L
销售
氯碱厂、纯碱厂
4、环保车间
单一碳酸盐
1号天然气灼烧窑
2号天然气灼烧窑
3号天然气灼烧窑
4号天然气灼烧窑
5号天然气灼烧窑
5、灼烧车间
99氧化镧
99氧化铈
氧化镨钕
99氧化钕
镧铈氧化物
混料包装
混料包装
混料包装
混料包装
混料包装
产品销售
1号回转窑
2号回转窑
富铈渣
富铈渣
混料包装
混料包装

盛和稀土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了由稀土精矿分解化学法生产线、萃取分离生产线及辅助车间组成的完整的生产体系，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国内前列。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盛和稀土长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为准则，常年来深入研究行业政策，根据上下游产品价格走势、公司订单情况，结合毛利率水平和盈亏平衡状态，形成了特色的原辅料“采购+储备”机制，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和互信的关系：

①公司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国内行业政策导向，实时分析上下游需求及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形成的契机和压力，常年来能够较为准确地预测出上下游产品价格的升降趋势，为原辅料的采购提供了极大支持。

②形成了稳定的常规采购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自身的产能情况和客户订单要求，测算出一定时期内需要使用的原料数量，以确定采购需求。同时，公司一般会与下游客户签订季度或半年的销售合同，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③建立了灵活的储备反应机制。稀土行业上下游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且周期性的波动在上下游具有很强的传导性。从长期看，上下游的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但由于经济波动的传导存在一定的延时性，在一定时期内造成了上下游价格走势的不一致。当冶炼及下游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价格止跌回稳，而上游精矿价格继续探底达到精矿采选厂盈亏平衡点时，公司会及时适量增加库存。反之，公司则会适度缩减原料采购量，降低采购单价大幅攀升对自身的冲击。

④长期坚持原料采购多元化的原则。长期以来公司在四川省内坚持以冕宁县耗牛坪矿区为主，以德昌大陆槽矿区、冕宁县冕里矿区和木洛矿区为辅，进行稀土精矿采购，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和互信的关系。公司除使用稀土精矿外，同时从四川省内外的冶炼分离企业采购混合氯化稀土、碳酸稀土、稀土富集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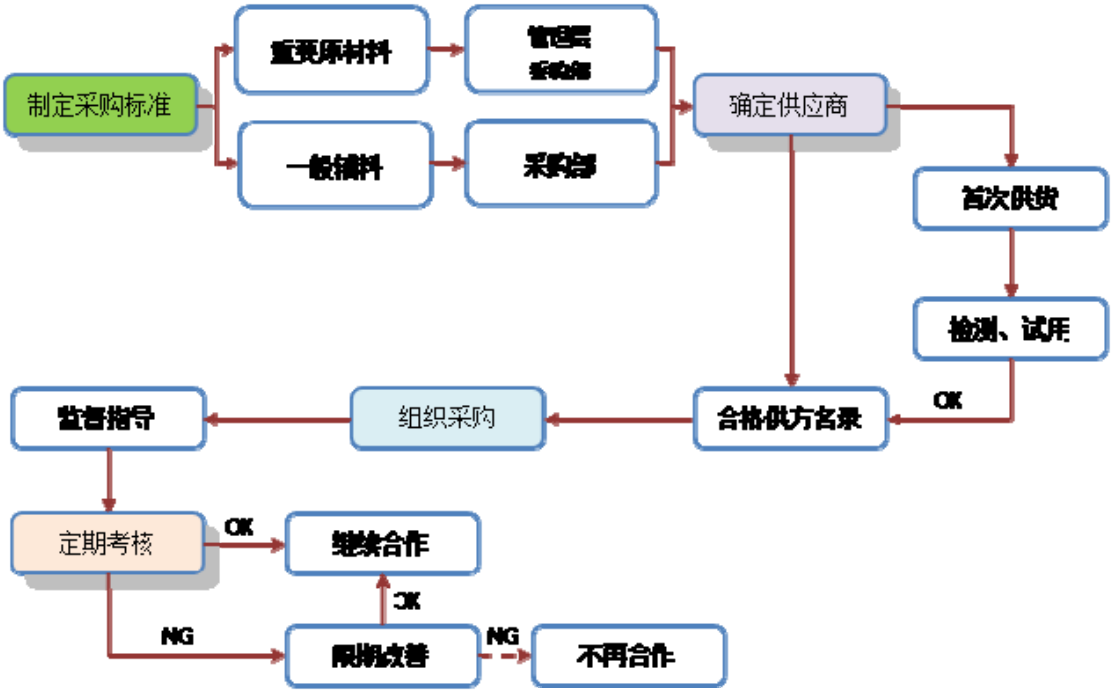
作为原料补充。

（2）采购流程

盛和稀土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计划。同时会根据市场供求变化，灵活调整库存，以防止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根据销售订单报价、近期原材料及半成品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和合理的毛利率水平测算采购价格；一般辅料主要来自乐山当地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废碱。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辅料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应协议，根据实际供货量按月结算。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同时在四川省凉山州地区派驻专人，负责日常精矿采购的抽样、验收、组织发货。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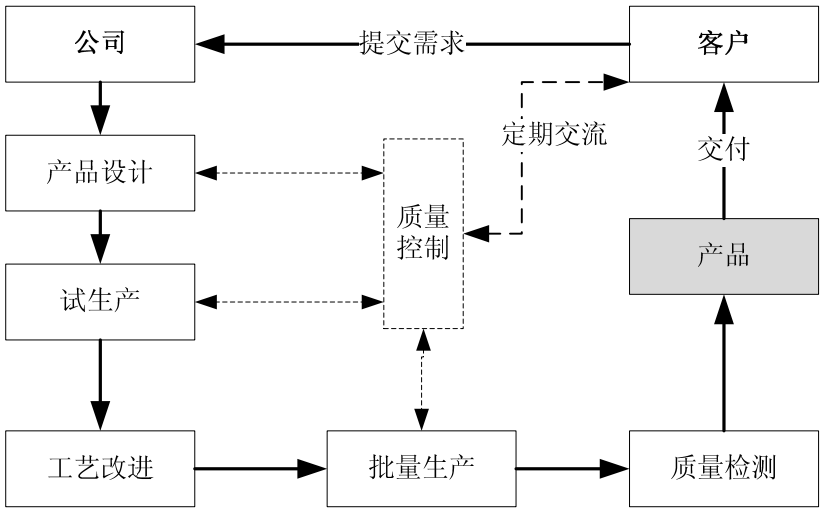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盛和稀土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通过订单确定生产计划。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订单稳定，能够充分利用产品线的产能；而稀土元素由于种类众多，在生产过程中可以和多种负价离子结合生产形式广泛的化合物，这对

生产厂商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很高。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方面的要求，由生产管理部负责针对性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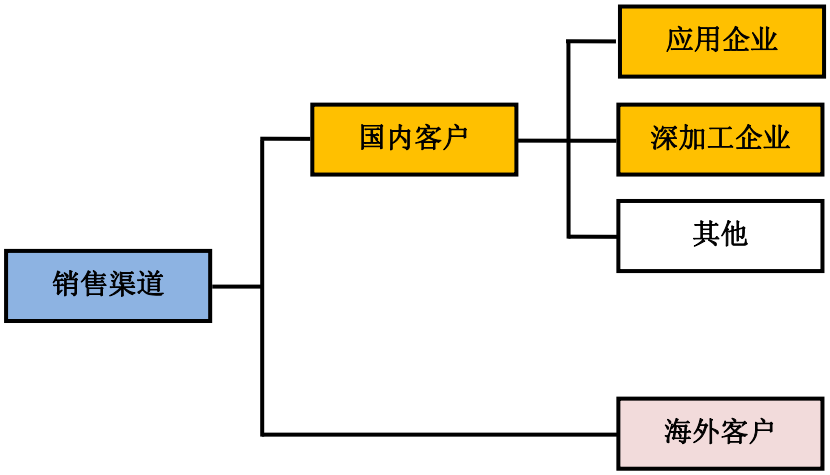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盛和稀土产品同时面向海内外市场，形成了国内以内蒙古、江西、辽宁、四川等地，海外以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市场为主体的稳定的客户体系，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1）销售渠道



盛和稀土产品广泛应用于稀土深加工及应用领域，客户领域涵盖稀土深加工、新材料公司，以及世界范围内大型电子、电机、化工企业集团，相关客户长年对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具有稳定的需求。

国内客户：盛和稀土国内客户分布于国内各地，包括内蒙古、江西、四川、辽宁、江苏、上海、湖南、广东等地，该部分客户涵盖国内稀土深加工及新材料应用企业，对于稀土产品的需求比较稳定。

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方式，通过第三方物流的方式直接送货上门，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产品销售利润率；同时公司能够更加直接地了解客户需求，为向客户提供高效、针对性服务提供了极大便利。为强化对销售渠道的控制能力，针对国内客户群体分散的特点，公司发挥营销渠道扁平化的优势，注重对客户资信、销售往来以及物流配送情况的整理和管理，加强与各类客户的直接沟通，增强对市场变化趋势的理解和掌握，捕捉客户潜在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最大限度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

海外客户：该类客户财力雄厚，对稀土材料的需求稳定，对产品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凭借技术、信誉、销售模式等方面的优势与该类客户（包括美国巴斯夫公司、美国雅保公司、日本昭光通商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针对国外客户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集中度高、技术领先的特点，盛和稀土将国际大型稀土应用公司和大型电子、电机以及化工企业集团作为重点营销对象，维护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对产品的品质控制严格，成为其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产品检验和供应商评估程序。一旦成为其供应商，订单就较为稳定。由于国家对稀土资源开发的调控力度加大，国内稀土产品的出口数量短期内不会扩大，未来国外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有望更趋牢固。

（2）销售模式

盛和稀土的销售具体事务由公司销售部负责统一计划和管理。根据不同客户的类型和特点，公司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国内直销、国外直销，减少了中间环节，实现客户和公司的双赢。该模式加强了公司与客户的沟通，促进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培育了一批优质、稳定的用户。

通过多年的合作，客户每年向公司进行询价，随后完成公司报价、接受客户订单、组织采购或生产、发货、收款等步骤，即客户统一向公司下订单，公司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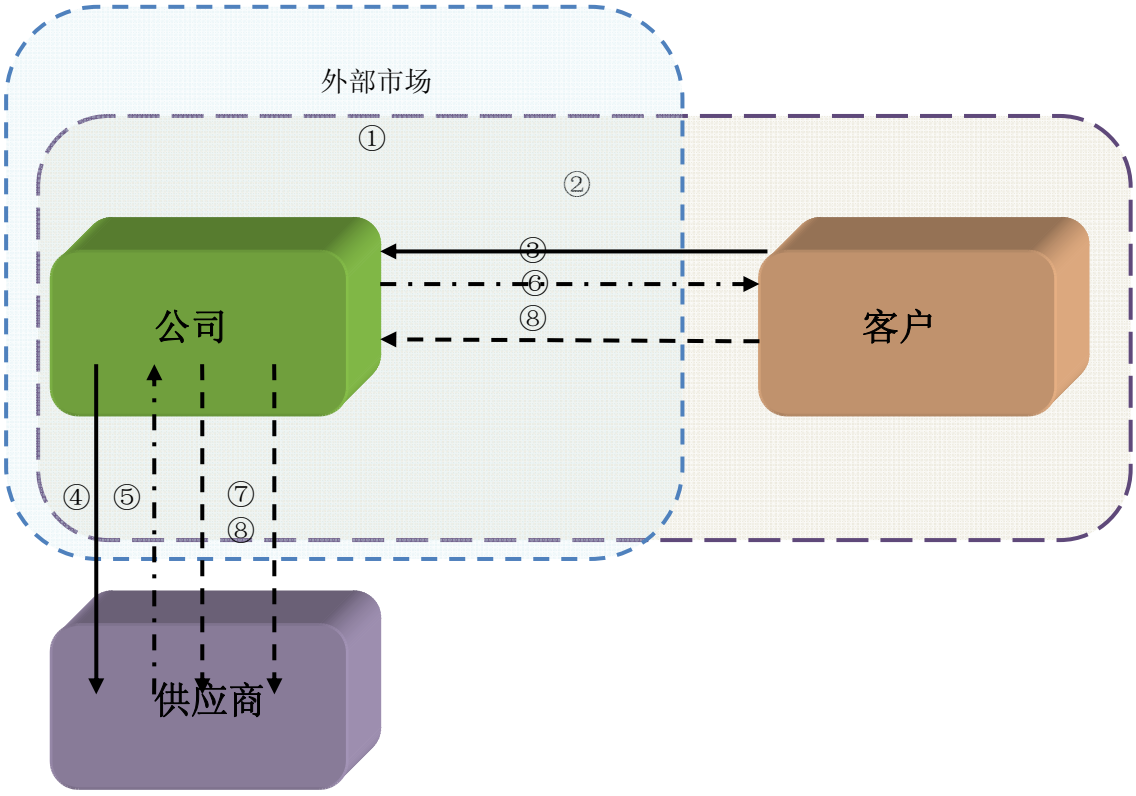
合格供应商采购精矿、辅料等并进行生产。由于客户需求的差异化程度较高，每个订单包含的产品品种、规格以及杂质等标准都不相同，公司将综合考虑订单中产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半成品价格、汇率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报价。其相关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订　单 ——————

货物流 - - - - - - - - - - - -

监　督 — — — — — — — —

资金流 — — — — — — — —



注：①每年不定期与客户进行业务交流，并就目前的国际国内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市场情况、公司内部状况等情况进行总结并修正目前的销售策略；②调查各产业或各地区、各家公司的经营状况，并以此来发掘潜在客户，制定有效的营销措施；③客户下订单；④公司向供应商下达原辅材料采购订单；⑤供应商交货；⑥装箱、报关出口；⑦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物资/生产过程检查；⑧货款流转。

公司与国内外客户合作多年，事先双方会以邮件、传真等有效方式确认采购意向，然后订立销售合同。对国外客户销售采取应收账款形式；对国内客户采取预收账款形式。

盛和稀土对客户的销售账期一般在 7 到 60 日之间。对外销售方面，由于运途近，日本客户的账期较短，约 7-15 日；对美欧客户，由于运途较远，账期一般保持在 30 到 60 日之间。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盛和稀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稀土氧化物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别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12 年 1-3 月	稀土氧化物	5,400	482.86	255.81	3,359.04
2011 年度	稀土氧化物	5,400	1,584.75	2,462.13	78,367.56
2010 年度	稀土氧化物	4,000	3,235.58	2,252.50	16,764.39

注：2011 年新增 1400 吨（REO）产能为年处理 2000 吨（REO：70%）氟碳铈矿示范线。2006 年盛和稀土与北京有研院、北京有色设计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共同承担了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稀土金属清洁生产与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按科技部下达的项目任务书要求，盛和稀土于 2010 年 11 月建成了年处理 2000 吨（REO：70%）氟碳铈矿示范线，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过科技部课题组的验收。

稀土盐类产量、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备注
2012 年 1-3 月	稀土盐类	204.84	77.93	601.90	稀土盐类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品，不计入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稀土盐类包括铈富集物（铈富集物是公司根据四川氟碳铈矿的特性和客户需求改进的一项特色工艺，将生产中的废渣有效利用，作为一类产品）
2011 年度	稀土盐类	2,225.63	2,775.06	5,435.21	
2010 年度	稀土盐类	7,567.24	7,222.34	19,071.80	

2、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1-3 月	伊犁控股有限公司	7,278.58	40.68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5,357.04	29.94
	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27.25	11.33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6.75	4.51
	锦州坤宏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721.37	4.03
	合　计	16,190.98	90.48
2011 年度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20,280.31	20.30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3,591.78	13.60
	青岛德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74.45	12.38
	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7,289.63	7.30
	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6905.98	6.91
	合　计	60,442.15	60.49
2010 年度	日本昭光通商株式会社	11,726.34	31.77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6,463.83	17.51
	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437.61	6.60
	呼和浩特融信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923.71	2.50
	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919.78	2.49
	合　计	22,471.28	60.88

盛和稀土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况。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盛和稀土发生了关联交易，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11 年 3 月 14 日，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今后不会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2010 年 12 月，王全根将其所持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毕娟、黄丽富，2011 年 2 月 25 日，已经完成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盛和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的情况。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盛和稀土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的化工、电机、电子、稀土深加工及应用材料等企业，其中包括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奥地利特里巴赫工业股份公司、日本三活株式会社等。

最近三年，盛和稀土主要销售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的主要产品	用途
奥地利特里巴赫工业股份公司	欧洲著名工业集团，与中国企业在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方面业务较多。	2003 年	氧化铈	抛光粉 澄清剂
			氧化镧	石油催化剂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上最大的化学工业公司及制造商之一，业务和研发多元化发展。	2006 年	氧化镧	石油催化剂
日本昭光通商株式会社	昭和电工集团旗下贸易型上市公司。昭和电工集团在化学化工，电子芯片领域上拥有较强的研发与生产技术。	2003 年	氟化稀土	高性能抛光粉
			少钕氧化稀土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日本一家贸易型公司，客户包括日本三井、昭和电工等集团。	2006 年	少钕氧化稀土	高性能抛光粉
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雅保化工中国区全资子公司。雅保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特殊化工供应商之一，业务包括聚合物化学品、催化和精细化工产品三大部分。	2006 年	氧化镧	石油催化剂
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稀土金属	2007 年	氧化镨钕	永磁材料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分离与稀土金属生产，目前为江铜集团控股子公司	2008 年	碳酸镨钕 氧化镨钕 碳酸镧 氧化镧	稀土金属
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稀土金属及合金、各种单一稀土氧化物以及草酸等产品的生产。	2009 年	钐铕钆	氧化铕发光材料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稀土精矿	-	3.371	1.3057
外购半成品	20.7399	4.2207	1.8008

注：2010 年、2011 年外购半成品均为外购轻稀土半成品，2012 年 1-3 月外购半成品包含轻稀土和重稀土，其中外购轻稀土半成品单位成本 5.0406 万元/吨、外购重稀土半成品单

位成本 165.0488 万元/吨。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要原材料	4,125.39	19,222.61	11,050.22
生产成本	4,960.48	23,045.49	16,471.55
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	83.17%	83.41%	67.09%

盛和稀土原材料主要是稀土精矿，报告期内，稀土精矿价格呈现增长趋势。稀土产品作为功能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电子信息、玻璃陶瓷、汽车、新材料、新材料等领域。作为下游行业不可或缺的辅料和添加剂，稀土产品需求弹性小，下游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承受能力较高，而盛和稀土作为国内大型的稀土冶炼分离系列产品供应商，生产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自主定价权，因此基本能够通过产品提价的方式转嫁原材料涨价的风险。

另外，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长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为准则，常年来深入研究行业政策，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变化，研究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根据上下游产品价格走势、公司订单情况，结合毛利率水平和盈亏平衡状态，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原辅料“采购+储备”体制，从而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稳定了产品生产成本，并且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技术优势和附加值，适时进行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得到提高。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2012 年 1-3 月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64.32	19.72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80.31	39.83
	江苏迈特瑞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20.04	28.6
	自贡市平全实业有限公司	296.56	2.28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258.68	1.99
	合计	12,019.90	92.41
2011 年度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447.94	18.28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5,553.87	18.64
	成都欣悦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709.40	5.74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1.32	8.56
	上海金镧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1,784.30	5.99
	合计	17,046.83	57.20
2010 年度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7,773.71	59.00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644.74	4.89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421.19	3.20
	冕宁县天大公司	408.25	3.10
	黄秀英	400.50	3.04
	合计	9,648.39	73.23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铜业集团公司，2010 年盛和稀土从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和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205.89 万元和 1,567.82 万元，统计时合并计算。2010 年度，盛和稀土对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合计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主要原因在于自 2007 年以来，国家加强对稀土上游矿山资源的控制和保护，主要稀土矿区启动矿山开采企业的整顿工作，逐步整合矿山资源，规范企业开采行为。2007 年 4 月 27 日冕宁县牦牛坪稀土整合工作正式启动，随后凉山州政府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协议，由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统一开发州内稀土资源。2008 年、2009 年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先后在凉山州以新设、重组形式整合当地稀土采矿企业。到 2010 年，随着整合工作的基本完成，当地稀土精矿供应基本由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这种情况是国家行业调控的政策性影响所致，不会对盛和稀土的采购产生很大的风险。

盛和稀土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由盛和稀土董事唐光跃担任董事，构成关联交易，详见第四章之“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盛和稀土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等。公司地处四川省西南部乐山市，当地自然资源丰富，岷江、茫溪河等 5 条河流横贯全区，煤总储量约 7,800 万吨，并拥有丰富的电力、天然气资源，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所需的能源供应。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机构设置

公司生产中盐酸溶解、萃取和氟化等过程将使用到稀酸碱，冶炼及机械操作和维修过程会接触到各种机械，如果操作不当可能造成安全伤害，公司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已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整个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在每个车间配有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同时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要求，制订了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存在风险的作业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能有效保证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根据公司生产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一整套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开展了安全风险评价，确定了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制订了事故防范措施。

②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

公司人力资源部、生产管理部和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安全技术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教育。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安全三级教育，每个月确保全体员工接受一次安全知识技能培训。

③全面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治理

公司安全环保部配合各车间每个月开展一次安全综合大检查，各车间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员每天对生产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巡查。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每年一次的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和电气设备安全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

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进行复查，以确保整改的效果。

④大力推行标准化管理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员工的安全行为和设备实施的安全状态做出了标准，为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和安全检查明确了标准和规范。

（3）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2012 年 5 月 9 日，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原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能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盛和稀土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污染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分离、冶炼，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包括：废水、废气和废渣，以及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架构设置

①专门的环保机构

公司专设安全环保部，且在每个车间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日常废水处理岗位的废水常规检测由技术质检部化验室负责，对各排污口废水实施各项指标检测，公司其他环境监测工作委托乐山市五通桥区环境监测站负责。

②健全的环保制度

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生态环境破坏，严格控制污染物对外排放。公司根据管理需要，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污水废渣治理达标实施方案》、《废气处理操作规程》、《废水

处理操作规程》、《麻石水膜除尘操作规程》、《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环保、安全事故防范及救援预案》等环保制度，有效地保证公司按国家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2）具体环保措施

针对不同污染物类型的具体处理措施:

①废气

公司产生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烟气和生产废气。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经水膜除尘器和烟囱外排，除尘后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气通过酸雾净化吸收塔和排气筒外排；粉尘经吸尘室后（回收粉尘中的稀土有价物），通过排气筒外排。

②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稀土分离沉淀产生的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污水、灼烧烟气对外排放之前的水膜除尘循环水等。以上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收集到污水沉降池静置沉降悬浮物并同时进入反应池中和处理，澄清后通过板框压滤机处理，以上流程要循环操作 6 次，最后取样测试达标后外排。

③废渣

公司生产中的固体渣实际为铈富集物，经公司处理后销售给稀土硅铁企业。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后的沉降污泥，也经过回收进行焙烧，作为铈富集物销售。而工业煤渣则经处理后销售给当地作为修路材料及水泥填料。

④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源于生产中所运行的锅炉鼓风机及引风机、混料机、进出厂区运送物料的叉车。公司对固定的设备噪声点源，采用隔音、减振、屏蔽、植被等措施衰减噪声，使之在 45～60Db（A）。对移动的噪声源，要求限速≤5 ㎞/h 和限止鸣笛。

（3）盛和稀土通过 2011 年环保部环保核查情况

环保部 2011 年 4 月 6 日下发《关于开展稀土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1〕362 号)，决定开展稀土矿采选、冶炼分离企业(以下简称“稀土企业”)环保核查工作,并依据核查结果发布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盛和稀土接到上述通知后，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提交环保核查申请,并于 2011 年 10 月接受由环保部组织的稀土行业专家对公司进行的复核。2011 年 11 月 22 日，环保部公布了“关于发布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的公告（第一批）(公告 2011 年第 83 号)”，称按照环保部《稀土企业环境保护核查办法》和《稀土企业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经各省级环保部门初审、行业专家资料审查、各环保督查中心现场检查和环保部现场抽查，形成了符合环保要求的 15 家稀土企业名单（第一批），并予以公告。盛和稀土名列首批十五家之中。

（4）环保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18 日，盛和稀土取得四川省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认真遵循和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环保设备配套、齐全，制定有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并及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生产期间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安全生产及环保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安全生产支出	57	428	44
环保支出	25	530	94

2011 年度公司安全生产支出及环保支出金额较大的原因是：根据环保部《关于开展稀土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1〕362 号）要求，盛和稀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更新与改进，加强了安全和环保人员配备，完善安全和环保制度建设。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盛和稀土通过了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主要执行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实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公司积极参与制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工作。

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00109Q215488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12.1	2012.12.31

具体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	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	质量标准
1	氧化镧	GB/T 4154-2006	8	氧化钆	GB/T 2625-2008
2	氧化铈	GB/T 4155-2003	9	金属镧	GB/T 15677-1995
3	氧化镨	GB/T 5239-2006	10	金属铈	XB/T 217-2007
4	氧化钕	GB/T 5240-2006	11	金属镨	GB/T 193595-2003
5	氧化镨钕	XB/T 206-2007	12	金属钕	GB/T 9967-2001
6	氧化钐	GB/T 2969-2008	13	金属钐	GB/T 2968-2008
7	氧化钪	GB/T 3504-2006	14	金属钆	XB/T 212-2006

2、质量控制措施

为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年度质量目标的实现，公司每年都根据发展需要，制订详细的质量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其中主要的措施为：

公司严格按照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法规、条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该手册规定了公司产品管理体系的要求，是公司产品质量活动必须遵循的文件和质量行为准则，所涉及员工都必须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外部质量控制：主要针对原料供应商，通过建立供应商档案，对供应商的生

产管理、质量管理、物流管理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保供应商资质符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保证原料和辅助材料采购环节的质量。

内部质量控制：主要针对研究环节和生产质量检验环节。在研发方面，在新产品立项阶段，公司组织项目评审专家小组对拟开发新产品的市场可行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进行全面论证；在产品设计阶段，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拟定最优方案；在完成初步设计后，对新产品的各项性能参数、环保、安全指标进行综合测试，并根据产品试制结果进行针对性改进。在生产方面，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适时监控，及时处理生产异常和质量事故，确保各个环节有序运转，使产品生产达到公司的合格率指标。在质量方面，公司设立专门的质量检验部门，实施全过程质量检验，确保出厂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设有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等指标能够满足客户订单要求。2012 年 5 月 17 日，四川省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原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1、主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盛和稀土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均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主要有：盐酸法处理四川氟碳铈矿工艺、高性能抛光粉用氟化稀土的生产工艺、化学法生产氧化铈工艺、镨钕氧化物除铝工艺等。

2、公司的核心工艺与技术

盛和稀土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情况如下表：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

			进程度
盐酸法处理四川氟碳铈矿工艺	自主开发	公司针对四川氟碳铈稀土矿的特点，首先成功地将原四川稀土冶炼企业采用的硫酸法工艺改为盐酸法工艺，并开始产业化生产。工艺中取消硫酸、硫酸钠等原料：大幅降低氢氧化钠及生产中水、电、气用量和废物排放；缩短了工艺流程、减少了加工处理设备：稀土回收率也由 60%左右提高到 90%以上。盐酸法工艺大大增强了四川稀土冶炼企业的竞争力。	国内先进
一步法生产少铈氯化稀土工艺	联合开发	公司在盐酸法处理四川氟碳铈矿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完善，发明了一步法生产少铈氯化稀土新工艺，省去原盐酸法工艺中氢氧化钠碱转和二次盐酸浸取工序，稀土回收率由 90%左右提高到 95%以上。	国内先进
铈富集物用于一步法稀土硅铁合金冶炼工艺	联合开发	公司经过大量的试验，与稀土硅铁合金厂家联合开发，采用铈富集物替代氟碳铈精矿用于生产稀土硅铁，并取得了工业应用；采用碳热还原铈富集物制备稀土硅化物来代替传统的电硅热法，节约能源约 30%，提高资源利用率约 30%，成品抗粉化性能优异，杂质含量低。采用品位高于 50%的铈富集物，稀土回收率超过 95%。由于市场要求稀土硅铁合金含稀土高，杂质（如磷等）少，该工艺表现出良好的应用前景。	国际先进
高性能抛光粉用氯化稀土的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公司针对四川氟碳铈矿的特点，研发了晶形和粒度控制技术，用于高性能抛光粉用氟化稀土的生产。该产品主要出口日本市场。	国内先进
四川富镧氯化稀土联动萃取分离技术	向（五矿）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	针对四川氟碳铈矿特点的分组处理技术，降底萃取分离过程中的酸碱消耗。	国内先进
化学法生产氧化铈工艺	自主研发	根据盐酸法工艺采用铈富集物为原料，化学法生产氧化铈产品，通过调节盐酸酸度提高产品纯度（可达 98. 5%），生产成本较现有的萃取法生产氧化铈成本低 20%左右。	国际先进
镨钕氧化物除铝工艺	自主研发	由于四川氟碳铈矿中铝含量较高，造成镨钕氧化物的铝含量较高，不能用作高性能磁体的原料。公司采用环烷酸单级萃取工艺除铝，使镨钕氧化物产量、质量得到大幅提升。	国内先进

（九）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盛和稀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2,110.9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0,013.44万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3,133.99	2,784.19
2	机器设备	8,500.37	6,886.65
3	运输设备	368.73	254.52
4	办公设备	60.27	46.32
5	其他	47.59	41.77
	合计	12,110.95	10,013.44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2年3月31日，盛和稀土（合并口径）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总计（万元）	净值总计（万元）	成新率（%）	所属单位
1	前处理生产线	条	1	220.33	6.61	29	盛和稀土
2	萃取生产线	条	1	180.33	84.12	62	盛和稀土
3	萃取生产线	台	1	161.65	16.61	35	盛和稀土
4	360L 萃取生产线	条	1	138.76	54.64	56	盛和稀土
5	清洁化萃取生产线	台	1	106.90	93.07	91	盛和稀土
6	辊道窑	台	1	98.87	96.47	98	盛和稀土
7	镧铈萃取线	条	1	82.25	28.40	51	盛和稀土
8	燃气工程	套	1	81.63	63.81	89	盛和稀土
9	反应罐	条	1	77.60	21.14	12	盛和稀土
10	前处理生产线	条	1	70.34	19.17	57	盛和稀土
11	环保生产线	条	1	65.57	38.54	70	盛和稀土
12	后处理生产线	条	1	60.33	23.75	56	盛和稀土
13	供电系统	台	1	285.76	285.76	100	乐山润和
14	&1.8*21 米燃气外加热回转炉	台	1	254.81	254.81	100	乐山润和
15	喷雾干燥装置	台	1	227.66	205.90	93	乐山润和
16	变压器	台	1	136.92	136.92	100	乐山润和
17	变压器	台	1	136.92	136.92	100	乐山润和
18	变压器	台	1	136.92	136.92	100	乐山润和

19	反渗透纯水设备	台	1	126.27	126.27	100	乐山润和
20	&1.4*18 米燃气外加热回转炉	台	1	122.99	122.99	100	乐山润和
21	机器设备钢平台	台	1	120.67	111.89	95	乐山润和
22	分子筛闪蒸干燥及布袋除尘系统	台	1	115.51	115.51	100	乐山润和
23	变压器	台	1	101.89	101.89	100	乐山润和
24	机器设备钢平台	台	1	99.17	92.06	95	乐山润和
25	铝溶胶罐	台	1	92.63	85.89	94	乐山润和
26	燃气外加热回转炉	台	1	87.69	80.60	94	乐山润和
27	燃气外加热回转炉	台	1	87.69	81.82	94	乐山润和
28	X 射线荧光仪	台	1	86.23	84.14	98	乐山润和
29	燃气内加热回转窑	台	1	78.93	78.93	100	乐山润和
30	卧式蒸汽锅炉	套	2	73.50	72.01	95	乐山润和
31	DCS 系统	台	1	69.42	69.42	100	乐山润和
32	布袋除尘器	台	1	66.59	66.59	100	乐山润和
33	胶带式真空过滤机	台	1	66.25	66.25	100	乐山润和
34	胶带式真空过滤机	台	1	66.25	66.25	100	乐山润和
35	水平真空带式过滤机	台	1	62.29	62.29	100	乐山润和
36	布袋除尘器	台	1	61.34	61.34	100	乐山润和
37	布袋除尘器	台	1	60.59	60.59	100	乐山润和
38	管道系统	台	1	60.31	60.31	100	乐山润和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2年3月31日，盛和稀土共拥有24处自有房产，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所有权人
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39 号	517.12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办公楼	盛和稀土
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7 号	153.72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食堂	盛和稀土
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4 号	399.36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锅炉房	盛和稀土
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5 号	768.35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库房	盛和稀土
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36 号	27.60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配电房	盛和稀土
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1 号	256.94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锅炉房-3 号	盛和稀土

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3 号	879.90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库房 3 号	盛和稀土
8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2 号	1,089.00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酸溶车间	盛和稀土
9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8 号	614.68	金粟镇庙儿村	培烧房	盛和稀土
10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9 号	1,102.39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萃取车间	盛和稀土
1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6 号	738.07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灼烧房	盛和稀土
1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935 号	1,404.67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库房 2 号	盛和稀土
1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51 号	1,098.67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后处理车间	盛和稀土
1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0 号	362.11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环保车间	盛和稀土
15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38 号	1,362.30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主厂房	盛和稀土
1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37 号	223.26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锅炉房	盛和稀土
1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50 号	226.40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燃气转窑房	盛和稀土
18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2 号	151.69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办公用房-办公楼	盛和稀土
19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3 号	1,392.36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生产用房-库房	盛和稀土
20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4 号	27.88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车库-地磅房	盛和稀土
21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5 号	27.36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生产用房-洗澡堂	盛和稀土
22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6 号	222.69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生产用房-锅炉房	盛和稀土
2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7 号	287.40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办公用房-住宿、化验室	盛和稀土
2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8 号	266.62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生产用房-库房、附属库房	盛和稀土

截至评估基准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共计26项，建筑面积共计约11,845.32平方米。盛和稀土已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出如下承诺：（1）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对于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屋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其占用或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也未就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同其他任何相关主体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2）盛和稀土承诺盛和稀土拥有的房产将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对于乐山润和拥有的未办证房产，盛和稀土承诺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乐山市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盛和稀土部分房产已建设完成但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综合研究所等盛和稀土十名股东已作出承诺：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任何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足额补偿。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2年3月31日，盛和稀土拥有4宗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65,991.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五国用（2010）字第3726号	五通桥区金栗镇庙儿村三组	出让	工业	2051年11月	420.21
2	五国用（2010）字第3727号	五通桥区金栗镇庙儿村三组	出让	工业	2056年12月	71.75
3	五国用（2011）字第4091号	五通桥区金栗镇庙儿村三组	出让	工业	2061年1月	1,741.97
4	五国用（2011）字第865号	五通桥区冠英镇兴福村	出让	工业	2061年2月	2,017.91

注：盛和稀土子公司乐山润和无自有土地，2011年2月9日，乐山润和与盛和稀土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乐山润和租赁盛和稀土土地，承租土地证号为五国用（2011）第4091号的地块，租赁面积33,862.9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自协议生效日起算，年租金为47万元。

（2）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和稀土未拥有任何商标。

（3）专利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盛和稀土拥有专利（包括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予日期/申请日期
1	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46146.4	2012 年 2 月 29 日
2	从含氟稀土物料中综合回收利用各种稀土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81510.7	2012 年 3 月 26 日

（4）专利技术使用权

截至2012年3月31日，盛和稀土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公开号	许可方	许可费用	实施期限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101615460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5 万元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提高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性能的方法	CN101615459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5 万元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截至2012年3月31日，乐山润和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许可方	期 限
一种高活性的催化热裂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45461.X	卓润生	自 2010 年 12 月 18 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被许可方存续期间，但下述情形除外：（1）被许可方以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该协议所述全部专有技术或其中某一项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2）协议双方以就被许可方用该协议所述专有技术中的一项或多项专有技术对许可方增资事宜签订相关增资协议且完成增资及相关权属的变更登记程序；（3）协议双方就全部专有技术或其中某一项专有技术的处置达成其
一种抗重金属污染的双功能固体助催化剂的制备和应用	201010516953.5		
一种重质油催化裂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010588287.6		
一种稀土 Y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201110000227.2		

			他书面协议的。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一种抗重金属污染的双功能固体助催化剂的制备和应用（专利权申请号：201010516953.5）的专利申请权人已经由卓润生变更为卓润生、刘为远共同拥有，根据刘为远于2012年6月28日签署的《声明书》，其已充分知悉卓润生与乐山润和签署的《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就前述协议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和认可，不持任何异议。

3、资质证照及许可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盛和稀土及子公司资质证照及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盛和稀土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乐山字[2010]第019号	五通桥区水务局	2012-12-31
盛和稀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100733418113	五通桥区商务局	--
盛和稀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1963031	成都海关	2014-3-23
盛和稀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L30004号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4-3-9
乐山润和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乐山字[2008]第041号	五通桥区水务局	2012-12-31
乐山润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10102194507011662	五通桥区商务局	--
乐山润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1963190	成都海关	2014-4-20
乐山润和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L30277号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5-4-18

（十）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和负债被全部置出，而注入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上市公司将根据盛和稀土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应变更其会计政策

及会计估计，上述变更不会对盛和稀土的利润产生影响。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本次重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次重组的置出和置入资产不属于指导目录中所规定的淘汰类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等文件，由于我国稀土行业存在着冶炼分离产能扩张过快，生态环境破坏和资源浪费严重，出口秩序较为混乱等问题，为了促进稀土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积极鼓励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实施严格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以及出口配额制度。盛和稀土根据有权机关下发的指令性生产计划及出口配额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本次重组拟出售的资产属计算机应用服务业，拟购买资产属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业。拟购买资产属于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环境污染企业范畴，但是盛和稀土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从未受到环境保护机构的任何处罚。2011 年 11 月 22 日，环保部公布首批 15 家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盛和稀土为 15 家企业之一；2011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公布的《2012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明确，自 2012 年起对稀土出口配额实行分类

管理，盛和稀土为首批 11 家通过环保审核的稀土出口企业。2012 年 5 月 18 日，盛和稀土取得四川省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盛和稀土近三年来认真遵守和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环保设备配套、齐全，制定有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并及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生产期间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规定。

（3）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用地均是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程序取得，并按国家规定用途使用，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因此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情形。

（4）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拟购买资产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业，由于稀有稀土属于国家保护性资源，国家对稀有稀土的开采和冶炼都实行指令性计划，对稀土冶炼产品的出口也实行配额制，因此稀有稀土冶炼产品市场属于限制性竞争市场，盛和稀土在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未出现上述构成垄断行为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双方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本次重组标的所涉及的办公及生产用地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641.5753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降低至 33.29%，同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太工天成股票，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本次出售及购买的资产均已经分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企华、中联评估进行评估，上市公司按评估值出售及购买。两家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组的目标资产、资产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的交易均价10.01元/股作价，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重组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重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重组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太工天成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出售资产的承接方以及购买资产的出售方均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出售资产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①产权瑕疵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存在产权瑕疵，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三章之“二、（三）拟向焦炭集团转让的土地和房产清单”。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第十条：“10.4.1 乙方（焦炭集团）已完全、充分知悉拟出售的资产所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和风险，包括可能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无法交割或过户的风险等，乙方对该等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10.4.2 乙方保证，在甲方（上市公司）重大重组方案得到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时，由于该等资产存在前述瑕疵和风险，致使其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至乙方名下时，乙方将不基于任何原因追究甲方责任，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2）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拟剥离负债总额为 67,173.7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已取得 55,000 万元金融机构债务中 100%的，取得 5,853.16 万元经营性债务 82.94%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对于 6,320.55 万元预计负债的债务转移详见第三章之“二、（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的相关论述。

对于尚未取得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置出资产受让方焦炭集团已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债务的承诺函》，对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所涉及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太工天成主张权利，则由焦炭集团核实后进行偿付，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太工天成追偿。

（2）拟购买资产

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的权属清晰，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其股权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盛和稀土这 99.9999%股权的转让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低迷，且由于连续两年亏损被上交所实施*ST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现有的主业资产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盈利能力较强的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根据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1 年、2012 年 1-3 月份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4,410.21 万元、1,235.35 万元，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45 元、0.03 元。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6 号”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测算，本次重组后，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07%，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3）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后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企业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及

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环保能源等转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后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综合研究所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减少并规范与综合研究所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综合研究所已出具承诺函。

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综合研究所出具了《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上市公司坚持以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完成后，太工天成的主营业务和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致力于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回报股东。

综合研究所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报告第三章之“三、（二）7、拟购买资产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说明”的相关论述，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盛和稀土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盛和稀土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2,000 万元，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前，由于历史形成的不良资产的释放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原因，导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2010 年度公司亏损 9,009.20 万元、每股收益-0.56 元，2011 年度亏损 18,102.23 万元、每股收益-1.14 元，2012 年 1-3 月公司亏损 10,681.60 万元、每股收益-0.68 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已达-22,266.44 元。公司已经无法依靠现有资产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为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该等资产近年来都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鉴[2012]02003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盛和稀土20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为15,423.51万元，而2011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807.89万元，置入资产明显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拥有稀土冶炼指标和出口配额的优质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企业，综合研究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盛和稀土卓越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稀土冶炼业行业经验将有利的提升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企业竞争力，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善。

2、本次重组将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公司与控股股东煤销集团及其关联方分别从事不同的行业，因此，公司与煤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重组后，综合研究所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业务有实质性区别，因此与未来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同时，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项的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重组予以消除

中瑞岳华对公司 2011 年、2012 年 1-3 月份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2012 年 7 月 10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关于对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瑞岳华认为：“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所述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因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重大影响的消除前提条件是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

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重组予以消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盛和稀土 99.9999%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目前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重组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约定了购买资产的实施及交割，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章“四、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协议如能切实履行，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便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

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为依据市场化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所评定并经国有资产监管机关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国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59号），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评估方法。由于太工天成本部本身不发生任何经营业务，无任何经营收入；太工天成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自2010年以来一直无实质性业务发生；太工天成上海分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公告撤销，其撤销手续已于2012年4月25日办理完毕；太工天成能源分公司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一直处于基建期，尚未正式转固并投产运行，本次评估人员无法对太工天成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此外，由于市场上无法找到同类企业交易案例，评估人员也无法对太工天成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所以，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对太工天成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在企业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的假设前提下，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工天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478.89 万元，评估值为 86,601.15 万元，评估增值 6,122.25 万元，增值率 7.61%；负债账面价值为 67,928.73 万元，评估值为 67,278.73 万元，评估增值-650.00 万元，增值率-0.9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50.16 万元，评估值为 19,322.42 万元，评估增值 6,772.25 万元，增值率 53.96%。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置出资产最终定价为19,322.42万元。山西省国资委于2012年7月26日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9,322.42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定价是以中企华出具的

《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1、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为依据市场化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所评定并经国有资产监管机关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所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盛和稀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9,705.8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评估增值 160,329.93 万元，增值率为 268.53%。

国土资源部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确定盛和稀土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 220,035.79 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拟购买资产即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0,035.57 万元。

2、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①拟购买资产交易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比较分析

本次盛和稀土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对应 99.9999%股权的评估值为 220,035.57 万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盛和稀土 2010 年、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003.10 万元、54,410.27 万元，2012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342.15 万元，本次重组作价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
本次重组交易作价（万元）	220,035.57	220,035.57	220,035.57
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对应净利润（万元）	17,003.08	54,410.22	15,342.13
市盈率(倍)	12.94	4.04	14.34

项目	2012.3.31		
本次重组交易作价（万元）	220,035.57		
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对应净资产（万元）	60,077.56		
市净率(倍)	3.66		

注：本次重组交易的市盈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对应的净利润；本次重组交易的市净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对应的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分析

盛和稀土从事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目前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包钢稀土和广晟有色两家，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0111.SH	包钢稀土	23.24	11.82
600259.SZ	广晟有色	87.58	31.83
平均		55.41	21.8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市盈率=该公司的 2012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1 年每股收益；市净率=该公司的 2012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2 年一季度报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2012年3月31日，A股典型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55.41倍，平均市净率为21.82倍。本次重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4.04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剔除整个稀土行业2011年的特殊性及盛和稀土2011年的利润较之前突发增长因素，若2011年盛和稀土实现利润数与2010年持平，对应的市盈率为12.94，仍低于A股典型上市公司平均值；若以2012年利润承诺数据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14.34倍，也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以盛和稀土2012年3月31日净资产计算，本次重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3.66倍，显著低于A股典型上市公司平均值。

③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重组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 2011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1.14 元，2012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0.73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0.01 元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市盈

率为-8.87 倍，市净率为 13.79 倍。本次重组中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的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4.04 倍、按 2012 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4.34 倍，市净率 3.66 倍，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④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公允性

通过本次重组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本章“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因此，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较低的拟购买资产交易倍数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潜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3、本次新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 201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10.01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重组各方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票最终价格为 10.01 元/股。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重

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定价程序合规。

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01 元/股，太工天成作为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其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以比较公允地作为其此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参考。上市公司股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交易日	股票均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较历史股价的溢价比例
前 10 个交易日	10.18	10.01	-1.69%
前 30 个交易日	10.52	10.01	-5.09%

注：以上－股票均价一栏数据为前 n 个交易日（n=10、30）上市公司的股票均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一栏数据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得出。

综上以上因素，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太工天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股份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是盛和稀土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盛和稀土在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一）评估方法

本次重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盛和稀土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分析后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下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三）收益法下的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对盛和稀土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盛和稀土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具体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2 年 4-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75,275.71	51,078.72	62,725.82	66,709.73	66,709.73
减：营业成本	47,418.75	28,726.18	33,475.48	35,576.17	35,57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26.90	2,105.22	2,587.21	2,754.61	2,754.61
销售费用	344.45	415.85	510.67	543.11	543.11
管理费用	1,641.76	2,102.47	2,513.19	2,653.67	2,653.67
财务费用	-	-	-	-	-
营业利润	16,043.84	17,728.99	23,639.27	25,182.17	25,182.17
利润总额	16,043.84	17,728.99	23,639.27	25,182.17	25,182.17
减：所得税	2,406.58	2,659.35	3,545.89	3,777.33	3,777.33
净利润	13,637.27	15,069.64	20,093.38	21,404.85	21,404.85
加：折旧	351.89	469.19	469.19	469.19	469.19
摊销	72.89	97.18	97.18	97.18	97.18
扣税后利息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9,595.65	272.75	2,600.26	1,469.50	-

资产更新	424.78	566.38	566.38	566.38	566.38
净现金流量	23,232.92	14,796.89	17,493.12	19,935.35	21,404.85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66,709.73	66,709.73	66,709.73	66,709.73	66,709.73
减：营业成本	35,576.17	35,576.17	35,576.17	35,576.17	35,57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4.61	2,754.61	2,754.61	2,754.61	2,754.61
销售费用	543.11	543.11	543.11	543.11	543.11
管理费用	2,653.67	2,653.67	2,653.67	2,653.67	2,653.67
财务费用	-	-	-	-	-
营业利润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利润总额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25,182.17
减：所得税	3,777.33	3,777.33	3,777.33	3,777.33	6,295.54
净利润	21,404.85	21,404.85	21,404.85	21,404.85	18,886.63
加：折旧	469.19	469.19	469.19	469.19	469.19
摊销	97.18	97.18	97.18	97.18	97.18
扣税后利息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	-	-	-
资产更新	566.38	566.38	566.38	566.38	566.38
净现金流量	21,404.85	21,404.85	21,404.85	21,404.85	18,886.63

（四）收益法下的折现率确定

根据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收益率、企业风险系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企业所得税税率等参数计算折现率为 10.31%。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方法选取是适当的，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评估中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合理的，预期收益的实现有充分保障。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业务与经营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综合研究所等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1、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太工天成主要从事智能化电子产品、应用软件及网络集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太工天成退出原来业务，盛和稀土进入到太工天成成为太工天成的控股子公司，太工天成主营业务变更为

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2、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将持有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成为一家以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为主业的公司。备考表显示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态势。

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将介入稳定发展的稀土冶炼行业，上市公司发展前景明确、业务模式清晰、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重组完成后，太工天成将持有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盛和稀土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盛和稀土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国内前列。盛和稀土自 2002 年以来连续获得稀土出口配额，并且自 2008 年连续四年作为四川省唯一一家获得商务部出口配额资质认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所获出口配额数量居于全国前列。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等交易对方将所持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将全部剥离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彻底改善。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6号”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假设本次重组于2010年12月31日已经完成相关出售资产、负债的转让及过户手续，完成综合研究所等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太工天成2011年及2012年1-3月的模拟备考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06,152.37	107,840.91
负债总额	26,666.38	7,90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399.98	98,164.61
资产负债率	25.12%	7.33%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7,893.94	99,917.55
营业利润	1,485.08	66,413.05
利润总额	1,485.05	66,33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35	54,410.21
净资产收益率	1.37%	78.06%

（三）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和主要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6号”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数据，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各类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77.91	44.07%	57,218.13	53.06%
应收票据	1,771.48	1.67%	125.99	0.12%
应收账款	17,443.34	16.43%	10,879.83	10.09%
预付款项	2,213.10	2.08%	4,477.97	4.15%
其他应收款	142.12	0.13%	20.02	0.02%
存货	22,998.64	21.67%	21,500.15	19.9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346.59**	**86.05%**	**94,083.96**	**87.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81.61	4.16%
固定资产	10,013.44	9.43%	4,644.95	4.31%
在建工程	262.36	0.25%	0.07	
固定资产清理	0.07		4,306.14	3.99%
无形资产	4,281.85	4.03%		
商誉			186.04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6	0.23%	13,618.82	1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05.78**	**13.95%**	**13,618.82**	**12.63%**
资产合计	**106,152.37**	**100.00%**	**107,840.91**	**100.00%**

从上表可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截至2012年3月31日，流动资产占全部资产86.05%。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其中货币资金合计占全部资产44.07%，显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保持在较充裕的水平；应收账款合计占全部资产16.43%，存货合计占全部资产21.67%，这符合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处的稀土冶炼行业的行业特点。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构成情况比较

同时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12.31	2012.3.31
600259	广晟有色	72.17%	71.68%
600111	包钢稀土	68.71%	75.02%
可比公司平均值		70.44%	73.35%
备考公司		87.37%	86.05%

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资产结构基本合理，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上市公司将有充裕的资金实现下一步业务发展目标。

2、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构成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3.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	0.94%		
应付票据	46.02	0.17%		
应付账款	7,542.01	28.28%	928.62	11.74%
预收款项	3,651.98	13.70%	2,365.21	29.91%
应付职工薪酬	258.59	0.97%	1,194.05	15.10%
应交税费	4,218.63	15.82%	3,246.09	41.05%
应付利息	0.4			
应付股利	10,575.07	39.66%		
其他应付款	4.61	0.02%	55.34	0.70%
流动负债合计	**26,547.31**	**99.55%**	**7,789.31**	9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119.07	0.45%	119.07	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7**	**0.45%**	**119.07**	**1.51%**

负债合计	26,666.38	100.00%	7,908.38	100.00%

截止201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为28.28%、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重为13.70%，这两部分负债都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会随着原材料的入库、产品的交付而逐步转为成本、收入，只要公司经营正常，这两部分负债不会对公司构成资金压力。应缴税费占总负债的比重达到15.82%，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中有很大部分来自出口业务而导致期末存在应缴纳的关税，而且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多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付股利占总负债的39.66%，金额和占比都较高，这是因为盛和稀土盈利状况良好，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现金分红20,000.00万元,该笔款项暂未支付导致。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达到总负债的99.55%，但不会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主要原因为；①该部分债务的绝对金额较小，公司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对其进行偿付；②应交税金中主要为出口销售形成的关税，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债务，而且随着出口销售应收款的回收，能有效弥补因偿还该笔债务形成的资金缺口。

3、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1）本次重组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25.12%	7.33%
流动比率	3.44	12.10
速动比率	2.57	9.3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低、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强，公司的发展更多的是依靠自身留存收益，负债规模相对较小。而公司2012

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上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盛和稀土分配2011年股利未支付，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这一特殊因素导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比较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太工天成备考合并报表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2.3.31	2011.12.31	2012.3.31	2011.12.31	2012.3.31	2011.12.31
600259	广晟有色	42.67%	38.36%	1.09	2.04	0.35	0.71
600111	包钢稀土	87.06%	72.30%	2.01	1.10	0.99	0.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64.87%	55.33%	1.55	1.57	0.67	0.53
备考公司值		25.12%	7.33%	3.44	12.10	2.57	9.3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上表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12%、7.33%，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64.87%、55.18%的水平；2011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2.10和9.34，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1.57和0.53；2012年3月31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3.44和2.57，仍然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1.55和0.67。由此可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将远优于同行业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极大提高，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将大大降低。

4、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指标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13.60
存货周转率（次）	0.56	1.4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19	1.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7	1.25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③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600259	广晟有色	37.86	1.86	1.10
600111	包钢稀土	23.47	0.74	0.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67	1.30	1.04
备考公司值		13.60	1.41	1.25

通过上表可知，与 201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对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指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指标，主要原因以下两点：①根据稀土行业惯例，国内销售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回款期较短；而国外销售由于报关等手续以及信用期约定的问题，账款回收期一般长于国内销售。2011 年，盛和稀土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2.22%，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钢稀土和广晟有色的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②2011 年期末，盛和稀土对外出口销售确认收入，形成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此外，虽然公司由于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导致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所有下降，但是由于出口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较同期的国内销售毛利率水平明显较高，因此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因为运营能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盛和稀土最近三年出口销售和国内销售综合毛利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国内销售毛利率	71.25%	51.73%	24.77%
出口销售利率	91.14%	80.96%	48.77%
销售毛利率	79.65%	68.49%	33.87%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运营能力得到提高，盈利能力得到整体改善。

5、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指标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893.94	99,917.55
营业利润	1,485.08	66,413.05
利润总额	1,485.05	66,335.17
净利润	1,231.82	56,10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235.35	54,410.21

（2）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087.19	97,617.53
主营业务成本	11,808.87	19,864.23
毛利率	30.89%	79.65%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高。2012年1-3月份毛利率较2011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主要原因一是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2012年公司新增重稀土贸易业务，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二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导致的。由于国家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理以及国内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变化，稀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在2011年至2012年3月份之间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并且2011年度的销售价格持续高于2012年1-3月份的销售价格，其中2011年的最高销售价格是2012年1-3月份最高价格的一倍以上，从而导致相关产品的毛利出现较大的下降。以盛和稀土主要产品之一氧化镨钕为例，根据亚洲金属网资料，该产品价格从2011年1月4日的214,000元/吨持续上升，至2011年7月20日达到顶峰至1,249,000元/吨，之后开始回落，至2011年12月31日平均价格为492,000元/吨；2012年3月31日平均价格降至454,000元/吨。

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份，同行业可比典型上市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度	2012年1-3月份
600259	广晟有色	23.69%	22.03%
600111	包钢稀土	72.79%	61.14%
典型公司平均值		50.43%	41.59%
备考公司		79.65%	30.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包钢稀土2011年度稀土原料产品毛利率为77.16%。

公司2012年1-3月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2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公司自产稀土氧化物	3,960.94	2,421.13	38.87%
稀土金属（重稀土）	12,729.69	9,057.60	28.85%
金属阀催化配剂及分子筛	396.56	330.14	16.75%
合计	**17,087.19**	**11,808.87**	**30.89%**

通过上述两表可知，2011年度，公司毛利率为79.65%，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50.43%，略高于同行业龙头企业包钢稀土的稀土原材料毛利率；2012年1-3月，公司毛利率为30.89%，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41.84%，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包钢稀土同期毛利率相比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自2012年我国对稀土出口配额实行按轻稀土和中重稀土分类管理，盛和稀土获得112吨重稀土出口配额。管理层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开展重稀土贸易业务。2012年1-3月份，公司开展重稀土贸易获得收入12,729.69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74.50%，该部分业务毛利为28.85%，低于同期公司自产稀土产品综合毛利率38.87%。扣除2012年1-3月盛和稀土从事重金属贸易及子公司乐山润和的金属阀催化剂及分子筛处于试生产状态生产的产品销售，公司自产稀土产品的毛利为38.87%，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本持平。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净利润	1,231.82	56,108.10
净资产	79,485.99	99,932.52
净资产收益率	1.37%	78.06%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上市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备考净资产收益率差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1-3月毛利减少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收收入比增加导致的。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0.00	8,446.94
营业收入	17,893.94	99,917.55
占比	16.88	8.45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2年1-3月份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1年增加8.4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1-3月相对2011年的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提高所致。

6、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分析

中审亚太审核了太工天成编制的2012年度-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鉴[2012]020035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2012年、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合并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7,893.94	83,646.72	101,540.66	62,680.77
营业成本	12,456.84	54,262.01	66,718.85	38,411.43
营业利润	1,485.08	16,696.11	18,181.19	18,405.14
利润总额	1,485.06	16,696.11	18,181.17	18,405.14
净利润	1,231.82	14,191.69	15,423.51	15,64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35	14,106.78	15,342.13	15,421.33

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 101,540.66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 62,680.7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是以 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份实际营业收入和变动趋势为基础，结合 2012 年度经营计划、市场、宏观政策等因素，根据历史变动情况、已签订的合同情况及对市场的合理预期，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公司不生产中重稀土，在 2012 年商务部下达的第一批稀土出口配额指标中，公司取得了重稀土出口配额，故公司以此开展出口贸易，采购稀土金属出

口，由于 2013 年能否取得中重稀土出口配额不确定，故公司 2013 年不对稀土金属进行预测。

（四）本次重组对公司治理机制、独立运作的影响分析

通过本次重组，综合研究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继续规范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如下承诺：

1、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承诺

综合研究所成为太工天成的控股股东后，将通过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的各项决策制度和内控制度，实现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2、关于未来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

综合研究所在未来成为太工天成的控股股东的期间，将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切实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运作，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关于不滥用股东权利的承诺

综合研究所成为太工天成的控股股东后，将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太工天成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综合研究所及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太工天成资金及要求太工天成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综合研究所及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太工天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综合研究所及关联人不利用太工天成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太工天成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综合研究所及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太工天成的独立性，保证太工

天成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独立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根据重组各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对资产交付做了如下安排：

（一）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安排

1、拟出售的资产

（1）双方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尽快确定交割日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本协议项下交割日。

（2）双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的交割的资产范围为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该等负债不包括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截至交割日的余额部分及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支付的80万元以内的信息披露费用，届时资产与负债的具体构成与评估基准日不完全一致。

（3）不涉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向焦炭集团进行交付。涉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车辆和所持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的6个月内将该等标的资产过户到焦炭集团名下。

（4）对于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则上市公司应尽早通知焦炭集团代为偿付，焦炭集团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焦炭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上市公司追偿。如因焦炭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上市公司进行偿付的，在上市公司偿付后，焦炭集团应当按照上市公

司要求及时足额偿付该等债务及补偿上市公司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5）对于上市公司签署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合同的相对方不同意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并基于该等合同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焦炭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有关发生该等情形通知时，应立即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依法及时履行该等合同，承担上市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相关责任。如因焦炭集团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合同，而致使上市公司承担了相关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在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后，焦炭集团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足额偿付上市公司因承担前述相关责任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

（6）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有两笔预计负债，为公司对中保房产、发鑫集团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6,320.55 万元。目前上市公司对中保房产的担保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对发鑫集团的担保也已逾期，公司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函的难度较大，而本次重组的重组方希望上市公司能成为零资产、零负债“净壳”，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焦炭集团。鉴于上市公司的这两笔担保在法律上不能实现转移，为了保证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度以及上市公司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焦炭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双方约定：双方应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在交割日当天由焦炭集团划入相应金额资金（最高为两项担保债务总金额 10,045.06 万元），用以担保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的两项重大担保债务，若焦炭集团就两项担保债务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低于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6,320.55 万元），则焦炭集团应将预计负债金额与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之间的差额及其利息通过资金共管账户支付给上市公司。资金共管账户由太工天成、焦炭集团及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监管。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通过上述资金共管账户的设立，上市公司与焦炭集团对上述两笔担保的安排能充分保证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2、拟购买的资产

（1）交易各方同意于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尽快办理将目标资产登记于太工天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太工天成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太工

天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目标资产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即为协议项下交割日。

（2）交易各方确认，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应确定在《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且应确定在太工天成收到焦炭集团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之后。

（3）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完成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太工天成复牌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太工天成应及时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为综合利用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有色投资、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及上市事宜。

（二）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拟出售的资产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的80万元以内的信息披露费用外，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均由焦炭集团享有或承担。

2、拟购买资产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重组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资产出售协议》中关于拟出售的资产交割的特别说明及约定事项

1、双方确认，在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太工天成账面不存在除以下两项内容之外的任何负债、或有负债：

①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太工天成资产出售产生的依法应由太工天成承担的相关税收及费用）；同时双方确认，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应于交割日当天或之后发生的法定纳税义务发生于交割日之前，则焦

炭集团有权在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中扣除已支付的金额。

② 太工天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费用余额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支付而截至交割日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用。

2、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拟出售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焦炭集团自交割日起即为拟出售资产的唯一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人，拟出售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焦炭集团承担。

3、鉴于目前太工天成有两项重大担保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至焦炭集团的同意函，且太工天成可能存在潜在的或有负债，双方确认在交割日之前应开设资金共管账户，焦炭集团应根据账户设立日前述债务的实际情况向账户内划转如下金额的资金，用于担保上述两项重大担保债务以及太工天成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全部或有负债：

（1）若交割日，目前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上述两项重大担保债务仍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且该等债务问题亦未能通过其他方式得到彻底解决，则焦炭集团应向资金共管账户中划转资金1.3亿元。

（2）若交割日，目前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上述两项重大担保债务已经取得同意函或通过其他方式得到全部或部分解决，则焦炭集团转入资金共管账户的金额应在1.3亿元基础上相应核减该等债务的金额（本金）。即：若交割日上述两项重大担保债务已经全部取得同意函或通过其他方式得到全部解决，则焦炭集团仅需于交割日前向资金共管账户划转保证金3,000万元用于清偿可能发生的其他或有负债。

（3）共管账户的存续期限为上述两项重大担保债务担保责任解除之日且不少于两年。在存续期内，若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上述两项重大担保债务及或有负债实际发生造成太工天成需对第三方承担清偿责任的，由资金共管账户直接向第三方支付。

（4）若存续期内，上述两项重大担保债务得以全部或部分解决，共管账户的余额应相应核减已解决的担保债务金额（本金），但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3,000万元。

（5）若存续期内，交割日之前存在的或有负债实际发生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裁判等情况）超过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就超过账户余额的任何实际损失，焦炭集团应公开承诺继续支付，太工天成无需承担前述或有负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出售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的内容切实有效，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重组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煤销集团及其关联方分别从事不同的行业，因此，上市公司与煤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太工天成和综合研究所分别从事不同的行业，因此太工天成和综合研究所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盛和稀土 99.9999%股权，盛和稀土原股东暨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向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只要本单位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单位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单位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

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单位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二）本次重组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焦炭集团，焦炭集团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持有太工天成 20.14%的股权，成为太工天成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太工天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	控股股东	3,321	20.14	20.14	事业单位	刘亚川
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	子公司	8,000	99.9999	99.9999	股份公司	胡泽松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	孙公司	2,000	96.50	96.50	有限责任	李昌兮

②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备考公司公司关系
青岛阳生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单位名称	与备考公司公司关系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公司
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公司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云南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四川永祥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成都巨星芳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乐山市兴龙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王全根	持股 5%以上股东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全根参股公司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全根参股公司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控股公司
丹巴县有色金属浮选厂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控股公司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冕宁县稀土开发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英铂勘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木里县荣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地矿公司参股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一致行动人持股超过 5%股东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与一致行动人持股超过 5%股东
成都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

（2）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2012 年 1-3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23.10	1.77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425.70	19.22
201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524.17	1.84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555.41	8.95
201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0.30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549.39	4.87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6.56	0.06
	采购商品	半成品	5.68	0.05
成都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0.35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接受劳务	技术咨询服务	45.00	67.16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303.87	2.69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2012 年 1-3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加工费	806.75	100.00
201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加工	341.88	14.98
201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	343.46	0.95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	328.21	0.92
成都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盐类	12.82	0.04

③关联方资产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9	2008.1.1	2010.7.31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峨眉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843.77	2010.1.1	2010.6.30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2010.3.25.	2010.6.8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50.00	2010.3.25	2010.6.8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239.000	2010.3.25	2010.6.30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93.32	2010.4.13	2010.6.30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65.30	2010.5.18	2010.6.30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40.00	2007.1.1.	2010.7.1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02.8.1	2010.1.15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李昌兮	62.00	2009.10.22	2010.1.19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08.2.1	2010.6.30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3.83	--	--	--	--	--
预付款项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4.45		2,203.49	--	--	--
预付款项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	--	--	--	8.18	--

⑤其他关联交易

2010 年 9 月，盛和稀土与峨眉山科盛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峨眉山科盛将其所拥有的“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盛和稀土。该专利技术由盛和稀土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取得专利证书。

2011 年 6 月，盛和稀土购入峨眉山科盛已使用的大众帕萨特轿车、丰田凯美瑞轿车，合计购入价 19.30 万元。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保护太工天成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综合研究所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只要本单位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煤销集团和潜在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为了解决上市公司财务困境而置出盈能力较低资产、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拟售出资产和拟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焦炭集团，焦炭集团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煤销集团控制。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持有太工天成 20.14%的股权，成为太工天成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太工天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重组前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电子产品、应用软件及网络集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本次重组前，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得以根本解决、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2010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009.2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6 元/股；2011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807.8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4 元/股。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无法依靠现有资产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加深工，使上市公司完成了主营业务转型，进入了盈利能力较强的稀土冶炼行业，

主营业务更加突出。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按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计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156,600,000 股增加至 376,415,753 股，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由-17,807.89 万元增加至 54,410.21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鉴[2012]02003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为 15,423.51 万元、2013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为 15,644.37 万元。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明显高于公司目前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经营困境，完成主营业务转型，突出主营业务；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广大股东带来满意回报。

八、关于盈利补偿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鉴[2012]02003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2012年度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42.15万元、2013年度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5,421.35万元。

拟购买资产盛和稀土99.9999%股权采取收益现值法评估定价，为保证太工天成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拟购买资产可为上市公司提供充分的业绩贡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太工天成与交易对方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重组方向上市公司承诺，除该协议成立日后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不足盈利预测数，则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按重组方各方分别认购的

新增股份占合计新增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出重组方各方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盈利补偿承诺安排合理、公允、可行，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西部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成立了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

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5天左右，向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递交申请材料：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预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按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一般性审查：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主办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专业性审查：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

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以及审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出具内核备忘录：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2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内核领导小组审议：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出具内核意见：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西部证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二）内部审核意见

西部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核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如下意见：

针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太工天成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申请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条件。根据对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小组认为本次太工天成所购买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运作比较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助于提高太工天成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地发展。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重组完成后，太工天成的业务发生转变，其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得到较大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通过《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就资产交割和盈利补偿、以及违约责任做出了明确、可行的约定。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五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起的前十二个月内，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外，上市公司未发生过其它重大购买、出售、置换等资产交易行为。

四、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价未出现异动

太工天成于2012年1月30日发布公告，称因重大事项正在讨论中，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公司股票自2012年1月30日起开始停牌。

太工天成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1年12月21日）的收盘价格为11.04元。太工天成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2年1月20日）的收盘价格为9.82元，停牌前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05%。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为5.84%；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行业指数累计跌幅为-6.84%。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6.8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21%，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经过以上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工天成连续停牌前股价并未出现异动。

五、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确认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开始连续停牌日即 2012 年 1 月 30 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报告公告之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为：

1、太工天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太工天成控股股东煤销集团及焦炭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盛和稀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盛和稀土法人股东（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盛和稀土自然人股东；

6、盛和稀土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自然人股东；

7、华融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华融资产主要负责人员；

9、各中介机构负责人以及项目参与人员；

10、上述法人股东账户（如有）；

11、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消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12、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上述自查主体除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职员李新宙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卖出 2,900 股“太工天成”外，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新宙已经出具声明：“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内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太工天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核查认为，如上述人员确认的情况属实，则该等人员

买卖太工天成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组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重组设计和操作过程中对非关联股东的权益进行了严格保护，主要措施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会会议。

3、特别决议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重组中拟出售和购买的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物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重组中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告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2、2012 年 2 月 6 日公告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3、2012 年 2 月 13 日、2012 年 2 月 20 日、2012 年 2 月 27 日、2012 年 3 月 5 日、2012 年 3 月 12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2012 年 3 月 26 日、2012 年 4 月 5 日、2012 年 4 月 9 日、2012 年 4 月 16 日、2012 年 4 月 23 日、2012 年 4 月 28 日、2012 年 5 月 7 日、2012 年 5 月 14 日、2012 年 5 月 21 日、2012 年 5

月 28 日、2012 年 6 月 4 日、2012 年 6 月 11 日、2012 年 6 月 18 日、2012 年 6 月 25 日、2012 年 7 月 2 日、2012 年 7 月 9 日、2012 年 7 月 16 日、2012 年 7 月 23 日、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4、2012 年 8 月 1 日公告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

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所有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焦炭集团、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的确认，除《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协议和安排以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在本次重组前后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备考财务数据	
	2012.3.31	2011.12.31	2012.3.31	2011.12.31
总资产	87,180.26	90,842.24	106,152.37	107,840.91
总负债	75,995.55	68,975.96	26,666.38	7,908.38
净资产	11,184.71	21,866.28	79,485.99	99,932.52
资产负债率	87.17%	75.93%	25.12%	7.33%

由上表可见，本次重组前（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负债和总资产分别为 75,995.55 万元和 87,180.26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负债和总资产分别为 26,666.38 万元和 106,152.37 万元，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而有了大幅度的降低，从交易前的 87.17%下降为交易后的 25.12%。因此，本次重组可以

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偿债能力，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重组的所有信息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太工天成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2、太工天成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

3、太工天成关于本次重组的监事会决议

4、太工天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5、拟购买资产 2009、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3 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6、太工天成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7、太工天成 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8、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及 2013 年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9、太工天成 2012 年及 2013 年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10、注册会计师关于太工天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可以通过本次重组获得解决的专项说明

11、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12、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13、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14、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小红

地 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电 话：0351-7035787

传 真：0351-3186299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海良、铁军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电 话：029-87406043

传 真：029-87406134

（三）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田海良 铁 军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仕洪

内核负责人：_____

祝 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姜秀华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建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一二年七月

引　言

致：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太工天成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王全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宇红、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蔺尚举、戚涛、朱云先购买其持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合计79,999,92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太工天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太工天成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或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太工天成或上市公司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其为拟出售资产的出售方、目标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太工有限	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太工天成的前身
盛和稀土或目标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目标资产对应的公司
盛和有限	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盛和稀土前身
煤销集团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太工天成控股股东
焦炭集团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销集团全资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其为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
综合研究所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盛和稀土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方之一
巨星集团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盛和稀土股东之一，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方之一
华东有色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和稀土股东之一，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方之一
荣盛投资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盛和稀土股东之一，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方之一
新增股份认购方或重组方	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华东有色、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等盛和稀土十名股东
拟出售资产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太工天成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目标资产	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华东有色、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持有的盛和稀土 79,999,920 股股份
标的股份或新增股份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太工天成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资产出售	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出售其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太工天成向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79,999,920 股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及本次发行，两者互为生效条件
天成电子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太工天成全资子公司
天成软件	太原理工天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太工天成全资子公司
天成自控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太工天成控股子公司
天成大洋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太工天成参股子公司
太工资管	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太工天成原控股股东
乐山金信	乐山市金信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方正稀土	北京方正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峨眉山科盛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盛和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盛和有限于 2010 年进行股权结构清理前盛和有限的控股股东
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两项重大担保债务	太工天成分别为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对外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并签署了 2011-014-01 号《保证合同》及 1410032008A100000703 号《保证合同》，由此形成的太工天成对相关债权人的两项重大担保债务
《资产出售协议》	就本次资产出售事宜，由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由太工天成与重组方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太工天成与重组方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规则》	
法律法规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通称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山西省国资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太工天成与重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太工天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资产出售

太工天成将其拥有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焦炭集团，拟出售资产的作价以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最终确定为 19,322.42 万元；焦炭集团在资产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太工天成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及亏损均由焦炭集团享有或承担。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太工天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重组方持有的盛和稀土合计 79,999,920 股股份，目标资产的作价以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最终确认为 220,035.57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华东有色、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79,999,920

股股份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4、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本次发行以太工天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01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目标资产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及上述股份发行价格最终确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约 21,981.5753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4 亿股，其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本次拟购买目标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拟购买目标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盛和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拟购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0,035.57 万元。

公司应当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拟购买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重组方同意并承诺如拟购买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将给予上市公司以相应补偿，补偿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偿协议。

6、过渡期内拟购买目标资产损益及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拟购买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太工天成享有，亏损由重组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太工天成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综合研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 24 个月内转让不得超过 30%;（3）在 36 个月不得超过 60%。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东有色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1）如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24 个月内转让不得超过 30%，在 36 个月不得超过 60%。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在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资产出售与本次发行股份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两者互为生效条件，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以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完毕为前提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方可实施:

1、《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主体本人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煤销集团已作出的向太工天成注入煤炭资产及非煤炭资产之承诺内容变更为引入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对太工天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太工天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目标资产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分别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财政部、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山西省国资委同意;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根据煤销集团 2008 年 10 月作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太工天成公开披露的信息等文件，煤销集团曾于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9 月分别承诺向太工天成注入煤炭资产、非煤炭资产，因拟注入的煤炭资产及焦炭、化工等非煤炭资产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条件等原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煤销集团尚未履行前述承诺。根据太工天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煤销集团拟将前述承诺变更为引入盛和稀土十名股东作为重组方对太工天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承诺变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互为生效条件。若太工天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即视为煤销集团已作出的承诺均履行完毕。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太工天成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太工天成为拟出售资产的出售方、目标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1、太工天成的基本情况

太工天成现持有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2 日核发并经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 140000100064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太工天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涛
注册资本	15,660 万元

实收资本	15,66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电子设备及其网络系统；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现代化教育设备及其软件、课件；承揽自动化工程、安全技防工程；综合技术服务、咨询；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租赁。承揽水利水电工程的咨询及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深加工；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焦炉尾气发电；水文仪器、岩土工程仪器的生产。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 日

根据《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煤销集团持有 3,132 万股太工天成股份，持股比例为 20%，为太工天成控股股东。太工天成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2、太工天成的主要历史沿革

（1） 1998 年太工有限设立

1998 年 7 月 1 日，太原理工及 1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太工有限。太工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太原理工大学以货币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他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该等出资已经山西省正大审计事务所出具晋正审验字[1998]第 6-362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

（2） 1999 年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6 月 28 日，经太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太工有限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480 万元并同时引入山西矿业学院机电厂、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和自然人何小刚三名新股东，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太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480 万元，其中：太原理工出资 7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88%；山西矿业学院机电厂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16%；山西佳成资讯有限

公司出资 5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38%；其余 18 名自然人共出资 4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58%。该等出资已经山西省正大审计事务所出具晋正审验字[1999]第 6-265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

（3） 2000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6 月 5 日，经太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1）太原理工按原始出资额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2）太工有限以其留存收益 1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3）同意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深圳市般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四名新增股东对太工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晋资评报字（2000）第 99 号）以及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晋国资评管函字（2000）第 72 号文，四名新增股东按照 1:1.04 的溢价比例对太工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52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太工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3,159 万元，其中太原理工出资 1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60%。该等出资已经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晋元师股验字第 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4） 200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3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00]166 号）批准，太工有限以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2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 3,220 万股，太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太工天成的注册资本为 3,220 万元，太原理工大学持有股份 1,661.5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1.60%。该等出资已经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晋元师股验字第 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5） 2001 年股东变更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1 月 25 日，经太工天成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的批复》（晋政函[2001]451 号）及《关于同意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晋政函[2001]505 号）批准，太工天成以未分配利润 1,61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至 4830 万元，太原理工大学持股比例仍为 51.60%。本次增资已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天元股验字第 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6）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3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9 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上证字[2003]第 47 号文批准，太工天成通过在上交所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37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73 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7,200 万元。太原理工大学仍持有太工天成 2,492.28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4.62%。该等出资已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天元变验[2003]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7） 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 28 日，经太工天成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工天成以 2004 年末公司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派发 0.5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00 万元。太原理工大学持有太工天成 3,738.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4.62%。该等出资已经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华正（京）验（2005）第 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8）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 31 日，经太工天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工天成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全体流通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共计 1,244.25 万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太工天成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太原理工大学持有太工天成 3,096.39 万股，占太工天成注册资本的 28.67%。

（9） 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15 日，经太工天成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工天成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8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15,660 万元，其中太原理工大学持有太工天成 4,489.76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67%。该等出资已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信验字[2007]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0）2008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8 年 1 月 18 日，太工天成控股股东太原理工大学将其持有的太工天成

44,897,611 股股份转让予与其全资子公司太工资管，双方签署了《国有股划转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工天成注册资本仍为 15,660 万元，其中太工资管持有太工天成 44,897,61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67%，为太工天成控股股东。

（11）2008 年控股股东再次变更

2008 年 12 月 25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430 号文）批准，太工资管将所持太工天成 3,132 万股股份转让给煤销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工天成注册资本仍为 15,660 万元，其中煤销集团持有太工天成 3,13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为太工天成控股股东。

综上，金杜认为，太工天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焦炭集团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焦炭集团为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

焦炭集团现持有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核发并经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100097555），证载焦炭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原市晋祠路一段 57 号
法定代表人	荣海涛
注册资本	53,756.76 万元
实收资本	53,756.7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焦炭、焦化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信息服务；型煤、型焦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焦化设备及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建材。煤炭的运输、仓储、信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仅限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 日

根据焦炭集团目前在山西省工商局登记的《企业档案信息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煤销集团持有焦炭集团 100%股权，焦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综上，金杜认为，焦炭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新增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华东有色、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方。

1、综合研究所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经 2011 年年检的事证第 110000000558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综合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地质科技发展。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试验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和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亚川
经济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
开办资金	3,321 万元
举办单位	国土资源部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综合研究所举办单位为国土资源部，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王全根

根据王全根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核查，王全根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51900419641001****，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金杜认为，王全根为具有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巨星集团

巨星集团现持有四川省乐山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核发并经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019805），证载巨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注册资本	13,145 万元
实收资本	13,14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稀贵金属除外）、水泥、畜禽产品及加工产品、水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 月 7 日至永久

根据巨星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星集团的股东共计 1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唐光跃持股比例为 35.42%，为巨星集团第一大股东。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星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4、地矿公司

地矿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并经 2011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97464），证载地矿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532 号
法定代表人	樊志宏
注册资金	5,860.40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地质钻（坑）探（甲级）；项目投资

根据地矿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编号 D35031），地矿公司系于 1988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国有企业，占有国家资本 5860.00 万元，出资人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地矿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5、华东有色

华东有色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10117），证载华东有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王晓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资讯及投资管理业务。

根据华东有色各合伙人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东有色的经营期限为 6 年，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东有色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6、崔宇红

根据崔宇红的居民身份证及并经核查，崔宇红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681101****，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一区。金杜认为，崔宇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自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7、荣盛投资

荣盛投资现持有汉川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经 2011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84000011017），证载荣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法定代表人	胡桃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的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 日

根据荣盛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荣盛投资的股东分别为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王锦才，其持有荣盛投资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1%、49%；其中，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经汉川市沉湖镇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盛投资为依法设立的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8、蔺尚举

根据蔺尚举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核查，蔺尚举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62040219631005****，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勇士生活区。金杜认为，

蔺尚举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自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9、戚涛

根据戚涛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核查，戚涛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01231****，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 29 号。金杜认为，戚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自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0、朱云先

根据朱云先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核查，朱云先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671104****，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路。金杜认为，朱云先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自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 资产出售协议

2012 年 7 月 28 日，太工天成和焦炭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该协议就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及支付、资产交割、期间损益、员工安置等问题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煤销集团已作出的向太工天成注入煤炭资产及非煤炭资产之承诺内容变更为引入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对太工天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太工天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财政部、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山西省国资委同意;

5、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6、目标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有权国资监管机关核准/备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 年 7 月 28 日，太工天成与重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方案的实施、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等问题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协议各主体本人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煤销集团已作出的向太工天成注入煤炭资产及非煤炭资产之承诺内容变更为引入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对太工天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太工天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财政部、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山西省国资委同意;

5、目标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6、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上述《资产出售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互为条件，同时生效。如其中任意一项协议未生效、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另一项协议亦未生效或立即解除或失效。

（三） 盈利补偿协议

2012 年 7 月 28 日，太工天成与重组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根据中联评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载明的、目标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利润预测

数作为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

2、太工天成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若太工天成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不足盈利预测数，则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股份认购方当年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 0 取值。

在此基础上，按股份认购方各方分别认购的新增股份占合计新增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出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其各自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太工天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盈利补偿期限届满时，太工天成将对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交易标的的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的，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5、盈利补偿期限届满时，补偿股份将由太工天成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太工天成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而无法实施的，则股份认购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太工天成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太工天成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股份认购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太工天成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盈利补偿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附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盈利补偿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等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

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太工天成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2 年 7 月 29 日，太工天成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调整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焦炭集团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2 年 7 月 2 日，焦炭集团唯一股东煤销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焦炭集团受让太工天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与太工天成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价格应根据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3、新增股份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2 年 7 月 6 日，综合研究所召开党委会，根据会议纪要，同意综合

研究所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股份认购太工天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2） 2012 年 4 月 16 日，巨星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巨星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股份认购太工天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3） 2012 年 5 月 21 日，地矿公司召开党政联席会，根据会议纪要，同意地矿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股份认购太工天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4） 2012 年 5 月 25 日，荣盛投资董事会经全体股东授权，同意荣盛投资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股份认购太工天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5） 2012 年 5 月 31 日，华东有色召开投资委员会，同意华东有色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股份认购太工天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2 年 7 月 6 日，山西省国资委签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434 号），原则同意太工天成上报的《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请示》提出的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总体思路。

（2） 2012 年 5 月 31 日，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签发《关于四川省地矿公司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意见的函》（川机管函[2012]388 号），原则同意四川省地矿局的意见，同意地矿公司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按照国有资产、公司、证券等法规进行资产重组。

（3） 2012 年 7 月 2 日，财政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同意国土资源部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函》（财办教[2012]29 号），原则同意综合研究所下属的盛和稀土与太工天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2012 年 7 月 26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2]496 号），核准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

（5） 2012 年 7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 201204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重组报告书》、《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太工天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山西省国资委及财政部批准同意；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综上，金杜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 拟出售资产

（一） 拟出售资产的内容

根据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太工天成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部分		负债部分	
货币资金	76,456,663.15	应付账款	101,987,137.27
应收票据	7,380,000.00	预收款项	17,206,454.12
应收账款	131,384,956.24	应付职工薪酬	9,200,650.37
预付款项	40,489,837.38	应交税费	-3,722,789.66
其他应收款	16,009,258.17	应付利息	1,117,569.42
存货	92,951,972.72	其他应付款	5,515,968.44
其他流动资产	3.240,715.49		
流动资产合计	**547,913,403.15**	**流动负债合计**	**131,304,989.96**
长期股权投资	22,189,139.90	长期借款	550,000,000.00
固定资产	62,544,153.37	预计负债	63,205,525.98
在建工程	218,510,011.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45,000.00
无形资产	15,224,835.87		

商誉	22,34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8,67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889,156.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650,525.98**
资产总计	**871,802,559.40**	**负债合计**	**759,955,515.94**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59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19,322.42 万元。

(二) 相关债务处理安排

1、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的取得情况

根据太工天成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太工天成就其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取得其债权人同意转移确认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机构债务转移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太工天成长期借款共计 550,00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涉及债务金额共计 550,000,000 元,占该等债务总额的 100%。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分别出具的函件,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与太工天成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各个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焦炭集团。

(2) 经营性债务转移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并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太工天成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58,531,624.4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工天成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拟转让债务总额 48,543,672.01 元,占拟转让总债务的 82.94%;太工天成将继续就债务转移事宜征询债权人同意。

根据该等债权人分别出具的函件,债权人同意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与太工天成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各个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焦炭集团。

2、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就债务转移问题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太工天成将其持有的截至交割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焦炭集团，前述交割的负债不包括太工天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截至交割日的余额部分及太工天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支付而截至交割日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用，因信息披露形成的负债届时不得超过人民币80 万元（含 80 万元）;

（2） 对于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太工天成主张权利，则太工天成应尽早通知焦炭集团代为偿付，焦炭集团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焦炭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太工天成追偿;

（3） 如因焦炭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导致太工天成进行偿付的，在太工天成偿付后，焦炭集团应及时向太工天成偿付该等债务及太工天成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4） 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应开设资金共管账户，该资金共管账户由太工天成、焦炭集团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监管。鉴于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转让了共计 6,320.55 万元预计负债（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该等预计负债的计提系基于两项重大担保债务），若焦炭集团就两项重大担保债务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低于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则焦炭集团应将预计负债金额与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之间的差额通过资金共管账户支付予太工天成；资金共管账户应在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分别向太工天成和焦炭集团支付或返还完毕相应资金后方可注销。

综上，金杜认为，太工天成已向债务人书面征询其对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及债务转移事项的意见，充分保护了有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项重大担保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至焦炭集团的确认函，尚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移至焦炭集团;《资产出售协议》关于债权债务转移作出的安排以及关于资金共管账户的约定能够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 相关股权持有方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太

工天成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太工天成共持有 4 家子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成电子	100.00%	10,000.00	——
天成软件	100.00%	1,000.00	——
天成自控	80.00%	300.00	梁康、康先锋
天成大洋	19.00%	11,050.00	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谭太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工天成已经取得天成自控股东梁康及康先锋分别出具的同意函，同意太工天成将其持有天成自控全部的股权转让给焦炭集团并放弃对上述太工天成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太工天成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天成大洋的法人股东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因已搬离原住所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书面邮寄通知已被退回，太工天成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后在山西省内发行的报纸上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谭太科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与太工天成现场会谈后拒绝表示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也未表示购买拟转让的天成大洋 19%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谭太科尚未答复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视为其同意转让。

经核查，焦炭集团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承诺，若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提出就太工天成拟转让的天成大洋 19%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主张，焦炭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价格将该等股权根据《公司法》及天成大洋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予该股东。

（四） 人员安置

太工天成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太原理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太原理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获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六、 目标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目标资产为重组方持有的盛和稀土合计 79,999,920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目标资产持有人	持有目标资产的数量（股）
1	综合研究所	27,590,320
2	王全根	16,373,920
3	巨星集团	12,536,240
4	地矿公司	8,000,000
5	华东有色	5,000,000
6	崔宇红	4,928,240
7	荣盛投资	2,000,000
8	蔺尚举	1,428,480
9	戚涛	1,189,200
10	朱云先	953,520
合计		79,999,920

（一）盛和稀土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1、盛和稀土的基本情况

盛和稀土目前持有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颁发并经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03659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和稀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根据盛和稀土所持经国土资源部审查并经财政部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盛和稀土占有国家资本 27,590.40 千元，法人资本 23,840,00 千元，个人资本 28,569.00 千元，合计 80,000.00 千元。

2、盛和稀土的股权结构

根据盛和稀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盛和稀土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盛和稀土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综合研究所	27,590,400	34.4880％
王全根	16,373,920	20.4674％
巨星集团	12,536,240	15.6703％
地矿公司	8,000,000	10.0000％
华东有色	5,000,000	6.2500％
崔宇红	4,928,240	6.1603％
荣盛投资	2,000,000	2.5000％
蔺尚举	1,428,480	1.7856％
戚涛	1,189,200	1.4865％
朱云先	953,520	1.1919％
合计	**80,000,000**	**100%**

（二） 盛和稀土的主要历史沿革

盛和稀土系于 2010 年 8 月由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伍景晖、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 2001 年 12 月 5 日成立的盛和有限。

1、2001 年盛和有限设立

2001 年 8 月 12 日，成都盛和、金信房地产、方正稀土签署《关于组建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投资设立盛和有限；2001 年 10 月 2 日，盛和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嘉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嘉诚评报字[2001]第 26 号），成都盛和、金信房地产、方正稀土

分别以其拥有的五国用（2001）字第 2017 号、五国用（2001）字第 2018 号、五国用（2001）字第 2019 号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该三宗土地面积分别为 15,122.84 平方米、9,306.36 平方米、4653.18 平方米，评估价值分别为 2,646,497.00 元、1,628,613.00 元、814,306.50 元。

根据乐山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乐福验字[2001]第 5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29 日盛和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6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出资 500 万元及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506 万元。2001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土地已经过户登记于盛和有限名下。

经核查，盛和有限已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盛和	523.12	52%
金信房地产	321.92	32%
方正稀土	160.96	16%
合计	**1,006.00**	**100%**

2、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8 日，方正稀土与综合研究所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方正稀土将其持有的盛和有限 16％的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综合研究所；2002 年 6 月 6 日，盛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盛和	523.12	52%
金信房地产	321.92	32%
综合研究所	160.96	16%
合计	**1,006.00**	**100%**

3、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0 日，金信房地产与四川巨星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巨星集团前身）签署《股本金转让协议书》，金信房地产将其持有的盛和有限 32%的股权转让给巨星集团，转让价格为 321.92 万元；2003 年 3 月 30 日，盛和有限召

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经核查，盛和有限已就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盛和	523.12	52%
巨星集团	321.92	32%
综合研究所	160.96	16%
合计	**1,006.00**	**100%**

4、2005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21 日，盛和有限股东会会议同意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盛和有限 10％股权转让给成都盛和；同日，巨星集团与成都盛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盛和。

（2）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12 日，盛和有限与地矿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确认盛和有限净资产为 1,153.56 万元，地矿公司以萃取生产线等实物资产投入盛和有限，占盛和有限总股本的 10％。

根据四川建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建业资评报[2004]第 7－12 号），地矿公司委托评估的用于向盛和有限增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9.41 万元。2004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作出《关于同意矿产公司向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川地矿发[2004]143 号），同意地矿公司向盛和有限投资 119.41 万元。

2005 年 5 月 22 日，盛和有限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法人股东地矿公司，同意地矿公司以萃取生产线等实物资产作价 111.78 万元投入盛和有限，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乐桥信验（2005）第 8 号），截至 2005 年 5 月 28 日，盛和有限已收到地

矿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1.78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机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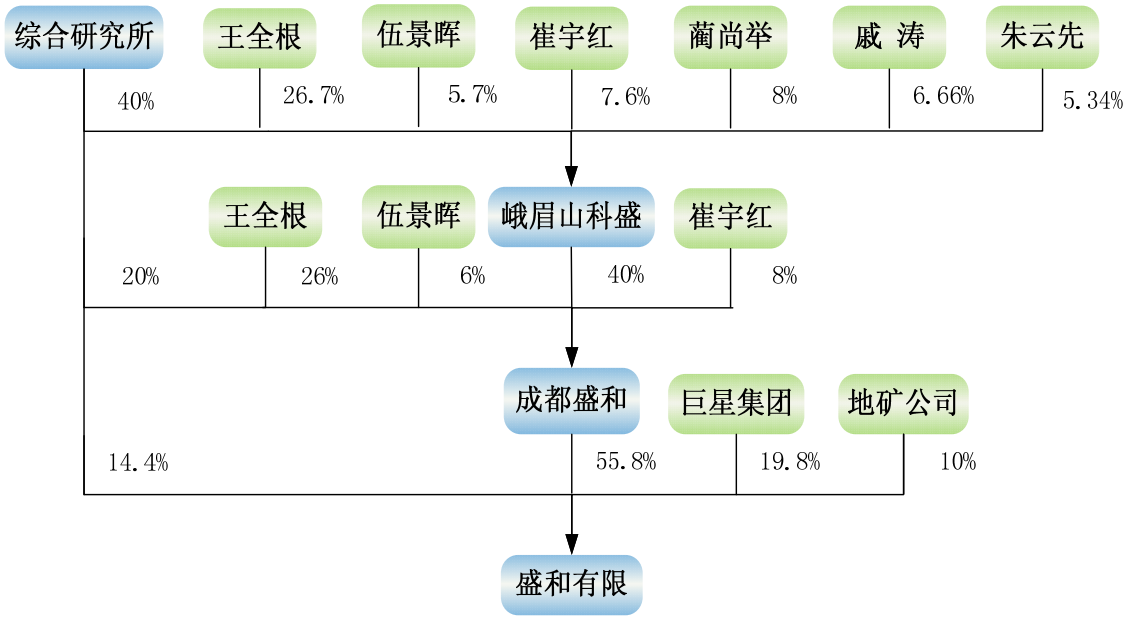
经核查，盛和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盛和	623.72	55.80%
巨星集团	221.32	19.80%
综合研究所	160.96	14.40%
地矿公司	111.78	10.00％
合计	**1,117.78**	**100%**

5、2010 年股权结构清理

2010 年 6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作出《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事业单位投资企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44 号），根据该通知，国土资源部批准综合研究所清理整顿包括盛和有限、成都盛和及峨眉山科盛在内的三家企业，保留盛和有限，清理注销成都盛和及峨眉山科盛，最终简化盛和有限股权关系；简化的整体原则是将综合研究所通过中间持股单位间接持有盛和有限的股权直接还原到综合研究所和其他股东名下，保持综合研究所和其他股东原直接和间接持有盛和有限的股权及比例不变，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盛和有限的控制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010 年 6 月 30 日，盛和有限股东会会议同意成都盛和将其所持的 623.7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55.8％分别转让给:（1）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49.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22.32％;（2）综合研究所 124.7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6％;（3）王全根 162.16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08％;（4）伍景晖 37.423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348％;（5）崔宇红 49.89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64％。同日，成都盛和分别与上述 5 个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对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均为原始出资额价格。

2010 年 7 月 15 日，盛和有限股东会会议同意峨眉山科盛将其所持盛和有限 249.488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22.32％分别转让给:（1）综合研究所 99.795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928％;（2）王全根 66.613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9594％;（3）伍景晖 14.220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2723％;（4）崔宇红 18.961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963％;（5）蔺尚举 19.95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856％;（6）朱云先 13.327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919％;（7）戚涛 16.615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865％; 同意巨星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27.944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荣盛投资。同日，峨眉山科盛分别与上述 7 个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对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均为原始出资额价格; 巨星集团与荣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盛和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荣盛投资，转让价格为 1600 万元。

经核查，盛和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综合研究所	385.4992	34.488％
巨星集团	193.3755	17.3％
王全根	228.7805	20.4674
地矿公司	111.78	10％
崔宇红	68.8587	6.1603％
伍景晖	51.644	4.6203％
荣盛投资	27.9445	2.5％
蔺尚举	19.9590	1.7856％
朱云先	13.3227	1.1919％
戚涛	16.6159	1.4865％
合计	**1,117.78**	**100％**

6、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盛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盛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盛和有限中所占权益比例认购盛和稀土股份。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盛和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7,342,680.26 元，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公司法第 96 条的规定，按照 1：0.681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8,000 万元，其余部分 37,342,680.2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盛和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8 月 26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2010]第 020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股份公司（筹）已将盛和有限经审计的 201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8,000 万元折合成股本，其余净资产 37,342,680.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9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盛和稀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其股本结构为：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综合研究所	27,590,400	34.4880%
王全根	16,373,920	20.4674%
巨星集团	13,840,000	17.3000%
地矿公司	8,000,000	10.0000%
崔宇红	4,928,240	6.1603%
伍景晖	3,696,240	4.6203%
荣盛投资	2,000,000	2.5000%
蔺尚举	1,428,480	1.7856%
戚涛	1,189,200	1.4865%
朱云先	953,520	1.1919%
合计	**80,000,000**	**100%**

7、2012 年股份转让

2012 年 5 月 12 日，盛和稀土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伍景晖将其持有的盛和稀土共计 33,696,24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4.6203%）转让给华东有色，同意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盛和稀土股份中的 1,303,76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629%）转让给华东有色。

2012 年 5 月 13 日，伍景晖和华东有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伍景晖将其持有的盛和稀土共计 33,696,240 股股份转让给华东有色，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1,646,600 元；巨星集团和华东有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盛和稀土股份中的 1,303,760 股股份转让给华东有色，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5,853,4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和稀土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综合研究所	27,590,400	34.4880％
王全根	16,373,920	20.4674％
巨星集团	12,536,240	15.6703％
地矿公司	8,000,000	10.0000％
华东有色	5,000,000	6.2500％
崔宇红	4,928,240	6.1603％
荣盛投资	2,000,000	2.5000％
蔺尚举	1,428,480	1.7856％
戚涛	1,189,200	1.4865％
朱云先	953,520	1.1919％
合计	**80,000,000**	**100%**

综上，金杜认为，盛和稀土依法设立，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盛和稀土股东均已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其对盛和稀土的出资额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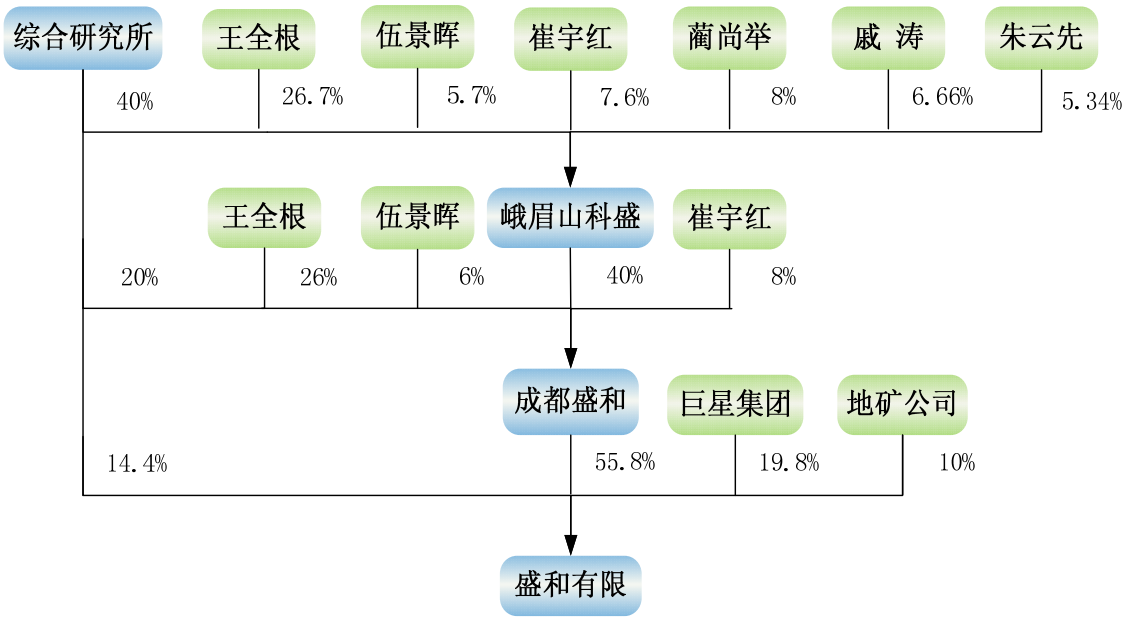
（三） 关于盛和稀土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盛和稀土及其股东单位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文件，本所对盛和稀土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归属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 盛和稀土股权结构调整基本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目标资产——（二）盛和稀土的主要历史沿革”所述，2010 年 6 月，综合研究所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事业单位投资企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44 号）的要求，对盛和稀土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国土资源部要求简化盛和有限股权关系，简化的整体原则是将综合研究所通过中间持股单位间接持有盛和有限的股权直接还原到综合研究所和其他股东名下，保持综合研究所和其他股东原直接和间接持有盛和有限的股权及比例不变，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清理整顿的对象包括盛和稀土、成都盛和及峨眉山科盛在内的三家企业，其中保留盛和稀土，清理注销成都盛和及峨眉山科盛（以下合称“中间持股单位”），最终简化盛和有限股权关系。

根据盛和稀土及其股东单位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文件，并经金杜核查，2010 年 6 月盛和稀土根据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前，盛和稀土的控制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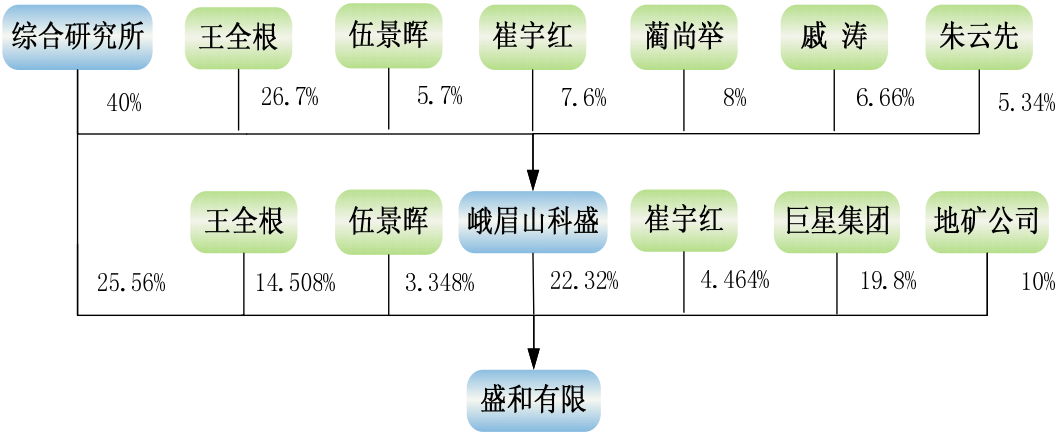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通过如下两个阶段完成：

（1）成都盛和将其持有的盛和稀土股权转让予其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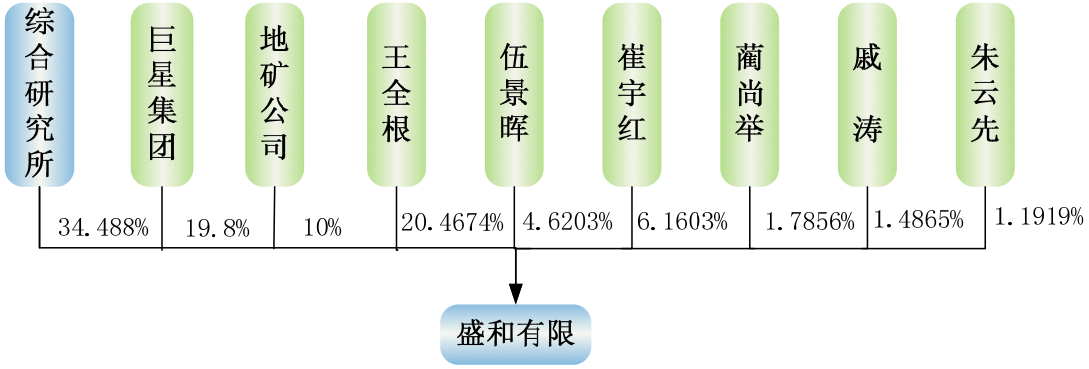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盛和分别与峨眉山科盛、综合研究所、王全根、伍景晖、崔宇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都盛和将其持有盛和稀土 22.32%、11.16%、14.508%、3.348%和 4.46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法人及自然人。盛和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

登记，变更后的盛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2）峨眉山科盛将其持有的盛和稀土股权转让予其股东

2010 年 7 月 15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峨眉山科盛分别与综合研究所、王全根、伍景晖、崔宇红、蔺尚举、朱云先、戚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峨眉山科盛将其持有盛和有限 8.928%、5.9594%、1.2723%、1.6963%、1.7856%、1.1919%和 1.486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法人及自然人。盛和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盛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2、 股权结构调整前综合研究所通过控制峨眉山科盛和成都盛和实际控制盛和稀土

根据“保持综合研究所和其他股东原直接和间接持有盛和有限的股权及比例不变”的清理原则，上述九名股东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分别持有盛和稀土的权益比例未发生过变化；综合研究所对盛和稀土的权益比例为 34.488%，一直高于其他股东。

如前所述，盛和稀土于 2010 年 6 月至 7 月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该次股权结构调整系综合研究所根据其举办单位国土资源部清理规范工作的要求主导并组织实施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峨眉山科盛和成都盛和均已按照上述清理规范工作要求解散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基于上述过程所反映的情况，综合研究所有权单独决定峨眉山科盛和成都盛和两家公司的对外投资及主体存续；此外，峨眉山科盛和成都盛和存续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均为综合研究所的副所长胡泽松。综上，综合研究所对峨眉山科盛和成都盛和拥有实际控制权，并通过控制峨眉山科盛和成都盛和实际控制控制盛和稀土。

3、 股权结构调整后，综合研究所直接持有盛和稀土 34.488%股权，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4、 盛和稀土股东对综合研究所近三年控制盛和稀土的认可

根据近三年曾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盛和稀土股权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等股东均认可综合研究所对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

盛和稀土原股东伍景晖与盛和稀土目前股东王全根是配偶关系，王全根夫妇与崔宇红曾共同投资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注销)。经核查，伍景晖已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4.6203%股份全部转让给华东有色，在上述股份转让之前，三人合计持有盛和稀土股份权益比例为 31.248%，低于综合研究所的控制比例；根据王全根、伍景晖及崔宇红出具的确认文件，三人尊重并认可近三年来综合研究所对峨眉山科技、成都盛和及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三人之间的亲属或合作关系未影响综合研究所的控制地位。

盛和稀土目前股东蔺尚举的配偶与朱云先为姐弟关系；朱云先与戚涛合作投资一家公司；蔺尚举、戚涛、朱云先三人目前持有盛和稀土的比例分别为 1.7856%、1.4865%、1.1919%，三人合计持有盛和稀土股份权益比例为 4.464%，低于综合研究所的控制比例；根据蔺尚举、朱云先及戚涛出具的确认文件，三人尊重并认可近三年来综合研究所对峨眉山科技、成都盛和及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三人之间的亲属或合作关系未影响综合研究所的控制地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盛和稀土目前的其他股东近三年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均认可综合研究所最近三年持续拥有对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权。

5、 盛和稀土董事会成员构成及经营管理层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盛和稀土前身盛和有限董事会 5 名董事中有 2 名（胡泽松、翁荣贵）系由综合研究所提名；自 2010 年 9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独立董事外，盛和稀土董事会 6 名董事中共有 2 名（胡泽松、翁荣贵）系由综合研究所提名。最近三年，由综合研究所提名的董事人数在各股东提名董事人数中居首位。

自 2005 年 5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合研究所副所长胡泽松一直担任盛和稀土的董事长，同时为盛和稀土的法定代表人；综合研究所提名的翁荣贵自 2010 年 9 月起担任盛和稀土的总经理；两人均系盛和稀土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且对盛和稀土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综上所述，综合研究所最近三年均依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和稀土的股权对盛和稀土拥有控制权，并对盛和稀土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盛和稀土其他股东均认可近三年来综合研究所对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金杜认为，近三年来综合研究所对盛和稀土拥有控制权，盛和稀土的实际控制人为综合研究所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盛和稀土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盛和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和稀土拥有一家下属控股子公司即乐山润和，乐山润和的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乐山润和目前持有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颁发的经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039229）。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山润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	李昌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获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乐山润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乐山润和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山润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盛和稀土	1,930	96.5％
卓润生	70	3.5％
合计	**2,000**	**100%**

（2）历史沿革

2010 年 11 月 15 日，盛和稀土与卓润生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双方约定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乐山润和，其中盛和稀土出资 1,930 万元，占乐山润和注册资本的 97.5%；卓润生出资 70 万元，占乐山润和注册资本的 3.5％。根据乐山双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乐双全验（2010）第 49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乐山润和（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乐桥信验（2010）第 22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乐山润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盛和稀土与卓润生、刘为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卓润生、刘文远分别以货币方式向乐山润和出资 1,130 万元，其中，卓润生以货币方式出资 830 万元，新增股东刘为远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增资价格将根据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协议书自各方签署协议且乐山润和为本次增资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协议书》已生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金杜认为，乐山润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盛和稀土提供的资料显示及说明，盛和稀土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4 宗，总面积为 165,991.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产权终止日期
盛和稀土	五国用（2010）第 3726 号	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山村 3 组	28,639.90	工业	出让	2051 年 11 月
盛和稀土	五国用（2010）第 3727 号	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山村 3 组	7,636.0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12 月
盛和稀土	五国用（2011）第 865 号	五通桥区冠英镇兴福村	66,666.70	工业	出让	2061 年 2 月
盛和稀土	五国用（2011）第 4091 号	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山村 3 组	63,048.70	工业	出让	2061 年 1 月

根据乐山润和于 2011 年 2 月 9 日与盛和稀土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乐山润和租赁使用盛和稀土所有的五国用（2011）第 4091 号《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地块，租赁面积 33,862.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 20 年，年租金为 47 万元。

3、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盛和稀土提供的资料显示及说明，盛和稀土目前共拥有 24 处自有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 13,600.54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用途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1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39 号	办公楼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517.12
2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7 号	食堂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153.72

3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4 号	锅炉房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399.36
4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5 号	库房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768.35
5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36 号	配电房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27.60
6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1 号	锅炉房-3 号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256.94
7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3 号	库房 3 号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879.90
8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2 号	酸溶车间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1,089.00
9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8 号	培烧房	金粟镇庙儿村	614.68
10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9 号	萃取车间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1,102.39
11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6 号	灼烧房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738.07
12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935 号	库房 2 号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1,404.67
13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51 号	后处理车间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1,098.67
14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40 号	环保车间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362.11
15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38 号	主厂房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1,362.30
16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37 号	锅炉房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223.26
17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0950 号	燃气转窑房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226.40
18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2 号	办公用房-办公楼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151.69
19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3 号	生产用房-库房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1,392.36
20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4 号	车库-地磅房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27.88
21	盛和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	生产用房-	金粟镇庙儿村	27.36

	稀土	第 0063115 号	洗澡堂	三组	
22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6 号	生产用房-锅炉房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222.69
23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7 号	办公用房-住宿、化验室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287.40
24	盛和稀土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3118 号	生产用房-库房、附属库房	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266.62

（2） 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

根据盛和稀土的书面说明并经金杜核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目前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共计 26 项，建筑面积共计 11,845.32 平方米。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竣工时间	账面价值（元）	建筑面积（㎡）
1	盛和稀土	平房	2004-9-3	1,321.78	29.76
2	盛和稀土	烘房	2006-11-2	62,614.98	96.00
3	盛和稀土	纯水处理房	2006-10-3	63,091.84	56.16
4	盛和稀土	配电房	2006-4-3	9,053.40	50.00
5	盛和稀土	机修房	2009-1-1	4,561.68	30.00
6	盛和稀土	浴室、化验室	2006-7-1	10,881.93	36.00
7	盛和稀土	库房	2010-8-25	96,442.44	400.00
8	盛和稀土	门岗	2011-1-31	63,479.24	60.00
9	盛和稀土	富集物库房	2011-9-30	485,511.48	900.00
10	盛和稀土	辊道窑厂房	2011-10-31	731,610.45	1,080.00
11	乐山润和	催化剂车间	2011-6-30	2,844,254.00	1,292.00
12	乐山润和	铝溶胶房屋	2011-6-30	416,010.00	375.00
13	乐山润和	实验楼	2011-12-31	706,068.00	588.00
14	乐山润和	分子筛车间	2011-8-1	6,867,448.00	4,435.20
15	乐山润和	低压配电房	2011-11-1	67,122.00	72.00
16	乐山润和	空压机房	2011-11-1	43,461.00	63.50
17	乐山润和	值班室	2011-3-1	154,154.00	50.40
18	乐山润和	值班室	2011-4-1	31,948.00	15.20
19	乐山润和	水处理房	2012-1-1	251,163.00	122.30
20	乐山润和	库房	2012-2-1	763,686.00	1,330.00

21	乐山润和	高压配电房	2011-11-1	53,955.00	62.40
22	乐山润和	发电房	2011-10-1	161,667.00	90.50
23	乐山润和	刨铝车间	2012-1-1	366,300.00	352.00
24	乐山润和	锅炉房	2011-11-1	253,836.00	133.00
25	乐山润和	维修房	2011-11-1	52,074.00	55.30
26	乐山润和	变压器低压配电房	2011-11-1	161,370.00	70.60

盛和稀土已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出如下承诺：1）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对于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屋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其占用或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也未就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同其他任何相关主体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2）盛和稀土承诺盛和稀土拥有的房产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就乐山润和拥有的房产，盛和稀土将尽快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乐山市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盛和稀土部分房产已建设完成但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 租赁的土地和房产

根据盛和稀土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和稀土无租赁使用的土地和房产。

4、 在建项目

（1） 四川稀土矿综合利用研究开发技术中心项目

- 立项文件

2010 年 12 月 20 日，乐山市发改委签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乐投资备[5111001012201]0101 号），准予盛和稀土四川稀土矿综合利用研究开发技术中心项目备案，总投资 4000 万元。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1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环保厅签发《关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稀土矿综合利用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1]81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稀土矿综合利用研究开发技术中心项目尚未开始进行建设。

（2） 年产 1000 吨钕铁硼项目

➢ 立项文件

2011 年 3 月 14 日，四川省发改委签发川发改产业[2011]204 号《关于核准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钕铁硼项目的批复》，核准项目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钕铁硼项目，项目业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1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环保厅作出川环审批[2011]79 号《关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钕铁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设计的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000 吨钕铁硼项目尚未开始进行建设。

（3） 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

➢ 立项文件

2011 年 2 月 15 日，乐山市发改委出具乐投资备[5111001102151]0020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乐山润和催化剂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备案，产品及服务规模年产 Y 型分子筛 20000 吨，总投资 20612 万元。

➢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1 年 3 月 10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川环审批[2011]99 号《关于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设计的依据。

➢ 试生产批复

2012 年 7 月 4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川环建函[2012]186 号《关于对乐

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分期投入试生产的函》，同意乐山润和 1 条 4500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生产线和 1 条 2000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生产线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三个月，超过三个月应申请试生产延期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已经投入试生产。

（4） 2 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

- 立项文件

2011 年 3 月 14 日，四川省发改委作出川发改产业[2011]203 号《关于核准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的批复》，核准该项目，项目名称乐山润和催化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项目业主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期 12 个月。

-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1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环保厅作出川环审批[2011]80 号《关于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设计的依据。

- 试生产批复

2011 年 6 月 8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川环核验[2011]2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复》，同意乐山润和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三个月，超过三个月应申请试生产延期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试生产期已经结束；根据盛和稀土的书面说明和承诺，2 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试生产期结束后因环保设施未到位未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之后 2 万吨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停止进行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逾期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盛和稀土已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乐山润和配备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并尽快依法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山润和尚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

罚。金杜认为，若盛和稀土前述承诺得以切实履行，上述事宜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障碍。

5、 知识产权

（1） 自有知识产权

盛和稀土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专利证书号为 2008100461464，授予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

盛和稀土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专利名称为 “ 从含氟稀土物料中综合回收利用各种稀土的方法”，专利申请号为 201210081510.7，专利申请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6 日。

（2） 专利许可使用

2010 年 12 月 10 日，盛和稀土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宁波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该协议，宁波研究所将其拥有的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提高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性能的方法” 两项专利权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授予盛和稀土，许可使用地域范围为四川省内，且仅适用于磁性材料相关领域内（产品销售不受此限制）使用，实施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每项专利实施许可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整。实施期限到期后，宁波研究所同意盛和稀土继续使用该等专利。

2010 年 12 月 18 日，乐山润和与其股东卓润生签署《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卓润生将其拥有的一种高活性的催化热裂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申请号：201010145461x）、一种抗重金属污染的双功能固体助催化剂的制备和应用（专利权申请号：201010516953.5）、一种重质油催化裂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专利权申请号：201010588287.6）、一种稀土 Y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专利权申请号：201110000227.2）等四项专有技术排他性地授予乐山润和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截至相关各方同意卓润生以专有技术出资之日，许可使用方式为无偿许可使用。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种抗重金属污染的双功能固体助催化剂的制备和应用（专利权申请号：201010516953.5）的专利申请权人已经由卓润生变更为卓润生、刘为远共同拥有，根据刘为远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声明书》，其已充分知悉卓润生与乐山润和签署的《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就前述协议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和认可，不持任何异议。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均系盛和稀土依法取得与使用，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未设定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五） 证照和业务资质

1、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照及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和稀土持有的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各项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及许可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盛和稀土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乐山字[2010]第019号	五通桥区水务局	2012-12-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10073341811 3	五通桥区商务局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1963031	成都海关	2014-3-2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L30004号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4-3-9
乐山润和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乐山字[2008]第041号	五通桥区水务局	2012-12-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10102194507011662	五通桥区商务局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1963190	成都海关	2014-4-2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L30277号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5-4-18

2、盛和稀土取得的指令性生产计划及出口配额情况

根据盛和稀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和稀土的主营业务为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根据《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我国建立了完善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实施严格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编制、下达和监管制度，对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实行生产许可。盛和稀土近三年来取得的稀土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情况如下:

时 间	文件	生产计划	文号
2009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稀土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	3,500 吨	川经办机冶建[2009]53 号
2010 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稀有金属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	4,500 吨	川经信机冶建函[2010]486 号
2011 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稀土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	5,500 吨	川经信冶建[2011]153 号
2012 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	2,500 吨	川经信冶建函[2012]107 号

根据《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国家依法加强对稀土出口企业资质的监管以及稀土出口的管理，严格控制稀土金属、氧化物、盐类和稀土铁合金等初级产品出口，国内年度稀土出口总量系经统筹考虑国内资源和生产、消费以及国际市场情况后的。盛和稀土近三年来获得的稀土金属产品出口配额情况主要如下:

时 间	文件名称	配额额度	文号
2009 年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稀土等金属出口配额的通知》	987 吨	商贸函〔2008〕139 号
	《商务部关于下达稀土 2009 年度第二批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通知》	1092 吨	商贸函[2009]62 号
2010 年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稀土等金属出口配额的通知》	1102 吨	商贸函〔2009〕147 号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稀土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通知》	181 吨	商贸函〔2010〕497 号
2011 年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750 吨	--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840 吨	商贸函〔2011〕518 号
2012 年	《商务部关于公布 2012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	轻稀土 917 吨、中重稀土 112 吨	商贸函[2011]第 1133 号

金杜认为，根据盛和稀土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已经取得了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及许可。

（六） 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乐山润和	五通信公借（2012）030号	1,000万元	2010.7.1-2013.6.30	五通信公抵（2012）015号	抵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盛和稀土	510101201200002891	570万元	2012.6.4-2013.6.4	511004201200011178	质押担保

2、抵押合同

抵押银行	抵押人	合同编号	主债务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物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乐山润和	五通信公抵（2012）015号	1,000万元	五通信公借（2012）030号	催化剂机器设备195台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乐山润和	公高抵字第99202012295439号	1,000万元	公授信字第992020122954 39号	分子筛生产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盛和稀土	511004201200011178	570万元	510101201200002891	650万元定期存单

经核查，上述各项合同的主体之一均为盛和稀土或其乐山润和，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税收

1、税务登记证

盛和稀土现持有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川国税字 511112733418113 号税务登记证;

盛和稀土现持有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川地税字 511112733418113 号税务登记证;

乐山润和现持有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川国税字 511112565677369 号税务登记证;

乐山润和现持有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川地税字 511112565677369 号税务登记证。

2、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盛和稀土	乐山润和
增值税	17%	17%
企业所得税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营业税	5%	5%
关税	轻稀土 15%，重稀土 25%	—

3、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 日签发的《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 号），盛和稀土的主营业务为鼓励类目录第九项第 2 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产业，经核查，盛和稀土 2011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的《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

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 号），乐山润和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产业，经核查，乐山润和 2011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 盛和稀土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 号）、盛和稀土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和稀土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及地矿公司与太工天成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焦炭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综合研究所等盛和稀土十名股东。焦炭集团为太工天成控股股东煤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及地矿公司将成为太工天成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012 年 7 月 29 日，太工天成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及地矿公司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综合研究所	控股股东
巨星集团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地矿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王全根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永祥股份）	巨星集团董事长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昌兰稀土）	地矿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公司

4、盛和稀土近三年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 号）并经核查，盛和稀土近三年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综合研究所	采购技术咨询劳务	--	--	45.00	--
永祥股份	采购商品	223.10	524.17	549.39	464.78
昌兰稀土	采购商品	--	--	--	214.40

根据盛和稀土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实施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其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0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0	2009 年 8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160	2009 年 8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9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90	2009 年 8 月 10 日	2009 年 12 月 9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60	2009 年 8 月 10	2009 年 12 月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

		日	10 日	取资金占用费
	140	2010 年 3 月 25 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50	2010 年 3 月 25 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239	2010 年 3 月 25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93.32	2010 年 4 月 13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65.30	2010 年 5 月 18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拆入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综合研究所	140	2007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巨星集团	50	2008 年 2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根据盛和稀土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资金拆借期限届满后清理完毕，各方均根据资金占用情况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根据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在本次认购股份之前，将通过合适方式妥善处理与盛和稀土（包括该等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不会出现占用盛和稀土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出现盛和稀土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应收应付账款

金额：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研究所	其他应付款	--	--	--	121.89
巨星集团	其他应付款	--	--	--	45.33
永祥股份	其他应收款	--	--	--	15.64
	预付账款	--	--	8.18	--
	应付账款	13.83	--	--	--

5、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后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及地矿公司将成为太工天成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

联交易，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及地矿公司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

“（1）本次重组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2）同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的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约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太工天成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金杜核查，太工天成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及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环保能源等，与综合研究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综合研究所将持有上市公司 20.14%股份，为太工天成的控股股东。根据综合研究所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综合研究所除盛和稀土外目前还参股青岛阳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矿产品进出口（不含稀贵金属）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除前述情形外，综合研究所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合研究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做出承诺:

“（1）只要本单位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单位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单位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单位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约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信息披露

经核查，太工天成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金杜认为，太工天成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2012 年 1 月 31 日，太工天成发布公告，公司因重大事项正在讨论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动，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有关事项确定之后公告相关情况并复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工天成股票仍在停牌中。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太工天成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当事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日前 6 个月内，相关人员存在如下买卖太工天成股票的情形:

所属公司	姓名	买卖太工天成股票情况
太工天成	李新宙	2011 年 9 月 1 日卖出 2,900 股太工天成股票

根据李新宙出具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内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太工天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交易。”。

金杜认为，如上述人员确认的情况属实，则该等人员买卖太工天成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金杜逐条核查了太工天成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等文件，由于我国稀土行业存在着冶炼分离产能扩张过快，生态环境破坏和资源浪费严重，出口秩序较为混乱等问题，为了促进稀土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积极鼓励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实施严格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以及出口配额制度。盛和稀土根据有权机关下发的指令性生产计划及出口配额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第一批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以及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盛和稀土为环保部第一批 15 家通过环保核查认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一，盛和稀土近三年来认真遵守和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环保设备配套、齐全，制定有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并及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生产期间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盛和稀土占有的土地办证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五、目标资产——（五）盛和稀土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工天成的总股本为 156,600,000 股。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太工天成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太工天成届时股份总数的 25%，太工天成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太工天成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资产定价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及目标资产权属清晰，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和稀土将成为太工天成的控股子公司。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综合研究所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拟收购资产——（三）关于盛和稀土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和稀土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盛和稀土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 号），盛和稀土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中瑞岳华已对太工太成2011年度及2012年1-3月份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08 号），强调事项段为“贵集团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0,681.57 万元和-18,102.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7.56万元和-2,982.83万元，公司尚未出台重组方案，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瑞岳华于2012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对公司审计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中瑞岳华认为：“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所述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因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重大影响的消除前提条件是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

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重组报告书》及《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强调事项将会消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除本法律意见书“五、拟收购资产——（二）盛和稀土的主要历史沿革”” 部分所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拟收购资产权属清晰，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拟收购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太工太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太工天成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10.01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认购方认购的股份将遵守如下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综合研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王全根、巨星集团、四川地矿、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认购的股份（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24个月内转让不得超过30%；（3）在36个月不得超过60%。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华东有色取得标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已超过12个月，则遵守与除综合研究所之外的股东相同的锁定承诺。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资产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目标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宋彦妍

_____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审 计 报 告

中审亚太审[2012] 020211 号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乐山盛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

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乐山盛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山盛和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自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毅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目	附注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274,554,902.76	378,957,093.21	124,758,550.61	6,278,823.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17,714,769.97	1,259,868.00	3,230,000.00	8,987,006.00
应收账款	5.3	174,433,440.85	108,798,284.65	38,119,218.74	22,637,656.25
预付款项	5.5	22,130,952.53	44,779,686.22	30,720,398.25	19,201,181.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	1,421,196.64	200,248.80	532,766.75	9,136,90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	229,986,414.64	215,001,521.62	83,636,625.56	74,199,02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0,241,677.39	748,996,702.50	280,997,559.91	140,440,605.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	100,134,415.71	44,816,107.00	18,197,369.11	16,994,326.71
在建工程	5.8	2,623,622.91	46,449,471.44	16,286,713.60	675,775.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11.67	71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	42,818,473.68	43,061,435.58	5,072,129.83	5,194,079.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			98,861.05	24,2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	2,480,562.33	1,860,448.63	1,732,217.71	596,54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057,786.30	136,188,174.32	41,387,291.30	23,484,988.88
资产总计		868,299,463.69	885,184,876.82	322,384,851.21	163,925,59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目	附注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	2,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4	460,200.00			
应付账款	5.15	75,420,105.53	9,286,244.95	4,553,263.70	9,760,413.34
预收款项	5.16	36,519,820.42	23,652,068.70	3,710,997.82	2,779,12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7	2,585,907.73	11,940,530.94	2,263,074.90	1,813,923.98
应交税费	5.18	42,186,313.16	32,460,861.93	54,825,465.71	10,575,791.53
应付利息		3,994.89			
应付股利	5.19	105,750,651.19		1,824,289.42	6,062,400.00
其他应付款	5.20	46,097.13	553,445.77	187,736.05	3,644,941.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5,473,090.05	77,893,152.29	77,364,827.60	44,636,59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21	1,190,675.70	1,190,67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675.70	1,190,675.70		
负债合计		266,663,765.75	79,083,827.99	77,364,827.60	44,636,597.92
股东权益：					
股本	5.22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1,177,800.00
资本公积	5.23	37,342,680.26	37,342,680.26	37,342,680.26	29,416.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4	67,570,384.21	67,570,384.21	17,003,102.73	6,993,179.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5	415,863,150.36	603,509,636.88	109,974,240.62	101,088,600.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0,776,214.83	788,422,701.35	244,320,023.61	119,288,996.30
少数股东权益		859,483.11	17,678,347.48	7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601,635,697.94	806,101,048.83	245,020,023.61	119,288,996.3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68,299,463.69	885,184,876.82	322,384,851.21	163,925,59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目	附注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939,391.04	999,175,452.99	369,134,229.47	139,565,486.52
其中：营业收入	5.26	178,939,391.04	999,175,452.99	369,134,229.47	139,565,486.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088,638.82	335,044,946.90	170,489,584.98	111,552,437.44
其中：营业成本	5.26	124,568,448.49	211,223,920.17	118,106,793.12	91,983,625.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7	30,199,975.64	84,469,437.66	35,650,914.62	7,725,952.68
销售费用	5.28	654,783.81	4,482,453.01	4,279,406.67	3,796,350.18
管理费用	5.29	6,040,044.58	31,655,067.26	8,437,185.98	6,398,712.54
财务费用	5.30	-915,694.62	-477,029.54	1,039,534.96	651,834.13
资产减值损失	5.31	3,541,080.92	3,691,098.34	2,975,749.63	995,96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50,752.22	664,130,506.09	198,644,644.49	28,013,049.08
加：营业外收入	5.32		24,626.44	813,791.76	661,982.46
减：营业外支出	5.33	228.58	803,434.86	68,330.95	12,05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584.43	29,74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50,523.64	663,351,697.67	199,390,105.30	28,662,976.26
减：所得税费用	5.34	2,532,360.54	102,270,672.45	29,359,077.99	4,448,651.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8,163.10	561,081,025.22	170,031,027.31	24,214,32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3,513.48	544,102,677.74	170,031,027.31	24,214,324.35
少数股东损益		-35,350.38	16,978,347.4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35	0.15	6.80	2.13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5.35	0.15	6.81	2.13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318,163.10	561,081,025.22	170,031,027.31	24,214,32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3,513.48	561,081,025.22	170,031,027.31	24,214,324.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50.38	16,978,347.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目	附注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34,707.76	1,124,819,402.68	420,982,992.36	176,871,017.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	1,160,108.38	3,466,847.94	8,503,694.28	789,66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94,816.14	1,128,286,250.62	429,486,686.64	177,660,67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50,460.44	398,044,008.24	143,232,746.56	149,810,368.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9,440.86	19,583,987.79	10,480,023.41	7,679,91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88,273.94	321,517,755.65	73,895,470.65	22,668,42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	4,394,532.80	19,507,975.27	4,873,136.92	21,365,75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52,708.04	758,653,726.95	232,481,377.54	201,524,4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91.90	369,632,523.67	197,005,309.10	-23,863,77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63,347.69	34,30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47.69	34,30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20,539.14	100,847,667.71	28,833,352.77	1,161,72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0,539.14	100,847,667.71	28,833,352.77	1,161,72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0,539.14	-100,684,320.02	-28,799,049.31	-1,161,72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10,000,000.00	10,7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91,587.78	2,332,871.68	50,033,092.71	5,580,20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91,587.78	22,332,871.68	60,033,092.71	15,580,20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1,587.78	-12,332,871.68	-49,333,092.71	-5,580,20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171.63	-2,416,789.37	-393,439.52	-58,13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02,190.45	254,198,542.60	118,479,727.56	-30,663,84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957,093.21	124,758,550.61	6,278,823.05	36,942,67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554,902.76	378,957,093.21	124,758,550.61	6,278,823.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目	2012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7,342,680.26			67,570,384.21		603,509,636.88		17,678,347.48	806,101,04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37,342,680.26			67,570,384.21		603,509,636.88		17,678,347.48	806,101,04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646,486.52		-16,818,864.37	-204,465,350.89
（一）净利润							12,353,513.48		-35,350.38	12,318,163.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53,513.48		-35,350.38	12,318,163.1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0,000,000.00		-16,783,513.99	-216,783,513.9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16,783,513.99	-216,783,513.99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7,342,680.26			67,570,384.21		415,863,150.36		859,483.11	601,635,697.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7,342,680.26			17,003,102.73		109,974,240.62		700,000.00	245,020,02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37,342,680.26			17,003,102.73		109,974,240.62		700,000.00	245,020,02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0,567,281.48		493,535,396.26		16,978,347.48	561,081,025.22
（一）净利润							544,102,677.74		16,978,347.48	561,081,025.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4,102,677.74		16,978,347.48	561,081,025.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567,281.48		-50,567,281.48			
1．提取盈余公积					50,567,281.48		-50,567,281.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7,342,680.26			67,570,384.21		603,509,636.88		17,678,347.48	806,101,048.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目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7,800.00	29,416.50			6,993,179.16		101,088,600.64			119,288,99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77,800.00	29,416.50			6,993,179.16		101,088,600.64			119,288,99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22,200.00	37,313,263.76			10,009,923.57		8,885,639.98		700,000.00	125,731,027.31
（一）净利润							170,031,027.31			170,031,027.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0,031,027.31			170,031,027.3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003,102.73		-62,003,102.73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003,102.73		-17,003,102.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8,822,200.00	37,313,263.76			-6,993,179.16		-99,142,284.6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6,993,179.16				-6,993,179.1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1,829,020.84	37,313,263.76					-99,142,284.60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7,342,680.26			17,003,102.73		109,974,240.62		700,000.00	245,020,023.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目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7,800.00	29,416.50			6,993,179.16		76,874,276.29			95,074,67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77,800.00	29,416.50			6,993,179.16		76,874,276.29			95,074,67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14,324.35			24,214,324.35
（一）净利润							24,214,324.35			24,214,324.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214,324.35			24,214,324.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77,800.00	29,416.50			6,993,179.16		101,088,600.64			119,288,996.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目	附注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114,482.22	373,415,063.63	121,175,759.28	6,278,82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14,769.97	1,259,868.00	3,230,000.00	8,987,006.00
应收账款	11.1	175,448,415.33	93,708,126.49	38,119,218.74	22,637,656.25
预付款项		21,187,323.47	43,141,425.26	30,720,398.25	19,201,181.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316,527.76			
其他应收款	11.2	820,673.34	159,131.67	483,766.75	9,136,909.65
存货		222,218,292.40	211,527,417.69	83,636,625.56	74,199,02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0,820,484.49	723,211,032.74	277,365,768.58	140,440,605.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	19,300,000.00	19,300,000.00	19,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61,193.29	26,645,132.71	18,193,519.11	16,994,326.71
在建工程				4,000.00	675,775.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11.67	71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818,473.68	43,061,435.58	5,072,129.83	5,194,079.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40.00	24,2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2,759.01	1,652,139.29	1,732,217.71	596,54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83,137.65	90,659,419.25	44,306,306.65	23,484,988.88
资产总计		830,903,622.14	813,870,451.99	321,672,075.23	163,925,59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目	附注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695,439.87	4,086,261.57	4,553,263.70	9,760,413.34
预收款项		33,582,020.42	23,652,068.70	3,710,997.82	2,779,128.00
应付职工薪酬		1,749,572.47	8,465,018.25	2,260,368.40	1,813,923.98
应交税费		38,274,074.83	26,135,754.54	54,815,396.23	10,575,791.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2,323,840.00		1,824,289.42	6,062,400.00
其他应付款		29,392.78	347,834.78	187,736.05	3,644,94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654,340.37	62,686,937.84	77,352,051.62	44,636,59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90,675.70	1,190,67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675.70	1,190,675.70		
负 债 合 计		233,845,016.07	63,877,613.54	77,352,051.62	44,636,597.92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1,177,800.00
资本公积		37,342,680.26	37,342,680.26	37,342,680.26	29,416.5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7,570,384.21	67,570,384.21	17,003,102.73	6,993,179.16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412,145,541.60	565,079,773.98	109,974,240.62	101,088,600.64
股东权益		597,058,606.07	749,992,838.45	244,320,023.61	119,288,996.3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30,903,622.14	813,870,451.99	321,672,075.23	163,925,59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　目	附注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	176,277,301.04	906,963,528.09	369,134,229.47	139,565,486.52
减：营业成本	11.4	121,770,702.71	194,532,240.88	118,106,793.12	91,983,625.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99,975.64	83,490,052.96	35,650,914.62	7,725,952.68
销售费用		497,653.29	3,804,295.19	4,279,406.67	3,796,350.18
管理费用		4,138,031.62	23,917,396.33	8,437,185.98	6,398,712.54
财务费用		-917,849.94	-303,510.34	1,039,534.96	651,834.13
资产减值损失		4,337,464.76	2,894,715.43	2,975,749.63	995,96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16,52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67,850.72	598,628,337.64	198,644,644.49	28,013,049.08
加：营业外收入				813,791.76	661,982.46
减：营业外支出		228.58	590,664.77	68,330.95	12,05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584.43	29,743.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67,622.14	598,037,672.87	199,390,105.30	28,662,976.26
减：所得税费用		2,501,854.52	92,364,858.03	29,359,077.99	4,448,651.91
四、净利润		47,065,767.62	505,672,814.84	170,031,027.31	24,214,324.3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65,767.62	505,672,814.84	170,031,027.31	24,214,324.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　目	附注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57,107.76	1,024,452,097.12	420,982,992.36	176,871,01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	1,153,482.00	3,278,620.69	8,501,643.33	789,66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10,589.76	1,027,730,717.81	429,484,635.69	177,660,67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35,885.99	366,988,918.51	143,232,746.56	149,810,36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7,821.16	15,064,434.32	10,432,523.41	7,679,91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28,543.09	311,037,915.85	73,895,470.65	22,668,42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	3,048,092.03	16,326,019.97	4,787,940.90	21,365,75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00,342.27	709,417,288.65	232,348,681.52	201,524,4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752.51	318,313,429.16	197,135,954.17	-23,863,77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0.00	34,30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0.00	34,30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042.72	51,331,452.80	12,546,789.17	1,161,72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42.72	51,331,452.80	31,846,789.17	1,161,72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42.72	-51,325,912.80	-31,812,485.71	-1,161,72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91,360.00	2,332,871.68	50,033,092.71	5,580,20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91,360.00	22,332,871.68	60,033,092.71	15,580,20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91,360.00	-12,332,871.68	-50,033,092.71	-5,580,20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30,426.18	-2,415,340.33	-393,439.52	-58,13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00,581.41	252,239,304.35	114,896,936.23	-30,663,84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415,063.63	121,175,759.28	6,278,823.05	36,942,67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14,482.22	373,415,063.63	121,175,759.28	6,278,823.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目	2012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7,342,680.26			67,570,384.21		565,079,773.98	749,992,83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37,342,680.26			67,570,384.21		565,079,773.98	749,992,83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52,934,232.38	-152,934,232.38
（一）净利润							47,065,767.62	47,065,767.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065,767.62	47,065,767.6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7,342,680.26			67,570,384.21		412,145,541.60	597,058,60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目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7,342,680.26			17,003,102.73		109,974,240.62	244,320,02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37,342,680.26			17,003,102.73		109,974,240.62	244,320,02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50,567,281.48		455,105,533.36	505,672,814.84
（一）净利润							505,672,814.84	505,672,814.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5,672,814.84	505,672,814.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567,281.48		-50,567,281.48	
1．提取盈余公积					50,567,281.48		-50,567,281.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7,342,680.26			67,570,384.21		565,079,773.98	749,992,838.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目	201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7,800.00	29,416,50			6,993,179.16		101,088,600.64	119,288,99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77,800.00	29,416.50			6,993,179.16		101,088,600.64	119,288,99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68,822,200.00	37,313,263.76			10,009,923.57		8,885,639.98	125,031,027.31
（一）净利润							170,031,027.31	170,031,027.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0,031,027.31	170,031,027.3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003,102.73		-62,003,102.73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03,102.73		-17,003,102.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8,822,200.00	37,313,263.76			-6,993,179.16		-99,142,284.6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6,993,179.16				-6,993,179.1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1,829,020.84	37,313,263.76					-99,142,284.6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7,342,680.26			17,003,102.73		109,974,240.62	244,320,023.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年7月9日

项目	200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7,800.00	29,416.50			6,993,179.16		76,874,276.29	95,074,67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77,800.00	29,416.50			6,993,179.16		76,874,276.29	95,074,67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4,214,324.35	24,214,324.35
（一）净利润							24,214,324.35	24,214,324.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214,324.35	24,214,324.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77,800.00	29,416.50			6,993,179.16		101,088,600.64	119,288,996.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 3 月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胡泽松

1.2 历史沿革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山盛和”）原名为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方正稀土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5111121800455，注册资本 1006 万元，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其中：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23.12 万元，持有 52%股份、乐山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21.92 万元，持有 32%股份、北京北大方正稀土研究所有限公司出资 160.96 万元，持有 16%股份。

2002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东北京北大方正稀土研究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乐山盛和 16%的股份转让给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2003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乐山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乐山盛和 32%的股份转让给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乐山盛和 10%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5 月 22 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以萃取生产线等实物资产作价 111.78 万元投入乐山盛和，增资后注册资本 1117.78 万元。至此乐山盛和股权结构为：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3.72 万元，持有 55.8%股份；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1.32 万元，持有 19.8%股份；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出资 160.96 万元，持有 14.4%；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出资 111.78 万元，持有 10%。

2010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母公司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5.8%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2.32%、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1.16%、王全根 14.508%、伍景晖 3.348%、崔宇红 4.464%，并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2,857,040.00	25.56%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494,880.00	22.3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3,200.00	19.80%
王全根	1,621,672.00	14.51%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1,117,800.00	10.00%
崔宇红	498,976.00	4.46%
伍景晖	374,232.00	3.35%
合计	11,177,8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2.32%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8.928%、王全根 5.9594%、伍景晖 1.2723%、崔宇红 1.6963%、蔺尚举 1.7856%、朱云先 1.1919%、戚涛 1.4865%，同时本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19.8%的股权中的 2.5%转让给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3,854,992.00	34.49%
王全根	2,287,805.00	20.47%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3,755.00	17.30%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1,117,800.00	10.00%
崔宇红	688,587.00	6.16%
伍景晖	516,440.00	4.62%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79,445.00	2.50%
蔺尚举	199,590.00	1.79%
戚涛	166,159.00	1.49%
朱云先	133,227.00	1.19%
合计	11,177,8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增至 8000 万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27,590,400	34.4880%
王全根	16,373,920	20.4674%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40,000	17.30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8,000,000	1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崔宇红	4,928,240	6.1603%
伍景晖	3,696,240	4.6203%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
蔺尚举	1,428,480	1.7856%
戚涛	1,189,200	1.4865%
朱云先	953,520	1.1919%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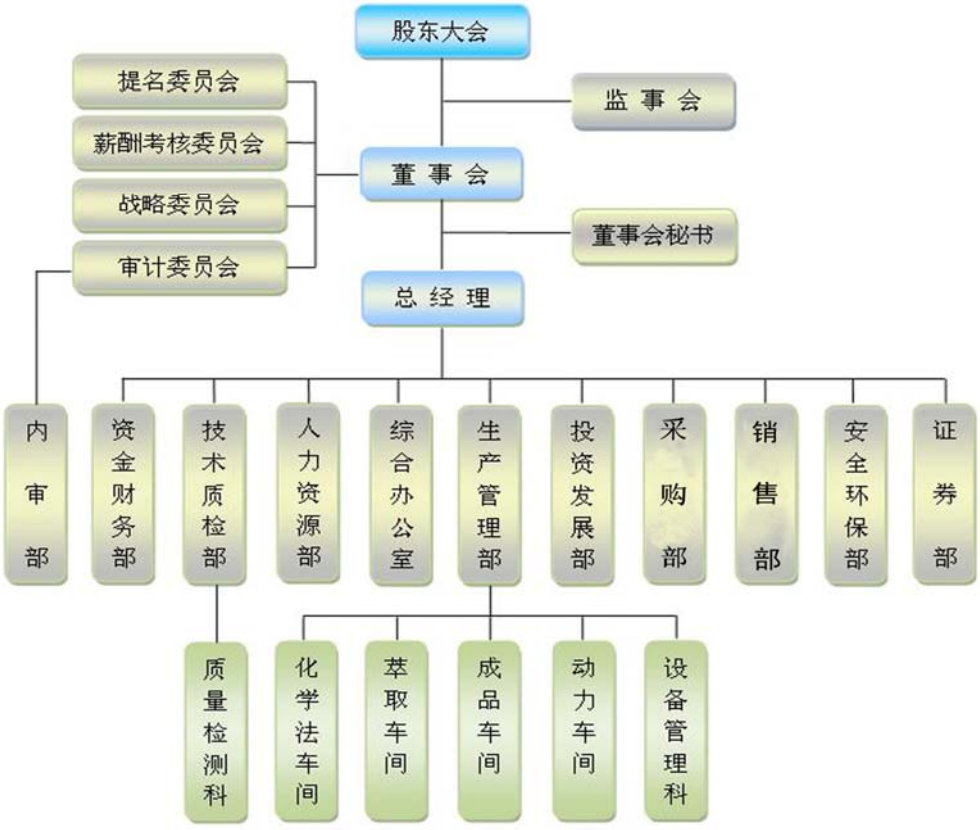
1.3 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行业为稀土金属

1.4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5 基本组织架构



2、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09 年以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报表时，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追溯调整。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

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但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与其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并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7 会计计量属性

2.7.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7.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9 外币业务

2.9.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即期汇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本公司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按当月平均汇率计算。

2.9.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

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9.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2.10 金融工具

2.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10.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10.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0.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

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10.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持有到期投资视为重大。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2.1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

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10.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11 应收款项

2.11.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11.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2.11.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性质、特点划分为不同应收款项组合，以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方法及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 10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应收款项账龄进行分析，以不同账龄特征分析其收回的可能性，确定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12 存货

2.12.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2.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2.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2.13.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并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13.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2.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14.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14.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4.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

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2.14.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2.14.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2.15 固定资产

2.15.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5.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

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2.15.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2.15.4 固定资产折旧

（1）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5-25	19.40-3.88
机器设备	3	5-15	19.40-6.47
办公设备	3	5	19.40
运输设备	3	6	16.17
其他	3	5-14	19.40-6.9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5.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

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2.16 在建工程

2.16.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16.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2.17 借款费用资本化

2.17.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17.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

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7.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8 无形资产

2.18.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18.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

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18.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土地摊销年限 50 年。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土地租赁费按照 5 年摊销。

2.20 资产减值

2.20.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20.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20.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2.20.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21 预计负债

2.21.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1.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2 收入确认

2.22.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5）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2.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22.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

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4.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2.25.1 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25.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6 持有待售资产

2.26.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26.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7.1 会计政策变更

除附注 2.1 所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影响如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至十九条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4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内容是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并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 596,546.95 元：其中 2007 年及以前 40,529.39 元，2008 年 531,823.81 元，2009 年 24,193.75 元。

2.27.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来的按余额 0.5%计提坏账准备，改为按风险组合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见本附注 2.11

3、税项

3.1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7%。

3.2 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4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 2011 年 1 月份前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4%计缴教育费附加，从 2011 年 2 月份开始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

3.5 企业所得税

2011 年以前，经川经产业函[2005]139《关于确认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2011 年起，经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 号《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 号《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3.6 关税

本公司按出口销售商品的完税价格计缴关税，其中轻稀土税率为 15%，重稀土税率为 25%。

4、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	催化材料生产销售	20,000,000.00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00,000.00		96.5	96.5	是	859,483.11	无	无

4.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 2010 年 12 月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从 2010 年起本公司将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

5、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以下注释“期末数”是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初数”是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无特别注明，金额单位都是人民币元。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87,916.38			114,572.96
人民币			187,916.38			114,572.96
美元						
银行存款：	248.87		273,906,786.38	39,850.35		378,842,520.25
人民币			273,905,219.92			378,591,427.18
美元	248.87	6.2943	1,566.46	39,850.35	6.3009	251,093.07
其他货币资金：			460,200.00			
人民币			460,200.00			
美元						
合　计	248.87		274,554,902.76	39,850.35		378,957,093.21

注 1：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24,758,550.61 元，201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增长 203.75%，主要原因为 2011 年销售收入、净利润增长所致。

注 2：200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6,278,823.05 元，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上升 1886.97%,主要原因为 2010 年销售收入、净利润增长所致。

注 3：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具票据的保证金。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714,769.97	1,259,868.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7,714,769.97	1,259,868.00

注 1：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应收票据增长 1306.08%，主要系本年销售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注 2：201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3,230,000.00 元，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减少 60.99%，主要系 2011 年稀土价格上涨，销售多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所致。

注 3：2009 年应收票据余额为 8,987,006.00 元，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下降 64.06%,主要为票据背书所致。

5.2.2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合计 967,178.95 元，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平罗县丰华炭素有限公司	2011.12.22	2012.6.22	200,000.00	
平罗县丰华炭素有限公司	2011.12.7	2012.6.7	100,000.00	
平罗县丰华炭素有限公司	2012.1.6	2012.7.6	200,000.00	
平罗县丰华炭素有限公司	2012.3.23	2012.9.23	150,000.00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1	2012.6.16	317,178.95	

5.3 应收账款

5.3.1 分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种类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83,614,148.26	99.91	9,180,707.41	5.00	114,524,510.16	99.86	5,726,225.51	5.00
组合小计	183,614,148.26	99.91	9,180,707.41	5.00	114,524,510.16	99.86	5,726,225.5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556.23	0.09	164,556.23	100.00	164,556.23	0.14	164,556.23	100.00
合计	183,778,704.49	100.00	9,345,263.64		114,689,066.39	100.00	5,890,781.74	

注 1：根据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本公司达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13,847,460.00 元;伊犁控股有限公司 84,973,050.00 元，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72,708,606.45，本公司分析上述应收款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所以未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列示，而是将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期初相比上升 60.24%，主要系公司出口销售，收款期为 3 个月，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出口销售中已销售还未收回的销售款所致。

注 3：2010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40,300,049.64 元，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上升 184.59%，主要系 201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注 4：2009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22,751,413.3 元，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上升 77.13%,主要系 2010 年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注 5：应收账款分类见本附注 2.11 说明。

注 6：本公司 2009 年应收账款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2010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 2.27.2 说明。

5.3.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614,148.26	100.00	9,180,707.41	114,524,510.16	100.00	5,726,225.51
合计	183,614,148.26	100.00	9,180,707.41	114,524,510.16	100.00	5,726,225.51

5.3.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弘康化工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应收货款与应付原矿款对抵后的差异
成都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163,556.23	163,556.23	100.00%	企业无法持续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64,556.23	164,556.23		

5.3.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3.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伊犁控股有限公司	出口销售客户	84,973,050.00	1 年内	46.24
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出口销售客户	72,708,606.45	1 年内	39.56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出口销售客户	13,847,460.00	1 年内	7.53
青岛德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648,881.81	1 年内	3.62
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销售客户	5,160,000.00	1 年内	2.81
合计		183,337,998.26		99.76

5.3.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报告附注 6.4

5.4 其他应收款

5.4.1 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496,575.41	24.08	75,378.77	5.00	210,788.21	4.28	10,539.41	5.00
组合小计	1,496,575.41	24.08	75,378.77	5.00	210,788.21	4.28	10,539.4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8,648.00	75.92	4,718,648.00	100.00	4,718,648.00	95.72	4,718,648.00	100.00
合计	6,215,223.41	100.00	4,794,026.77		4,929,436.21	100.00	4,729,187.41	

注 1：2009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976,273.76 元，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下降 59.30%,主要 2010 年收回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款。

注 2：其他应收款分类见本附注 2.11 说明;

注 3：本公司 2009 年其他应收款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2010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 2.27.2 说明。

5.4.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5,575.41	99.26	74,278.77	210,788.21	100.00	10,539.41
1 至 2 年	11,000.00	0.74	1,1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96,575.41	100.00	75,378.77	210,788.21	100.00	10,539.41

5.4.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达利稀土有限公司	2,146,300.91	2,146,300.91	100%	公司 2008 年开始被江铜整合，至今一直停产，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德昌县志能稀土有限公司	958,251.33	958,251.33	100%	公司 2009 年已停产，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西安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60,000.00	60,000.00	100%	欠款 4 年以上，且不再发生交易，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通桥区会计管中心	50,000.00	50,000.00	100%	欠款 5 年以上，且不再发生交易，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2,000.00	2,000.00	100%	欠款 3 年以上，且不再发生交易，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岷江稀土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100%	欠款 5 年以上，且不再发生交易，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茂源稀土公司	1,450,095.76	1,450,095.76	100%	公司 2010 年已停业
合计	4,718,648.00	4,718,648.00	100%	

5.4.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4.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达利稀土公司	供应商	2,146,300.91	3-5 年	34.53
茂源稀土公司	供应商	1,450,095.76	2-3 年	23.33
德昌志能稀土	供应商	958,251.33	2-4 年	15.42
陈冬梅	职工	585,232.93	1 年内	9.42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五通供电局	供应商	138,600.00	1 年内	2.23
合计		5,278,480.93		84.93

5.4.6 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详细见附注 6.4 所示。

5.5 预付款项

5.5.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53,411.77	97.39	44,776,827.37	99.99
1 至 2 年	577,481.91	2.61	2800	0.01
2 至 3 年	58.85		58.85	
3 年以上				
合 计	22,130,952.53	100.00	44,779,686.22	100.00

注 1：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50.58%主要系本年预付关税减少所致。

注 2：201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30,720,398.25 元，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上

升 45.77%主要系 2011 年预付原材料款和关税所致。

注 3：2009 年预付款项余额为 19,201,181.74 元，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上升 59.99%,主要系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5.5.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744,462.75	2012 年 3 月	预付货款
乐山岷江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047.50	2012 年 3 月	预付天然气款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6,534.98	2012 年 1 月	预付货款
祁阳金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8,591.40	2011 年 10 月	结算尾款
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200.00	2012 年 3 月	预付货款
合　计		20,707,836.63		

5.5.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预付款见本报告附注 6.4：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15,723.86	21,759.66	31,193,964.20	43,300,939.85		43,300,939.85
在产品	127,150,484.45		127,150,484.45	119,650,165.74		119,650,165.74
库存商品	55,735,814.76		55,735,814.76	49,370,890.28		49,370,890.28
发出商品	15,906,151.23		15,906,151.23	2,679,525.75		2,679,525.75
合计	230,008,174.30	21,759.66	229,986,414.64	215,001,521.62		215,001,521.62

注 1：2010 年末存货余额为 83,636,625.56，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上升 157.07%主要为 2011 年原料价格上涨导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注 2：发出商品中，135 吨氧化镧价值 2,626,624.8 元，为 2011 年 9 月份发出商品，因存在质量问题，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要求退货，截止审计报告日，该商品还未退回。

5.6.2 存货跌价准备

2009 年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34,670.47			834,670.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858.45			23,858.45
合　计	834,670.47	23,858.45		834,670.47	23,858.45

2010 年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858.45			23,858.45	
合　计	23,858.45			23,858.45	

2012 年 1-3 月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1,759.66			21,759.6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　计		21,759.66			21,759.66

5.7、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163,139.95	56,946,387.67		-	121,109,527.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823,735.90	13,516,210.17		-	31,339,946.07
机器设备	42,257,520.73	42,746,194.38			85,003,715.11
运输设备	3,150,423.07	536,873.00			3,687,296.07
办公设备	588,701.70	14,000.00			602,701.70
其他	342,758.55	133,110.12			475,868.6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47,032.95		1,628,078.96	-	20,975,111.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17,350.18		280,719.24		3,498,069.42
机器设备	14,965,215.37		1,172,033.31		16,137,248.68
运输设备	1,012,113.52		129,969.79		1,142,083.31
办公设备	110,852.63		28,645.75		139,498.38
其他	41,501.25		16,710.87		58,212.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816,107.00				100,134,415.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06,385.72				27,841,876.65
机器设备	27,292,305.36				68,866,466.43
运输设备	2,138,309.55				2,545,212.76
办公设备	477,849.07				463,203.32
其他	301,257.30				417,656.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816,107.00				100,134,415.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06,385.72				27,841,876.65
机器设备	27,292,305.36				68,866,466.43
运输设备	2,138,309.55				2,545,212.76
办公设备	477,849.07				463,203.32
其他	301,257.30				417,656.55

注 1：期末固定资产相比期初增长 123.43%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子筛车间建成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5,041,982.93 元所致。

注 2：201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33,496,121.05 元，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增长 146.28%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生产线建成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注 3：本期计提的折旧额 1,628,078.96 元。

注 4：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5,041,982.93 元。

注 5：期末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燃气转炉房	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 年末
库房	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 年末
辊道窑厂房	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 年末
催化剂车间厂房	房屋与土地分属子公司和母公司	无法确定

5.8 在建工程

5.8.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	2,623,622.91		2,623,622.91	46,449,471.44		46,449,471.44
合计	2,623,622.91		2,623,622.91	46,449,471.44		46,449,471.44

注 1：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下降 94.35%，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子筛车间建成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5,041,982.93 元所致。

注 2：2010 年在建工程余额为 16,286,713.60 元，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上升 185.20%，主要系 2011 年分子筛和催化剂配剂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注 2：2009 年在建工程余额 675,775.92 元，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上升 2310.08%，主要系 2010 年新投入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所致。

5.8.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	8,961.3	46,449,471.44	11,216,134.40	55,041,982.93		85.5					自筹	2,623,622.91
合计		46,449,471.44	11,216,134.40	55,041,982.93		85.5						2,623,622.91

注：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

5.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浓缩罐	666.67	666.67	已到期，腐蚀严重不使用
生活锅炉	45.00	45.00	已到期，不再使用
合计	711.67	711.67	

5.10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992,376.50			44,992,376.50
土地使用权（28639.90M²）	5,296,816.50			5,296,816.50
土地使用权（7636M²)	803,160.00			803,160.00
土地（63048.70M2)	17,866,400.00			17,866,400.00
土地（66666.70M2）	20,626,000.00			20,626,000.00
钕铁硼专利技术使用权	400,000.00			4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30,940.92	242,961.90		2,173,902.82
土地使用权（28639.90M²）	1,068,191.63	26,484.09		1,094,675.72
土地使用权（7636M²)	81,654.60	4,015.80		85,670.40
土地（63048.70M2)	357,327.96	89,331.99		446,659.95
土地（66666.70M2）	343,766.69	103,130.01		446,896.70
钕铁硼专利技术使用权	80,000.04	20,000.01		100,000.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061,435.58			42,818,473.68
土地使用权（28639.90M²）	4,228,624.87			4,202,140.78
土地使用权（7636M²)	721,505.40			717,489.60
土地（63048.70M2)	17,509,072.04			17,419,740.05
土地（66666.70M2）	20,282,233.31			20,179,103.30
钕铁硼专利技术使用权	319,999.96			299,999.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061,435.58			42,818,473.68
土地使用权（28639.90M²）	4,228,624.87			4,202,140.78
土地使用权（7636M²)	721,505.40			717,489.60
土地（63048.70M2)	17,509,072.04			17,419,740.05
土地（66666.70M2）	20,282,233.31			20,179,103.30
钕铁硼专利技术使用权	319,999.96			299,999.95

注 1：本期摊销额 242,961.90 元。

注 2：2010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为 6,099,976.50 元，2011 年较 2010 年相比上升 748.98%，主要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取得土地证号为五国用（2011）字第 4091 号的工业用地；2011 年 3 月 1 日取得土地证号为五国用（2011）字第 865 号的工业用地所致。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4,157.51	1,592,995.36
未实现内部损益	177,803.46	88,851.91
预计负债	178,601.36	178,601.36
小　计	2,480,562.33	1,860,448.63

注 1：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比期初增长 33.33%，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注 2：2009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596,546.95 元，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上升 190.37%,主要系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5.11.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金额
坏账损失	14,139,290.41
存货跌价损失	21,759.66
未实现内部损益	1,185,356.37
预计负债	1,190,675.70
小计	16,537,082.14

5.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5.12.1 2012 年 1-3 月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10,619,969.15	3,519,321.26			14,139,290.41
2.存货跌价准备		21,759.66			21,759.6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14.其他					
合计	10,619,969.15	3,541,080.92			14,161,050.07

注：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较期初增加 33.34%,,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5.12.2 2011 年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6,928,870.81	3,709,950.84	18,852.50		10,619,969.15
2.存货跌价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14.其他					
合计	6,928,870.81	3,709,950.84	18,852.50		10,619,969.15

注：2011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0 年末增加 53.27%,,主要系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5.12.3 2010 年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3,953,121.18	2,975,749.63			6,928,870.81
2.存货跌价准备	23,858.45			23,858.4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14.其他					
合计	3,976,979.63	2,975,749.63		23,858.45	6,928,870.81

注： 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上升 74.22%，主要系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5.12.4 2009 年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2,981,017.50	972,103.68			3,953,121.18
2.存货跌价准备	834,670.47	23,858.45		834,670.47	23,858.4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14.其他					
合计	3,815,687.97	995,962.13		834,670.47	3,976,979.63

5.13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500,000.00	

注：本期新增贷款为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乐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五通桥区联社五通信公签订借（2012）030 号最高授信 1000 万合同内贷款，抵押合同号为五通信公抵（2012）015 号，抵押物为催化剂机器设备 195 台套，抵押物价值 27,169,420.00 元。

5.14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60,200.00	
合　计	460,200.00	

注 1：本期新增应付票据为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

5.15 应付账款

5.15.1 应付账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5,342,806.86	9,238,946.28
1 年-2 年	30,000.00	
2 年-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47,298.67	47,298.67
合计	75,420,105.53	9,286,244.95

注 1：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712.17%，主要系 3 月暂估外购镝铁合金 60,114,179.47 元所致。

注 2：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4,553,263.70 元，201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103.95%,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了应付工程款所致。

注 3：2009 年应付账款余额为 9,760,413.34 元，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下降 53.35%，主要系 2009 年采购增加所致。

注 4：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合计 77,298.67 元，主要系结算尾款。

5.15.2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款项见本报告附注 6.4。

5.16 预收款项

5.16.1 预收款项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	36,519,820.42	23,652,068.70
1-2 年		
合计	36,519,820.42	23,652,068.70

注 1：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54.4%，主要为本期预收销售款还未发货所致。

注 2：2010 年预收款项余额 3,710,997.82 元，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上升 537.35%，主要 2011 年 11 月收到销售给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氧化镧价款 22,948,555.50 元，因存在质量原因导致退货。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还未退还。

注 3：2009 年预收款项余额 2,779,128.00 元，2010 年末与 2009 年末相比上升 33.53%,,主要系采用预收款结算销售增加。

5.16.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见本报告附注 6.4。

5.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49,213.36	5,519,432.98	14,882,223.70	1,586,422.64
二、职工福利费		613,433.62	613,433.62	
三、社会保险费		722,117.13	722,117.13	
工伤保险		88,575.72	88,575.72	
养老保险		432,463.72	432,463.72	
失业保险		40,174.56	40,174.56	
生育保险		15,134.63	15,134.63	
医疗保险		145,768.50	145,768.50	
四、住房公积金		60,650.00	60,650.00	
五、辞退福利		31,055.00	31,055.00	
六、工会经费	409,572.16	110,388.66	212,458.61	307,502.21
七、职工教育经费	581,745.42	118,597.46	8,360.00	691,982.88
合计	11,940,530.94	7,175,674.85	16,530,298.06	2,585,907.73

注 1：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相比年初减少 78.34%，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管理层奖金和绩效工资所致。

注 2：2010 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263,074.90 元，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上升 427.62%,主要系 2011 年按照董事会决议计提管理层奖金和绩效工资 8,701,000.00 元还未发放所致。

注 3：2009 年应付职工工薪酬余额为 1,813,923.98 元，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上升 24.76%,主要系 2010 年计提总经理奖金 30 万元还未支付。

5.1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605,847.07	16,917,622.07	12,433,738.97	7,089,73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742.37	1,344,091.48	614,598.60	1,106,235.25
房产税	27,034.41	50,942.36		77,976.77
土地使用税		165,822.44		165,822.44
个人所得税	97,827.68	20,152,360.00	12,099,927.45	8,150,260.23
企业所得税	12,896,859.26	3,152,474.24	11,089,782.12	4,959,551.38
印花税	82,679.62	74,528.42	85,028.70	72,179.34
出口关税	16,096,218.38	27,889,943.82	24,217,853.70	19,768,308.50
营业税	8551.44	5,875.00	8,345.40	6,081.04
教育费附加	161,461.01	576,039.21	263,399.40	474,10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640.69	384,026.13	175,599.60	316,067.22
契税				
合计	32,460,861.93	70,713,725.17	60,988,273.94	42,186,313.16

注 1：2009 年应交税费余额 10,575,791.53 元，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上升 418.41%,主要系 2010 年 12 月份出口氟化稀土 91,778,875.11 元产生的相关税费。

5.19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地质科院成都矿产综合利用研究	68,976,000.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4,000,000.0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公司	6,920,000.00		
王全根	6,549,568.00		
崔宇红	1,971,296.00		
伍景晖	1,478,496.00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蔺尚举	571,392.00		
戚涛	475,680.00		
朱云先	381,408.00		
卓润生	13,426,811.19		
合计	105,750,651.19		

注 1：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 亿元。2012 年 3 月 31 日还有 92,323,840.00 元还未支付。

注2：2012年2月20日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同意不按照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时的出资比例分红，而按照《出资协议》《出资协议补充合同1》《专有技术无偿实施许可协议》约定的比例分红，具体分红比例为：卓润生33.5%（其中：技术收益分红30%；现金出资分红3.5%），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66.5%。以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50,100,041.75元为基数进行分红。

注 3：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向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500 万元。

5.20 其他应付款

5.20.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6,097.13	553,445.77
合计	46,097.13	553,445.77

注 1：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91.76%,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出口雅宝货物代收代付运费。

注 2：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7,736.05 元，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增加 194.80%,主要系 2011 年出口货物代收代付运保费增加所致。

注 3：2009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644,941.07 元，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下降 94.85%，主要系归还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的借款和利息。

4.20.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见本附注 6.4 所示。

5.21 预计负债

种　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加工费及运费	1,190,675.70			1,190,675.70	产品质量争议很可能返回再加工
合　计	1,190,675.70			1,190,675.70	

注：预计负债为 2011 年 8 月销售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70 吨氧化镧，因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根据上期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很可能造成退货 135 吨、换货 135 吨。上期本公司按换货很可能发生的运保费、再加工费估计预计负债 1,190,675.70 元。其中运保费 194,911.65 元、再加工费 995,764.05 元。截止本报告日退换货协议已签订。

5.22 股本

5.22.1　2012 年 3 月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地质科院成都矿产综合利用研究	27,590,400.00						27,590,400.0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公司	13,840,000.00						13,840,000.00
王全根	16,373,920.00						16,373,920.00
崔宇红	4,928,240.00						4,928,240.00
伍景晖	3,696,240.00						3,696,240.00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蔺尚举	1,428,480.00						1,428,480.00
朱云仙	953,520.00						953,520.00
戚涛	1,189,200.00						1,189,2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5.22.2　2011 年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地质科院成都矿产综合利用研究	27,590,400.00						27,590,400.0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公司	13,840,000.00						13,840,000.00
王全根	16,373,920.00						16,373,920.00
崔宇红	4,928,240.00						4,928,240.00
伍景晖	3,696,240.00						3,696,240.00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蔺尚举	1,428,480.00						1,428,480.00
朱云仙	953,520.00						953,520.00
戚涛	1,189,200.00						1,189,2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5.22.3 2010 年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6,237,200.00				-6,237,200.00	-6,237,200.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1,117,800.00				6,882,200.00	6,882,200.00	8,000,000.00
地质科院成都矿产综合利用研究	1,609,600.00				25,980,800.00	25,980,800.00	27,590,400.0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公司	2,213,200.00				11,626,800.00	11,626,800.00	13,840,000.00
王全根					16,373,920.00	16,373,920.00	16,373,920.00
崔宇红					4,928,240.00	4,928,240.00	4,928,240.00
伍景晖					3,696,240.00	3,696,240.00	3,696,240.00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蔺尚举					1,428,480.00	1,428,480.00	1,428,480.00
朱云仙					953,520.00	953,520.00	953,520.00
戚涛					1,189,200.00	1,189,200.00	1,189,200.00
合计	11,177,800.00				68,822,200.00	68,822,200.00	80,000,000.00

注：本公司 2010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 80,000,000.00 元作为对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2010】第 020016 号验资报告。

5.22.4 2009 年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6,237,200.00						6,237,200.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1,117,800.00						1,117,800.00
地质科院成都矿产综合利用研究	1,609,600.00						1,609,600.0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公司	2,213,200.00						2,213,200.00
合计	11,177,800.00						11,177,800.00

5.23 资本公积

5.23.1 2012 年 3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7,342,680.26			37,342,680.26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37,342,680.26			37,342,680.26

5.23.2 2011 年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7,342,680.26			37,342,680.26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37,342,680.26			37,342,680.26

5.23.3 2010 年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9,416.50	37,342,680.26	29,416.50	37,342,680.26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9,416.50	37,342,680.26	29,416.50	37,342,680.26

注：公司 2010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规定：将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全部以其持有的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认购股份，股本为 8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净资产 37,342,680.26 元计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5.23.4 2009 年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416.50			29,416.5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9,416.50			29,416.50

5.24 盈余公积

5.24.1 2012 年 3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7,570,384.21			67,570,384.21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67,570,384.21			67,570,384.21

5.24.2 2011 年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003,102.73	50,567,281.48		67,570,384.21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7,003,102.73	50,567,281.48		67,570,384.21

注：2011 年增加数为按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24.3 2010 年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993,179.16	17,003,102.73	6,993,179.16	17,003,102.73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6,993,179.16	17,003,102.73	6,993,179.16	17,003,102.73

注：2010 年增加数为按 2010 年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2010 年减少数为净资产折股时，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金额。

5.24.4 2009 年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993,179.16			6,993,179.16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6,993,179.16			6,993,179.16

注：2009 年公司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2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03,509,636.88	109,974,240.62	101,088,600.64	76,874,276.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3,513.48	544,102,677.74	170,031,027.31	24,214,324.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567,281.48	17,003,102.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0		4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9,142,284.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5,863,150.36	603,509,636.88	109,974,240.62	101,088,600.64

注 1：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 亿元。

注 2：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向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500 万元。

5.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5.2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78,939,391.04	999,175,452.99	369,134,229.47	139,565,486.5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0,871,903.86	976,175,296.52	358,361,958.96	133,276,116.43
其他业务收入	8,067,487.18	23,000,156.47	10,772,270.51	6,289,370.09
营业成本	124,568,448.49	211,223,920.17	118,106,793.12	91,983,625.7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8,088,709.53	198,642,278.13	112,914,536.87	88,132,477.82
其他业务支出	6,479,738.96	12,581,642.04	5,192,256.25	3,851,147.96

注 1：2011 年营业收入较 2010 年上升 170.68%，主要是 2011 稀土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注 2：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上升 164.49%，主要是 2010 下半年稀土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注 3：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011 年较 2010 年上升 113.51%，2010 年较 2009 年上升 71.28%，主要是本公司从 2009 年开始接受受托加工碳酸稀土业务形成，其中 2009 年加工费收入金额为 5,769,230.76 元；2010 年加工费收入金额为 10,408,923.07 元。2011 年加工费收入金额为 22,829,127.74 元。2012 年 1-3 月加工费收入金额为 8,067,487.18 元。

5.26.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稀土氧化物	33,590,389.24	21,225,008.02	783,675,572.11	134,902,036.81
稀土盐类	6,018,996.17	2,986,331.29	54,352,099.58	11,123,942.13
稀土金属	127,296,877.43	90,576,018.71		
其他			14,403,148.75	5,258,373.25
金属阀催化配剂及分子筛	3,965,641.02	3,301,351.51	123,744,476.08	47,357,925.94
合计	170,871,903.86	118,088,709.53	976,175,296.52	198,642,278.13

产品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稀土氧化物	167,643,942.82	52,518,655.25	95,941,810.37	64,865,616.76
稀土盐类	190,718,016.14	60,395,881.62	37,334,306.06	23,266,861.06
其他				
合计	358,361,958.96	112,914,536.87	133,276,116.43	88,132,477.82

5.26.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43,573,355.05	27,512,281.27	564,005,192.36	162,125,812.15
出口销售	127,298,548.81	90,576,428.26	412,170,104.16	36,516,465.98
合计	170,871,903.86	118,088,709.53	976,175,296.52	198,642,278.13

地区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152,847,278.11	73,786,380.78	82,722,470.26	62,234,198.87
出口销售	205,514,680.85	39,128,156.09	50,553,646.17	25,898,278.95
合计	358,361,958.96	112,914,536.87	133,276,116.43	88,132,477.82

5.26.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2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锦州坤宏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7,213,675.21	4.03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67,487.18	4.51
伊犁控股有限公司	72,785,769.23	40.68
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272,478.63	11.33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53,570,389.43	29.94
合　计	161,909,799.68	90.48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202,803,117.57	20.30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公司	135,917,766.98	13.60
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72,896,276.44	7.30
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69,059,829.06	6.91
青岛德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744,476.08	12.38
合　计	604,421,466.13	60.49

2010 年度

客户名称	2010 年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本昭光通商株式会社	117,263,441.79	31.77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64,638,324.78	17.51
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4,376,068.38	6.60
呼和浩特融信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9,237,128.21	2.50
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9,197,804.78	2.49
合　计	224,712,767.94	60.88

2009 年度

客户名称	2009 年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公司	27,128,962.86	19.44
四川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25,167,432.16	18.03
日本昭光通商株式会社	11,538,449.38	8.27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8,670,667.54	6.21
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7,571,794.87	5.43
合　计	80,077,306.82	57.38

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计缴标准
关税	27,889,943.82	70,924,661.80	30,827,202.13	7,087,151.41	出口销售商品的完税价格轻稀土 15%，重稀土 25%
城建税	1,344,091.48	7,898,185.47	3,058,074.18	406,509.90	增值税及营业税的应纳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576,039.21	3,384,936.60	1,310,603.22	174,218.53	增值税及营业税的应纳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4,026.13	2,229,602.35	436,867.73	58,072.84	增值税及营业税的应纳税额的 1%
营业税	5,875.00	32,051.44	18,167.36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合计	30,199,975.64	84,469,437.66	35,650,914.62	7,725,952.68	

注 1：2011 年营业税金较 2010 年增长 136.93%，主要是 2011 年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相关税金增加所致。

注 2：2010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09 年上升 361.44%，主要是 2010 年出口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相关税金增加所致。

5.2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运费及保险费	562,959.78	4,243,493.13	4,043,066.39	3,510,199.54
装卸费	91,824.03	238,959.88	236,340.28	286,150.64
合计	654,783.81	4,482,453.01	4,279,406.67	3,796,350.18

5.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职工薪酬	3,002,665.73	14,456,308.19	3,055,142.50	3,557,776.07
业务招待费	453,479.30	1,698,174.89	743,439.13	356,743.99
折旧及摊销	653,600.69	1,641,289.53	418,991.90	394,399.44
中介机构费用	320,000.00	1,092,000.00	1,318,360.00	39,000.00
税金	291,293.22	1,241,985.56	419,037.46	316,840.35
其他	1,319,005.64	11,525,309.09	2,482,214.99	1,733,952.69
合计	6,040,044.58	31,655,067.26	8,437,185.98	6,398,712.54

注 1：2011 年管理费用较 2010 年增长 275.19%，主要为 2011 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注 2：2010 年管理费用较 2009 年上升 31.86%，主要是本期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5.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利息支出	4,222.67	508,582.26	794,982.13	691,401.67
减：利息收入	1,160,108.38	3,441,269.06	171,023.97	127,679.19
汇兑损益	232,171.63	2,416,789.37	393,439.52	58,138.98
手续费	8,019.46	38,867.89	22,137.28	29,972.67
合计	-915,694.62	-477,029.54	1,039,534.96	651,834.13

注 1：2011 年财务费用较 2010 减少 145.89%，主要是 2011 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注 2：2010 年的财务费用较 2009 年上升 59.48%，主要是 2010 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5.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1.坏账损失	3,519,321.26	3,691,098.34	2,975,749.63	972,103.68
2.存货跌价损失	21,759.66			23,858.4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11.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3,541,080.92	3,691,098.34	2,975,749.63	995,962.13

注：2010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09 上升 198.78%,主要系 2010 年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5.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626.44	5,499.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626.44	5,499.7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债务重组利得				
4、政府补助			700,000.00	650,000.00
5、盘盈利得				
6、捐赠利得				
7、其他			108,292.00	11,982.46
合计		24,626.44	813,791.76	661,982.46

5.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584.43	29,743.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08.99	29,743.7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债务重组损失				
4、公益性捐赠支出		763,850.43	11,200.00	6,600.00
5、非常损失				
6、盘亏损失				
7、其他	228.58		27,387.23	5,455.28
合计	228.58	803,434.86	68,330.95	12,055.28

5.3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52,474.24	102,398,903.37	30,494,748.75	4,472,845.66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0,113.70	-128,230.92	-1,135,670.76	-24,193.75
合　计	2,532,360.54	102,270,672.45	29,359,077.99	4,448,651.91

注 1：2011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0 年增加 248.34%，主要系 2011 年利润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 2：2010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09 年上升 559.95%,,主要系利润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5.3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5.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序号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353,513.48	544,102,67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	12,353,742.06	544,861,994.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c	788,422,701.35	244,320,023.6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d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200,000,000.00	
报告期月份数		f	3.00	12.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00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加权平均净资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I=a/(c+a÷2+d×g÷f–e×h÷f±i×j÷f)	1.70%	105.37%

项目		序号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产收益率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b/(c+a÷2+d×g÷f–e×h÷f±i×j÷f)	1.70%	105.52%

项目		序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0,031,027.31	24,214,32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	169,100,240.71	23,193,582.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c	119,288,996.30	95,074,671.9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d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45,000,000.00	
报告期月份数		f	12	1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5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a/(c+a÷2+d×g÷f–e×h÷f±i×j÷f)	91.63%	22.59%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b/(c+a÷2+d×g÷f–e×h÷f±i×j÷f)	91.13%	21.64%

5.35.2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期初股份总数		a	80,000,000.00	8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3.00	12.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d÷e-f×g÷e-h	80,000,000.00	80,000,00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12,353,513.48	544,102,67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12,353,742.06	544,861,994.46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k÷(i+j)	0.15	6.8013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l÷(i+j)	0.15	6.8108

项目		序号	2009 年度	2009 年度
期初股份总数		a	11,177,800.00	11,177,8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68,822,2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d÷e-f×g÷e-h	80,000,000.00	80,000,00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170,031,027.31	24,214,32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169,100,240.71	23,193,582.05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k÷(i+j)	2.1254	0.5990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l÷(i+j)	2.1138	0.5925

5.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			700,000.00	650,000.00
利息收入	1,160,108.38	3,441,269.06	171,023.97	127,679.19
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			7,580,619.36	
收回借款				

5.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运输及保险费	562,959.78	4,063,956.63	2,484,929.09	2,990,068.69
业务招待费	453,479.30	1,636,167.88	743,439.13	356,743.99
办公费等	1,772,484.94	4,203,355.53	170,860.56	725,893.02
审计、咨询、评估费	320,814.16	3,755,100.00	1,318,360.00	39,000.00
借款				8,800,289.97
保证金	500,000.00			
代付运保费	338,580.12			

5.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18,163.10	561,081,025.22	170,031,027.31	24,214,324.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41,080.92	3,691,098.34	2,975,749.63	995,962.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8,078.96	4,716,253.02	3,310,825.27	2,968,111.89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42,961.90	903,094.25	121,949.47	122,006.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362.66	19,820.00	19,8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817.45	-4,357.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9,775.44	28,601.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4,222.67	508,582.26	794,982.13	691,401.67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20,113.70	-128,230.92	-1,135,670.76	-24,19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5,006,652.68	-131,364,896.06	-9,437,596.91	-43,898,24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8,158,514.85	-59,529,209.18	-3,258,714.45	3,487,95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660,710.15	-13,054,303.28	33,165,253.93	-12,499,057.72
其他	232,171.63	2,416,789.37	393,439.52	58,1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91.90	369,632,523.67	197,005,309.10	-23,863,777.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4,554,902.76	378,957,093.21	124,758,550.61	6,278,823.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8,957,093.21	124,758,550.61	6,278,823.05	36,942,670.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02,190.45	254,198,542.60	118,479,727.56	-30,663,847.46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2010 年以前本公司母公司为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7 日，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5.8%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2.32%、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1.16%、王全根 14.508%、伍景晖 3.348%、崔宇红 4.464%。截止本报告日，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

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2.32%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8.928%、王全根 5.9594%、伍景晖 1.2723%、崔宇红 1.6963%、蔺尚举 1.7856%、朱云先 1.1919%、戚涛 1.4865%。

从 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母公司变为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原母公司：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	翁荣贵	已停止经营	300 万	55.80	55.80	中国科学院成都综合研究所	20246295-9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所在地的限制，已依法注销。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母公司	事业单位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刘亚川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业工程研究、矿产品鉴定	3321 万元	34.488	34.488		45075122-3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所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于国土资源部下属地质调查局直属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四川少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主要从事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地质科技发展、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试验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及《矿产综合利用》出版，开办资金 3321 万元。										

6.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	李昌兮	催化材料生产销售	20,000,000.00	96.5	96.5	56567736-9

6.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73482394-6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20716037-8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王全根重大影响的企业	75973448-0
乐山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重大影响的企业	79183198-5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本公司股东	20180419-5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71755350-X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20246295-9
北京瑞镨天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崔宇红担任该企业董事	672814445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唐光跃控制的企业	7446566-6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本公司董事樊志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70912681-5
崔宇红	本公司股东	
宝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崔宇红为企业法人	38745414-000-12-10-4
伍景晖	本公司股东王全根妻子	
王全根	本公司股东	

6.4 关联交易情况

6.4.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做为定价的基础

6.4.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2 年 1-3 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3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231,010.38	1.77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4,257,039.86	19.22

2011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5,241,690.57	1.84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5,554,086.45	8.95

2010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982.75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5,493,944.31	4.87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65,549.24	0.06
	采购商品	货物	56,771.23	0.05
成都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3,518.15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接受劳务	技术咨询服务	450,000.00	67.16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3,038,749.43	2.69

2009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1,786,938.04	1.43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4,647,807.85	3.71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17,417.35	100
	采购商品	货物	179,416.83	0.14
成都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700,336.32	0.57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144,033.33	1.71

6.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2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3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加工费	8,067,487.18	100.00

201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加工	3,418,803.42	14.98

201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	3,434,578.07	0.95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	3,282,051.28	0.92
成都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	128,205.13	0.04

200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	8,670,667.54	6.51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	316,239.32	0.24
宝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	828,000.00	0.59
北京瑞镨天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	641,025.64	0.48

6.4.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854.41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峨眉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8,437,696.96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7,666,752.40	2008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08 年 4 月 5 日	2008 年 4 月 10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2,000,000.00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00,000.00	2009 年 8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1,600,000.00	2009 年 8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9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900,000.00	2009 年 8 月 10 日	2009 年 12 月 9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600,000.00	2009 年 8 月 10 日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1,400,000.00	2010 年 3 月 25 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500,000.00	2010 年 3 月 25 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2,390,000.00	2010 年 3 月 25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933,210.00	2010 年 4 月 13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653,000.00	2010 年 5 月 18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峨眉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5,829,879.17	2008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80,000.00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40,000.00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60,410.00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400,000.00	2007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02 年 8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15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00,00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200,000.00	2009 年 10 月 22 日	2009 年 11 月 25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李昌兮	620,000.00	2009 年 10 月 22 日	2010 年 1 月 19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8 年 2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6.4.5 其他关联交易

2010 年 9 月，公司与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该专利技术由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取得专利证书。

2011 年 6 月，公司购入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的大众帕萨特轿车、丰田凯美瑞轿车，合计购入价 19.3 万元。

6.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2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38,257.95	
预付账款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44,462.75	

2011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34,893.07	

2010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81,762.38	

2009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966.94	424.83
预付款项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56,413.30	
其他应收款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8,800,289.97	44,001.45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9,846.92	1,649.23
应付账款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公司	2,130,565.50	
预收账款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602,797.77	
其他应付款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218,908.88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53,281.25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李昌兮	930,854.00	

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年份	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2 年 1-3 月	541,026.41
2011 年	6,354,792.82
2010 年	1,176,130.33
2009 年	1,836,400.00

7、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8、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卓润生、刘为远增资，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本公司 61.66%，卓润生 28.75%，刘为远 9.59%。

11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1 应收账款

11.1.1 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84,682,542.45	99.91	9,234,127.12	5.00	98,640,133.15	99.83	4,932,006.66	5.00
组合小计	184,682,542.45	99.91	9,234,127.12	5.00	98,640,133.15	99.83	4,932,006.66	96.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556.23	0.09	164,556.23	100.00	164,556.23	0.17	164,556.23	100.00
合计	184,847,098.68	100.00	9,398,683.35		98,804,689.38	100.00	5,096,562.89	

注 1：201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75,448,415.33 元，2012 年 3 月末与 2011 年相比上升 87.08%,主要系 2012 年 3 月末出口销售和乐山润和催化剂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尚未收回所致。.

注 2：根据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本公司达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13,847,460.00 元;伊犁控股有限公司 84,973,050.00 元，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72,708,606.45，本公司分析上述应收款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所以未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而是将其列为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注 3：2010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40,300,049.64 元，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上升

145.17%,主要系 2011 年销售增长所致；

注 4：2009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22,751,413.32 元，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上升 77.13%,主要系 2010 年销售增长所致。

注 5：应收账款分类见本附注 2.11 说明。

注 6：本公司 2009 年以前应收账款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2010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 2.27.2 说明。

11.1.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682,542.45	100.00	9,234,127.12	98,640,133.15	100.00	4,932,006.6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4,682,542.45	100.00	9,234,127.12	98,640,133.15	100.00	4,932,006.66

11.1.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弘康化工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应收货款与应付原矿款对抵后的差异
成都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163,556.23	163,556.23	100.00%	企业无法持续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64,556.23	164,556.23		

11.1.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1.1.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山润和催化剂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国内销售客户	7,717,276.00	1 年内	4.17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出口销售客户	13,847,460.00	1 年内	7.49
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销售客户	5,160,000.00	1 年内	2.79
伊犁控股有限公司	出口销售客户	84,973,050.00	1 年内	45.97
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出口销售客户	72,708,606.45	1 年内	39.33
合计		184,406,392.45		99.76

11.1.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09 年末余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重大影响的企业	84,966.94	0.37
合计		84,966.94	

2011 年末余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山润和催化剂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64,504.80	5.83
合计		5,764,504.80	

201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山润和催化剂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717,276.00	4.17
合计		7,717,276.00	

11.2 其他应收款

11.2.1 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864,392.99	15.48	43,719.65	5.06	167,507.02	3.43	8,375.35	5.00
组合小计	864,392.99	15.48	43,719.65	5.06	167,507.02	3.43	8,375.3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8,648.00	84.52	4,718,648.00	100.00	4,718,648.00	96.57	4,718,648.00	100.00
合计	5,583,040.99	100.00	4,762,367.65	105.06	4,886,155.02	100.00	4,727,023.35	105.00

注 1：2009 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976,273.76 元，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下降下降 59.68%,主要系收回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款。

注 2：其他应收款分类见本附注 2.11 说明；

注 3：本公司 2009 年以前其他应收款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2010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 2.27.2 说明。

11.2.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4,392.99	98.84	42,719.65	167,507.02	100.00	8,375.35
1 至 2 年	10,000.00	1.16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64,392.99	100.00	43,719.65	167,507.02	100.00	8,375.35

11.2.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达利稀土有限公司	2,146,300.91	2,146,300.91	100%	公司 2008 年开始被江铜整合，至今一直停产，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德昌县志能稀土有限公司	958,251.33	958,251.33	100%	公司 2009 年已停产，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西安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60,000.00	60,000.00	100%	欠款 4 年以上，且不再发生交易，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通桥区会计管中心	50,000.00	50,000.00	100%	欠款 5 年以上，且不再发生交易，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2,000.00	2,000.00	100%	欠款 3 年以上，且不再发生交易，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岷江稀土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100%	欠款 5 年以上，且不再发生交易，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茂源稀土公司	1,450,095.76	1,450,095.76	100%	公司 2010 年已停业
合计	4,718,648.00	4,718,648.00	100%	

11.2.4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11.2.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达利稀土公司	非关联方	2,146,300.91	3 年以上	38.44
茂源稀土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95.76	2 年至 3 年	25.97
德昌志能稀土	非关联方	958,251.33	2 年至 4 年	17.16
陈冬梅	非关联方	585,232.93	1 年以内	10.48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五通供电局	非关联方	138,600.00	1 年以内	2.48
合计		5,278,480.93		94.54

11.2.6 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2009 年末余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峨眉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母公司	8,800,289.97	67.82%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重大影响的企业	329,846.92	2.54%
合计		9,130,136.89	70.00%

1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股利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300,000.00	19,300,000.00		19,300,000.00	96.50	96.50				
合　计		19,300,000.00	19,300,000.00		19,300,000.00	96.50	96.50				

11.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1.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76,277,301.04	906,963,528.09	369,134,229.47	139,565,486.5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8,092,313.86	883,497,492.28	358,361,958.96	133,276,116.43
其他业务收入	8,184,987.18	23,466,035.81	10,772,270.51	6,289,370.09
营业成本	121,770,702.71	194,532,240.88	118,106,793.12	91,983,625.7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5,242,983.54	181,758,677.99	112,914,536.87	88,132,477.82
其他业务支出	6,527,719.17	12,773,562.89	5,192,256.25	3,851,147.96

注 1：2011 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145.70%，主要是本期稀土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注 2：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上升 164.49%，主要是 2010 下半年稀土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注 3：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受托加工收入，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113.51%，2010 年较 2009 年上升 71.28%，主要是本公司从 2009 年开始接受受托加工碳酸稀土业务形成，其中 2009 年加工费收入金额为 5,769,230.76 元；2010 年加工费收入金额为 10,408,923.07 元。2011 年加工费收入金额为 22,829,127.74 元。2012 年 1-3 月加工费收入金额为 8,067,487.18 元。

11.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稀土氧化物	33,590,389.24	21,225,008.02	783,675,572.11	134,902,036.81
稀土盐类	7,205,047.19	3,441,956.81	85,364,081.71	41,543,578.22
稀土金属	127,296,877.43	90,576,018.71		
其他			14,457,838.46	5,313,062.96
合计	168,092,313.86	115,242,983.54	883,497,492.28	181,758,677.99

产品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稀土氧化物	167,643,942.82	52,518,655.25	95,941,810.37	64,865,616.76
稀土盐类	190,718,016.14	60,395,881.62	37,334,306.06	23,266,861.06
其他				
合计	358,361,958.96	112,914,536.87	133,276,116.43	88,132,477.82

11.4.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40,793,765.05	24,666,555.28	471,327,388.12	145,242,212.01
出口销售	127,298,548.81	90,576,428.26	412,170,104.16	36,516,465.98
合计	168,092,313.86	115,242,983.54	883,497,492.28	181,758,677.99

地区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152,847,278.11	73,786,380.78	82,722,470.26	62,234,198.87
出口销售	205,514,680.85	39,128,156.09	50,553,646.17	25,898,278.95
合计	358,361,958.96	112,914,536.87	133,276,116.43	88,132,477.82

11.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2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锦州坤宏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7,213,675.21	4.09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67,487.18	4.58
伊犁控股有限公司	72,785,769.23	41.29
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272,478.63	11.50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53,570,389.43	30.39
合　计	161,909,799.68	91.85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202,803,117.57	22.36
巴斯夫有限公司	135,917,766.98	14.99
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69,059,829.06	7.6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5,128,205.13	6.08
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72,896,276.44	8.04
合　计	535,805,195.18	59.08

2010 年度

客户名称	2010 年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本昭光通商株式会社	117,263,441.79	32.72%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64,638,324.78	18.04%
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4,376,068.38	6.80%
呼和浩特融信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9,237,128.21	2.58%
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9,197,804.78	2.57%
合　计	224,712,767.94	62.71%

2009 年度

客户名称	2009 年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公司	27,128,962.86	20.36%
四川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25,167,432.16	18.88%
日本昭光通商株式会社	11,538,449.38	8.66%
峨眉科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8,670,667.54	6.51%
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7,571,794.87	5.68%
合　计	80,077,306.82	60.08%

1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065,767.62	505,672,814.84	170,031,027.31	24,214,324.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37,464.76	2,894,715.43	2,975,749.63	995,962.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2,982.14	3,945,603.10	3,310,825.27	2,968,111.89
无形资产摊销	242,961.90	903,094.25	121,949.47	122,006.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0.00	19,820.00	19,8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808.99	-4,357.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9,775.44	28,601.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08,582.26	794,982.13	691,401.67
投资损失	-33,316,52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50,619.72	80,078.42	-1,135,670.76	-24,19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0,690,874.71	-127,890,792.13	-9,437,596.91	-43,898,24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3,264,245.52	-36,247,785.22	-3,115,293.40	3,487,95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382,912.60	-34,012,246.55	33,152,477.95	-12,499,057.72
其他	230,426.18	2,415,340.33	393,439.52	58,1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752.51	318,313,429.16	197,135,954.17	-23,863,777.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114,482.22	373,415,063.63	121,175,759.28	6,278,823.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415,063.63	121,175,759.28	6,278,823.05	36,942,670.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00,581.41	252,239,304.35	114,896,936.23	-30,663,847.46

12、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57.99	-24,243.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0	6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3,347.44	553,073.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58	-763,850.43	69,704.77	-72.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777.38	-178,021.65	-182,25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14.32		
合计	-228.58	-759,316.72	930,786.60	1,020,742.30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荣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厚兵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其拥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的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O一二年七月十日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 评估假设 34

十、 评估结论 3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43

备查文件目录 4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其拥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的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就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其拥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的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

程序，得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与账面值 59,705.86 万元比较，增值 160,329.93 万元，增值率为 268.5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关注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其他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其拥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的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贵方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其拥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的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被评估单位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盛和稀土”)

(一)委托方概况

1、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

法定代表人：郑涛

注册资本：15,660万元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电子设备及其网络系统；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现代化教育设备及其软件、课件；承揽自动化工程、安全技防工程；综合技术服务、咨询；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租赁；承揽水利水电工程的咨询及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深加工；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焦炉尾气发电；水文仪器、岩土工程仪器的生产。

2、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单位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

法定代表人：刘亚川

开办资金：3,321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地质科技发展，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和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3、王全根

身份证号：51900419641001XXXX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6栋301

4、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唐光跃

注册资本：13,145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其他化工成品（危险化学产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稀贵金属除外）、水泥、畜禽产品及加工产品、水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532号

法定代表人：樊志宏

注册资本：5,860.40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勘查、地质钻（坑）探及相关行业的项目投资

6、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能华东有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王晓滨）

认缴资本：10亿元

投资目标：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

合伙人获得良好回报；原则上应专注于矿业、能源、资源及其相关行业企业投资。

7、崔宇红

身份证号：32021119681101XXXX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东四环北路88号院观湖国际1号楼2单元2202

8、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法定代表人：胡桃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的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9、蔺尚举

身份证号：620402196310O5XXXX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恒公路勇士生活区68号楼

10、戚涛

身份证号：5101021960123XXXX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29号竹林村29栋12号

11、朱云先

身份证号：61011319671104XXXX

通讯地址：成都市玉林南路3号8栋3单元8号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1、公司简介

2001年8月12日，成都盛和、乐山金信和北京方正稀土签订《关于组建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及盛和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三方以货币资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盛和有限，注册资本1,006万元，其中成都盛和以货币出资26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263.12万元，合计出资523.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乐山金信以货币出资16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61.92万元，合计出资321.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北京方正稀土以货币出资8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80.96万元，合计出资160.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

2002年4月8日，北京方正稀土与综合研究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方正稀土将其持有的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16%股权转让给综合研究所，转让价格80万元。2002年6月6日，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20日，乐山金信与巨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乐山金信将其持有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32%股权转让给巨星集团，转让价格321.92万元。2003年3月30日，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1日，巨星集团与成都盛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巨星集团将其持有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10%股权转让给成都盛和，转让价格65万元。同日，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3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出具川地矿发[2004]143号文，同意地矿公司向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

会进行投资119.41万元。2005年5月22日，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同意地矿公司以萃取生产线等实物资产对盛和有限增资111.78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117.78万元的10%。

2010年6月30日，成都盛和分别与峨眉山科盛、综合研究所、王全根、伍景晖、崔宇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都盛和将其持有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22.32%、11.16%、14.508%、3.348%和4.464%的股份转让给上述法人及自然人，转让价格分别为249.488万元、124.744万元、162.1672万元、37.4232万元和49.8976万元。同日，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5日，峨眉山科盛分别与综合研究所、王全根、伍景晖、崔宇红、蔺尚举、朱云先、戚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峨眉山科盛将其持有盛和有限8.928%、5.9594%、1.2723%、1.6963%、1.7856%、1.1919%和1.4865%的股份转让给上述法人及自然人，转让价格分别为99.7952万元、66.6133万元、14.2208万元、18.9611万元、19.959万元、13.3227万元和16.6159万元。同日，巨星集团与荣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巨星集团将其持有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2.5%的股份转让给荣盛投资，转让价格1,600万元。

2010年8月24日，经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以截止2010年7月31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117,342,680.26元为基数，按1: 0.6818的比例折股80,000,000股，剩余37,342,680.26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评估基准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2,759.04	34.488
2	王全根	1,637.392	20.4674
3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4.00	17.30
4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800.00	10.00
5	崔宇红	492.824	6.1603
6	伍景晖	369.624	4.6203
7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50
8	蔺尚举	142.848	1.7856
9	戚涛	118.92	1.4865
10	朱云先	95.352	1.1919
	合　　计	**8,000.00**	**100.00**

评估基准日后，2012年5月13日，盛和稀土股东伍景晖、巨星集团分别与有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伍景晖、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盛和稀土4.6203%、1.6297%的股份转让给有色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10,164.66万元、3,585.34万元。2012年5月15日，盛和稀土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经营范围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总额83,090.36万元、负债23,384.50万元、净资产59,705.86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74,082.05万元；非流动资产9,008.31万元；流动负债23,265.43万元，非流动负债119.0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627.73万元，净利润4,706.58万元。公司近2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090.36	81,387.05	32,167.21
负债	23,384.50	6,387.76	7,735.21
净资产	59,705.86	74,999.28	24,432.00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7,627.73	90,696.35	36,913.42
利润总额	4,956.76	59,803.77	19,939.01
净利润	4,706.58	50,567.28	17,003.10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	中审亚太	中审亚太

(四)委托方、产权持有者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为委托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五)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土资源部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函》（财办教[2012]29 号）的相关安排，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其拥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的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其拥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的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是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83,090.36 万元、负债 23,384.50 万元、净资产 59,705.8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74,082.05 万元；非流动资产 9,008.31 万元；流动负债 23,265.4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9.07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 4 宗，均为出让性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清查核实，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企业承诺上述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上述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4宗土地使用权，全部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出让性质，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在账面反映。截止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12年3月31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遵循的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评估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同意国土资源部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函》（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教[2012]29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订);

8、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9、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0、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

1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3 号令。

16、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财会[2001]1051 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1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15、《乐山市城镇土地分等定级报告》(2008);

1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7、《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18、《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明;

3、《国有土地使用证》;

4、《机动车行驶证》;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有关资产权属方面的“说明”、“承诺函”;

7、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标准依据

1、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投资预测有关资料;

3、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4、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5、《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6、《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计办价格[2002]1153号);

7、《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8、《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9、《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10、《四川省建筑费用标准(2008)》;

11、《四川省消耗量定额(2008)》;

12、《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2 年第 3 期);

13、《乐山市工程造价信息》(2012 年第 3 期);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4 号，2000 年 10 月 22 日);

15、《汽车报废标准》(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经[1997]456 号);

16、《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17、《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18、《201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9、同类企业的近期造价统计以及主要设备购置合同;

20、评估基准日及目前执行的贷款利率;

21、《中国统计年鉴》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国家统计局);

22、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3 月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投资估价》([美]Damodan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5、《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6、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WWW.IT168.COM》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8、《网上车市》2011 年 12 月全国汽车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9、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其拥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的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

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正常，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价值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对库存现金，采用盘点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中的人民币款项通过查对各开户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并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外币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乘以评估基准日外汇牌价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主要为销售货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无息票据，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

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款项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为应收分配的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检查原始凭证、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文件等相关资料，验证应收股利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被投资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应付股利金额，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经分析，得知企业各类生产用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故按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生产型企业的产成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管理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管理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与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3)在产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停留在管道及灌区各工序中的原材料等，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市价，故在产

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4)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企业已经发出，但尚未实现收入的产品。评估人员查阅了产品出入库单、供货协议等资料，核实结果账表单相符，评估方法同库存商品评估方法。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价值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资金成本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

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房屋建(构)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A.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①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规费+利润+税金+人工、材料差价

本次评估对于委估建筑物中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采用预算编制法确定其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其他建筑物根据不同建筑结构类型、建筑面积等采用类比调整法确定其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采用预算编制法时，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的有关预算、竣工决算资料，套用 2004 年《四川省工程取费定额》，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筑工程》、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装饰装修工程》、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市政工程》、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安装工程》及其相应的取费标准,然后根据《四川工程造价信息》（2012 年第 3 期）及《乐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2 年第 2 期）“价格信息”调整人工及主材价差，汇总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②前期费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勘察费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白蚁防治费。

委估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建设部和四川省有关规定进行计算。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确定系数，具体如下表: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工程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正常情况建设周期 1 年计算，按本次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6.56%计算，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建设周期×贷款利率×50%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201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②运杂费

根据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划分，四川省为二类地区，运杂费率综合按含税购置价的2-5%计取。

运杂费=含税购置价×运杂费率

由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货送购置单位使用地点的不计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含税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对由设备供货单位负责运输及安装调试的设备和小型或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共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勘察费设计费、

招投标代理费、可行性研究费。

⑤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委估的机器设备，必须在其全部工程（含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建设完成后才能共同产生收益，故将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作为一项整体工程考虑，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其建设工期为1年，按本次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6.56%计算，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工期×1/2

⑥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1 + 增值税率）+运杂费×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乐山市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①车辆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②车辆购置税：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17%) × 10%。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北京市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另：对于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100%

B.运输车辆

根据国经贸经[1997]456 号文《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及 2000 年 12 月 18 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

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C.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100%

另：直接按市场价评估的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为待对外出售、报废的不需用、不能用设备资产的净值，以对应的设备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4)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②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③地价确定方法

根据各宗地所处区域、各种方法评估结果接近程度、市场发达程度等因素确定权重并最终确定评估单价及总地价。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购买的钕铁硼专利技术使用权。评估人员了解了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查验了相关购买合同及发票，对专利技术的市场情况进行了了解，经评估人员询问企业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到该等无形资产为评估对象购买的钕铁硼专利技术使用权，基准日该等资产无公开市场价格，也无可比或可替代交易案例，因此以基准日摊销后余额确认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1.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

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1-t)\frac{D_i}{E_i}} \q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2年6月下旬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价值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2年6月底进行现场的核查工作，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4 日。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

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5 日对各类资产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0 日。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83,090.36 万元，评估值 89,526.71 万元，评估增值 6,436.35 万元，增值率 7.75 %。

负债账面价值 23,384.50 万元，评估值 23,384.5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59,705.86 万元，评估值 66,142.21 万元，评估增值 6,436.35 万元，增值率 10.78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74,082.05	77,951.33	3,869.28	5.22
2	非流动资产	9,008.31	11,575.38	2,567.07	28.5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30.00	2,588.87	658.87	34.14
4	固定资产	2,566.12	3,640.44	1,074.32	41.87
5	固定资产清理	0.07	0.67	0.60	857.14
6	无形资产	4,281.85	5,115.12	833.27	19.46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51.85	5,085.12	833.27	19.6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28	230.28	-	-
9	**资产总计**	**83,090.36**	**89,526.71**	**6,436.35**	**7.7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0	流动负债	23,265.43	23,265.43	-	-
11	非流动负债	119.07	119.07	-	-
12	**负债总计**	**23,384.50**	**23,384.50**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705.86**	**66,142.21**	**6,436.35**	**10.78**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9,705.8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评估增值 160,329.93 万元，增值率为 268.53%。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稀土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稀缺性等特点，稀土行业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国家自 2009 年开始对稀土行业实施了一系列宏观调控和市场整合，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制定稀土行业准入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加强行业运行监管；国家对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实施严格的指令性生产计划；对稀土产品出口实行出口配额管理制度；稀土冶炼分离行业有较高的资金、技术要求。评估对象的稀土冶炼分离生产能力、出口配额、工艺技术等均处于国内行业前列，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未能反映评估对象多年来形成的生产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价值。收益法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测

算是对其整体价值的全面量化，因此导致两者结果差异较多。

1、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指标居四川省前列

作为四川省主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盛和稀土近三年获得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指标一直排在第一位。

2、持续获得国家稀土出口配额

盛和稀土自 2002 年以来连续获得稀土出口配额，并且自 2008 年连续四年作为四川省唯一一家获得商务部出口配额资质认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所获出口配额数量居于前列。评估对象凭借在出口资质以及在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与国内外的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

盛和稀土非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完成稀土冶炼分离领域的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针对四川氟碳铈稀土矿的独有特点，盛和稀土研发、采用盐酸法进行冶炼生产，经过几年不断的试用并得以完善与成熟，该工艺与其他冶炼分离工艺相比，具有降低生产成本、节能环保、显著提高稀土回收率等优势。另外，公司还成功研发运用“一步法生产少铈氯化稀土”、“富铈渣用于一步法稀土硅合金冶炼”等一系列先进的生产工艺，逐步形成了四川稀土矿完整、独特的冶炼生产工艺及富有市场竞争力的稀土产品。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太原理工天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其拥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的股权项目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评估对象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企业承诺上述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房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该等房产所有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于上述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2、截止评估基准日，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目前采用租赁方式使用该土地。本次评估按照目前租赁使用土地的方式进行评估，未考虑未来土地使用方式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根据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五通桥区联社签订的五通信公签订借（2012）030号最高授信1000万合同贷款，抵押合同号为五通信公抵（2012）015号，评估对象将催化剂机器设备195台套用于抵押，抵押物价值27,169,420.00元。

（二）期后事项、未决事项等不确定因素

1、根据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卓润生与刘为远三方的相关协议，为确保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卓润生和刘为远以货币方式对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增资1130万元出资，从而使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1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卓润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30万元出资，刘为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等增资事项尚未完成，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等增资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处于试生产阶段，未来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卓润生及刘为远三方的相关协议，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卓润生及刘为远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之前继续无偿使用以下四项知识产权：一种高活性的催化热裂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申请号：201010145461x）、一种抗重金属污染的双功能固体助催化剂的制备和应用（专利权申请号：201010516953.5）、一种重质油催化裂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专利权申请号：201010588287.6）、一种稀土Y分子筛的制备方法（专利权申请号：201110000227.2）。卓润生与刘为远为上述“一种抗重金属污染的双功能固体助催化剂的制备和应用”专有技术的共同申请权人；其他三项专有技术正在变更卓润生与刘为远为共同申请权人，以国家专利局公告的相关文件为准。在约定的知识产权试生产期（试生产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结束后，三方启动以上述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增资之事宜。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评估基准日后，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2012年6月8日、2012年7月6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评估中考虑了该类事

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工程中的分子筛和FCC催化剂项目一期目前大部分已完工。本次评估对评估对象暂估转固的金额进行了核实，并在此基础上将其作为相应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竣工决算时其实际金额与暂估金额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竣工决算时实际金额进行调整。

5、评估基准日后，2012年5月13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伍景晖、巨星集团分别与有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伍景晖、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盛和稀土4.6203%、1.6297%的股份转让给有色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10,164.66万元、3,585.34万元。2012年5月15日，盛和稀土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评估结果中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

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2 年 7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沈琦

注册资产评估师：鲁杰钢

注册资产评估师：徐丽芳

评估报告日：二O一二年七月十日

备查文件目录

1、经济行为文件;

2、被评估企业 2012 年 3 月 31 日专项审计报告;

3、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评估企业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6、委托方承诺函;

7、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8、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9、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10、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1、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 1-3 月及 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

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3 月和 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 1-3 月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贵集团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0,681.57 万元和-18,102.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7.56 万元和-2,982.83 万元，公司尚未出台重组方案，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利君

2012 年 7 月 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6,456,663.15	127,774,47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7,380,000.00	4,55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131,384,956.24	111,956,978.60
预付款项	七、5	40,489,837.38	45,571,735.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196,009,258.17	200,375,475.94
存货	七、6	92,951,972.72	93,038,77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3,240,715.49	3,106,315.00
流动资产合计		547,913,403.15	586,373,758.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22,189,139.90	22,189,139.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62,544,153.37	64,620,436.03
在建工程	七、10	218,510,011.93	214,144,578.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15,224,835.87	15,356,805.7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2	22,340.78	22,340.7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5,398,674.40	5,715,30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889,156.25	322,048,607.25
资产总计		871,802,559.40	908,422,366.2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5	101,987,137.27	86,082,142.27
预收款项	七、16	17,206,454.12	18,660,073.75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9,200,650.37	9,168,212.66
应交税费	七、18	-3,722,789.66	-1,771,025.77
应付利息	七、19	1,117,569.42	1,117,570.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0	5,515,968.44	11,257,65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304,989.96	124,514,62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1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2	63,205,52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3	15,445,000.00	15,24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650,525.98	565,245,000.00
负债合计		759,955,515.94	689,759,62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4	156,600,000.00	156,6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5	153,146,969.60	153,146,969.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6	26,609,784.02	26,609,784.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7	-222,664,367.29	-115,949,355.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92,386.33	220,407,398.39
少数股东权益		-1,845,342.87	-1,744,66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47,043.46	218,662,73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1,802,559.40	908,422,366.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201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七、28	75,013,656.83	399,506,562.16
其中：营业收入	七、28	75,013,656.83	399,506,562.16
二、营业总成本		118,397,213.96	585,807,341.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28	68,929,304.81	377,429,97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9	118,167.17	1,735,793.41
销售费用	七、30	3,090,123.46	18,506,799.10
管理费用	七、31	8,720,111.32	54,498,579.60
财务费用	七、32	9,139,455.64	34,921,089.4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3	28,400,051.56	98,715,10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83,557.13	-186,300,779.35
加：营业外收入	七、34	129,838.01	3,739,191.51
减：营业外支出	七、35	63,234,543.22	883,01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762.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488,262.34	-183,444,606.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6	327,430.99	-2,422,33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15,693.33	-181,022,26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715,012.06	-178,078,878.02
少数股东损益		-100,681.27	-2,943,390.7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7	-0.68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7	-0.68	-1.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6,815,693.33	-181,022,26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715,012.06	-178,078,87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81.27	-2,943,390.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14,993.24	458,885,61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04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3,025,003.98	7,460,59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39,997.22	466,913,25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70,218.08	425,097,42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1,214.44	26,584,81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503.26	7,535,67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13,950,698.05	37,523,63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15,633.83	496,741,55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9	-31,075,636.61	-29,828,30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4,364.13	40,869,18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4,364.13	40,869,18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4,364.13	-40,844,18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5,347.20	35,509,30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5,347.20	35,509,30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347.20	-35,509,30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39	-50,825,347.94	-106,181,79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79,578.49	230,261,37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9	73,254,230.55	124,079,578.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00,000.00	153,146,969.60			26,609,784.02		-87,873,976.70		-1,733,998.40	246,748,778.52	156,600,000.00	153,146,969.60			26,609,784.02		69,991,009.31		1,205,024.38	407,552,78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8,075,378.53		-10,663.20	-28,086,041.73							-7,861,486.52		-6,295.20	-7,867,781.72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00,000.00	153,146,969.60			26,609,784.02		-115,949,355.23		-1,744,661.60	218,662,736.79	156,600,000.00	153,146,969.60			26,609,784.02		62,129,522.79		1,198,729.18	399,685,00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715,012.06		-100,681.27	-106,815,693.33							-178,078,878.02		-2,943,390.78	-181,022,268.80
（一）净利润							-106,715,012.06		-100,681.27	-106,815,693.33							-178,078,878.02		-2,943,390.78	-181,022,268.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715,012.06		-100,681.27	-106,815,693.33							-178,078,878.02		-2,943,390.78	-181,022,268.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600,000.00	153,146,969.60			26,609,784.02		-222,664,367.29		-1,845,342.87	111,847,043.46	156,600,000.00	153,146,969.60			26,609,784.02		-115,949,355.23		-1,744,661.60	218,662,736.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77,431.58	100,155,29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7,696,819.94	19,114,858.16
预付款项		19,363,850.00	21,779,243.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00,024,278.93	286,242,052.60
存货		11,046,501.28	11,046,50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4,927.25	1,334,927.25
流动资产合计		411,043,808.98	441,572,87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02,493,200.95	102,493,200.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970,960.31	53,801,839.62
在建工程		218,510,011.93	214,144,578.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942,272.48	15,046,82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8,658.23	6,030,74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745,103.90	391,517,193.88
资产总计		804,788,912.88	833,090,067.40

资产负债表(续)

201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022,245.41	35,414,568.39
预收款项		112,383.83	158,883.83
应付职工薪酬		3,039,907.19	3,361,903.69
应交税费		-3,107,285.20	-2,572,634.60
应付利息		1,117,569.42	1,117,570.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96,995.16	35,353,63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581,815.81	72,833,92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3,205,52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0,000.00	6,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705,525.98	556,500,000.00
负债合计		679,287,341.79	629,333,92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600,000.00	156,600,000.00
资本公积		153,145,900.00	153,145,9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35,929.30	26,635,929.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880,258.21	-132,625,68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01,571.09	203,756,14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4,788,912.88	833,090,067.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566,020.36
减：营业成本			1,864,87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12.04
销售费用		30,428.19	234,945.65
管理费用		3,918,985.87	26,396,623.07
财务费用		9,134,721.54	34,940,564.27
资产减值损失		815,371.30	70,975,99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99,506.90	-132,881,698.34
加：营业外收入		72,545.96	1,631,748.52
减：营业外支出		63,225,525.98	676,36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52,486.92	-131,926,311.17
减：所得税费用		1,202,086.69	-2,396,096.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54,573.61	-129,530,215.1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254,573.61	-129,530,215.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3,859.96	3,944,27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57.94	2,269,32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2,517.90	6,213,59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8,31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2,026.90	7,707,95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914.36	2,166,10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2,339.91	16,732,60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8,281.17	33,404,98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4	-18,865,763.27	-27,191,38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6,923.37	40,544,23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6,923.37	40,544,23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6,923.37	-40,519,23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5,347.20	35,509,30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5,347.20	35,509,30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347.20	-35,509,30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4	-38,578,033.84	-103,219,92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4	100,017,058.26	203,236,98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4	61,439,024.42	100,017,058.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00,000.00	153,145,900.00			26,635,929.30		-131,422,408.54	204,959,420.76	156,600,000.00	153,145,900.00			26,635,929.30		-2,466,989.38	333,914,83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203,276.06	-1,203,276.06							-628,480.06	-628,480.0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00,000.00	153,145,900.00			26,635,929.30		-132,625,684.60	203,756,144.70	156,600,000.00	153,145,900.00			26,635,929.30		-3,095,469.44	333,286,35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54,573.61	-78,254,573.61							-129,530,215.16	-129,530,215.16
（一）净利润							-78,254,573.61	-78,254,573.61							-129,530,215.16	-129,530,215.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254,573.61	-78,254,573.61							-129,530,215.16	-129,530,215.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600,000.00	153,145,900.00			26,635,929.30		-210,880,258.21	125,501,571.09	156,600,000.00	153,145,900.00			26,635,929.30		-132,625,684.60	203,756,14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64047。2003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生产电子类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属于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2005年10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股本总数为156,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56,6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注册资本为15,6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电子设备及其网络系统；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现代化教育设备及其软件、课件；承揽自动化工程、安全技防工程；综合技术服务、咨询；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租赁；承揽水利水电工程的咨询及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深加工；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焦炉尾气发电；水文仪器、岩土工程仪器的生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

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6"金融工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

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

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5	0.5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专用设备	5	5	19
通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

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

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在报告期因前期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更正，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 28,086,041.73 元，其中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75,378.53 元；调减 2011 年度净利润 20,218,260.01 元，其中调减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213,892.01 元。

（1）本集团子公司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布《关于对不良发出商品进行清查处理事项的通知》（天成电子字【2012】13 号），要求对电子公司发出商品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检查和处理。通过上述清查，共有 36,412,299.95 元发出商品因工艺或定制产品等各种原因，基本上已无实用价值，对上述发出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调减 2011 年度净利润 12,744,304.9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44,304.98 元；

（2）电子公司发出商品按照工程进度调整以前年度相关成本结转金额，涉及存货金额 10,968,072.6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68,072.69 元，其中：调减 2011 年度净利润 5,754,210.23 元，调减 2011 年年初未配利润 5,213,862.46 元。

（3）本集团本期补提以前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累计补提金额 4,373,664.0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363,000.86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0,663.20 元，调增 2011 年度管理费用 871,861.36 元、销售费用 847,883.44 元，调减 2011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4,368.00 元。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具体调整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调整	董事会批准	2011 年度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存货	-12,744,304.98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按工程进度结转成本调整	董事会批准	2011 年度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存货	-10,968,072.69
补提住房公积金	董事会批准	2011 年度利润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少数股东损益，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	-4,373,664.06
合计			-28,086,041.73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或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价格调控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计缴。
河道维护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或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科高发【2011】137号文件认定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太原理工天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备案正在办理中。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太原	贸易	10,000.00	电子设备及其网络系统、教育设备及软件、课件、实验室设备、水文设备、岩土工程设备、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综合技术服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张起贵	72464804-8	7,383.00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原	工程	300.00	自动化工程、电子工程、机房工程、防雷工程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智能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元义	75728119-0	240.00	
太原理工天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太原	生产	1,000.00	计算机软件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服务；计算机综合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郭涌	72965447-1	408.00	
北京太工天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生产	1,000.00	生产仪器仪表	有限责任公司	金光赫	77043466-5	810.00	
太原理工天成数创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原	生产	150.00	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有限责任公司	郭涌	69220643-9	90.00	
太原天成科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太原	贸易	1,000.00	计算机软硬件、试验室设备、科教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赟	67231010-8	1,0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80.00	80.00	是	-15.28			
太原理工天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北京太工天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0.00	80.00	是	-169.84			
太原理工天成数创软件有限公司	98.90	98.90	是	0.58			
太原天成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注：(1) 公司已于 2011 年11 月23 日公告撤销上海分公司，撤销手续于2012 年4 月25 日办理完毕。

(2) 太原理工天成数创软件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9 年7 月15 日至2011 年7 月14 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年指 2011 年度，本期指 2012 年 1-3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8,406.63	155,912.19
银行存款	73,085,823.92	123,923,666.30
其他货币资金	3,202,432.60	3,694,898.49
合　计	76,456,663.15	127,774,476.98

注:上述货币资金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本集团为办理保函业务所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380,000.00	4,5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380,000.00	4,550,000.00

（2）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集团外部）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凌志能源投资集团	2011-12-13	2012-06-13	2,000,000.00	
河北新金矿业有限公司	2011-10-13	2012-04-30	1,000,000.0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01-19	2012-06-19	600,000.0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	2012-07-12	200,000.00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16	2012-08-16	2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751,694.62	84.02	18,425,477.96	12.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89,949.31	15.98	28,431,209.73	99.79
合 计	178,241,643.93	100.00	46,856,687.69	26.29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924,802.20	82.02	19,006,593.18	14.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93,815.31	17.98	28,655,045.73	99.86
合 计	159,618,617.51	100.00	47,661,638.91	29.86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109,790.95	47.75	59,888,543.61	37.52
1 至 2 年	16,126,627.18	9.05	22,006,485.17	13.79
2 至 3 年	24,152,193.55	13.55	23,632,259.93	14.81
3 年以上	52,853,032.25	29.65	54,091,328.80	33.88
合计	178,241,643.93	100.00	159,618,617.51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109,790.95	56.83	425,548.95	59,888,543.61	45.74	299,442.72
1 至 2 年	16,126,627.18	10.77	806,331.36	22,006,485.17	16.81	1,100,324.26
2 至 3 年	23,546,802.00	15.72	4,709,360.40	23,026,868.38	17.59	4,605,373.68
3 年以上	24,968,474.49	16.68	12,484,237.25	26,002,905.04	19.86	13,001,452.52
合计	149,751,694.62	100.00	18,425,477.96	130,924,802.20	100.00	19,006,593.18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阳泉市晋能供电物资有限公司	425,068.00	100	425,068.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学院	2,170,665.00	100	2,170,665.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册田水库	541,000.00	100	541,0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包头市美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065,000.00	100	1,065,0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北京紫泉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55,000.00	100	855,0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97,798.00	100	597,798.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山西孝义市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	690,700.00	100	690,7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开封高压阀门厂北京供应站	813,420.00	100	813,42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自由空间连锁网吧万荣智桥店	472,200.00	100	472,2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海门市海太汽渡有限公司	493,752.00	95	469,064.4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五台污水厂	576,000.00	100	576,0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柏锐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36,340.00	97.29	716,37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山西华天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479,160.00	100	479,16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太原市贸诚祥科贸有限公司	412,550.00	100	412,55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交口县城关小学	305,200.00	100	305,2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金河中学	305,114.00	100	305,114.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小金额汇总	17,550,982.31	99.92	17,536,900.33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8,489,949.31		28,431,209.73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单位	10,251,000.00	1 年以内	5.75
山西省教育厅	业务合作单位	10,187,341.68	1 年以内	5.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单位	9,174,319.14	1 年以内	5.15
孝义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	业务合作单位	8,795,801.69	1 年以内	4.93
灵石县教育局	业务合作单位	4,182,486.00	1 年以内	2.35
合计		42,590,948.51		23.9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716,685.11	83.86	49,145,842.56	21.3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04,015.11	7.45	6,019,513.66	29.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18,577.47	8.69	22,764,663.30	95.58
合计	273,939,277.69	100.00	77,930,019.52	28.45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291,685.11	36.32	49,145,842.56	5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881,229.92	58.70	7,825,510.70	4.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83,520.15	4.98	13,309,605.98	98.71
合计	270,656,435.18	100.00	70,280,959.24	25.97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340,768.48	49.41	136,443,741.17	50.41
1至2年	7,858,439.16	2.87	11,228,320.03	4.15
2至3年	104,311,906.39	38.08	99,490,864.64	36.76
3年以上	26,428,163.66	9.64	23,493,509.34	8.68
合计	273,939,277.69	100.00	270,656,435.18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	98,291,685.11	49,145,842.56	50.00	见附注十四、1
江苏江都建设工程公司山西分公司	59,502,000.00			见附注十四、2
山西天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923,000.00			见附注十四、2
合计	229,716,685.11	49,145,842.56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52,864.43	23.28	23,764.32	136,443,154.12	85.88	682,215.78
1 至 2 年	2,286,308.53	11.21	114,315.44	3,757,168.03	2.36	187,858.40
2 至 3 年	2,669,957.25	13.09	533,991.45	7,950,057.87	5.00	1,590,011.57
3 年以上	10,694,884.90	52.42	5,347,442.45	10,730,849.90	6.76	5,365,424.95
合计	20,404,015.11	100.00	6,019,513.66	158,881,229.92	100.00	7,825,510.70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542,929.00	100.00	6,542,929.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亿信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981,249.61	100.00	5,981,249.61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公司	3,014,340.00	100.00	3,014,34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君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30,950.00	95.00	2,784,402.5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铁路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880,000.00			诉讼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已调解
厦门市大雅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方特纳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大成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0,000.00	100.00	32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帅立科技有限公司	302,405.00	100.00	302,405.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易天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2,167.50	95.00	268,059.13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楼云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23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忻州政府网络中心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金额汇总	1,934,536.36	99.32	1,921,278.0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818,577.47		22,764,663.30	

（4）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九、4	98,291,685.11	2-3 年	35.88
山西天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23,000.00	1 年以内	26.26
江苏江都建设工程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502,000.00	1 年以内	21.72
郭士智	非关联方	8,000,000.00	3-4 年	2.92
山西亿信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1,249.61	4-5 年	2.18
合计		243,697,934.72		88.96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77,445.60	45.63	21,778,538.53	47.79
1 至 2 年	2,042,743.78	5.05	2,010,261.25	4.41
2 至 3 年	2,368,547.21	5.85	17,334,491.96	38.04
3 年以上	17,601,100.79	43.47	4,448,443.99	9.76
合计	40,489,837.38	100.00	45,571,735.7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或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5,192.00	3-4 年	预付货款
河津市僧楼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000,000.00	3-4 年	预付土地款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0,244.93	2012 年 3 月	预付货款
深圳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11 年	预付货款
太原信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430.00	2011 年	预付货款
合计		20,682,866.93		

（3）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83,736.81	3,408,747.89	6,074,988.92
在产品	2,032,817.67		2,032,817.67
库存商品	11,573,294.10	5,574,288.67	5,999,005.43
发出商品	130,521,529.32	51,676,368.62	78,845,160.70
合计	153,611,377.90	60,659,405.18	92,951,972.72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87,933.52	4,016,854.73	5,371,078.79
在产品	2,052,748.03		2,052,748.03
库存商品	11,644,532.92	5,264,685.00	6,379,847.92
发出商品	109,116,771.51	29,881,669.55	79,235,101.96
合计	132,201,985.98	39,163,209.28	93,038,776.70

（2）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4,016,854.73	-608,106.84			3,408,747.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264,685.00	309,603.67			5,574,288.67
发出商品	29,881,669.55	21,854,445.67		59,746.60	51,676,368.62
合计	39,163,209.28	21,555,942.50		59,746.60	60,659,405.1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年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40,715.49	3,106,315.00
合计		3,240,715.49	3,106,315.00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22,189,139.90			22,189,139.90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2,189,139.90			22,189,139.9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189,139.90	22,189,139.90		22,189,139.90
合计			22,189,139.90		22,189,139.9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00	19.00				
合计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820,621.31		41,970.67		107,862,591.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203,358.31				56,203,358.31
运输设备	15,104,453.13				15,104,453.13
通用设备	10,165,342.82		11,827.09		10,177,169.91
专用设备	26,347,467.05		30,143.58		26,377,610.63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43,200,185.28		2,118,253.33		45,318,438.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52,928.08		380,952.34		10,133,880.42
运输设备	9,784,982.14		327,004.92		10,111,987.06
通用设备	7,240,105.19		214,122.44		7,454,227.63
专用设备	16,422,169.87		1,196,173.63		17,618,343.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64,620,436.03				62,544,153.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450,430.23				46,069,477.89
运输设备	5,319,470.99				4,992,466.07
通用设备	2,925,237.63				2,722,942.28
专用设备	9,925,297.18				8,759,267.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64,620,436.03			62,544,153.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450,430.23			46,069,477.89
运输设备	5,319,470.99			4,992,466.07
通用设备	2,925,237.63			2,722,942.28
专用设备	9,925,297.18			8,759,267.13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性质未改		26,824,251.19
合计			26,824,251.19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焦炉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工程	218,510,011.93		218,510,011.93	214,144,578.65		214,144,578.65
合计	218,510,011.93		218,510,011.93	214,144,578.65		214,144,578.65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焦炉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工程	380,438,300.00	214,144,578.65	4,365,433.28			218,510,011.93
合计	380,438,300.00	214,144,578.65	4,365,433.28			218,510,011.93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焦炉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工程				57.44	57.44	自筹
合计						

（3）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焦炉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工程	57.44	工程进度以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为基础进行估计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26,292.76			18,526,292.76
土地使用权	16,194,876.40			16,194,876.40
专利技术	1,004,938.45			1,004,938.45
软件	726,477.91			726,477.91
感应式数字传感器专利权	600,000.00			600,000.00
二、累计折耗合计	3,169,487.01	131,969.88		3,301,456.89
土地使用权	1,604,897.80	87,539.88		1,692,437.68
专利技术	711,831.65	25,123.47		736,955.12
软件	252,757.56	19,306.53		272,064.09
感应式数字传感器专利权	600,000.00			600,00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感应式数字传感器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356,805.75			15,224,835.87
土地使用权	14,589,978.60			14,502,438.72
专利技术	293,106.80			267,983.33
软件	473,720.35			454,413.82
感应式数字传感器专利权				

注：累计折耗本期增加金额中本期摊销金额为 131,969.88 元。

12、商誉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340.78			22,340.78	
合计	22,340.78			22,340.78	

注：本公司于 2007 年支付人民币 4,050,274.64 元收购了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的权益。收购价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人民币 22,340.78 元，确认为与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5,398,674.40	22,864,929.46	5,715,306.14	19,488,140.93
合计	5,398,674.40	22,864,929.46	5,715,306.14	19,488,140.93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17,942,598.15	6,844,109.06			124,786,707.21
二、存货跌价准备	39,163,209.28	21,555,942.50		59,746.60	60,659,405.18
三、其他					
合计	157,105,807.43	28,400,051.56		59,746.60	185,446,112.39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产品、库存商品采购款	71,622,800.21	48,524,612.23
设备款	23,454,094.68	25,353,569.29
原料、材料及配件款	3,621,579.56	3,645,241.06
工程款	2,420,852.85	5,972,138.39
其他	867,809.97	2,586,581.30
合计	101,987,137.27	86,082,142.27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7,000,000.00	设备款未结算	否
成都五环新锐化工有限公司	2,488,432.23	设备款未结算	否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9,145.30	设备款未结算	否
临汾市翔鹏科技有限公司	471,246.02	未催收	否
北京阳光金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0	工程尚未决算	否
合计	12,208,823.55		

1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预收设备及项目款	11,867,043.12	15,419,611.75
预收货款	4,863,266.00	2,764,317.00
其他	476,145.00	476,145.00
合 计	17,206,454.12	18,660,073.75

（2）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779,400.00	销售未实现
山西天桥水电有限公司	343,881.00	销售未实现
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24,000.00	销售未实现
沁源三中	300,000.00	销售未实现
祁县一中	100,302.50	销售未实现
山西省晋中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郭庄 02 标项目部	100,000.00	销售未实现
山西虎通电力工程	100,000.00	销售未实现
合计	2,047,583.50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5,412.76	5,253,529.35	6,813,272.54	885,669.57
二、职工福利费		48,245.46	48,245.46	
三、社会保险费	59,168.00	1,031,358.00	138,683.97	951,842.0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9,168.00	274,065.15	108,975.57	224,257.5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706,343.12		706,343.12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6,936.33		16,936.33
5.工伤保险费		25,221.60	22,503.60	2,718.00
6.生育保险费		8,791.80	7,204.80	1,587.00
四、住房公积金	4,373,664.06	508,321.56		4,881,985.6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9,967.84	228,093.31	36,908.00	2,481,153.15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7,210.00	7,210.00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计	9,168,212.66	7,076,757.68	7,044,319.97	9,200,650.37

1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5,012,353.99	-3,286,237.38
营业税	-328,379.75	-202,066.84
城建税	50,858.55	111,428.71
土地使用税	-157,984.12	-181,589.47
所得税	1,104,957.83	1,104,957.83
个人所得税	432,241.95	444,190.46
印花税	75,142.87	75,142.87
教育费附加	28,711.58	73,932.30
河道管理费	69,892.02	66,285.13
价格调控基金	10,897.27	22,930.62
其他	3,226.13	
合计	-3,722,789.66	-1,771,025.77

19、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17,569.42	1,117,570.1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1,117,569.42	1,117,570.14

20、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往来款	4,973,745.76	9,930,835.30
应付保证金、押金	13,000.00	12,000.00
代扣税金	5,614.00	3,679.18
其他	523,608.68	1,311,141.88
合计	5,515,968.44	11,257,656.36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太原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000,000.00	未催收	否
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48,665.00	未催收	否
合计	2,448,665.00		

（4）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2,157,002.00	往来款
太原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48,665.00	往来款
合计	4,605,667.00	

21、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注：上表中保证借款包括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300,000,000.00 元，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250,000,000.00 元，均由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年初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4-2	2013-4-1	5.40	人民币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6-21	2013-6-21	5.40	人民币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11-1	2013-8-30	5.60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6-18	2013-6-18	5.40	人民币	87,000,000.00	87,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0-4-16	2013-4-15	5.40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5,000,000.00	505,000,000.00

注：上表中利率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利率，借款合同中同时约定借款利率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同时调整。

22、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担保事项预计负债		63,205,525.98		63,205,525.98	详见附注十一、1

合计		63,205,525.98		63,205,525.98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类项目	15,445,000.00	15,245,000.00
合计		15,445,000.00	15,245,000.00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基于 AVS 的高清网络音视频终端产业化项目	6,300,000.00	6,300,000.00
政府对焦炉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工程项目的拨款	4,000,000.00	4,000,000.00
政府对感应式数字液位传感器及其自动化监控系统项目的拨款	2,500,000.00	2,500,000.00
高清晰度网络传输摄像机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传感器网络的智能化无线远程高效供热控制系统	875,000.00	875,000.00
节水型社会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	400,000.00	400,000.00
电磁式交互电子白板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200,000.00	
流媒体传输技术的研究及其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推广应用	100,000.00	100,000.00
一种自动聚焦控制装置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5,445,000.00	15,245,000.00

24、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56,600,000.00	100%						156,600,000.0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6,600,000.00	100%						156,60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56,600,000.00	100%						156,600,000.00	1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53,146,969.60			153,146,969.6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53,146,969.60			153,146,969.60

2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6,609,784.02			26,609,784.02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6,609,784.02			26,609,784.02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87,873,976.70	69,991,009.31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注）	-28,075,378.53	-7,861,486.5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949,355.23	62,129,522.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715,012.06	-178,078,878.0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664,367.29	-115,949,355.23	

注：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具体内容详见附注四、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5,013,656.83	399,506,562.16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75,013,656.83	399,506,562.16
主营业务成本	68,929,304.81	377,429,978.4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68,929,304.81	377,429,978.44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31,690,033.42	28,429,732.47	193,434,559.43	175,575,992.75
商业	46,791,435.39	43,944,183.55	218,909,259.35	214,691,242.31
小计	78,481,468.81	72,373,916.02	412,343,818.78	390,267,235.06
减：内部抵销数	3,467,811.98	3,444,611.21	12,837,256.62	12,837,256.62
合计	75,013,656.83	68,929,304.81	399,506,562.16	377,429,978.44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	46,791,435.39	43,944,183.55	218,909,259.35	214,691,242.31
教学设备及中小学信息化建设	18,417,520.79	16,947,607.45	28,950,181.92	26,478,991.19
企业网络及信息化建设	10,517,482.34	10,707,694.76	127,999,328.63	118,495,882.06
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	2,230,035.00	394,310.12	16,074,452.67	8,569,508.36
传感器及测控系统	524,995.29	380,120.14	20,410,596.21	22,031,611.14
小计	78,481,468.81	72,373,916.02	412,343,818.78	390,267,235.06
减：内部抵销数	3,467,811.98	3,444,611.21	12,837,256.62	12,837,256.62
合计	75,013,656.83	68,929,304.81	399,506,562.16	377,429,978.44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3 月	26,804,707.69	35.73
2011 年	90,098,056.31	22.55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74,884.40	1,080,90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48.28	389,592.23
教育费附加	18,034.49	265,295.91
合计	118,167.17	1,735,793.41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2,493,679.82	8,929,977.35
办公费	122,700.15	1,074,654.23
交旅费	112,042.90	2,012,905.65
运杂费	97,497.83	752,088.43
折旧费	79,431.10	338,775.13
广告费	28,860.00	513,591.30
汽车使用费	27,842.60	2,750,557.43
中标服务费	14,990.00	654,756.30
保险费	13,229.01	68,284.52
其他	99,850.05	1,411,208.76
合计	3,090,123.46	18,506,799.10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研究与开发费用	1,993,871.94	8,375,698.22
职工薪酬	1,837,387.00	12,374,387.93
保险费	946,601.47	3,441,117.04
折旧费	870,056.55	3,525,450.45
业务招待费	603,966.38	2,888,862.95
水电费	505,692.05	858,809.54
税金	398,179.71	644,974.15
办公费	393,161.97	3,463,176.31
交旅费	368,774.29	1,971,146.74
汽车使用费	245,722.73	1,944,043.84
聘请中介机构费	2,780.00	2,383,150.00
存货盘亏		7,057,271.68
董事会费	16,698.30	828,294.33
其他	537,218.93	4,742,196.42
合计	8,720,111.32	54,498,579.60

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9,245,346.48	35,685,764.58
减：利息收入	124,272.67	862,333.0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8,381.83	97,657.99
合计	9,139,455.64	34,921,089.49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6,844,109.06	69,671,621.44
存货跌价损失	21,555,942.50	29,043,480.03
其他		
合计	28,400,051.56	98,715,101.47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51,781.93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51,781.9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562,043.29	
其他	129,838.01	225,366.29	129,838.01
合计	129,838.01	3,739,191.51	129,838.0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结转递延收益		1,600,000.00
增值税返还		592,043.29
政府奖励		370,000.00
合计		2,562,043.29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762.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762.0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548,806.1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民兵统筹费		6,752.48	
残疾人保障金		30,974.46	
价格调控基金	5,410.35	75,785.50	
河道管理费	3,606.89	49,143.31	
罚款		117,878.09	
预计负债	63,205,525.98		63,205,525.98
其他		16,916.22	
合计	63,234,543.22	883,018.25	63,225,525.98

注：预计负债具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

3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799.25	-26,241.2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6,631.74	-2,396,096.01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合计	327,430.99	-2,422,337.29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68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28	-1.16	-1.16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06,715,012.06	-178,078,878.0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06,715,012.06	-178,078,878.02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74,265.65	-181,097,512.1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0,374,265.65	-181,097,512.1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56,600,000.00	156,6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56,600,000.00	156,600,000.00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收入	124,272.67	862,333.08
收退回的保证金	2,070,672.35	4,657,943.52
收高清晰度网络传输摄像机研发款项		1,000,000.00
收北京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款		560,000.00
电磁式交互电子白板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200,000.00	
其他	630,058.96	380,320.08
合计	3,025,003.98	7,460,596.6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研究与开发费用	1,993,871.94	8,375,698.22
办公费	515,862.12	4,278,575.54
业务招待费	612,121.38	2,953,234.13
汽车使用费	273,565.33	4,694,601.2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59,433.20	2,328,150.00
交旅费	480,817.19	3,976,345.39
水电费	505,692.05	858,809.54
董事会费	16,698.30	828,294.33
运杂费	98,412.83	770,287.96
会议费	22,318.00	1,410,532.40
中标服务费	14,990.00	654,756.30
宣传费	4,960.00	422,241.30
通讯费	124,536.31	441,644.88
租赁费	54,386.25	396,246.60
支付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5,000,000.00	
支付投标保证金	2,506,406.00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其他	666,627.15	5,134,218.57
合计	13,950,698.05	37,523,636.43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815,693.33	-181,022,268.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400,051.56	98,715,101.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8,253.33	7,337,850.28
无形资产摊销	131,969.88	542,16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5,019.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45,346.48	35,685,76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631.74	-2,396,09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09,391.92	-8,725,908.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53,970.58	32,920,38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85,640.25	-11,970,274.12
其他	63,205,5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5,636.61	-29,828,303.70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254,230.55	124,079,578.4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4,079,578.49	230,261,37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25,347.94	-106,181,796.1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73,254,230.55	124,079,578.49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其中：库存现金	168,406.63	155,912.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085,823.92	123,923,66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54,230.55	124,079,578.49

注：本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包括保函保证金，详见七、1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刘建中	煤炭生产、运销及煤炭转加工、煤化工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015,615.00	20.00	20.00	山西省国资委	66660808-X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鑫集团”）	本公司董事在发鑫集团担任董事；本公司前大股东子企业	71591544-X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1006040-X

5、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发鑫集团	68,000,000.00	2011-05-31	2014-05-30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2010-04-02	2015-04-01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0-04-16	2015-04-15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7,000,000.00	2010-06-18	2015-06-18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8,000,000.00	2010-06-21	2015-06-21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0-11-01	2015-08-30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000,000.00	2010-12-01	2015-12-01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发鑫集团	98,291,685.11	49,145,842.56	98,291,685.11	49,145,842.56
合计	98,291,685.11	49,145,842.56	98,291,685.11	49,145,842.56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2,157,002.00	2,157,002.00
合计	2,157,002.00	2,157,002.00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为中保房产担保事项

2007 年 4 月 4 日、5 日、6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中保房产分三次累计发放 25,000,000.00 元银行贷款，本公司以及邢拴林等 3 名自然人就该贷款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款期限届满时，中保房产只偿还了贷款本金，未能偿还该贷款的银行利息 2,863,940.67 元。

200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保房产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 25,0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以及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邢拴林、邢润英、张丽峰为该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时，中保房地产

未按期归还，本息合计 29,586,643.75 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交通银行太原分行要求第一被告中保房产、本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清偿上述贷款及利息共计 32,450,584.42 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案件的传票。2 月 2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本公司到庭参加审理，而中保房产及其他相关被告均未到庭。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庭审了解到，债务人中保房地产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保证人邢拴林；保证人邢润英、张丽峰均为邢拴林的直系亲属；在当日的庭审中，另有涉及中保房地产的借款纠纷案件数起，原告均为交通银行山西分行。

鉴于中保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争，关联保证人较本公司偿债能力弱、企业信用度低的情况，本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最大，本公司对上述或有事项按 90%预计负债，金额为 29,205,525.98 元。

（2）为发鑫集团担保事项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支行（以下简称为“建行河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发鑫集团与建设银行河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1-01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6,8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河津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行河津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经过调查了解到，发鑫集团除上述贷款外，在建行河津支行有一笔人民币 5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银行抵押贷款，在农信社有一笔人民币 6100 万元的互保贷款。其中，建行河津支行贷款中 25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到期，至今仍未偿还，上述 6800 万贷款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到期，亦无能力偿还。

鉴于发鑫集团资金紧张，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本公司履行上述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大，本期已按上述贷款本金 6,800 万元之 50%预计负债，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3,400 万元。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承诺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2年4月28日，本公司收到发鑫集团偿还欠款1,914.61万元，有关本公司对发鑫集团债权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四、1、关于对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情况。

2012年4月28日，本公司收到江苏江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950.20万元；2012年4月29日，本公司收到山西天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7,192.30万元。有关上述工程款详见附注十四、2。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关于对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情况

鉴于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焦化生产项目与本公司焦炉气项目存在上下游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发鑫集团于 2008 年 11 月签订协议，协议规定发鑫集团在本公司焦炉气项目建成投产后，为焦炉气项目提供原料、水、电、蒸汽等的供应，并为该项目的建设提供便利条件，本公司按照发鑫集团的实际经营需要向其预付购买原料、水、电、蒸汽等款项，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发鑫集团预付款项 22,536 万元。2010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发鑫集团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确认以上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 239,736,974.74 元转为发鑫集团对本公司的欠款，发鑫集团应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该笔欠款，并支付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鑫集团尚有本金 98,291,685.11 元未归还，2010 年资金占用费 7,671,577.25 元，2011 年资金占用费 6,428,046.06 元也未支付，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向发鑫集团发出催款函，催促其归还欠款。由于发鑫集团所处焦化行业目前经营状况不景气，没有能力一次性全部归还欠款，本公司正在同发鑫集团协商分次还款计划，如协商不成，本公司将采用法律手段加以解决，2012 年 4 月 26 日已收到发鑫集团第一笔还款 1,914.61 万元。按照会计政策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同时考虑发鑫集团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对该笔款项按照 50%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上述款项发鑫集团认为，由于本公司新建焦炉气项目至今仍未投产，致使其每年为本公司准备的原料焦炉煤气只能排放，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每日排放焦炉煤气 40 万立方米，共计 540 天，按焦炉煤气市场价格 0.5 元/立方米计算，共给发鑫集团造成 1.08 亿元损失。因此发鑫集团对于 2010 年、2011 年资金占用费不予认可。另如本公司焦炉气项目 2012 年 4 月 1 日仍未正常生产，发鑫集团将按每天 20 万元计收损失费，以冲减上述欠款项。

2、关于在建工程—焦炉气项目的说明

鉴于本公司尚未决定焦炉气二期工程是否实施，本公司决定先收回已支付的尚未实际实施的工程款，并按会计准则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201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收回江苏江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950.20 万元；201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收回

山西天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7,192.30 万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07,676.69	50.76	9,869,596.33	35.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86,576.08	49.24	26,627,836.50	99.78
合 计	54,194,252.77	100.00	36,497,432.83	67.35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77,752.65	52.12	10,601,664.07	35.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66,860.08	47.88	27,228,090.50	99.86
合 计	56,944,612.73	100.00	37,829,754.57	66.43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2,534.62	0.63	198,330.62	0.35
1 至 2 年	3,052,778.90	5.63	3,098,218.90	5.44
2 至 3 年	8,408,514.48	15.52	9,754,858.54	17.13
3 年以上	42,390,424.77	78.22	43,893,204.67	77.08
合计	54,194,252.77	100.00	56,944,612.73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2,534.62	1.24	1,712.67	198,330.62	0.67	991.65
1 至 2 年	3,052,778.90	11.10	152,638.95	3,098,218.90	10.44	154,910.95
2 至 3 年	7,803,122.93	28.37	1,560,624.59	9,149,466.99	30.83	1,829,893.40
3 年以上	16,309,240.24	59.29	8,154,620.12	17,231,736.14	58.06	8,615,868.07
合计	27,507,676.69	100.00	9,869,596.33	29,677,752.65	100.00	10,601,664.07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学院	2,170,665.00	100.00	2,170,665.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上海五艾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239,364.72	100.00	1,239,364.72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包头市美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065,000.00	100.00	1,065,0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北京紫泉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55,000.00	100.00	855,0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开封高压阀门厂北京供应站	813,420.00	100.00	813,42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柏锐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36,340.00	97.29	716,37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山西孝义市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	690,700.00	100.00	690,7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97,798.00	100.00	597,798.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五台污水厂	576,000.00	100.00	576,0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册田水库	541,000.00	100.00	541,0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自由空间连锁网吧万荣智桥店	472,200.00	100.00	472,2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山西华麟实业有限公司	425,010.00	100.00	425,01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海门市海太汽渡有限公司	493,752.00	95.00	469,064.4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小金额汇总	16,010,326.36	99.91	15,996,244.38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6,686,576.08		26,627,836.50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学院	非关联方	2,211,640.00	2 年以上	4.08
山西博德电器公司	非关联方	2,188,654.31	2-4 年	4.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403.00	2-3 年	2.49
上海五艾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364.72	4 年以上	2.29
太原丰基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3-4 年	2.2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　计		8,188,062.03		15.11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716,685.11	61.44	49,145,842.56	21.3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773,857.57	34.18	8,494,335.36	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68,144.80	4.38	16,194,230.63	98.94
合 计	373,858,687.48	100.00	73,834,408.55	19.75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291,685.11	27.46	49,145,842.56	5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278,348.20	68.81	9,356,052.32	3.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58,734.80	3.73	13,184,820.63	98.70
合 计	357,928,768.11	100.00	71,686,715.51	20.03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340,885.70	56.26	194,325,239.33	54.29
1至2年	35,231,384.51	9.42	41,267,242.81	11.53
2至3年	101,947,790.41	27.27	99,066,029.11	27.68
3年以上	26,338,626.86	7.05	23,270,256.86	6.50
合计	373,858,687.48	100.00	357,928,768.11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发鑫集团	98,291,685.11	49,145,842.56	50.00	预计收回难度较大
江苏江都建设工程公司山西分公司	59,502,000.00			期后回款
山西天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923,000.00			期后回款
合计	229,716,685.11	49,145,842.56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805,848.70	62.46	399,029.24	194,325,239.33	78.90	971,626.20
1至2年	30,517,955.81	23.88	1,525,897.79	33,903,955.81	13.77	1,695,197.79
2至3年	7,185,394.00	5.62	1,437,078.80	7,784,494.00	3.16	1,556,898.80
3年以上	10,264,659.06	8.04	5,132,329.53	10,264,659.06	4.17	5,132,329.53
合计	127,773,857.57	100.00	8,494,335.36	246,278,348.20	100.00	9,356,052.32

③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公司	3,014,340.00	100.00	3,014,340.00	预计回款难度大
山西亿信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981,249.61	100.00	5,981,249.61	预计回款难度大
上海君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30,950.00	95.00	2,784,402.50	预计回款难度大
厦门市大雅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预计回款难度大
北京天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79,268.98	100.00	679,268.98	预计回款难度大
山西方特纳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预计回款难度大
山西大成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0,000.00	100.00	320,000.00	预计回款难度大
上海帅立科技有限公司	302,405.00	100.00	302,405.00	预计回款难度大
北京楼云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230,000.00	预计回款难度大
上海易天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2,167.50	95.00	268,059.13	预计回款难度大
忻州政府网络中心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预计回款难度大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其他小金额汇总	1,227,763.71	98.92	1,214,505.41	预计回款难度大
合 计	16,368,144.80		16,194,230.63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企业	102,668,162.88	1 年以内及 1-2 年	27.46
发鑫集团	详见附注九、4	98,291,685.11	1 年以内	26.29
山西天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23,000.00	1 年以内	19.24
江苏江都建设工程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502,000.00	1 年以内	15.92
北京天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企业	11,721,376.98	1-5 年不等	3.14
合 计		344,106,224.97		92.05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企业	371,625.06	0.10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企业	102,668,162.88	27.46
北京天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企业	11,721,376.98	3.14
太原天成科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企业	3,940,023.95	1.05
发鑫集团	详见附注九、4	98,291,685.11	26.29
合计		216,992,873.98	58.04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80,304,061.05			80,304,061.05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22,189,139.90			22,189,139.9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02,493,200.95			102,493,200.95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太原理工天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77,786.41	4,077,786.41		4,077,786.41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73,826,274.64	73,826,274.64		73,826,274.64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189,139.90	22,189,139.90		22,189,139.90
合　计			102,493,200.95		102,493,200.95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太原理工天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80.00	80.00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00	19.00				
合　计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254,573.61	-129,530,21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5,371.30	70,975,994.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5,409.22	3,359,682.73
无形资产摊销	104,557.26	432,51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947,289.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45,346.48	35,685,76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086.69	-2,396,09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7,63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64,165.89	19,049,29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55,320.70	-24,708,661.35
其他	63,205,5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5,763.27	-27,191,381.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439,024.42	100,017,058.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0,017,058.26	203,236,980.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78,033.84	-103,219,922.36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15,019.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2,04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3,205,525.98	-548,806.10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838.01	90,571.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3,095,687.97	3,018,829.01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93
合计	-63,095,687.97	3,018,634.0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88%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1%	-0.28	-0.2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6,715,012.06/(220,407,398.39-106,715,012.06/2)=-63.8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19,324.09/(220,407,398.39-106,715,012.06/2)=-26.11%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7。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末数为 76,456,663.15 元，比年初数减少 40.1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亏损，并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导致。

（2）应收票据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末数为 7,38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62.2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日常经营活动导致。

（3）应交税费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末数为-3,722,789.66 元，比年初数减少 110.21%，

其主要原因是：电子公司、太原天成科贸有限公司本期采购入库增加导致可抵扣进项税增加。

（4）其他应付款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末数为 5,515,968.44 元，比年初数减少 51.00%，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本期支付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500 万元以及其他往来款支付导致。

（5）未分配利润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末数为-222,664,367.29 元，比年初数减少 92.04%，其主要原因是经营亏损所致。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5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 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一、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二、 评估报告日 28
评估报告附件 2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59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434 号、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为此需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成本法具体结论如下：

在资产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的假设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478.89 万元，评估值为 86,601.15 万元，评估增值 6,122.26 万元，增值率 7.61%。

负债账面价值为 67,928.73 万元，评估值为 67,278.73 万元，评估减值 650 万元，减值率 0.96 %。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50.16 万元，评估值为 19,322.42 万元，评估增值 6,772.26 万元，增值率 53.96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产权持有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1,104.38	41,187.84	83.46	0.20
非流动资产	2	39,374.51	45,413.31	6,038.80	15.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249.32	10,753.28	503.96	4.92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297.09	10,025.43	4,728.34	89.26
在建工程	6	21,851.00	21,802.92	-48.08	-0.22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494.23	2,348.81	854.58	57.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450.24	2,308.41	858.17	5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482.87	482.8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80,478.89	86,601.15	6,122.26	7.61
流动负债	12	5,958.18	5,958.1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61,970.55	61,320.55	-650.00	-1.05
负债总计	14	67,928.73	67,278.73	-650.00	-0.96
净资产	15	12,550.16	19,322.42	6,772.26	53.96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1.关于产权瑕疵的披露：

(1)位于北大街 90 号四鲜商住楼（2、3 层）没有房屋产权证，没有土地证，只取得了购房协议，因房屋越占道路红线，规划局不予审批规划许可，导致房屋产权证未能办理，具体情况还在进一步协商中。产权瑕疵可能给评估价值带来重大影响，但影响程度无法判断，评估价值按照正常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

(2)晋 A40898， YYC6470 型吉普车，证载权利人为太原理工大学；粤 B7M212，白色金杯面包车， 证载权利人为高满亮，上述两辆车未过户，产权存在瑕疵，太工天成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以上车辆归太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59 号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事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1.企业名称：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　　所：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3.法定代表人：郑涛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5.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6.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8.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电子设备及其网络系统；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现代化教育设备及其软件、课件；承揽自动化工程、安全技防工程；综合技术服务、咨询；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租赁。承揽水利水电工程的咨询及自动化系统集成项

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深加工；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焦炉尾气发电；水文仪器、岩土工程仪器的生产。

9.公司概况

1998 年 7 月，太原理工大学组建成立了校办企业——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经省政府晋政函【2000】166 号文件批准，更名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注册资本 4,830 万元。

2003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卷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流通股 2370 万股，股票代码：600392，股票简称：太工天成，成为一家 IT 上市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7200 万元。公司 2004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7200 万股（1 股 1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 0.5 元现金股利，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10800 万股；2007 年中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同时每 10 股用资本公积转增 2 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15660 万股，从而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 15660 万元。

太工天成下设北京、上海、深圳、能源化工（河津）四个分公司；太工天成有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太原理工天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天成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 个子公司，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又有北京太工天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天成科贸有限公司和太原理工天成数创软件有限 3 个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层面设有董事会办公室；经营层面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IT 管理部、

大客户部等 8 个职能部室。截止 2011 年 5 月底，公司共有劳动合同制员工 592 人。

主营业务包括 IT 及能源化工两大板块。IT 主要分为自主产品生产（高分辨率数字视频展示台、一体化高清展台用摄像头、监控用摄像头、多媒体中控系统、感应式数字液位传感器、水位流量计、磁致伸缩液位传感器等产品）销售、计算机与网络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服务、IT 产品分销四大类；公司在建的焦炉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项目，以焦炉煤气为原料，产业化制取 LNG（液化天然气），副产品为氢气。

10.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煤销集团与太工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煤销集团受让太工资管持有本公司 20.00%股权，合计 3,132 万股。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430 号文《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工资管将所持本公司 3,132 万股股份转让给煤销集团。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5,660 万股，其中煤销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3,1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3,132.00	20
其他流通股股东	12,528.00	80

11.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3-31
营业收入	46,643.99	36,615.87	39,950.66	-
营业利润	895.45	-9,426.03	-16,608.25	-1,389.95
利润总额	923.67	-8,978.01	-16,322.63	-7,705.25

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3-31
总资产	126,897.78	110,845.81	93,213.47	80,478.89
负债总额	77,082.08	70,090.53	68,538.60	67,9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456.87	40,634.78	24,848.28	12,550.16

注：以上数据为太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以上 2009、2010、2011 年度报表数据取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报告审计报告；2012 年 3 月 31 日数据取自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审计报告。

12.会计政策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会计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期间：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执行的折旧办法为:

产权持有单位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5%	2.71
专用设备	5	5%	19
通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13.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公司,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资产承接方简介:

1.企业概况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炭集团”）成立于2002年7月2日，注册资本5.36亿元，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证函【2002】33号文批准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11年初，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改革函【2011】13号文重组整合，焦炭集团成为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焦炭集团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对其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主要经营职能包括：履行对全省焦炭运销进行统一管理、代征焦炭生产排污费等职能；焦炭、焦化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信息服务；型煤、型焦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焦化设备及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建材。煤炭的运输、仓储、信息服务。

焦炭集团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10.2亿元，同比上年增长39.57%。焦炭出省运量6505.9万吨，其中：公路出省完成3590万吨，铁路出省完成2916万吨。代征焦炭生产排污费8.38亿元，完成下达5亿元征收任务的168%。集团内部焦炭产量116.65万吨，同比增加19.05万吨。焦炭贸易量866.87万吨，同比增加256.37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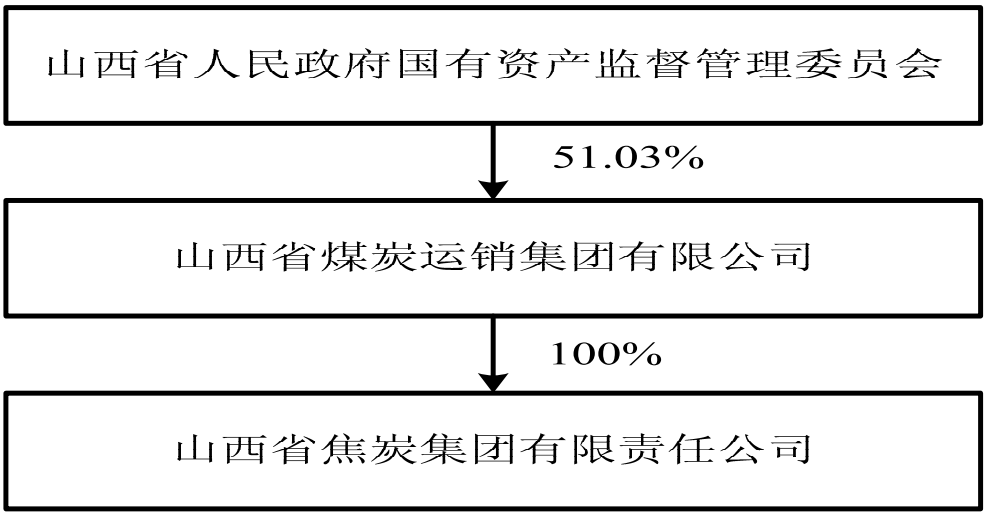
2.焦炭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9,318.69	560,395.18	543,647.51
总负债	574,782.74	393,735.85	390,419.69
净资产	184,535.95	166,659.33	153,227.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6,300.30	146,992.59	133,572.65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2,111,659.38	1,509,236.96	1,295,585.79
利润总额	31,380.04	20,058.28	16,603.06
净利润	18,216.80	13,963.68	9,94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31.36	12,916.79	8,756.19

3.焦炭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焦炭集团为煤销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焦炭集团与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四)项目背景: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0、2011 连续两个年度连续亏损，其股票已被上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目前难以依靠自身力量扭转亏损局面，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为保留其上市资格，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评估目的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434 号、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为此需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478.89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账面价值为 67,928.73 万元；净资产 12,550.1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1	41,104.38
二、非流动资产	2	39,374.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249.32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5297.09
在建工程	6	21851.00
无形资产	7	1494.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45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82.87
资产总计	10	80,478.89
三、流动负债	11	5,958.18
四、非流动负债	12	61,970.55
负债总计	13	67,928.73
净资产	14	12,550.16

以上数据为太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以上2009、2010、2011年度报表数据取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报告审计报告；2012年3月31日数据取自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08号审计报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主要资产权属概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共6项，建筑面积为13860.08平方米，主要有办公楼、厂房和职工食堂等，主要分布在太原高新开发区电子信息园、太原北大街90号、太原千峰南路鸿峰10-11号楼、北京海淀区左岸公社等地，其中：鸿峰花园办公楼和北京办公楼有房产证，其余3项目前尚未办理房产证等相关手续。

2.在建工程主要为河津能源化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及沟槽和机器设备等。

3.无形资产账面值为14,942,272.48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

其中：土地使用权1宗，土地证号为并政开地国用(2003)第00011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日期为2003年9月3日，土地性质为出让，位置在太原高新区，土地面积为23,605.35 M^2；软件，为2008年1月从市场上购置1套IBM软件。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引用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国元地评字(2012)第025号)结论。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2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434 号;

2.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经济行为的董事会决议，晋焦董发[2012]8 号;

3.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关于确认与太原理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资产和负债承接主体的函》2012 年 5 月 16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4.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

7.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

11. 晋国资发（2006）7 号《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 19 号《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管理办法》;

13. 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晋国资发[2010]17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5.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7]189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四）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机动车辆行驶证;

3. 土地使用权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5. 相关业务合同及发票;

6. 与长投相关的协议、验资报告。

（五）取价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

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5.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2]125 号);

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

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1998]407 号);

8.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9.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10.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11. 2011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12. 2011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13. 2011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14. 2011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5. 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2 年第 2 期);

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2 年);

17.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8.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19.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20.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 评估方法

经了解,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本身不发生任何经营业务,无任何经营收入;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自 2010 年以来一直无实质性业务发生;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撤销,其撤销手续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毕;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一直处于基建期,尚未正式转固并投产运行,鉴于以上情况,评估人员本次无法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由于市场上无法找到同类资产交易案例,评估人员目前也无法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成本法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的评估值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对于外购的材料（电子元配件），采用成本法，依据市场价考虑相关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评估人员履行了查阅了其相关项目合同、商品出入库清单资料等程序，鉴于企业对其中发生时间较长、预计全额收回存在较大风险的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存货减值准备，评估人员认为企业计提减值准备后的发出商品净值能比较客观地反映发出商品的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人员对发出商品本次以审计审定后的发出商品账面净值作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经查阅其相关账簿及凭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投资。

对于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估值，其中对于具备持续收益能力的子公司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按估值后的净资产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对于其他参股的长期投资公司，在判断资产价值没有大的变动条件下，按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价值。

3.房屋建筑物

对于外购商品房，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自建的房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方法叙述如下:

● 市场法:

对于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外购商品房，且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 成本法:

(1)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自建的房屋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公式为: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山西 2011 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②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重置全价=购置价

购置价：凡能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为准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无法从市场获得设备价格的设备，向设备原生产厂或代理公司进行查询，或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确定设备的购置价。

本次评估对于2009年以前购置的设备重置价为含税价；2009年以后购置，符合增值税扣减条件的，设备重置价为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后的价值。

对于小型电子类设备，重置全价为购置价。

对运输车辆，通过网上查询、市场查询等获取其评估基准日的市场销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如牌照费等)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销售价+[车辆销售价/(1+增值税率)]×车辆购置税率+合理费用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设备，采主要依据设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车辆，依据现行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③对于电脑、打印机、办公用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计算其成新率。对于市场交易活跃的老旧电子设备，直接按二手设备价格作价。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对于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完工进行工程决算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时按照固定资产方法进行评估，在此方法不在赘述。

(2)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按零值处理。

6.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1) 土地使用权:

对于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并政开地国用(2003)第00011号，位于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取得日期：2003年9月3日，终止日期为2053年9月3日，使用权面积：23,605.35 M^2。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委托方另委托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土地评估，并出具土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土地评估结果进行了引用。

(2)无形资产其他-软件:

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软件，根据其配置情况及目前升级换代情况，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或负债、以及未作为资产或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产生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负债

关于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及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对负债科目，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如果列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为真实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如果列入评估范围的负债若不是企业的真实负债，以零值确认为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2年5月20日至2012年7月9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2年5月20日，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分布情况和整体计划安排，经与委托方和其他中介机构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明确评估的范围和对象,确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与委托方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评估基准日。

2．组建评估队伍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根据评估计划组成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三） 资产核实

根据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2年5月20日至2012年5月29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具体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车辆和房产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6.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银行贷款的函证和对当地房地产价格、工程定额、取费文件的调查和收集工作，当地的人工、主材、设备台班价格的调查工作，以及对企业主要设备向供货方进行价格询证等。

（四）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五）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内部审核委员会的三级审核以及公司主管领导的最终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各产权持有单位)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包括: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资产持续使用。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 特殊假设

(1)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适用的税率除公众已知变化外无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资产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的假设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478.89 万元，评估值为 86,601.15 万元，评估增值 6,122.26 万元，增值率 7.61%。

负债账面价值为 67,928.73 万元，评估值为 67,278.73 万元，评估减值 650 万元，减值率 0.96 %。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50.16 万元，评估值为 19,322.42 万元，评估增值 6,772.26 万元，增值率 53.96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产权持有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1,104.38	41,187.84	83.46	0.20
非流动资产	2	39,374.51	45,413.31	6,038.80	15.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249.32	10,753.28	503.96	4.92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297.09	10,025.43	4,728.34	89.26
在建工程	6	21,851.00	21,802.92	-48.08	-0.22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494.23	2,348.81	854.58	57.19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450.24	2,308.41	858.17	5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482.87	482.8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80,478.89	86,601.15	6,122.26	7.61
流动负债	12	5,958.18	5,958.1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61,970.55	61,320.55	-650.00	-1.05
负债总计	14	67,928.73	67,278.73	-650.00	-0.96
净资产	15	12,550.16	19,322.42	6,772.26	53.96

十、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情况:

1.本评估报告委托评估资产账面值为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后的审定数,具体审计结论见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8 号审计报告;

2、本评估报告引用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晋国元地评字(2012)第 025 号)结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共计 1 宗，全部为出让土地，具体评估结论见土地估价报告。

(二) 关于产权瑕疵的披露:

1、位于北大街 90 号四鲜商住楼（2、3 层）没有房屋产权证，没有土地证，只取得了购房协议，因房屋越占道路红线，规划局不予审批规划许可,导致房屋产权证未能办理,具体情况还在进一步协商中。产权瑕疵可能给评估价值带来重大影响，但影响程度无法判断，评估价值按照正常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

2、晋 A40898， YYC6470 型吉普车，证载权利人为太原理工大学;粤 B7M212，白色金杯面包车， 证载权利人为高满亮，上述两辆车未过户，产权存在瑕疵，企业和相关权利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以上车辆归太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 关于期后事项的披露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公告撤销，2012年4月撤销手续正式办理完毕。

经了解，在上海分公司公告撤销后，其相关资产、负债全部由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承接并延续，评估人员本次也对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对全资或控股的长投评估结果的情况说明

评估人员在全资或控股的长投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控股权因素可能带来的溢价影响。

2、关于对长期投资中天成大洋能源的情况说明

太工天成的长期投资中有1个参股投资单位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太工天成对其参股比例为19%，由于仅参股等种种客观因素制约，企业目前仅提供了该公司基准日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告，评估人员本次评估时采用该公司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相关数据进行评估。由于企业未能提供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基准日的相关资产明细，故评估人员也无法从成本法的角度对其进行重大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3、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评估，对于2009年以前购置的设备重置价为含税价；2009年以后购置，符合增值税扣减条件的，设备重置价为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后的价值。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一、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且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二、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2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刘登清

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来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永刚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产权持有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产权持有单位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土地备案证明;

附件六、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七、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八、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中 审 亚 太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中审亚太审[2012]020216 号

审 计 报 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2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3 月份及 2011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太工天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太工天成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已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太工天成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和2012年1-3月份及2011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自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毅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 年 7 月 29 日

资　　产	附注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67,779,102.76	572,181,293.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7,714,769.97	1,259,868.00
应收账款	七.3	174,433,440.85	108,798,284.65
预付款项	七.4	22,130,952.53	44,779,68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421,196.64	200,24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229,986,414.64	215,001,52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3,465,877.39	942,220,902.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七.7	100,134,415.71	44,816,107.00
在建工程	七.8	2,623,622.91	46,449,471.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七.9	711.67	71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42,818,473.68	43,061,435.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2,480,562.33	1,860,44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057,786.30	136,188,174.32
资产总计		1,061,523,663.69	1,078,409,076.82

单位负责人：杨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 年 7 月 29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4	460,200.00	
应付账款	七.15	75,420,105.53	9,286,244.95
预收款项	七.16	36,519,820.42	23,652,06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2,585,907.73	11,940,530.94
应交税费	七.18	42,186,313.16	32,460,861.93
应付利息		3,994.89	
应付股利	七.19	105,750,651.19	
其他应付款	七.20	46,097.13	553,445.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5,473,090.05	77,893,15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1	1,190,675.70	1,190,67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675.70	1,190,675.70
负债合计		266,663,765.75	79,083,82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22	793,999,814.05	981,646,112.93
少数股东权益		860,083.89	17,679,13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859,897.94	999,325,24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1,523,663.69	1,078,409,076.82

单位负责人：杨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备考合并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2012 年 7 月 29 日

项　　目	注释号	2012 年 1-3 月份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939,391.04	999,175,452.99
其中：营业收入	七.23	178,939,391.04	999,175,452.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088,638.82	335,044,946.90
其中：营业成本	七.23	124,568,448.49	211,223,920.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4	30,199,975.64	84,469,437.66
销售费用	七.25	654,783.81	4,482,453.01
管理费用	七.26	6,040,044.58	31,655,067.26
财务费用	七.27	-915,694.62	-477,029.54
资产减值损失	七.28	3,541,080.92	3,691,09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50,752.22	664,130,506.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29		24,626.44
减：营业外支出	七.30	228.58	803,43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58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50,523.64	663,351,697.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31	2,532,360.54	102,270,672.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8,163.10	561,081,02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3,501.13	544,102,133.64
少数股东损益		-35,338.03	16,978,891.5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2	0.03	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2	0.03	1.4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318,163.10	561,081,02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3,501.13	544,102,133.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38.03	16,978,891.58

单位负责人：杨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1998 年 7 月由太原理工大学组建成立了校办企业—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经山西省政府晋政函【2000】166 号文件批准，更名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30 万元。

2003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卷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流通股 2370 万股，股票代码：600392，股票简称：太工天成，成为一家 IT 上市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72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本总数为 156,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56,600,000 股。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T 及能源化工两大板块。IT 主要分为自主产品生产（高分辨率数字视频展示台、一体化高清展台用摄像头、监控用摄像头、多媒体中控系统、感应式数字液位传感器、水位流量计、磁致伸缩液位传感器等产品）销售、计算机与网络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服务、IT 产品分销四大类；公司在建的焦炉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项目，以焦炉煤气为原料，产业化制取 LNG（液化天然气），副产品为氢气。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64047；注册地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办公地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2、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本公司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以下简称“乐山盛和 10 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乐山盛和 10 名股东定向发行股份 219,815,753

股，本公司所发行股份由乐山盛和 10 名股东以其拥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99.9999%股权为对价全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12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10.01 元/股。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其拥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乐山盛和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乐山盛和 10 名股东拥有乐山盛和 99.9999%股权价值为 220,035.57 万元，均用于认购此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219,815,753 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乐山盛和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乐山盛和 10 名股东以现金补足给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焦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按评估值向煤焦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双方同意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关于本公司本次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59 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322.42 万元。

如上述重组方案得以实施，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376,415,75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815,75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600,000 股。

本次重组完成后，乐山盛和 10 名股东将持有公司 58.40%股份，其中：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持有 20.14%，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王全根、巨星集团、四川地矿、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认购的股份（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 24 个月内转让不得超过 30%；（3）在 36 个月不得超过 60%。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华东有色投资取得标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已超过 12 个月，则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限售期执行。

2.2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原名为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方正稀土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5111121800455，注册资本 1006 万元，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其中：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23.12 万元，持有 52%股份、乐山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21.92 万元，持有 32%股份、北京方正稀土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出资 160.96 万元，持有 16%股份。

2002 年 6 月 6 日，乐山盛和股东北京方正稀土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乐山盛和 16%的股份转让给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2003 年 3 月 30 日，乐山盛和股东乐山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乐山盛和 32%的股份转让给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 21 日，乐山盛和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乐山盛和 10%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5 月 22 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以萃取生产线等实物资产作价 111.78 万元投入乐山盛和，增资后注册资本 1117.78 万元。至此乐山盛和股权结构为：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3.72 万元，持有 55.8%股份、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1.32 万元，持有 19.8%股份、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出资 160.96 万元，持有 14.4%、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出资 111.78 万元，持有 10%。

2010 年 7 月 7 日，乐山盛和母公司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5.8%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2.32%、中国地质科学研究院成都综合所 11.16%、王全根 14.508%、伍景晖 3.348%、崔宇红 4.464%，并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乐山盛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2,857,040.00	25.56%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494,880.00	22.3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3,200.00	19.80%
王全根	1,621,672.00	14.51%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1,117,800.00	10.00%
崔宇红	498,976.00	4.46%
伍景晖	374,232.00	3.35%
合计	11,177,8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28 日，乐山盛和股东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2.32%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中国地质科学研究所成都综合所 8.928%、王全根 5.9594%、伍景晖 1.2723%、崔宇红 1.6963%、蔺尚举 1.7856%、朱云先 1.1919%、戚涛 1.4865%，同时乐山盛和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19.8%的股权中的 2.5%转让给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乐山盛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3,854,992.00	34.49%
王全根	2,287,805.00	20.47%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3,755.00	17.30%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1,117,800.00	10.00%
崔宇红	688,587.00	6.16%
伍景晖	516,440.00	4.62%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79,445.00	2.50%
蔺尚举	199,590.00	1.79%
戚涛	166,159.00	1.49%
朱云先	133,227.00	1.19%
合计	11,177,8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16 日，乐山盛和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增至 8000 万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27,590,400	34.4880%
王全根	16,373,920	20.4674%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40,000	17.30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8,000,000	10.0000%
崔宇红	4,928,240	6.1603%
伍景晖	3,696,240	4.6203%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
蔺尚举	1,428,480	1.7856%
戚涛	1,189,200	1.486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朱云先	953,520	1.1919%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2012 年 5 月 13 日，伍景晖、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乐山盛和 4.6203%、1.6297%股份转让给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变动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该股权结构进行重组，转让后乐山盛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27,590,400	34.4880%
王全根	16,373,920	20.4674%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35,240	15.6703%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8,000,000	10.0000%
崔宇红	4,928,240	6.1603%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2500%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
蔺尚举	1,428,480	1.7856%
戚涛	1,189,200	1.4865%
朱云先	953,520	1.1919%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乐山盛和经营范围为：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3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2.3.1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附注二、（一）所述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和业务架构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不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拟出售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税费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中介机构费可能对定价产生的影响。

2.3.2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次本公司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定向发行股份，换取前述 10 名股东拥有的乐山盛和 99.9999%股权，从而控股合并乐山盛和。鉴于在合并后本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被乐山盛和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且该收购不构成业务。故本次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反向收购的判断：

依据本公司与煤焦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按评估值向煤焦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后未持有除现金外的任何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向乐山盛和 10 名股东定向发行股份，收购乐山盛和 10 名股东持有的乐山盛和 99.9999%的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

根据本公司与煤焦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为：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关于太工天成本次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均由煤焦集团享有或承担，双方同意不因标的资产产生的期间损益而改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备考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乐山盛和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乐山盛和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乐山盛和合并前的实收资本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按上述原则列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与负债加上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4、备考财务报表编制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附注二、（一）所述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和业务架构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所以依据的会计政策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4.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4.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但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并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

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7 会计计量属性

4.7.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4.7.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9 外币业务

4.9.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本公司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按当月平均汇率计算。

4.9.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

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4.9.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10 金融工具

4.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10.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4.10.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

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10.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10.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持有到期投资视为重大。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2.1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10.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11 应收款项

4.11.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4.11.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4.11.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性质、特点划分为不同应收款项组合，以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

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方法及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 10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应收款项账龄进行分析，以不同账龄特征分析其收回的可能性，确定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12 存货

4.12.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4.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4.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

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4.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4.13.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并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4.13.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4.14.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4.14.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4.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14.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14.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4.15 固定资产

4.15.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15.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4.15.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4.15.4 固定资产折旧

（1）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5-25	19.40-3.88
机器设备	3	5-15	19.4-6.47
办公设备	3	5	19.40
运输设备	3	6	16.17
其他	3	5-14	19.40-6.9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5.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4.16 在建工程

4.16.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4.16.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4.17 借款费用资本化

4.17.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17.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

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7.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18 无形资产

4.18.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4.18.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18.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土地摊销年限 50 年。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4.20 资产减值

4.20.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

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20.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4.20.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20.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21 预计负债

4.21.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21.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22 收入确认

4.22.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5）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22.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

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22.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4.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

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4.25.1 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25.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6 持有待售资产

4.26.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4.26.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4.2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8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无前期差错更下事项。

5、税项

5.1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

税率为 17%。

5.2 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4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5.5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11 年以前，经川经产业函[2005]139《关于确认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2011 年起，经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 号《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 号《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5.6 关税

本公司按出口销售商品的完税价格计缴关税，其中轻稀土税率为 15%，重稀土税率为 25%。

6、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庙镇	催化材料生产销售	20,000,000.00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00,000.00		96.5	96.5	是	2,648,334.96	无	无

7、备考合并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7.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87,916.38			114,572.96
人民币			187,916.38			114,572.96
美元						
银行存款：	248.87		467,130,986.38	39,850.35		570,685,420.25
人民币			467,129,419.92			570,434,327.18
美元	248.87	6.2943	1,566.46	39,850.35	6.3009	251,093.07
其他货币资金：			460,200.00			
人民币			460,200.00			
美元						
合　计	248.87		467,779,102.76	39,850.35		570,799,993.21

注 3：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具票据的保证金。

7.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714,769.97	1,259,868.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7,714,769.97	1,259,868.00

注 1：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应收票据增长 1306.08%，主要系本年销售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7.2.2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合计 967,178.95 元，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平罗县丰华炭素有限公司	2011.12.22	2012.6.22	200,000.00	
平罗县丰华炭素有限公司	2011.12.7	2012.6.7	100,000.00	
平罗县丰华炭素有限公司	2012.1.6	2012.7.6	200,000.00	
平罗县丰华炭素有限公司	2012.3.23	2012.9.23	150,000.00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1	2012.6.16	317,178.95	

7.3 应收账款

7.3.1 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83,614,148.26	99.91	9,180,707.41	5.00	114,524,510.16	99.86	5,726,225.51	5.00
组合小计	183,614,148.26	99.91	9,180,707.41	5.00	114,524,510.16	99.86	5,726,225.5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556.23	0.09	164,556.23	100.00	164,556.23	0.14	164,556.23	100.00
合计	183,778,704.49	100.00	9,345,263.64		114,689,066.39	100.00	5,890,781.74	

注 1：根据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本公司达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13,847,460.00 元;伊犁控股有限公司 84,973,050.00 元，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72,708,606.45，本公司分析上述应收款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所以未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而是将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期初相比上升 60.24%，主要系公司出口销售，收款期为 3 个月，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出口销售中已销售还未收回的销售款所致。

注 5：应收账款分类见本附注 2.11 说明。

7.3.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614,148.26	100.00	9,180,707.41	114,524,510.16	100.00	5,726,225.51
合计	183,614,148.26	100.00	9,180,707.41	114,524,510.16	100.00	5,726,225.51

7.3.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弘康化工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应收货款与应付原矿款对抵后的差异
成都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163,556.23	163,556.23	100.00%	企业无法持续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64,556.23	164,556.23		

7.3.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3.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伊犁控股有限公司	出口销售客户	84,973,050.00	1 年内	46.24
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出口销售客户	72,708,606.45	1 年内	39.56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出口销售客户	13,847,460.00	1 年内	7.53
青岛德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648,881.81	1 年内	3.62
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销售客户	5,160,000.00	1 年内	2.81
合计		183,337,998.26		99.76

7.3.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报告附注 6.4

7.4 其他应收款

7.4.1 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496,575.41	24.08	75,378.77	5.00	210,788.21	4.28	10,539.41	5.00
组合小计	1,496,575.41	24.08	75,378.77	5.00	210,788.21	4.28	10,539.4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8,648.00	75.92	4,718,648.00	100.00	4,718,648.00	95.72	4,718,648.00	100.00
合计	6,215,223.41	100.00	4,794,026.77		4,929,436.21	100.00	4,729,187.41	

注 2：其他应收款分类见本附注 2.11 说明；

7.4.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5,575.41	99.26	74,278.77	210,788.21	100.00	10,539.41
1 至 2 年	11,000.00	0.74	1,1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96,575.41	100.00	75,378.77	210,788.21	100.00	10,539.41

7.4.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达利稀土有限公司	2,146,300.91	2,146,300.91	100%	公司 2008 年开始被江铜整合，至今一直停产，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德昌县志能稀土有限公司	958,251.33	958,251.33	100%	公司 2009 年已停产，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西安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60,000.00	60,000.00	100%	欠款 4 年以上，且不再发生交易，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通桥区会计管中心	50,000.00	50,000.00	100%	欠款 5 年以上，且不再发生交易，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2,000.00	2,000.00	100%	欠款 3 年以上，且不再发生交易，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岷江稀土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100%	欠款 5 年以上，且不再发生交易，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茂源稀土公司	1,450,095.76	1,450,095.76	100%	公司 2010 年已停业
合计	4,718,648.00	4,718,648.00	100%	

7.4.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4.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达利稀土公司	供应商	2,146,300.91	3-5 年	34.53
茂源稀土公司	供应商	1,450,095.76	2-3 年	23.33
德昌志能稀土	供应商	958,251.33	2-4 年	15.42
陈冬梅	职工	585,232.93	1 年内	9.42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五通供电局	供应商	138,600.00	1 年内	2.23
合计		5,278,480.93		84.93

7.4.6 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详细见附注 6.4 所示。

7.5 预付款项

7.5.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53,411.77	97.39	44,776,827.37	99.99
1 至 2 年	577,481.91	2.61	2800	0.01
2 至 3 年	58.85		58.85	
3 年以上				
合 计	22,130,952.53	100.00	44,779,686.22	100.00

注 1：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50.58%主要系本年预付关税减少所致。

7.5.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744,462.75	2012 年 3 月	预付货款
乐山岷江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047.50	2012 年 3 月	预付天然气款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6,534.98	2012 年 1 月	预付货款
祁阳金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8,591.40	2011 年 10 月	结算尾款
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200.00	2012 年 3 月	预付货款
合　计		20,707,836.63		

7.5.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预付款见本报告附注 6.4：

7.6 存货

7.6.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15,723.86	21,759.66	31,193,964.20	43,300,939.85		43,300,939.85
在产品	127,150,484.45		127,150,484.45	119,650,165.74		119,650,165.74
库存商品	55,735,814.76		55,735,814.76	49,370,890.28		49,370,890.28
发出商品	15,906,151.23		15,906,151.23	2,679,525.75		2,679,525.75
合计	230,008,174.30	21,759.66	229,986,414.64	215,001,521.62		215,001,521.62

注 2：发出商品中，135 吨氧化镧价值 2,626,624.8 元，为 2011 年 9 月份发出商品，因存在质量问题，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要求退货，截止审计报告日，该商品还未退回。

7.6.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1,759.66			21,759.6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　计		21,759.66			21,759.66

7.7、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163,139.95	56,946,387.67		-	121,109,527.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823,735.90	13,516,210.17		-	31,339,946.07
机器设备	42,257,520.73	42,746,194.38			85,003,715.11
运输设备	3,150,423.07	536,873.00			3,687,296.07
办公设备	588,701.70	14,000.00			602,701.70
其他	342,758.55	133,110.12			475,868.6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47,032.95		1,628,078.96	-	20,975,111.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17,350.18		280,719.24		3,498,069.42
机器设备	14,965,215.37		1,172,033.31		16,137,248.68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运输设备	1,012,113.52		129,969.79		1,142,083.31
办公设备	110,852.63		28,645.75		139,498.38
其他	41,501.25		16,710.87		58,212.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816,107.00				100,134,415.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06,385.72				27,841,876.65
机器设备	27,292,305.36				68,866,466.43
运输设备	2,138,309.55				2,545,212.76
办公设备	477,849.07				463,203.32
其他	301,257.30				417,656.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816,107.00				100,134,415.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06,385.72				27,841,876.65
机器设备	27,292,305.36				68,866,466.43
运输设备	2,138,309.55				2,545,212.76
办公设备	477,849.07				463,203.32
其他	301,257.30				417,656.55

注 1：期末固定资产相比期初增长 123.43%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子筛车间建成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5,041,982.93 元所致。

注 2：本期计提的折旧额 1,628,078.96 元。

注 3：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5,041,982.93 元。

注 4：期末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燃气转炉房	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 年末
库房	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 年末
辊道窑厂房	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 年末
催化剂车间厂房	房屋与土地分属子公司和母公司	无法确定

7.8 在建工程

7.8.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	2,623,622.91		2,623,622.91	46,449,471.44		46,449,471.44
合计	2,623,622.91		2,623,622.91	46,449,471.44		46,449,471.44

注 1：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下降 94.35%，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子筛车间建成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5,041,982.93 元所致。

7.8.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	8,961.3	46,449,471.44	11,216,134.40	55,041,982.93		85.5					自筹	2,623,622.91
合计		46,449,471.44	11,216,134.40	55,041,982.93		85.5						2,623,622.91

注：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

7.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浓缩罐	666.67	666.67	已到期，腐蚀严重不使用
生活锅炉	45.00	45.00	已到期，不再使用
合计	711.67	711.67	

7.10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992,376.50			44,992,376.50
土地使用权（28639.90M²）	5,296,816.50			5,296,816.50
土地使用权（7636M²)	803,160.00			803,160.00
土地（63048.70M2)	17,866,400.00			17,866,400.00
土地（66666.70M2）	20,626,000.00			20,626,000.00
钕铁硼专利技术使用权	400,000.00			4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30,940.92	242,961.90		2,173,902.82
土地使用权（28639.90M²）	1,068,191.63	26,484.09		1,094,675.72
土地使用权（7636M²)	81,654.60	4,015.80		85,670.40
土地（63048.70M2)	357,327.96	89,331.99		446,659.95
土地（66666.70M2）	343,766.69	103,130.01		446,896.70
钕铁硼专利技术使用权	80,000.04	20,000.01		100,000.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061,435.58			42,818,473.68
土地使用权（28639.90M²）	4,228,624.87			4,202,140.78
土地使用权（7636M²)	721,505.40			717,489.60
土地（63048.70M2)	17,509,072.04			17,419,740.05
土地（66666.70M2）	20,282,233.31			20,179,103.30
钕铁硼专利技术使用权	319,999.96			299,999.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061,435.58			42,818,473.68
土地使用权（28639.90M²）	4,228,624.87			4,202,140.78
土地使用权（7636M²)	721,505.40			717,489.60
土地（63048.70M2)	17,509,072.04			17,419,740.05
土地（66666.70M2）	20,282,233.31			20,179,103.30
钕铁硼专利技术使用权	319,999.96			299,999.95

注 1：本期摊销额 242,961.90 元。

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7.11.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4,157.51	1,592,995.36
未实现内部损益	177,803.46	88,851.91
预计负债	178,601.36	178,601.36
小　计	2,480,562.33	1,860,448.63

注 1：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比期初增长 33.33%，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

备增加所致。

7.11.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金额
坏账损失	14,139,290.41
存货跌价损失	21,759.66
未实现内部损益	1,185,356.37
预计负债	1,190,675.70
小计	16,537,082.14

7.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7.12.1 2012 年 1-3 月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10,619,969.15	3,519,321.26			14,139,290.41
2.存货跌价准备		21,759.66			21,759.6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14.其他					
合计	10,619,969.15	3,541,080.92			14,161,050.07

注：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较期初增加 33.34%,,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7.13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500,000.00	

注：本期新增贷款为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乐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五通桥区联社五通信公签订借（2012）030 号最高授信 1000 万合同内贷款，抵押合同号为五通信公抵（2012）015 号，抵押物为催化剂机器

设备 195 台套，抵押物价值 27,169,420.00 元。

7.14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60,200.00	
合　计	460,200.00	

注 1：本期新增应付票据为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

7.15 应付账款

7.15.1　应付账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5,342,806.86	9,238,946.28
1 年-2 年	30,000.00	
2 年-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47,298.67	47,298.67
合计	75,420,105.53	9,286,244.95

注 1：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712.17%，主要系 3 月暂估外购镝铁合金 60,114,179.47 元所致。

注 2：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合计 77,298.67 元，主要系结算尾款。

7.15.2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款项见本报告附注 6.4。

7.16 预收款项

7.16.1 预收款项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	36,519,820.42	23,652,068.70
1-2 年		
合计	36,519,820.42	23,652,068.70

注：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54.4%，主要为本期预收销售款还未发货所致。

7.16.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见本报告附注 6.4。

7.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49,213.36	5,519,432.98	14,882,223.70	1,586,422.64
二、职工福利费		613,433.62	613,433.62	
三、社会保险费		722,117.13	722,117.13	
工伤保险		88,575.72	88,575.72	
养老保险		432,463.72	432,463.72	
失业保险		40,174.56	40,174.56	
生育保险		15,134.63	15,134.63	
医疗保险		145,768.50	145,768.50	
四、住房公积金		60,650.00	60,650.00	
五、辞退福利		31,055.00	31,055.00	
六、工会经费	409,572.16	110,388.66	212,458.61	307,502.21
七、职工教育经费	581,745.42	118,597.46	8,360.00	691,982.88
合计	11,940,530.94	7,175,674.85	16,530,298.06	2,585,907.73

注 1：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相比年初减少 78.34%，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管理层奖金和绩效工资所致。

7.1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605,847.07	16,917,622.07	12,433,738.97	7,089,73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742.37	1,344,091.48	614,598.60	1,106,235.25
房产税	27,034.41	50,942.36		77,976.77
土地使用税		165,822.44		165,822.44
个人所得税	97,827.68	20,152,360.00	12,099,927.45	8,150,260.23
企业所得税	12,896,859.26	3,152,474.24	11,089,782.12	4,959,551.38
印花税	82,679.62	74,528.42	85,028.70	72,179.34
出口关税	16,096,218.38	27,889,943.82	24,217,853.70	19,768,308.50
营业税	8551.44	5,875.00	8,345.40	6,081.04
教育费附加	161,461.01	576,039.21	263,399.40	474,10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640.69	384,026.13	175,599.60	316,067.22
契税				
合计	32,460,861.93	70,713,725.17	60,988,273.94	42,186,313.16

7.19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地质科院成都矿产综合利用研究	68,976,000.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4,000,000.0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公司	6,920,000.00		
王全根	6,549,568.00		
崔宇红	1,971,296.00		
伍景晖	1,478,496.00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蔺尚举	571,392.00		
戚涛	475,680.00		
朱云先	381,408.00		
卓润生	13,426,811.19		
合计	105,750,651.19		

注 1：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 亿元。2012 年 3 月 31 日还有 92,323,840.00

元还未支付。

注2：2012年2月20日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同意不按照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时的出资比例分红，而按照《出资协议》《出资协议补充合同1》《专有技术无偿实施许可协议》约定的比例分红，具体分红比例为：卓润生33.5%（其中：技术收益分红30%；现金出资分红3.5%），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66.5%。以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50,100,041.75元为基数进行分红。

7.20 其他应付款

7.20.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6,097.13	553,445.77
合计	46,097.13	553,445.77

注 1：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91.76%,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出口雅宝货物代收代付运费。

7.20.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见本附注 6.4 所示。

7.21 预计负债

种　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加工费及运费	1,190,675.70			1,190,675.70	产品质量争议很可能返回再加工
合　计	1,190,675.70			1,190,675.70	

注：预计负债为 2011 年 8 月销售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70 吨氧化镧，因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根据上期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很可能造成退货 135 吨、换货 135 吨。上期本公司按换货很可能发生的运保费、再加工费估计预计负债 1,190,675.70 元。其中运保费 194,911.65 元、再加工费 995,764.05 元。截止本报告日退换货协议已签订。

7.22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999,814.05	981,646,112.93
少数股东权益	860,083.89	17,679,135.90
合计	794,859,897.94	999,325,248.83

上述所有者权益系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

本公司重组完成后，股份数量及结构如下：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815,753.00	219,815,753.00
流通股份	156,600,000.00	156,600,000.00
合计	376,415,753.00	376,415,753.00

7.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7.2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营业收入	178,939,391.04	999,175,452.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0,871,903.86	976,175,296.52
其他业务收入	8,067,487.18	23,000,156.47
营业成本	124,568,448.49	211,223,920.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8,088,709.53	198,642,278.13
其他业务支出	6,479,738.96	12,581,642.04

7.23.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稀土氧化物	33,590,389.24	21,225,008.02	783,675,572.11	134,902,036.81
稀土盐类	6,018,996.17	2,986,331.29	54,352,099.58	11,123,942.13
稀土金属	127,296,877.43	90,576,018.71		
其他			14,403,148.75	5,258,373.25
金属阀催化配剂及分子筛	3,965,641.02	3,301,351.51	123,744,476.08	47,357,925.94
合计	170,871,903.86	118,088,709.53	976,175,296.52	198,642,278.13

7.23.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43,573,355.05	27,512,281.27	564,005,192.36	162,125,812.15
出口销售	127,298,548.81	90,576,428.26	412,170,104.16	36,516,465.98
合计	170,871,903.86	118,088,709.53	976,175,296.52	198,642,278.13

7.23.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锦州坤宏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7,213,675.21	4.03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67,487.18	4.51
伊犁控股有限公司	72,785,769.23	40.68
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272,478.63	11.33
日本三活株式会社	53,570,389.43	29.94
合　计	161,909,799.68	90.48

7.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计缴标准
关税	27,889,943.82	70,924,661.80	出口销售商品的完税价格轻稀土 15%，重稀土 25%
城建税	1,344,091.48	7,898,185.47	增值税及营业税的应纳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576,039.21	3,384,936.60	增值税及营业税的应纳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4,026.13	2,229,602.35	增值税及营业税的应纳税额的 1%
营业税	5,875.00	32,051.44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合计	30,199,975.64	84,469,437.66	

7.2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运费及保险费	562,959.78	4,243,493.13
装卸费	91,824.03	238,959.88
合计	654,783.81	4,482,453.01

7.2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职工薪酬	3,002,665.73	14,456,308.19
业务招待费	453,479.30	1,698,174.89
折旧及摊销	653,600.69	1,641,289.53
中介机构费用	320,000.00	1,092,000.00
税金	291,293.22	1,241,985.56
其他	1,319,005.64	11,525,309.09
合计	6,040,044.58	31,655,067.26

7.27 财务费用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利息支出	4,222.67	508,582.26
减：利息收入	1,160,108.38	3,441,269.06
汇兑损益	232,171.63	2,416,789.37
手续费	8,019.46	38,867.89
合计	-915,694.62	-477,029.54

7.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1.坏账损失	3,519,321.26	3,691,098.34
2.存货跌价损失	21,759.6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11.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3,541,080.92	3,691,098.34

7.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626.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626.4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债务重组利得		
4、政府补助		
5、盘盈利得		
6、捐赠利得		
7、其他		
合计		24,626.44

7.3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584.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08.9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债务重组损失		
4、公益性捐赠支出		763,850.43
5、非常损失		
6、盘亏损失		
7、其他	228.58	
合计	228.58	803,434.86

7.3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52,474.24	102,398,903.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0,113.70	-128,230.92
合　计	2,532,360.54	102,270,672.45

7.3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7.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序号	2012 年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353,501.13	544,102,13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	12,353,729.71	544,803,898.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c	981,646,112.93	437,543,979.29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d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200,000,000.00	
报告期月份数	f	3	1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项　目		序号	2012 年	2011 年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 a/(c+a÷2+d×g÷f–e×h÷f±i×j÷f)	1.34%	76.68%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 b/(c+a÷2+d×g÷f–e×h÷f±i×j÷f)	1.34%	76.78%

7.32.2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1-12 月
期初股份总数		a	376,415,753.00	376,415,753.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3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d÷e-f×g÷e-h	376,415,753.00	376,415,753.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12,353,501.13	544,102,13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12,353,729.71	544,803,898.38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j÷i	0.0328	1.4455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k÷i	0.0328	1.4473

8、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2010 年以前本公司母公司为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7 日，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5.8%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2.32%、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1.16%、王全根 14.508%、伍景晖 3.348%、崔宇红 4.464%。截止本报告日，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

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2.32%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8.928%、王全根 5.9594%、伍景晖 1.2723%、崔宇红 1.6963%、蔺尚举 1.7856%、朱云先 1.1919%、戚涛 1.4865%。

从 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母公司变为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原母公司：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	翁荣贵	已停止经营	300 万	55.80	55.80	中国科学院成都综合研究所	20246295-9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所在地的限制，已依法注销。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母公司	事业单位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刘亚川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业工程研究、矿产品鉴定	3321 万元	34.488	34.488		45075122-3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所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于国土资源部下属地质调查局直属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四川少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主要从事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地质科技发展、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试验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及《矿产综合利用》出版，开办资金 3321 万元。										

8.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	李昌兮	催化材料生产销售	20,000,000.00	96.5	96.5	56567736-9

8.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73482394-6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20716037-8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王全根重大影响的企业	75973448-0
乐山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重大影响的企业	79183198-5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本公司股东	20180419-5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71755350-X
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20246295-9
北京瑞镨天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崔宇红担任该企业董事	672814445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唐光跃控制的企业	7446566-6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本公司董事樊志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70912681-5
崔宇红	本公司股东	
宝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崔宇红为企业法人	38745414-000-12-10-4
伍景晖	本公司股东王全根妻子	
王全根	本公司股东	

8.4 关联交易情况

8.4.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做为定价的基础

8.4.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2 年 1-3 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3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231,010.38	1.77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4,257,039.86	19.22

2011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5,241,690.57	1.84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货物	25,554,086.45	8.95

8.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2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3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加工费	8,067,487.18	100.00

201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加工	3,418,803.42	14.98

8.4.5 其他关联交易

2010 年 9 月，公司与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该专利技术由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取得专利证书。

2011 年 6 月，公司购入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的大众帕萨特轿车、丰田凯美瑞轿车，合计购入价 19.3 万元。

8.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2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38,257.95	
预付账款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44,462.75	

2011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德昌县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34,893.07	

9、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10、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卓润生、刘为远增资，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本公司 61.66%，卓润生 28.75%，刘为远 9.59%。

13、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57.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58	-763,85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77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266.30
合计	-228.58	-701,764.74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杨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2012 年 7 月 29 日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鉴【2012】020034 号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编制的2012年度—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乐山盛和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乐山盛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自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毅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的2012年度—2013年度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并遵循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但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时不应过分依赖本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本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

2、本盈利预测是以在本公司2011年度及 2012 年1-3月已审计的经营业绩基础上，以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本公司预测期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的基础上，以及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历史期间本公司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动；

2、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处和业务发生的国家、地区无重大的通货膨胀，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中国经济发展能大致保持协调一致，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非正常因素对行业产生非正常冲击；

4、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法、税收政策和执行的税率无重大改变；

5、盈利预测期间，有关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及国家外贸政策相对稳定；

6、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经营所需主要能源及劳务等供应情况及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7、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市场价格和竞争态势等市场状况

无重大变化；

8、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9、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因重大纠纷和诉讼、重大或有事项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已签署的涉及销售合同不存在重大变化；

11、盈利预测期间，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南及其相关解释的重大变更而发生重大调整；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山盛和”）原名为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方正稀土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5111121800455，注册资本 1006 万元，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其中：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23.12 万元，持有 52%股份、乐山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21.92 万元，持有 32%股份、北京方正稀土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出资 160.96 万元，持有 16%股份。

2002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东北京方正稀土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乐山盛和 16%的股份转让给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2003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乐山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乐山盛和 32%的股份转让给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乐山盛和 10%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5 月 22 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以萃取生产线等实物资产作价 111.78 万元投入乐山盛和，增资后注册资本 1117.78 万元。至此乐山盛和股权结构为：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3.72 万元，持有 55.8%股份、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1.32 万元，持有 19.8%股份、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出资 160.96 万元，持有 14.4%、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出资 111.78 万元，持有

10%。

2010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母公司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5.8%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2.32%、中国地质科学研究院成都综合所 11.16%、王全根 14.508%、伍景晖 3.348%、崔宇红 4.464%，并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2,857,040.00	25.56%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494,880.00	22.3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3,200.00	19.80%
王全根	1,621,672.00	14.51%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1,117,800.00	10.00%
崔宇红	498,976.00	4.46%
伍景晖	374,232.00	3.35%
合计	11,177,8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2.32%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中国地质科学研究所成都综合所 8.928%、王全根 5.9594%、伍景晖 1.2723%、崔宇红 1.6963%、蔺尚举 1.7856%、朱云先 1.1919%、戚涛 1.4865%，同时本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19.8%的股权中的 2.5%转让给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3,854,992.00	34.49%
王全根	2,287,805.00	20.47%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3,755.00	17.30%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1,117,800.00	10.00%
崔宇红	688,587.00	6.16%
伍景晖	516,440.00	4.62%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79,445.00	2.50%
蔺尚举	199,590.00	1.79%
戚涛	166,159.00	1.49%
朱云先	133,227.00	1.19%
合计	11,177,8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增至 8000 万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27,590,400	34.4880%
王全根	16,373,920	20.4674%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40,000	17.30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8,000,000	10.0000%
崔宇红	4,928,240	6.1603%
伍景晖	3,696,240	4.6203%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
蔺尚举	1,428,480	1.7856%
戚涛	1,189,200	1.4865%
朱云先	953,520	1.1919%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公司经营范围为：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但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

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按下列原则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并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会计计量属性

7.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7.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9.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本公司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按当月平均汇率计算。

9.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9.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10.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

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10.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持有到期投资视为重大。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2.1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 应收款项

11.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11.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1.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性质、特点划分为不同应收款项组合，以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方法及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 10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应收款项账龄进行分析，以不同账龄特征分析其收回的可能性，确定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3.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按下列原则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并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13.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4.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14.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14.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4.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15 固定资产

15.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5.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15.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15.4 固定资产折旧

（1）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5-25	19.40-3.88
机器设备	3	5-15	19.4-6.47
办公设备	3	5	19.40
运输设备	3	6	16.17
其他	3	5-14	19.40-6.9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6 在建工程

16.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16.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资本化

17.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7.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18.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18.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18.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土地摊销年限 50 年。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资产减值

20.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

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0.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20.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1 预计负债

21.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收入确认

22.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5）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

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2.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

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25.1 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5.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持有待售资产

26.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6.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2 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2011 年以前，经川经产业函[2005]139《关于确认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2011 年起，经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 号《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 号《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6 关税

本公司按出口销售商品的完税价格计缴关税，其中轻稀土税率为 15%，重稀土税率为 25%。

四、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营业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是以 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份实际营业收入和变动趋势为基础，结合 2012 年度经营计划、市场、宏观政策等因素，根据历史变动情况、已签订的合同情况及对市场的合理预期，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本公司不生产中重稀土，在 2012 年商务部下达的第一批稀土出口配额指标中，本公司取得了重稀土出口配额，故本公司以此开展出口贸易，采购稀土金属出口，由于 2013 年能否取得中重稀土出口配额不确定，故本公司 2013 年不对稀土金属进行预测。本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稀土氧化物	78,367.56	3,359.04	33,261.08	36,620.12	41,814.13
稀土盐类	5,435.21	601.90	6,996.73	7,598.63	7,829.70
稀土金属	-	12,729.69	32,966.63	45,696.32	-
催化剂及分子筛	12,374.45	396.56	8,371.01	8,767.57	11,602.05
加工费及其他	3,740.33	806.75	2,051.27	2,858.02	1,434.89
合计	99,917.55	17,893.94	83,646.72	101,540.66	62,680.77

2、营业成本

本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是根据销售量及销售收入，结合公司现生产工艺，以相应产品的回收率、物料和动力消耗、员工薪酬政策、生产厂房、设备的使用情况等要素为基础，并根据 2012年度、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稀土氧化物	13,490.21	2,122.50	19,944.86	22,067.36	23,317.84
稀土盐类	1,112.39	298.63	3,813.83	4,112.46	4,251.19
稀土金属		9,057.60	21,998.52	31,056.12	-
催化剂及分子筛	4,735.79	330.14	6,843.25	7,173.39	9,685.25
加工费及其他	1,784.00	647.97	1,661.55	2,309.52	1,157.15
合计	21,122.39	12,456.84	54,262.01	66,718.85	38,411.43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是依据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结合物料、动力、运费预测情况，按照各自适用税种，按照现行税率测算营业税及增值税，进而预测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依据各年度预测的出口收入，按照适用的关税税率，对关税进行预测，确定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营业税	3.21	0.59		0.59	
城建税	789.82	134.41	419.60	554.01	289.73
教育费附加	338.49	57.60	179.83	237.43	124.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96	38.40	119.88	158.28	82.78
关税	7,092.46	2,789.00	9,162.02	11,951.02	1,684.88
合计	8,446.94	3,020.00	9,881.33	12,901.33	2,181.56

4、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是依据公司前两年费用水平及各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运费及保险费	424.35	56.3	552.75	609.05	710.38
装卸费及其他	23.90	9.18	26.98	36.16	33.59
合计	448.25	65.48	579.73	645.21	743.97

5、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依据公司前两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其中职工薪酬根据管理人员人员编制和薪酬增长因素进行预测；业务费用按公司前两年费用水平及各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预测；折旧及折旧是根据2012年3月末的固定资产原值及无形资产的原值，按现行的折旧政策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税金主要是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按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以及物料、动力、运费预测，按适用税率测算进行预测，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按公司现房产、土地情况，按适用税率测算进行预测；中介机构费用、维修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公司前两年费用水平及物价因素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职工薪酬	1,445.63	300.27	813.09	1,113.36	1,209.81
业务费用	169.82	45.35	144.79	190.14	108.67
折旧及摊销	164.13	65.36	127.94	193.30	170.41
中介机构费用	109.20	32.00	127.00	159.00	160.00
维修费	420.33	56.72	405.65	462.37	508.61
税金	124.20	29.13	90.64	119.77	108.05
其他	732.20	75.17	452.88	528.05	582.92
合计	3,165.51	604.00	2,161.99	2,765.99	2,848.47

6、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的预测是依据公司现借款金额、预测期间资金需求量、资金筹措计划和贷款利率、上年汇兑损益金额与出口收入预期情况、日常经营中手续费需要等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利息支出	50.86	0.42	56.95	57.37	82.00
减：利息收入	344.13	116.01	51.00	167.01	61.00
汇兑损益	241.68	23.22	55.60	78.82	64.70
手续费	3.89	0.80	4.00	4.80	4.50
合计	-47.70	-91.57	65.55	-26.02	90.20

7、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本公司销售特点，预期余额变化较小，故除实际已发生之外，不进行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坏账损失	369.11	351.93	-	351.93	
存货跌价损失	-	2.18	-	2.18	
合计	369.11	354.11	-	354.11	

8、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不确定性较大，本公司出于稳健型原则考虑，除实际已发生之外，不对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进行预测。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营业外收入	2.46				
营业外支出	80.34	0.02		0.02	

9、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根据预测的利润总额，按本公司所得税率15%进行预测。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所得税费用	10,227.07	253.24	2,504.42	2,757.66	2,760.77

10、少数股东损益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96.5%的股权，少数股东持有3.5%的股权。根据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与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出资协议之补充合同》，将对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将持有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61.66%的股权，少数股东将持有38.34%股权。本公司在预测时，预计增资将于2012年9月末实施完成，故本公司在对少数股东损益进行预测时，2012年4-9月起按3.5%的持股比例计算预测，自2012年10月开始，按38.34%持股比例计算预测。

项目	2011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预测数			2013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2年合计数	
少数股东损益	1,697.83	-3.54	84.90	81.36	223.02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1、政策风险

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的变化、人民币升值和外部融资利率政策以及通货膨胀率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产品市场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受国内外市场价格、供需状况、国家政策等相关因素影响较大，难以准确预测其价格波动趋势。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价格走势，积极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建立和发展互惠互利、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上升趋势，公司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此次盈利预测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预测的实现。公司将积极与供应商协商，以取得价格较为稳定的原材料。

附件1：合并盈利预测表

附件2：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附件3：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荣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厚兵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附件1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99,917.55	17,893.94	83,646.72	101,540.66	62,680.77
减：营业成本	21,122.39	12,456.84	54,262.01	66,718.85	38,41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46.94	3,020.00	9,881.33	12,901.33	2,181.56
销售费用	448.25	65.48	579.73	645.21	743.97
管理费用	3,165.51	604.00	2,161.99	2,765.99	2,848.47
财务费用	-47.70	-91.57	65.55	-26.02	90.20
资产减值损失	369.11	354.11	-	354.1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66,413.05	1,485.08	16,696.11	18,181.19	18,405.14
加：营业外收入	2.46	-	-	-	-
减：营业外支出	80.34	0.02	-	0.02	-
三、利润总额	66,335.17	1,485.06	16,696.11	18,181.17	18,405.14
减：所得税费用	10,227.07	253.24	2,504.42	2,757.66	2,760.77
四、净利润	56,108.10	1,231.82	14,191.69	15,423.51	15,64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10.27	1,235.36	14,106.79	15,342.15	15,421.35
少数股东损益	1,697.83	-3.54	84.90	81.36	223.02

公司负责人：胡泽松　　财务负责人：翁荣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厚兵　　编制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

附件2

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90,696.35	17,627.73	75,275.71	92,903.44	51,078.72
减：营业成本	19,453.22	12,177.07	47,418.75	59,595.82	28,726.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49.01	3,020.00	9,826.90	12,846.90	2,105.22
销售费用	380.43	49.77	344.45	394.22	415.85
管理费用	2,391.74	413.80	1,641.76	2,055.56	2,102.47
财务费用	-30.35	-91.78	8.60	-83.18	8.20
资产减值损失	289.47	433.75	-	433.7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3,331.65	-	3,331.65	-
二、营业利润	59,862.83	4,956.77	16,035.25	20,992.02	17,720.8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59.07	0.02	-	0.02	-
三、利润总额	59,803.76	4,956.75	16,035.25	20,992.00	17,720.80
减：所得税费用	9,236.49	250.19	2,405.29	2,655.48	2,658.12
四、净利润	50,567.27	4,706.56	13,629.96	18,336.52	15,062.68

公司负责人：胡泽松　　财务负责人：翁荣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厚兵　　编制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

附件3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承诺函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

本盈利预测报告及其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董事会认为：在正常生产经营下，本公司能完成本盈利预测。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鉴【2012】020035 号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编制的2012年度—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太工天成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太工天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自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毅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的2012年度—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并遵循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但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时不应过分依赖本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

2、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假定2010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将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99.9999%的股权为基础。

3、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上述协议执行完毕之后公司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进行编制的，由于执行完毕后，公司不再执行原有的任何业务，故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是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持续经营的以往业绩为基础，未考虑上市公司以往的盈利情况。

4、在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主要依据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年1-3月的经营业绩及实际营运情况为基础，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财税政策及与本公司相关的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预测期间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原材料及工时消耗定额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依据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

5、备考盈利预测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将注入资产-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预测经营成果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在编制过程中我们未考虑相关注入资产的评估增减值，也未考虑公司出售资产的出售损益对盈利

预测数据的影响。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6、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

（1）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动；

（2）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处和业务发生的国家、地区无重大的通货膨胀，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中国经济发展能大致保持协调一致，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非正常因素对行业产生非正常冲击；

（4）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法、税收政策和执行的税率无重大改变；

（5）盈利预测期间，有关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及国家外贸政策相对稳定；

（6）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经营所需主要能源及劳务等供应情况及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7）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市场价格和竞争态势等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8）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9）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因重大纠纷和诉讼、重大或有事项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已签署的涉及销售合同不存在重大变化；

（11）盈利预测期间，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南及其相关解释的重大变更而发生重大调整；

2、特定说明与假设

（1)此次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假定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已完成重大资产出售业务，不考虑出售资产自2010年12月31日至资产实际交割日损益对盈利预测数据的影响，不考虑为资产整合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对盈利预测数据的影响；

（2）假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在2010年12月31日完成，即2011年公司能够取得拟注入的资产；

（3）假定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4）假定本次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各方之权利机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7月由太原理工大学组建成立了校办企业——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7月，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经省政府晋政函【2000】166号文件批准，更名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注册资本4,830万元。

2003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卷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流通股2370万股，股票代码：600392，股票简称：太工天成，成为一家IT上市企业，注册资本增至7200万元。

2005年10月12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本总数为156,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56,600,000股。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IT及能源化工两大板块。IT主要分为自主产品生产（高分辨率数字视频展示台、一体化高清展台用摄像头、监控用摄像头、多媒体中控系统、感应式数字液位传感器、水位流量计、磁致伸缩液位传感器等产品）销售、计算机与网络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服务、IT产品分销四大类；公司在建的焦炉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项目，以焦炉煤气为原料，产业化制取LNG（液化天

然气），副产品为氢气。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64047；注册地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 号；办公地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 号。

2、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乐山盛和”）原名为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方正稀土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1年12月5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5111121800455，注册资本1006万元，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其中：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23.12万元，持有52%股份、乐山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21.92万元，持有32%股份、北京方正稀土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出资160.96万元，持有16%股份。

2002年6月6日，乐山盛和股东北京方正稀土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乐山盛和16%的股份转让给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2003年3月30日，乐山盛和股东乐山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乐山盛和32%的股份转让给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5月21日，乐山盛和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乐山盛和10%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5月22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以萃取生产线等实物资产作价111.78万元投入乐山盛和，增资后注册资本1117.78万元。至此乐山盛和股权结构为：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3.72万元，持有55.8%股份、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21.32万元，持有19.8%股份、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出资160.96万元，持有14.4%、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出资111.78万元，持有10%。

2010年7月7日，乐山盛和母公司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5.8%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22.32%、中国地质科学研究院成都综合所11.16%、王全根14.508%、伍景晖3.348%、崔宇红4.464%，并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乐山盛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2,857,040.00	25.56%
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494,880.00	22.3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3,200.00	19.80%
王全根	1,621,672.00	14.5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1,117,800.00	10.00%
崔宇红	498,976.00	4.46%
伍景晖	374,232.00	3.35%
合计	11,177,8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28 日，乐山盛和股东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2.32%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中国地质科学研究所成都综合所 8.928%、王全根 5.9594%、伍景晖 1.2723%、崔宇红 1.6963%、蔺尚举 1.7856%、朱云先 1.1919%、戚涛 1.4865%，同时乐山盛和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19.8%的股权中的 2.5%转让给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乐山盛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3,854,992.00	34.49%
王全根	2,287,805.00	20.47%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3,755.00	17.30%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1,117,800.00	10.00%
崔宇红	688,587.00	6.16%
伍景晖	516,440.00	4.62%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79,445.00	2.50%
蔺尚举	199,590.00	1.79%
戚涛	166,159.00	1.49%
朱云先	133,227.00	1.19%
合计	11,177,8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16 日，乐山盛和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增至 8000 万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27,590,400	34.4880%
王全根	16,373,920	20.4674%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40,000	17.30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8,000,000	10.0000%
崔宇红	4,928,240	6.1603%
伍景晖	3,696,240	4.6203%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
蔺尚举	1,428,480	1.7856%
戚涛	1,189,200	1.4865%
朱云先	953,520	1.1919%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2012 年 5 月 13 日，伍景晖、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乐山盛和 4.6203%、1.6297%股份转让给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权变动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该股权结构进行重组，转让后乐山盛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27,590,400	34.4880%
王全根	16,373,920	20.4674%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35,240	15.6703%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8,000,000	10.0000%
崔宇红	4,928,240	6.1603%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2500%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
蔺尚举	1,428,480	1.7856%
戚涛	1,189,200	1.4865%
朱云先	953,520	1.1919%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乐山盛和经营范围为：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本公司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以下简称“乐山盛和 10 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乐山盛和 10 名股东定向发行股份 219,815,753 股，本公司所发行股份由乐山盛和 10 名股东以其拥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99.9999%股权为对价全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12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10.01 元/股。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

票收购其拥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乐山盛和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乐山盛和 10 名股东拥有乐山盛和 99.9999%股权价值为 220,035.57 万元，均用于认购此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219,815,753 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乐山盛和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乐山盛和 10 名股东以现金补足给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焦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按评估值向煤焦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双方同意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关于本公司本次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59 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322.42 万元。

如上述重组方案得以实施，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376,415,75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815,75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600,000 股。

本次重组完成后，乐山盛和 10 名股东将持有公司 58.40%股份，其中：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持有 20.14%，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王全根、巨星集团、四川地矿、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认购的股份（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 24 个月内转让不得超过 30%；（3）在 36 个月不得超过 60%。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华东有色投资取得标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已超过 12 个月，则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限售期执行。

（二）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但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按下列原则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并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会计计量属性

7.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7.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9.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本公司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按当月平均汇率计算。

9.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9.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10.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10.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持有到期投资视为重大。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2.1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 应收款项

11.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11.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1.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性质、特点划分为不同应收款项组合，以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方法及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 10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应收款项账龄进行分析，以不同账龄特征分析其收回的可能性，确定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3.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按下列原则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并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13.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4.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14.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14.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4.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15 固定资产

15.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5.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15.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15.4 固定资产折旧

（1）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5-25	19.40-3.88
机器设备	3	5-15	19.4-6.47
办公设备	3	5	19.40
运输设备	3	6	16.17
其他	3	5-14	19.40-6.9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6 在建工程

16.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16.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资本化

17.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7.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18.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18.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18.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土地摊销年限 50 年。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

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资产减值

20.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

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0.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20.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1 预计负债

21.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收入确认

22.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5）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2.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25.1 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5.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持有待售资产

26.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6.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2 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11 年以前，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经川经产业函[2005]139《关于确认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2011 年起，经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 号《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 号《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6 关税

本公司按出口销售商品的完税价格计缴关税，其中轻稀土税率为 15%，重稀土税率为 25%。

四、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营业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是以 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份实际营业收入和变动趋势为基础，结合 2012 年度经营计划、市场、销售季节、宏观政策等因素，根据历史变动情况、已签订的合同情况及对市场的合理预期，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本公司不生产中重稀土，在 2012 年商务部下达的第一批稀土出口配额指标中，本公司取得了重稀土出口配额，故本公司以此开展出口贸易，采购稀土金属出口，由于 2013 年能否取得中重稀土出口配额不确定，故本公司 2013 年不对稀土金属进行预测。本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稀土氧化物	78,367.56	3,359.04	33,261.08	36,620.12	41,814.13
稀土盐类	5,435.21	601.90	6,996.73	7,598.63	7,829.70
稀土金属		12,729.69	32,966.63	45,696.32	
催化剂及分子筛	12,374.45	396.56	8,371.01	8,767.57	11,602.05
加工费及其他	3,740.33	806.75	2,051.27	2,858.02	1,434.89
合计	99,917.55	17,893.94	83,646.72	101,540.66	62,680.77

2、营业成本

本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是根据销售量及销售收入，结合公司现有生产工艺，以相应产品的回收率、物料和动力消耗、员工薪酬政策、生产厂房、设备的使用情况等要素为基础，并根据 2012年度、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稀土氧化物	13,490.21	2,122.50	19,944.86	22,067.36	23,317.84
稀土盐类	1,112.39	298.63	3,813.83	4,112.46	4,251.19
稀土金属		9,057.60	21,998.52	31,056.12	
催化剂及分子筛	4,735.79	330.14	6,843.25	7,173.39	9,685.25
加工费及其他	1,784.00	647.97	1,661.55	2,309.52	1,157.15
合计	21,122.39	12,456.84	54,262.01	66,718.85	38,411.43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是依据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结合物料、动力、运费预测情况，按照各自适用税种，按照现行税率测算营业税及增值税，进而预测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依据各年度预测的出口收入，按照适用的关税税率，对关税进行预测，确定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营业税	3.21	0.59		0.59	
城建税	789.82	134.41	419.60	554.01	289.73
教育费附加	338.49	57.60	179.83	237.43	124.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96	38.40	119.88	158.28	82.78
关税	7,092.46	2,789.00	9,162.02	11,951.02	1,684.88
合计	8,446.94	3,020.00	9,881.33	12,901.33	2,181.56

4、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是依据公司前两年费用水平及各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运费及保险费	424.35	56.3	552.75	609.05	710.38
装卸费及其他	23.90	9.18	26.98	36.16	33.59
合计	448.25	65.48	579.73	645.21	743.97

5、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依据公司前两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其中职工薪酬根据管理人员编制和薪酬增长因素进行预测；业务费用按公司前两年费用水平及各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预测；折旧及折旧是根据2012年3月末的固定资产原值及无形资产的原值，按现行的折旧政策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税金主要是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按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以及物料、动力、运费预测，按适用税率测算进行预测，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按公司现房产、土地情况，按适用税率测算进行预测；中介机构费用、维修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公司前两年费用水平及物价因素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职工薪酬	1,445.63	300.27	813.09	1,113.36	1,209.81
业务费用	169.82	45.35	144.79	190.14	108.67
折旧及摊销	164.13	65.36	127.94	193.30	170.41
中介机构费用	109.20	32.00	127.00	159.00	160.00
维修费	420.33	56.72	405.65	462.37	508.61
税金	124.20	29.13	90.64	119.77	108.05
其他	732.20	75.17	452.88	528.05	582.92
合计	3,165.51	604.00	2,161.99	2,765.99	2,848.47

6、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的预测是依据公司现借款金额、预测期间资金需求量、资金筹措计划和贷款利率、上年汇兑损益金额与出口收入预期情况、日常经营中手续费需要等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利息支出	50.86	0.42	56.95	57.37	82.00
减：利息收入	344.13	116.01	51.00	167.01	61.00
汇兑损益	241.68	23.22	55.60	78.82	64.70
手续费	3.89	0.80	4.00	4.80	4.50
合计	-47.70	-91.57	65.55	-26.02	90.20

7、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本公司销售特点，预期余额变化较小，故除实际已发生之外，不进行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坏账损失	369.11	351.93		351.93	
存货跌价损失		2.18		2.18	
合计	369.11	354.11		354.11	

8、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不确定性较大，本公司出于稳健型原则考虑，除实际已发生之外，不对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进行预测。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营业外收入	2.46				
营业外支出	80.34	0.02		0.02	

9、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根据预测的利润总额，按本公司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所得税费用	10,227.07	253.24	2,504.42	2,757.66	2,760.77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1、政策风险

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的变化、人民币升值和外部融资利率政策以及通货膨胀率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产品市场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受国内外市场价格、供需状况、国家政策等相关因素影响较大，难以准确预测其价格波动趋势。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价格走势，积极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建立和发展互惠互利、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上升趋势，公司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此次盈利预测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预测的实现。公司将积极与供应商协商，以取得价格较为稳定的原材料。

附件1：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附件2：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2年度、2013年度

公司名称：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12 年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99,917.55	17,893.94	83,646.72	101,540.66	62,680.77
减：营业成本	21,122.39	12,456.84	54,262.01	66,718.85	38,41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46.94	3,020.00	9,881.33	12,901.33	2,181.56
销售费用	448.25	65.48	579.73	645.21	743.97
管理费用	3,165.51	604	2,161.99	2,765.99	2,848.47
财务费用	-47.7	-91.57	65.55	-26.02	90.2
资产减值损失	369.11	354.11		354.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6,413.05	1,485.08	16,696.11	18,181.19	18,405.14
加：营业外收入	2.46				
减：营业外支出	80.34	0.02		0.02	
三、利润总额	66,335.17	1,485.06	16,696.11	18,181.17	18,405.14
减：所得税费用	10,227.07	253.24	2,504.42	2,757.66	2,760.77
四、净利润	56,108.10	1,231.82	14,191.69	15,423.51	15,64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10.21	1,235.35	14,106.78	15,342.13	15,421.33
少数股东损益	1,697.89	-3.53	84.91	81.38	223.04

公司负责人：杨立军　　财务负责人：柳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编制日期：2012年7月29日

附件2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本盈利预测报告及其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正常生产经营下，本公司全体董事认为能完成本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郑涛	**杨立军**	**杜文广**
柳云峰	**张昕**	**白玉详**
芦振基	**李东复**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一季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

专 项 说 明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083 号

RSM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专项说明……1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及2012年一季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083号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2012年3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1-3月和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08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上述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强调事项段为：太工天成2012年1-3月及2011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0,681.57万元和-18,102.2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7.56万元和-2,982.83万元，公司尚未出台重组方案，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目前太工天成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43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太工天成大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关于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总体思路。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太工天成拟向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承接相关人员

的义务）。同时，太工天成拟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研究所等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购买其合法拥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99.9999%的股权。太工天成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从而恢复太工天成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中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互为前提条件、同步实施。太工天成董事会认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太工天成将成为主营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将从根本上解决太工天成持续经营困境。

我们对太工天成董事会拟定的上述尚未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专项核查，我们未发现太工天成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不能消除的情况。

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所述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因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前提条件是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

本专项说明仅供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7月10日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调整事项专项说明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125 号

RS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调整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125号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2012年3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1-3月和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08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太工天成管理层的责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对太工天成2012年1-3月及2011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出具本专项说明。

除了对太工天成实施2012年1-3月和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有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太工天成2012年1-3月和2011年度审计调整事项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强调事项段为：太工天成2012年1-3月及2011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0,681.57万元和-18,102.2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7.56万元和-2,982.83万元，公司尚未出台重组方案，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一、 总体审计调整情况

1、 审计调整累积影响金额

经审计，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累计调减太工天成资产总额 52,967,856.40 元，调增负债总额 67,776,347.26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738,996.62 元， 其中，由于前期差错更正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28,086,041.73 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调整事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数金额	其中：影响前期报表金额
资产总额	924,770,415.80	871,802,559.40	-52,967,856.40	-23,712,377.67
其中：存货	140,782,935.20	92,951,972.72	-47,830,962.48	-23,712,377.67
负债总额	692,179,168.68	759,955,515.94	67,776,347.26	4,373,664.06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4,180,161.31	9,200,650.37	5,020,489.06	4,373,664.06
预计负债	0.00	63,205,525.98	63,205,525.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2,586,040.08	111,847,043.46	-120,744,203.66	-28,086,041.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431,382.95	113,692,386.33	-120,738,996.62	-28,075,378.5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2 年 1-3 月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数金额
营业收入	74,014,461.96	75,013,656.83	999,194.87
营业成本	67,723,516.65	68,929,304.81	1,205,788.16
销售费用	2,813,690.14	3,090,123.46	276,433.32
管理费用	8,328,636.48	8,720,111.32	391,474.8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8,400,051.56	28,400,051.56
营业外支出	29,017.24	63,234,543.22	63,205,52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1,393.97	-106,715,012.06	-92,663,618.09

2、 审计调整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共调减太工天成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20,744,203.66 元，调减 2012 年 1-3 月净利润 92,658,161.93 元，调减 2012 年年初净资产 28,086,041.73 元。主要调整事项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事项	影响净资产金额 (增加"+",减少"-")	其中：影响2012年1-3月净利润 (增加"+",减少"-")	其中：影响期初净资产 (增加"+",减少"-")
补提住房公积金	-4,881,985.62	-508,321.56	-4,373,664.06
发出商品减值准备	-34,288,269.61	-21,543,964.63	-12,744,304.98
发出商品按工程进度结转成本调整	-12,725,216.69	-1,757,144.00	-10,968,072.69
补提坏账准备	-6,856,086.93	-6,856,086.93	
预计中保担保损失	-29,205,525.98	-29,205,525.98	
预计发鑫担保损失	-34,000,000.00	-34,000,000.00	
其他	1,212,881.17	1,212,881.17	
合　计	-120,744,203.66	-92,658,161.93	-28,086,041.73

（1）太工天成本期补提以前年度及2012年1-3月职工住房公积金，累计补提金额4,881,985.62元，其中2000年至2011年度应补提的金额为4,373,664.06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需将该类费用调整至发生当期，调增2012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4,881,985.62元，调减2012年1-3月净利润508,321.56元，调减2012年年初所有者权益4,373,664.06元；

（2）太工天成子公司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发布《关于对不良发出商品进行清查处理事项的通知》（天成电子字[2012]13号），要求对电子公司发出商品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检查和处理。通过上述清查，共有36,412,299.95元发出商品因工艺或定制产品等各种原因，基本上已无实用价值，该部分发出商品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1,820,615.00元，太工天成管理层经研究决定对该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补提跌价准备34,591,684.95元，其中调整前期报表金额12,744,304.98元。此外，电子公司2012年1-3月对其他库存计提跌价准备-655,399.82元，电子公司子公司太原天成科贸有限公司按期末账面库存成本与已确定的结算价格孰低，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351,984.48元，计入2012年1-3月利润表中。上述合计调减2012年3月31日存货34,288,269.61元，调增2012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21,543,964.63元，调减2012年年初所有者权益12,744,304.98元。

（3）在电子公司对发出商品按照工程进度对相关项目的收入成本进行清查时，

我们发现电子公司部分发出商品有部分已确认收入，但却未按工程进度结转相应成本，共涉及金额为 12,725,216.69 元。其中，应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结转的成本金额为 10,968,072.69 元，应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结转的成本金额为 5,213,862.46 元，调减 2012 年 3 月 31 日存货 12,725,216.69 元，调减 2012 年 1-3 月净利润 1,757,144.00 元，调减 2012 年年初所有者权益 10,968,072.69 元；

（4）补提太工天成 2012 年 1-3 月坏账准备，调减 201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6,856,086.93 元，调减 2012 年 1-3 月净利润 6,856,086.93 元；

（5）为中保房地产公司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29,205,525.98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 所述：2007 年 4 月 4 日、5 日、6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中保房产分三次累计发放 25,000,000.00 元银行贷款，太工天成以及邢拴林等 3 名自然人就该贷款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款期限届满时，中保房产只偿还了贷款本金，未能偿还该贷款的银行利息 2,863,940.67 元。

2008 年 6 月 25 日，太工天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保房产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 25,0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太工天成以及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邢拴林、邢润英、张丽峰为该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时，中保房地产未按期归还，本息合计 29,586,643.75 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太工天成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交通银行太原分行要求第一被告中保房产、太工天成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清偿上述贷款及利息共计 32,450,584.42 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太工天成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案件的传票。2 月 2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太工天成到庭参加审理，而中保房产及其他相关被告均未到庭。太工天成聘请的律师通过庭审了解到，债务人中保房地产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保证人邢拴林；保证人邢润英、张丽峰均为邢拴林的直系亲属；在当日的庭审中，另有涉及中保房地产的借款纠纷案件数起，原告均为交通银行山西

分行。

鉴于中保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争，关联保证人较太工天成偿债能力弱、企业信用度低的情况，管理层认为太工天成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最大，为此对上述或有事项按 90%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29,205,525.98 元。调增 2012 年 3 月 31 日预计负债 29,205,525.98 元，调减 2012 年 1-3 月净利润 29,205,525.98 元。

（6）为发鑫集团担保预计负债 34,000,000.00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 所述：2011 年 5 月 31 日，太工天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支行（以下简称为“建行河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太工天成为发鑫集团与建设银行河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1-01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6,8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河津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行河津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太工天成聘请的律师经过调查了解到，发鑫集团除上述贷款外，在建行河津支行有一笔人民币 5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银行抵押贷款，在农信社有一笔人民币 6100 万元的互保贷款。其中，建行河津支行贷款中 25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到期，至今仍未偿还，上述 6800 万贷款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到期，亦无能力偿还。

鉴于发鑫集团资金紧张，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太工天成履行上述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大，按上述贷款本金 6,800 万元之 50%计提预计负债，调增 2012 年 3 月 31 日预计负债 34,000,000.00 元，调增 2012 年 1-3 月营业外支出 34,000,000.00 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1、前期差错更正原因和内容

（1）如前述一、2、（2），电子公司对发出商品进行清理，补提以前年度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12,744,304.98 元，其中 2011 年度 12,744,304.98 元；

（2）如前述一、2、（3），电子公司对发出商品按照工程进度对相关项目的收入

成本进行清查，发现2012年1月1日之前部分成本金额未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转，涉及存货共计10,968,072.69元，包括2011年度5,754,210.23元， 2011年1月1日以前5,213,862.46元;

（3）如前述一、2、（1），太工天成本期补提以前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累计补提金额4,373,664.06元，包括2011年度应补提金额1,719,744.80元，2011年1月1日以前应补提金额2,653,919.26元。

2、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太工天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通过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更正后，太工天成调减2012年年初所有者权益 28,086,041.73 元，其中调减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075,378.53元；调减2011年度净利润20,218,260.01元，其中调减2011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213,892.01元。

（1）对2011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数（分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调整	按工程进度结转成本调整	补提职工住房公积金
存货	-12,744,304.98	-10,968,072.69	
应付职工薪酬			4,373,664.06
未分配利润	-12,744,304.98	-10,968,072.69	-4,363,000.86
少数股东权益			-10,66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4,304.98	-10,968,072.69	-4,363,000.8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调整	按工程进度结转成本调整	补提职工住房公积金
主营业务成本		5,754,210.23	
销售费用			847,883.44
管理费用			871,861.36
资产减值损失	12,744,304.98		
少数股东损益			-4,3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4,304.98	-5,754,210.23	-1,715,376.80

（2）对 201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影响数（汇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存货	116,751,154.37	93,038,776.70	-23,712,377.67
应付职工薪酬	4,794,548.60	9,168,212.66	4,373,664.06
未分配利润	-87,873,976.70	-115,949,355.23	-28,075,378.53
少数股东权益	-1,733,998.40	-1,744,661.60	-10,66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482,776.92	220,407,398.39	-28,075,378.5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71,675,768.21	377,429,978.44	5,754,210.23
销售费用	17,658,915.66	18,506,799.10	847,883.44
管理费用	53,626,718.24	54,498,579.60	871,861.36
资产减值损失	85,970,796.49	98,715,101.47	12,744,304.98
少数股东损益	-2,939,022.78	-2,943,390.78	-4,3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64,986.01	-178,078,878.02	-20,213,892.01

3、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太工天成 201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每股收益（元/股）	-1.01	-1.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6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2	-57.55	-9.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4	-58.52	-9.38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41	-0.18
资产负债率（%）	73.53	75.93	2.40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各项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更正，2011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已经恰当重述和充分披露。

本专项说明仅供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前期差错更正事宜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7 月 29 日

名　　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4-4)　110102013610187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幢806~8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2　年　02　月　09　日

2012.2.15

[redacte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57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6

证书序号：NO 00696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